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的百年历程及其经验^{*}

寇鸿顺

申浩良

摘要: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优势。经典作家的民主理论和建党学说是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理论依据。100年来,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经历了引入与初创、进一步发展、走向成熟、遭受挫折、深化发展和全面推进等若干阶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民主集中制建设的百年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主要是:正确认识与处理民主和集中的辩证关系,把握民主和集中的动态平衡;夯实党内民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推进民主集中制制度化、规范化。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历史进程;经验

中图分类号:D26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01-07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在党的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就把民主集中制确立为本党的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回顾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发展历程,总结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对于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理论渊源

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学说和民主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理论源头,列宁的建党学说和苏维埃政权建设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直接理论来源。

1.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学说蕴含着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基因

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虽未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但从表述上来看,相关论述天然地

包含了民主集中制思想,为全世界无产阶级政党指明了建党方向。马克思、恩格斯在参与建立和领导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这两个国际组织中,在反对独裁、密谋和宗派主义的斗争中,以民主集中制原则来设计和架构无产阶级政党。关于民主,他们强调,共产主义者同盟“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①。在强调集中和纪律方面,恩格斯说:“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捏在一起,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如果有人对我说,权威和集中是两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么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要么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么只不过是口头革命派。”^②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理论是既强调民主又重视集中的。

2.列宁的民主集中制理论为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集中制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来源

列宁在俄国建党实践中继承并发扬了马克思、

收稿日期:2021-06-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西方共识民主理论中的政治整合问题研究”(15AZZ001)。

作者简介:寇鸿顺,男,许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许昌 461000)。

申浩良,男,郑州大学哲学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0)。

恩格斯的建党学说,最后提出并深化了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从 1898 年到 1906 年,在建党组织原则上,列宁从俄国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革命斗争的发展,先后提出过集中制、民主制、民主的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等不同的概念。针对俄国党建立之初党派林立、组织涣散等情况,列宁在《我们的当前任务》一书中明确提出:“社会民主党地方性活动必须完全自由,同时又必须成立统一的因而也是集中制的政党。”^③1904 年,他在《进一步,退两步》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1906 年 3 月,列宁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提纲》中第一次明确地把民主集中作为党的组织原则。他指出:“党内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④同年 4 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召开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根据列宁的提议,大会通过的党章第一次明确写明:“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⑤1920 年,列宁又提出,加入第三国际的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来建党。从此,民主集中制成为世界无产阶级政党的一个根本组织原则。1917 年十月革命后,列宁又将民主集中制作为苏维埃国家政权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固定了下来。在列宁领导的苏维埃体制中,民主集中制是苏维埃国家机构组建和国家机关权力划分的依据,是处理国家权力机关同行政机关、中央和地方之间相互关系的依据,也是国家行政机构运行方式的依据。十月革命胜利后,苏俄把民主集中制广泛应用于新型无产阶级政权建设方面。

二、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的百年探索

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就把民主集中制作为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在实践探索中坚持并不断完善这一制度,逐渐形成包括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委员会制度、党内选举制度、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权利保障制度等在内的一整套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体系,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具体来说,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经历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1. 引入与初创阶段(1921—1935 年)

无产阶级政党的鲜明特色就是实行民主集中制。根据列宁的建党原则和共产国际的指示,1921

年党的一大引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建设模式。共产国际明确要求:“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当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⑥共产国际的深度参与使中国共产党事实上已成为共产国际的支部组织并接受了共产国际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有关规定。事实上,一大会议始终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1922 年党的二大确认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并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进一步贯彻了这一原则。“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党的严格纪律”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精神被写入首部党章。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正式加入共产国际。1927 年党的五大闭幕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明确规定党组织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党章第一次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至此,民主集中制正式成为全党的指导原则和组织原则。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始把民主集中制运用于国家政权建设,在国家机构中实行这一原则,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为革命胜利以后建立什么形式的政权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创建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建立了工农兵代表苏维埃政体。毛泽东强调,苏维埃“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并在革命斗争中显示出它的效力,普遍地、真实地运用于群众组织”^⑦。1931 年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就对在国家政权建设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了相关规定。

这一时期,由于严峻的革命形势和“左”倾、右倾错误路线的影响,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过违背民主集中制的家长制和极端民主化的问题,这表明民主集中制实践并非一帆风顺。

2. 进一步发展阶段(1935—1945 年)

从遵义会议到党的七大是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理论和实践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时期。

理论方面,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集中制进行了全方位论述。1937 年,毛泽东在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中指出:“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将民主和集中两个似乎相冲突的东西,在一定形式上统一起来。”^⑧1938 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针对王明违反党中央集体领导和组织纪律的错误行为,深刻论述了党

内生活的民主与集中的关系问题,提出了通过制订党内法规规范党内秩序的正确主张。毛泽东指出:“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⑨1945年4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进一步指出,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⑩。这一论述是对民主集中制科学内涵的精辟概括,表明中国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水平。此外,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著作中就未来国家政权建设中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了大量论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党建理论与国家学说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早在1937年毛泽东就指出:“只有采取民主集中制,政府的力量才特别强大,抗日战争中国防性质的政府必定要采取这种民主集中制。”^⑪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也指出:“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⑫他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进一步明确论述了民主集中制政体的内涵,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于抗战胜利后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的主张。历史证明,这个主张代表了中国政治发展的正确方向,受到了广大人民特别是民主力量的积极响应,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抗日救国的积极性,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实践中,遵义会议以后,中央和地方普遍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内民主生活比较正常。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制订党内法规,使民主集中制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此外,党进一步把这项制度运用于国家政权建设。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并颁布了《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的决定》等重要文件。这是党内民主集中制实践进入制度建设阶段的重要标志。抗日战争时期,边区及各敌后抗日根据地普遍建立的“三三制”民主政权也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原则。这一做法体现了党的领导与人民民主的有机结合,是中国共产党关于如何实现对民主政权领导的第一次富有成效的探索。

3. 走向成熟与定型阶段(1945—1956年)

从党的七大到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这一段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实践探索中进一步完善了民主集中制并深化了对这一重要制度的认识,标志

着民主集中制日臻成熟。

民主集中制的成熟与定型首先体现在民主集中制理论的成熟与定型。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人对民主集中制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在1948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在阐释新中国的国体和政体时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以人民代表会议产生的政府来代表它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在中国采取民主集中制是很合适的”^⑬。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专门论述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问题,进一步充实了集体领导的内容,丰富了集体领导的形式。1956年党的八大章程进一步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内涵,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的认识达到成熟。党章提出要正确处理民主集中制中的上下级关系,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偏向。党章要求在坚持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中央要给予地方、上级要给予下级独立处理问题的广泛权力。党章强调反对个人崇拜,避免个人专断,要求全党各级组织健全集体领导。从表述上看,党章将“集中领导下的民主”改为“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从“领导”到“指导”,一字之差,凸显了中央加强党内民主的决心,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创造了更加宽松的氛围。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内容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重申了组织纪律,规定了党的领导制度。

就实践层面而言,这一时期,民主集中制在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方面都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1948年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报告制度》《关于健全党委制》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在党内加强组织纪律性,保证党的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

民主集中制的成熟与定型还体现在民主集中制在国家制度层面的成功实践。1949年9月末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完成了建立新中国的各项政治事务,为未来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政治基础、组织基础、制度基础。会议讨论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的组织过程完满地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精神,充分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可以说,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胜利召开及大会取得的各项成果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结果。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

法。宪法总结了近代中国关于宪法问题的历史经验,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这样,民主集中制作为国家机关的工作原则得到国家根本大法的认可。

4. 在曲折中发展阶段(1957—1978 年)

从 1957 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一段历史时期是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时期,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曲折中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并未停止对民主集中制的探索,认识上也有一定的发展。比如,在 1962 年召开的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在着重解释“为什么坚持民主集中制以及怎样坚持民主集中制”时指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用咒骂,也不能用拳头,更不能用刀枪,只能用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一句话,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让群众讲话的方法。”^⑭毛泽东提出批评与自我批评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唯一方法,而民主集中制正是执行这种方法的制度基础。民主是集成的前提,“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⑮。毛泽东还以自己为例来阐述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必要性:“拿中央常委或者政治局来说,常常有这样的事情,我讲的话,不管是对的还是不对的,只要大家不赞成,我就得服从他们的意见,因为他们是多数。”^⑯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随着“左”倾错误的升级,民主集中制建设遭受重大挫折。1957 年以后,“党内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等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⑰。党内民主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民主集中制原则也没有得到真正贯彻执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一方面,“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泛滥一时,极端民主化倾向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另一方面,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等家长制现象和个人专断作风也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集中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民主,党员的民主权利受到削弱。

5. 恢复、健全与深化发展阶段(1978—2012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恢复了民主集中制并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进一步健全这一制度,民主集中制建设取得新成就。

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被称为新时期解放思想的第一个宣言书。

邓小平在讲话中特别强调民主是解放思想的前提条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我们要创造民主的条件,要重申‘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⑱邓小平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期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奠定了思想基础。1980 年 2 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出台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重新强调,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只有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才能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避免过度集权和过分民主。1980 年 8 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就讲到,党内权力不能过分集中,权力过分集中,会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实行,不仅会导致个人专断,使党的一元化领导演变成个人领导,而且极易催生官僚主义,破坏健康的政治生态。1981 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段历史时期,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决策、立法等各项职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增强;第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得到了加强;第三,基层民主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扩大和健全;第四,党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保证了民主集中制在法治化的轨道上正确运行;第五,党内民主集中制得到恢复,民主集中制在实践中健康发展,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和制度保证。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继续探索民主集中制建设,党员的民主集中制意识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不断增强,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取得

了一系列重要成果。1989年,江泽民把民主集中制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要求进行精练的概括,提出了“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十六字”方针。这一方针后来被写入党章的十六大章程,成为民主集中制的正式内容。1992年党的十四大章程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表述也进行了修改,将“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改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1994年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系统论述并解决了民主集中制建设的一系列问题。

进入21世纪,以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完善以民主集中制为基本架构的各项补充性制度,民主集中制建设进一步走向深入。2007年12月,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精神研讨班讲话中指出:“党内民主是增强党的创新活力、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党内民主是实现集中的前提,没有充分的民主,就不会有正确的集中。”^①党的十七大在扩大党内民主方面提出了一整套制度建设要求,为巩固和丰富民主集中制作出了一系列贡献。2009年6月,胡锦涛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也是党的基本政治原则。”^②这一时期,党内民主建设是民主集中制建设的主题,在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的同时,大力促进和发扬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6. 守正创新与全面推进阶段(2012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续高度重视民主集中制建设,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有力地维护了中央权威和全党的团结统一。一是强化民主集中制的顶层设计。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加快推进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党内法规建设。2013年出台的《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明确提出要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纲要》强调,抓紧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着力构建党内民主制度体系,切实推动民主集中制具体化、程序化。随后,《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纷纷出台,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民主集中制更加具体、更加细致地落实到每一项党内法规中。一系列党内法规的出台为推动党的组织制度

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治保障。二是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干部选拔、领导班子建设、议事决策等方面入手,深化、细化了民主集中制的配套执行,民主集中制从原则化为行动。比如,在干部工作方面,将民主集中制原则贯穿选拔任用的全过程;在议事决策方面,改进了党委会工作方法,在议题提出、议题确定、投票表决、决策分歧处理等具体环节上制定了明确规则。三是加大了民主集中制的监督力度。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在重大会议上强调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执行力。近些年来,党中央通过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党内监督法规、加强宣传教育等途径,提高了制度执行力,确保了制度生威生效。

三、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历史经验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集中制建设的过程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推进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

1. 正确认识与处理民主和集中的辩证关系,把握民主和集中的动态平衡

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是民主与集中的有机结合。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与集中两个方面,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既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离开了民主讲集中,是官僚主义的集中;离开了集中讲民主,是极端民主化。因此,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过程中,绝不能割裂二者之间的关系,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要掌握好二者之间的动态变化,保持二者之间的动态平衡。所谓动态平衡,是指根据党和国家形势任务的需要,某些时候强调民主多一些,某些时候强调集中多一些。民主集中制作为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需要灵活把握。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地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适当侧重民主和集中的某一个侧面,但这种侧重是以二者的辩证统一为前提的,而不是强化一方和舍弃另一方。关于民主与集中二者之间“度”的把握问题,毛泽东指出:“在反动和内战时期,集中制表现得多一些。在新时期,集中制应该密切联系于民主制。用民主制的实行,发挥全党的积极性。”^③新时代,我们要深刻认识民主和集中

的辩证关系,结合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民主和集中,始终把握好二者的动态平衡。

2. 夯实党内民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民主,本质上是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的权利,充分发挥和调动其主动性和自觉性的一种民主形式。”^②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前提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充分保障广大党员的各项民主权利。习近平总书记不止一次地强调,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这一重要论述深刻表明,只有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党这一政治组织才能充满生机与活力。就中国共产党而言,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只有充分激发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毛泽东指出:“我们充分地发扬了民主,就能把党内、党外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就能使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大众团结起来。做到了这些,我们的工作就会越做越好,我们遇到的困难就会较快地得到克服,我们事业的发展就会顺利得多。”^③另外,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也是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民主权利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途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党内应享有参与、选举、决策、监督等各项民主权利。抛开了民主谈民主集中制,党员的民主权利很难真正落实。在总结民主集中制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大章程规定,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客观而言,当前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方面,党内仍然存在民主发扬得不够的问题。新时代,我们要通过活跃党的民主生活、健全各项民主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等途径,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切实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

3.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任何社会都需要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统一的意志,整个社会就不可能正常运转。恩格斯多次论述权威和领导核心问题,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应有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他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时指出:“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④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也是民主集中制的内在要求。在《中国共产党章程》反复强调的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之一的“四个服从”中,最重要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集中制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个共识,是党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基础上得出的正确结论。之所以要维护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因为“我们党是高度集中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是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所在”^⑤;之所以要维护党中央权威,是因为“只有党中央有权威,才能把全党牢固凝聚起来,进而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对民主集中制的创造性运用,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表现。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过程中,必须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4.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党的八大章程明确提出,任何党的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和改造时期探索党的建设过程中得出的经验总结。此后,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载入历次修改的党章,成为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领导工作在民主集中制中的具体体现。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不可分割。一方面,凡属重大问题,如重大问题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上级党组织要求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任何个人都无权自作主张,绝不能搞“一言堂”;另一方面,在党的各级委员会内部,每个领导成员都要根据党委的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承担起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允许相互推诿、各行其是。

当前,在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过程中,正确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需要防止和克服个人专断和软弱涣散两种倾向,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5. 推进民主集中制制度化、规范化

历史已经证明,民主集中制是科学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好制度。但是,在民主集中制的执行过程中,把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还需

要制订一系列具体的规章制度。换言之,就是要不断推进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党的各项具体制度是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制度的具体体现,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载体、依托和保证。离开了各项具体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就变成一句空话。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制度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集中制制度化、规范化加速发展。10余年来,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内选举制度、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党内基层民主制度、党内监督制度、党务公开制度等具体制度进一步完善,使民主集中制建设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此外,中央先后发布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使民主集中制成为贯穿党内所有法规制度的主线,进一步促进民主集中制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

注释

- ①②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07、500、500页。③《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67页。④《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4页。⑤《苏共决议汇编》(第1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65页。⑥[英]珍妮·德格拉斯:《共产国际文件》第1卷,北京编译社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第214页。⑦⑧《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7、278页。⑨⑩⑪⑫《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83、528、382—383、677页。⑬《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57页。⑭《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36页。⑮⑯⑰《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88、190、191—192页。⑱⑲《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0、144页。⑳㉑《胡锦涛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222页。㉒陈家刚、陈凌宇:《党内民主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0年第6期。㉓《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38页。㉔《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1页。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1页。

责任编辑:文武

The Centennial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ou Hongshun

Shen Haoliang

Abstract: Democratic centralism is not only a significant sign that Marxist political parties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political parties, but also the political advantag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democratic theory and Party building theory of classical writers are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implement democratic centralism.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stages, such as introduction and start-up, further development, maturity, setbacks, deepening development and all-round promotion, and forming unique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The centennial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has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mainly including: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zation, and grasp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zation; consolidate inner-Party democracy and fully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initiative and creativity of the majority of Party members; resolutely safeguard the authority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collective leadership and individu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responsibility; promot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mocratic centralism; historical process; experience

【当代政治】

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判断依据和应对理路^{*}

郭关玉 高翔莲

摘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判断依据是中国仍具有和平发展环境和广阔发展空间且拥有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强烈意识、能力和实力。在新的战略机遇期内,中国既迎来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机遇和发展新动能,又面临着中美矛盾升级和世界经济复苏困难带来的新挑战。抓住新的战略机遇期,需要辩证看待机遇和挑战、同步提升意识和能力、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

关键词: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九届五中全会;现代化强国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08-07

对中国发展环境作出全局性和根本性的判断,是党制定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前提条件。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21世纪头20年中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①判断中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依据是什么?与21世纪头20年重要战略机遇期相比,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到底发生了哪些变化?中国又该如何继续利用好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弄清楚以上问题,对我们“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②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依据

所谓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指“国际国内各种因素综合作用形成的,能为国家(地区、集团)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机会和境遇,并对其历史命运产生全局性、长远性、决定性影响的某一特定历史时期”^③。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形成需要同时具备客观

条件和主观条件。因为,“从本质上说,战略机遇期是客观时机与具有较高目标追求的国家总体战略之间有条件形成可持续的良性互动关系的时期”^④。也就是说,只有当客观条件允许一国追求较高战略目标,且该国同时具有相应的战略意识和战略执行能力时,该国才能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离开了主客观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重要战略机遇期都无法形成。重要战略机遇期形成的客观条件是有利的发展环境,只有当“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有利条件胜于不利因素”^⑤时,重要战略机遇期才有可能形成。但有利的发展环境仅仅是重要战略机遇期形成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离开了战略意识和战略行动,客观有利的发展环境无法自动转化为战略机遇。对此,毛泽东曾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予以经典说明:“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⑥因此,判断一国是否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需要考察该国是否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又需要同时考察该国是否具有强

收稿日期:2021-03-30

^{*} 基金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项目“习近平关于国家统一重要论述研究”(20ZD208);中国地质大学马克思主义工程项目“习近平新时代科技安全重要论述研究”(MY1910)。

作者简介:郭关玉,女,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 430074)。

高翔莲,女,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4)。

烈的战略机遇期意识和把握战略机遇期的能力与实力。概言之,判断中国发展是否继续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需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是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是否拥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利条件和环境,二是中国是否具有强烈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意识,三是中国是否具有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的能力和实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判断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基于以下事实。

1. 中国仍具有和平的发展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一,世界多极化趋势更加明显,中国仍具有和平的发展环境。众所周知,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是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缺乏制约霸权国的有效力量。因此,要从根本上维护世界和平,世界就必须走向多极化。从世界范围看,多极化始于20世纪70年代。冷战结束后,世界处于“一超多强”格局。由于缺乏制约美国的有效力量,美国在维护单极霸权过程中,肆意推行单边主义,多次对外发动战争,成为全球麻烦的制造者。美国的霸权行径在让多国多地区陷入持续冲突和战乱的同时,也加速了自身衰落。特朗普提出“让美国再次伟大”,正是源于美国对自身衰落的危机感和试图扭转这种趋势的企图。而美国国内严重的贫富分化、持久的种族矛盾、尖锐的社会分裂都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阻碍其发展。与美国走向衰落形成鲜明对比,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在群体性崛起。当前,世界力量对比越来越呈现出“东升西降”态势,多极化趋势越来越明晰。世界多极化将更加有效地制约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为中国发展赢得良好的国际环境。

其二,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动能依然强劲,中国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当前,世界经济正遭遇增长乏力、新冠疫情肆虐和逆全球化三重挑战,中国经济也进入新常态,正面临着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三大挑战。但以上不利因素“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⑦。首先,中国拥有全球最大、最有活力的消费市场。中国有14亿多人口,且正奔向共同富裕,消费能力还将不断提升,消费仍可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其次,尽管中国传统产业中的投资已经相对饱和,但在新基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商业模式

中又不断涌现出新的投资机会,投资也仍可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再次,中国拥有全球最齐全的产业链,仍然具有出口竞争优势。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追逐利润是资本的本性。正因为如此,已经有17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了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合作。可见,中国进行国际贸易的环境正在逐步向好,出口也仍可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支撑作用。最后,中国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等举措,积极应对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已收到显著成效。中国经济增长已经实现了由工业和服务业共同带动、消费和投资一起拉动的良好局面。2020年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因此,恰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经济新常态“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⑧。

2. 中国拥有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强烈意识

意识是行动的先导。中国要成功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党和国家领导人必须具备强烈的战略机遇期意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并牢牢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世纪50—60年代,冷战正酣,中国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国际形势。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中国抓住亚非拉国家的独立浪潮和法国与美国之间的矛盾这些难得的机遇,果断加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关系并与法国建交,大幅改善了中国发展的国际环境。20世纪70年代,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美国因陷入越南战争泥潭被迫改善对华关系,中国迎来了发展良机。邓小平敏锐地察觉到时代主题的转换,反复叮嘱一定要抓住难得的发展契机加快发展。他语重心长地说:“我们要利用机遇,把中国发展起来”^⑨;“我就担心丧失机会。不抓呀,看到的机会就丢掉了”^⑩。秉持一定要抓住发展良机的决心,中国迅速将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实行改革开放,开启了历史性转变。21世纪初期,中国成功加入WTO,第一次获得了在全球进行资源最佳配置的机会。与此同时,美国将恐怖主义当作主要威胁也客观上减轻了中国压力。在此背景下,党的十六大作出中国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并号召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紧紧抓住本世纪头二十年这个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

央仍然具有抓住战略机遇期的强烈意识。2013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外交部门“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⑫,为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2015 年 10 月,他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尽管国际国内环境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但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没有改变。”^⑬他要求全党聚焦“十三五”规划,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2017 年 10 月,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⑭后来,他在江西和湖南等地考察时继续强调要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不移地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是因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具有强烈的战略机遇期意识,中国才紧紧抓住机遇并实现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3. 中国拥有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的能力和实力

如果说机遇意识是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前提,那么能力和实力则是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必要保障。若要成功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党必须具备强有力的领导能力和凝聚能力。历史已经证明,党的领导是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成功的根本政治保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党的领导能力强弱是中国能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制定正确方针政策、顺利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党的凝聚能力强弱是党能否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全民齐心协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同时,中国要建设的是现代化强国,故必须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

其一,中国共产党具备强有力的领导能力和凝聚能力。建党百年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不仅是一个善于革命并带领人民“站起来”的党,也是一个善于改革和建设并带领人民“富起来”和“强起来”的党,具有强大的领导能力。党不断增强的执政本领和领导能力是中国能够抓住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最关键因素和最可靠保障。中国交出全球最优秀的抗疫答卷,就是党强有力的领导能力的有力见证。此外,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她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起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磅礴力量。中国共产党成立前,中国一盘散沙、四分五裂。中国虽然人口众多,但是人心不齐,缺乏凝聚力。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并在不同的时期建立了团结绝大多数民众的

统一战线,把全国人民凝聚成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有机整体。

其二,中国具备强大的综合实力。国家越强大,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基础就越扎实。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 70 余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具备了抓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实力基础。经济方面,中国不仅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而且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政治方面,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已经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正在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官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已经建立。文化方面,中国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均获得快速发展,高等教育已经完成了从精英化到大众化的转变。社会方面,和谐社会建设和平安中国建设均取得显著成效,中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成为全球最安全的国家。生态文明方面,“两山”理论已经深入人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正在扎实推进,蓝天白云已经不再是稀缺品。以上各方面的成就为中国抓住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打下了牢固根基。

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与 21 世纪头 20 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相比,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的历史时期,中国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新机遇,同时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

1. 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为发展提供新契机

在 21 世纪头 20 年重要战略机遇期内,中国获得了“保障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和平建设”^⑮环境,迎来的是“求富”机遇。而在新的战略机遇期内,中国获得的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机遇,即“求强”机遇。

中国迎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机遇,是中国自身不断向前发展的结果。改革开放 40 余年来,中国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⑯。这段历史时期,中国经济以每年平均 9% 以上的速度增长,经济总量占全球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1% 左右提高到 2020 年的 17% 以上。值得一提的是,从 2016 年到 2020 年,中国经济总量连续跨越 70 万亿、80 万亿、

90 万亿和 100 万亿元人民币,实现了从一穷二白到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巨变,综合国力和影响力也实现历史性跨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外交、国防、党建等各领域均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为中国实现由富到强的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总体来看,中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社会大局稳定,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

中国迎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机遇,也是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的必然结果。当今世界国际力量对比正处于深刻调整之中,其主要内容和基本标志就是“东升西降”,主要体现在:“非西方化”国家力量在上升;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发展实力上升;中国实力快速增长,出现“中升美降”趋向。就世界范围而言,世界力量对比出现的“东升西降”日益显著,形成了无法阻挡的发展趋势。世界经济重心以及全球影响力中心正出现向东方亚太地区转移的趋向。“东升西降”特别是中国的快速发展意味着维护世界和平的力量在不断壮大,中国的发展将仍然处于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之中。

2. 第四次科技革命深入发展为发展带来新动能

当前,第四次科技革命深入发展。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和新能源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成果,已经开始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引发了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革命。信息技术的运用不仅能大幅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效率,而且其与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技术相融合能有效缓解我国劳动力短缺的难题。新材料技术的运用能有效减轻发展对资源的压力,新能源技术的运用则能有效减轻发展对环境的压力。可以说,第四次科技革命为我国解决资源能源短缺和劳动力不足的痛点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和应对方案。此外,第四次科技革命造就的新产品和新业态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例如,5G 技术和智能手机的运用催生了网上购物、网上直销、网络授课、云会议等改变全球人民生活的新的经济增长点。更为重要的是,如果说中国错过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科技革命、跟跑第三次科技革命的话,那么当前中国正在与西方大国并跑甚至引领第四次科技革命。这是中国第一次在科技革命中与西方发达国家站在了

同一起跑线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四次科技革命将为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新的强大动能。

3. 中美矛盾升级和世界经济复苏困难给中国带来新挑战

在 21 世纪头 20 年重要战略机遇期内,国际环境对中国比较有利。政治方面,尽管中国作为冷战后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承受着来自西方国家的多重压力,但从“9·11 事件”一直到奥巴马政府时期,美国一直将恐怖主义当作最主要的威胁,这客观上减轻了美国对中国的遏制和敌对。而且当时中国无论在经济实力还是国际影响力方面都与美国有较大差距,美国并没有感受到来自中国的强烈威胁。因此,美国没有把中国视为主要竞争对手。经济方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不仅保持着总体繁荣,而且仍在大力推动经济全球化。中国拥有西方大国渴求的廉价劳动力、丰富资源、巨大市场和相对宽松的监管。在此背景下,西方国家将中国作为投资乐土,中国因而也迎来了利用西方资金技术、国内低成本劳动力和发达国家市场进行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和出口的良机。

然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重要战略机遇期内,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则要严峻得多。政治方面,中美结构性矛盾凸显。影响中国发展战略机遇的最大外部变数来自美国。作为世界头号超级大国,美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力无出其右。尽管中国一直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但是美国“认定”已经位居世界第二的社会主义中国一定会通过武力挑战其霸主地位,两国必然会陷入“修昔底德陷阱”。在此背景下,美国从 2016 年开始已不再把恐怖主义当作主要威胁,而是明确将中国视为头号竞争对手。继特朗普政府伙同其主要盟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科技等多领域对中国极限施压后,拜登政府又将中国定位为系统性竞争对手。尽管随着美国政府的更迭,中美关系存在缓和的可能性,但美国国内已经达成了对华强硬的共识。因此,即便以后美国政府调整对华政策,也不可能改变竞争和敌视中国的主基调。经济方面,自 2008 年经济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陷入持续低迷状态,复苏乏力。2020 年前后暴发的肆虐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又使世界经济雪上加霜。在世界经济遭遇困难、各国本应合作应对之时,某些大国却背道而驰,大打贸易战,搞逆全球化,人

为地加重了世界经济的困难。世界经济完全复苏,既依赖于全球抗疫取得决定性胜利,也依赖于世界经济增长找到新动能、国际经济旧秩序和零和博弈思维的改变。很明显,世界经济完全复苏还任重道远。因此,在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国必须面对世界经济在较长时间内都比较困难的现实。

三、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关键举措

幸福不会从天而降,梦想不会自动成真。中国的发展成就是“中国人民几十年含辛茹苦、流血流汗干出来的”^{①7}。要将潜在的重要战略机遇转化为现实机遇,需要作出不懈努力。

1. 辩证看待机遇和挑战

中国要成功抓住战略机遇期,必须坚持辩证思维,用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观点来认识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其一,全面认识重要战略机遇内的机遇和挑战。尽管“重要战略机遇期”一词中只出现了“机遇”二字,但重要战略机遇期内同时也充满着挑战。机遇和挑战作为一对矛盾,始终相伴于整个重要战略机遇期。重要战略机遇期就是一幅由机遇和挑战“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8}。从宏观上来看,中国既面临着西方大国整体相对衰落和第四次科技革命的难得机遇,又面临着来自美国的更大压力 and 世界经济困难的挑战。从微观上来看,所有机遇都蕴藏挑战,所有挑战也都蕴含着机遇。比如,西方大国整体相对衰落有利于中国快速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尽早实现“强起来”目标,但在“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时代,西方衰落也意味着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又如,美国加大对华遏制和敌视是中国必须应对的挑战,但它同时又能让全体中国人民更加清晰地看透美国的本质,促进国人的团结和奋进。因此,必须一分为二地分析问题,既看到机中藏危,又看到危中育机;既不盲目乐观,又坚定必胜信心。

其二,清晰认识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机遇和挑战的潜在相互转化。“一切矛盾着的東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①9}作为矛盾双方共存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内的机遇和挑战,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相互转化。比如,经济新常态是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所面临的挑战,但只要中国完

成由“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的升级转化,为经济发展寻找找到新动能,挑战就能变为机遇。又如,第四次科技革命为中国提供了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的难得机遇,但如果中国不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不能改变“缺芯少魂”现状,中国就不仅无法实现现代化强国目标,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会越拉越大。如此,机遇又变为挑战。因此,必须用联系的眼光看问题,既积极创造条件使机遇变为现实,又尽全力促进挑战向机遇转化,切不可让机遇变为挑战。

其三,清醒认识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机遇和挑战的不断变化。恰如恩格斯所言:“运动,就它被理解为物质的存在方式、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涵盖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②0}战略机遇期内的机遇和挑战也处于永恒的运动和变化之中。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同时受到国内和国际双重因素影响的。不管是国际形势的变化还是中国自身的变化,都会促使机遇和挑战发生改变。重要战略机遇期实际上是由若干个小的阶段组成的。在不同阶段,机遇和挑战都会在内外因的作用下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有时甚至会发生质变。因此,必须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心态,及时精准识别新机遇和新挑战,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新的应对方略。

2. 同步提升两种意识和两大能力

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善于把握机遇和成功应对挑战同等重要。但机遇和挑战不是普适的,而是针对不同主体呈现不同形态的客观存在。同样的条件、同样的环境对某些国家来说是机遇,而对另外一些国家来说则是挑战。反之亦然。决定同一条件、同一环境到底是机遇还是挑战的最核心因素,是国家的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和把握机遇、化解挑战的能力。

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同步提升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意识是行动的先导。意识在内容上是客观的,但在形式上却是主观的。“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1}由于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因此,意识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和随机性。只有被认识到的有利发展环境和条件才能称作机遇,只有被认识到的风险才会得到提前防范。如果缺乏机遇意识,就会对机遇熟视无睹,进而让机遇白白溜走;如果缺乏风险意识,就无法对挑战进行提前防范。一旦挑战

酿成系统性风险,就将对重要战略机遇期造成颠覆性冲击。因此,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②。

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同步提升抓住机遇和应对挑战的能力。这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科学决策能力。不管是抓住机遇还是迎接挑战,都必须科学谋划,打有准备之仗。因此,增强科学决策能力至关重要。二是行动协调能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个系统工程,牵涉到全国各个行业和全国各族人民。因而,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此,全国人民必须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和行动上严格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三是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和挑战的能力。恰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③因而,必须既要敢于斗争,又要善于斗争,不断提升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和挑战的能力,确保重要战略机遇期内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四是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中国曾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获得了快速发展,但随着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差距日益缩小,西方国家已将技术封锁作为遏制中国快速发展的主要手段。中国唯有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才能实现科技安全,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安全保障和动能源泉。

3. 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

自19世纪西方发达国家为了获取更多原材料和更大销售市场强制推行经济全球化开始,各国就彻底告别了孤立时代。中国也是在鸦片战争的炮声中被裹挟进了经济全球化浪潮。冷战结束后,两大阵营、两大平行市场消失,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各国进入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命运与共的高度相互依赖时代。在安全领域,没有一国能独善其身,只能在世界共同安全时才能获得真正安全;在发展领域,没有一国能关门兴业,只能在世界共同繁荣时才能获得持久发展。在此背景下,中国能否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既取决于自身的努力程度,也受制于国际大环境。作为世界第二大国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度参与者,中国对国际环境的发展变化已不再

只能被动接受,而是有条件推动甚至引领良好国际环境的塑造。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一带一路”倡议,正是在营造有利于世界各国发展的国际环境。在抓住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过程中,中国必须继续坚持统筹国内和国际,做到国内和国际双向用力。首先,同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和世界共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条件,必须“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④。为此,中国必须在国内继续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继续保持国内的安全与稳定;同时,在国际上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原则,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坚定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世界共同安全。其次,同步推进国内高质量发展和世界共同繁荣,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当前,中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此,中国必须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一心一意谋求高质量发展。同时,在国际上继续秉持共赢和多赢思维,坚定推动世界经济的开放性,并秉持正确义利观,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普惠、共赢方向发展。在立足国内大循环的同时,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国内经济和世界经济同步提升。再次,同步推进国内文化强国建设和世界文明互鉴互荣。社会主义现代化不仅是物质文化的现代化,而且是精神文化的现代化。为此,必须在国内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国。同时,在国际上继续坚决反对“西方文明中心论”和“文明冲突论”,推进世界文明的共同进步。最后,同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世界环境保护工作。中国要推进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此,在国内需要继续秉持“两山”理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同时,在国际上要积极推进世界环境保护工作,为构建清洁美丽的地球家园作出更大贡献。

注释

- ①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③易金务:《关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答问》,《人民日报》2004年1月19日。④徐坚:《战略机遇期理论剖析》,《瞭望新闻周刊》2003年第29期。⑤《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02页。⑥⑩《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2、330页。⑦⑧⑬

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234、234、72、483 页。⑫《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58、375 页。⑬《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216 页。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297 页。⑮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2 页。⑯李慎明:《新时代战略机遇期的相关思考》,《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 年第 10 期。⑰《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7 页。⑱《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38

页。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13 页。⑳《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2 页。㉑《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4 日。㉒《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225—226 页。㉓《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人民日报》2020 年 12 月 13 日。

责任编辑:文 武

China's Development Is Still in an Important Period of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the Basis for Judg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Guo Guanyu

Gao Xianglian

Abstrac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made the judgment that China's development is still in an important period of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The judgment i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China still has a peaceful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nd broad development space, and has a strong sense, ability and strength to seize the important period of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 the new period of important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China has not only ushered in new opportunities and new momentum of development for building a strong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but also faced new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escalation of Sino-US contradiction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world economic recovery. To seize the new and important period of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we need to dialectically vi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mprove awareness and capacity simultaneously, and coordinate the overall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Key words: important strategic opportunity period;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a strong modern power

【当代政治】

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价值、困境与进路^{*}

唐兴军 郝宇青

摘要: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具有整合分化的乡村社会利益、化解乡村社会风险、重整乡村治理秩序、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助推乡村振兴等多重价值。当前,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面临着主体流失、动能不足、制度缺失、价值偏移、社会资本匮乏等现实困境。要全力推动乡村组织再造,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再造主体动力、重筑组织再造物质利益基础、驱动组织功能再造、重塑组织再造价值理念与社会资本,实现乡村组织振兴与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乡村社会治理;组织再造;治理现代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15-07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聚焦组织振兴,把“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组织振兴是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需,也是乡村全面振兴之要。当前,乡村社会治理中存在组织缺位与组织功能弱化等问题,制约了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利益主体、社会阶层日趋多元化,各类组织活动和诉求明显增多,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等矛盾和问题突出。”^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乡村社会治理迫切需要通过组织再造和重构,以组织化引领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组织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利益整合与秩序重建:乡村社会治理中组织再造的多重价值

组织是现代社会的的基本结构单元,基层社会组织化程度是衡量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尺。^②组织再造

是指随着社会结构的分化与解体,原有秩序失效,为了社会稳定运行,必须对其进行组织化改造,重建社会的结构与秩序。^③组织再造包含着对缺位的组织进行建构,对已有的不适应时代需要的组织进行激活重构。新时代,对乡村组织进行再造,有助于克服乡村社会的个体化、原子化、碎片化等问题,具有整合日趋分化的社会利益、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增进治理秩序、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助推乡村振兴等多重价值。

1.组织再造是整合分化的乡村社会利益和消解社会冲突的有效路径

整合分化的社会利益、消减社会冲突是社会组织生成的逻辑起点与动力之源。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推行集体化、公社化运动,农村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的发展历程。人民公社组织嵌入乡村社会结构之中,严密的党组织和行政组织统领乡村,国家权力通过这些组织渗透到农村社会的肌体乃至毛细血管,农业生产、

收稿日期:2021-06-14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新时代提高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质量研究”(2020M672421);湖北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质量的科学评价、制约因素与提升路径研究”(20D061)。

作者简介:唐兴军,男,湖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校聘教授(黄石 435002)。

郝宇青,男,华东师范大学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与战略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

交换和分配都在组织内进行,形成了政社合一的高度组织化社会。在强有力的组织管控下,农村社会可谓整齐划一,没有任何利益分殊。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终结,国家权力逐渐从乡村退场,乡村社会利益分化加剧。可以说,社会利益分化是现代化进程的显著特征,也是农村现代化、市场化改革难以避免的问题。

我国农村社会利益分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乡村社会结构的分层更加明显,各阶层之间的界限分明,缺少横向联结与互动,社会信任基础薄弱。陆学艺曾将农民按职业划分为 10 大阶层,毛丹以社会资源为标准将农民划分为上层、中上层、中层以及下层 4 个阶层,李新平等则从农地制度变迁来考察,将乡村社会划分为农民、农民工、农业规模经营者和下乡市民 4 大阶层。^④无论层级划分标准和层级数量如何改变,一个事实就是改革加速了乡村社会的分化。二是乡村社会发展不均衡,区域差距、城乡差距及乡村内部差异显著。比如,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鼓励下,农村出现了少数超高收入群体,农民收入差距拉大。尽管近些年在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政策扶持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差距仍较大。如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834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131 元,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民的 2.56 倍。^⑤三是定向扶贫等非普惠性国家政策导致不同农民群体之间产生利益隔阂与隐形冲突。总体来说,社会利益的高度分化表现为农民个体、阶层之间横向联接匮乏,包括农村党组织在内的各类组织弱化甚至缺位,利益诉求缺乏有效的组织聚合吸纳,农民集体行动难以达成,公共利益难以实现,农民与政府和市场中正式组织的互嵌对接困难。

乡村社会组织在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公共利益、增进农民个体利益尤其是保护弱势群体利益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乡村社会组织为吸纳分化的村民利益诉求和解决村民利益冲突提供了协商对话的平台与解决路径。同时,它还具有形成政策议题、传递相关信息、促成乡村公共政策的创新与变革等功能,有利于整合多元分化的利益,促成乡村公共利益趋向均衡化发展。因此,在乡村社会治理过程中,应重新审视组织的地位作用,通过组织再造并激活其在社会利益整合中的强大功能,以促成乡村社会分化趋于合理优化。

2. 组织再造是防范化解乡村社会风险和重塑治理秩序的有力抓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解构了乡村组织体系,乡村社会结构从高度组织化走向个体化,乡村社会治理面临新的风险挑战。社会个体化不仅让个人失去社会组织的依托庇护,而且还在不断侵蚀和瓦解现存的社会组织秩序、弱化社会控制、加剧社会紧张。^⑥对于农民阶级而言,虽然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作为同一阶级,却如一个个马铃薯汇集而成的一袋马铃薯,没有形成以利益为基础的政治组织。^⑦由于缺少组织的支撑维系,村民在风险面前表现出很大的脆弱性。为防范化解乡村社会风险,乡村组织再造势在必行。组织是构成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形式,其意义在于通过彼此联合、相互交往的公共领域,来破解现代社会风险对人类生活的威胁。^⑧乡村组织是化解乡村社会风险的“减压阀”,也是预防和消解社会冲突的“减震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有助于将原子化的个体利益表达、社会冲突引入体制内渠道加以解决,从而抑制了极端行动、剧烈冲突发生的可能,实现防范化解个体化风险的作用。

组织再造也是重塑乡村社会治理秩序的有力抓手。从历史经验来看,社会动荡与混乱的根源很大程度上源于无组织的利益表达与政治参与,没有加入组织的人对社会秩序才是最大的威胁。^⑨从治理实绩来看,乡村社会组织化程度与乡村社会秩序化、民主化水平呈正向关系。改革开放以来,农户复归为乡村社会治理与生产经营的基本单元,市场成为乡村社会治理的核心机制,但是家庭社会缺乏相应的社会组织解决公共的生产条件和社会生活问题。^⑩自实行村民自治制度以来,我国乡村社会不能说没有组织,恰恰相反,每一位农民在形式上都属于具体的某一村民自治组织的成员,但在村内公共事务管理与组织参与中却常常表现出“集体无作为”^⑪的现象,直接导致乡村社会治理中组织的低效率甚至实效。新时代,作为自治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在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显得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村民委员会疲于应对基层政府的行政指令,成为代行公共权力的准行政组织;二是村民委员会掌控的集体经济萎缩甚至缺失,公共事务管理与公共服务供给的能力与财力不足,其在乡村治理

中的话语地位不足;三是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迫切,农民的公共参与需求超出了村内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的边界与容量。这就需要再造乡村经济组织、服务型社会组织,重构村民自治组织,弥补现有组织的不足与缺位。

3.组织再造是筑牢党的执政根基,实现党领导乡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从政党政治运行过程和政治生态系统来看,健康稳定的组织体系是人民的利益诉求聚合平台,是将人民的共同诉求上升为党的执政方针政策的“连接器”,也是将党的主张落实到公民个体层面、转化为社会行动的“转换器”。从现实来看,组织再造是实现党对农村事业的全面领导、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全面现代化的组织保证。一方面,党的执政基础在社会,关键在农村。稳固的社会基础是执政党永葆生机的基因密码、动力之源。^⑭农村地域之广、人口之多,决定了党在执政中不得不重视农村治理与发展。另一方面,对于一个超大型国家来说,人口与资源散落分布,其治理需要强有力的政党组织进行领导、统筹与整合。治理有效是乡村建设的前提基础,而治理本身要求党组织、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共治。各类组织是乡村社会治理的参与主体,党组织是汇聚治理合力、推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与领导力量。面对基层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掀起组织再造成为筑牢党在乡村的执政根基和引领乡村治理的必然选择。

二、主体动能弱化与社会资本匮乏:乡村社会治理中组织再造面临的困境

近些年来,党和国家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党的建设与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的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组织再造的实践探索并取得了不少成效。然而,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乡村组织再造仍然面临着一些现实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乡村组织再造的主体流失

组织是由具有共同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的个体集合而成的,是开展公共生活、进行集体行动的社会共同体,其核心要素与主体是人。乡村组织再造必须要有与之相对应的人作为主体支撑。当前我国乡村空心化、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不断加剧,大量乡村缺人气、缺活力、缺生机。^⑮乡村社会治理中组

织再造面临的首要难题是乡村老龄化、空心化导致的主体流失,乡村人、财、物的外流与离心导致组织再造缺乏支撑与着力点。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阶段,乡村的老龄化问题更加凸显。尤其是大量青壮年农民工季节性跨域流动,给乡村组织再造带来了巨大挑战。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农民工总量超2.9亿人,其中,外出流动务工人员达1.74亿。^⑯2020年笔者在武陵山区16个行政村调研时发现,近85%以上的农村青壮年长期在外务工,个别村甚至高达100%，“外面像个村,进村不是村,老屋没人住,院荒杂草生”成为有些村庄的真实写照。就中部地区乡村组织而言,乡村精英(包括高学历、高技能、高收入以及具有丰富社会资源等群体)是组织再造的活性因子和积极推动者,但是受乡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滞后等多因素影响,乡村人口流出很多而回流极少,精英阶层留在乡村的更为稀少,致使大量传统乡村组织缺乏活力甚至形同虚设,现有乡村组织陷入沉寂。乡村精英的大量流失造成了人口的空心化,也抽离了农业生产和乡村建设的人才,乡村组织因缺少农民的积极参与而面临治理性危机。^⑰即使那些具有严密组织体系和基层动员能力的农村党组织,也面临党员老龄化、高流动率等问题。总之,村庄空心化、老龄化以及精英阶层流失等导致的乡村治理主体缺失,成为当前组织再造过程中面临的首要难题。

2.乡村组织再造的动力不足与社会资本匮乏

村民自治制度实施以来,虽然农村也形成了以村民委员会和农村党组织双重嵌入的组织体系,但农民参与组织的欲求与效度并不高,当个体利益受损时或在社会冲突中,他们仍习惯于绕开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社会组织,求助于更高层级的政府。在组织运行中,农村党组织远超法理意义上的权限,实际执掌着村庄主要公共权力,是乡村社会治理中的核心,而其他组织的治理功能孱弱,甚至基本消失。^⑱在乡村治理中,与村民利益高度相关的自治组织、社会服务组织和权益维护类组织运行不畅,被压制或边缘化。受体制惯性与路径依赖影响,国家对社会的总体性管控并未根本撤退,乡村组织再造的自主性与动力因此受到钳制。调研发现,即使在乡村组织比较发达的浙江,村民参与自组织的频率与

效度仍十分有限,而村民上访时有发生,可见乡村组织再造的自主动力不足。

此外,社会资本匮乏也导致乡村组织再造动力不足。市场经济的多元竞争机制在乡村社会中的衍扩是制约村民集体行动的突出障碍。由于乡村社会的市场化致使利益分化悬殊,高度同质性的一元社会演化为利益分殊的复杂社会。在这个利益分化与层次复杂的现代乡村社会中,分化不一的权益诉求偏好不利于乡村社会的组织化发展。^{①7}人才流失也消解了既有的乡村社会资本,尤其是社会信任解体,互惠规范和社会网络尚未成型,社会资本匮乏导致集体行动缺乏一致的利益基础。当前,社会资本中的互惠规范与制度网络不健全,是制约乡村组织再造的重要因素。

3. 乡村组织再造的制度不健全

传统乡村组织主要靠血缘、地缘、业缘维系,但随着现代化推进,滋养组织的传统社会资本式微,仅以道德风俗习惯为基础的乡村治理已经不能适应市场化发展的需要,而现代组织成长的制度环境尚未形成,组织再造缺乏基础保障。国家权力从乡村减退,但由于乡村自治的制度性权力并没得到加强,导致乡村组织日趋弱化。^{①8}当前乡村组织再造的制度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新生组织缺少法律制度依据。迄今为止,专门针对乡村组织的仅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少数几部法律。但是,在市场化驱动下,近些年来农村社会组织涌动,尤其是全面深化改革带来了乡村组织形式创新的高潮,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家庭农场、现代农业企业等新型农村组织大量涌现。目前,一些新兴乡村组织缺少相应的法律制度作支撑。

其二,乡村组织内部治理制度供给不足。在自由竞争的市场化社会中,自治型社会组织可以不受数量限制,这就意味着在同一行业领域或议题中,可能再造出多个相互竞争且同质化的组织,如果缺乏有效引导控制,组织间分裂加剧,对于同一基层公共事务与决策可能出现相反的意见诉求,这将给乡村社会治理平添利益争执的鸿沟,无序的组织再造将给乡村社会整合带来新的难题。通常情况下,以利益为行动指向的社会组织不会为着对方或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放弃自己的利益。所以,不加规制的自由竞争会扩大人群利益不一致方面。^{①9}乡村社会治理

中的组织再造面临着组织创立、重构与破产退出等问题,需要全过程全流程的规范和监管。因此,如何在乡村组织再造的过程中,织密制度之网,强化乡村社会资本的制度之维,有效规制自治组织的行为,制约组织无序、无边界地扩张成为现实问题。

此外,现有制度的运行效能不高,执行监督乏力,也是组织再造面临的制度性难题。

4. 乡村组织再造的价值理念偏移

价值理念是与制度和利益并重的影响乡村组织发展和个体行动的关键要素。组织成员的利益诉求构成组织变革的潜在压力,而组织者的价值理念可能促成潜在压力爆发,策动组织再造,转化为组织再造的动力。同时,价值理念是组织的行动指南,关系到“组织再造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关系到再造出来的组织的行动是否符合国家意志、人民需求。当前,在乡村组织再造的过程中,出现了价值理念偏移的问题。比如,部分新生组织与广大农民的利益相背离,不符合以人民为中心、乡村公共利益至上的价值取向,也不符合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本理念要求。一方面,乡村组织的价值理念偏移与社会利益分化高度相关,在市场化改革中逐步显现。市场机制将乡村组织导向以增进物质利益、特定群体利益为行动目标,农村公共价值呈现衰落之势。^{②0}另一方面,农业税改革加剧了农村组织的价值理念转向。农业税取消之前,基层组织虽与农民在征、缴税方面存在矛盾,但是为了税费收取,乡村组织会了解回应农民诉求,将农户组织起来、联系起来。农业税取消后,乡村组织体系的功能与价值取向发生了转向,不再着力将农民组织起来,也不再关注农民的真实需求,对农民和农村越来越陌生。^{②1}脱离乡村社会根基,背离农民利益诉求和公共价值取向的组织再造,不仅不利于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而且成为组织再造的潜在风险和危机。此外,当组织再造的价值理念不能被制度化,不能将之嵌入融合到组织行动中时,其积极正向功能也就无法实现。当前,由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等主流价值在乡村的渗透融合不够,导致乡村组织文化、价值理念的偏移,个别乡村组织再造出现黑社会化现象,乡村宗教组织盛行、宗族组织复兴、分利集团和特殊利益组织隐现,都成为乡村社会组织再造中难以回避且应高度警惕的现实问题。

三、动能再造与价值引领:乡村社会治理中组织再造的进路

组织是社会的产物,是存在于社会系统之中的治理共同体。组织再造要回应社会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整体性和系统性思维。在乡村社会组织再造的实践中,不能仅囿于乡村社会组织本身,还应从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视野出发,重视组织文化、价值观念与制度的重构,聚焦组织结构功能再造,不仅要找回组织,而且要培育组织自主成长发育的社会土壤,积累组织再造的社会资本,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驱动和引领乡村组织再造。

1. 强化农民治理主体地位,激活乡村组织再造动能

乡村组织再造必须立足农村农民农业,尊重广大农民意愿,契合农民的真实需求,全面提升农民在组织参与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而激发农民的组织参与积极性,培育组织再造的内生动力。其一,要以农户为基本单元,构建乡村社区共同体。构建乡村社区共同体,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纽带作用,能够激发农民参与意识,增强农民之间的有机联系,将分散分离的个体农民聚合起来,凝聚组织再造的共识、动力与合力。^②其二,必须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筑组织再造的利益基础。韦伯曾指出,绝大多数的共同体关系都与经济有所关联,这是因为社会行动多与经济产生关联,无论如何不受经济所制约的共同体,可谓绝无仅有。^③因此,乡村组织再造必须重视经济因素。要以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工农关系的构建为契机,发掘乡村组织再造的新动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新时代的乡村全面振兴,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以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构建为动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④同样地,乡村组织再造也要以工农互促、城乡共融、产城融合为契机,寻找新的支点和动力,夯实组织再造的人、财、物等基础,通过城乡一体化建设带动多样化的纵横联合与合作,不断提高农户组织化水平。产业兴旺是乡村治理有效的物质利益基础,产业发展尤其是集体经济组织的壮大,有助于夯实乡村组织再造的经济基础。因此,要大力培育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产业发展振兴的过程中,借力吸引村民回乡就业创业,为组织再造积攒人气,弥补乡村组织再造主体

缺位人员流失的问题。随着产业的发展,行业组织、信息互助组织等乡村组织应运而生。而且这些以共同的经济利益为基础形成的乡村组织,具有相对的稳固性,是整合资源、汇聚信息、促进协商、达成共识的枢纽平台,将极大地激发村民的公共参与、理性协商的动能,为组织再造提供利益基础和物质保障,促成村民集体行动的达成,进而实现乡村组织再造与振兴。

2. 建立健全乡村组织制度,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乡村组织再造

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要坚持整体性、系统性思维,通过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建立乡村社会组织协同共治的实现机制,确保再造组织的有效运行与协同联动。从实践来看,一方面,要优化组织再造的制度供给,用制度为组织再造保驾护航。鉴于城乡社会的差异较大,要探索制定专门的乡村社会组织管理条例,明确不同类型乡村组织的合法性地位、组织功能等。要通过外部制度环境推动乡村组织内部运行制度化建设,健全乡村组织间协同共治的制度规范,将组织再造纳入正式制度之中。另一方面,要用制度约束基层政府和党组织的权力,减少公共权力对乡村组织再造的直接和微观干预,为乡村组织成长和再造提供必要的自主性空间。当然,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自主与自治是相对的,完全脱嵌于国家的自治组织可能利用自主性地位采取垄断、歧视、压制弱势群体、进行不公正竞争等行为,形成以特定群体利益为行动目标的分利集团或特殊利益团体。这将助长乡村社会狭隘的个体主义风气,公共事务与公共利益被束之高阁。这就需要在乡村社会组织再造中强化制度规范引领,要规避乡村社会治理中出现有组织无纪律的失序状态,更要强化组织制度的执行监督,防止有制度不执行、有组织不运行、有运行无绩效的内卷化趋向。针对经济类、社会服务类、社会参与类、慈善类、宗族宗教类等不同类型乡村组织的特征,制定针对性的政策制度。引导好传统乡村组织的转型重构,鼓励新兴公益类、服务型社会组织的建立,防止组织再造的异化,严厉打击黑恶组织、坚决取缔非法组织。明确组织再造的监督实施主体,强化组织再造的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注重组织再造的绩效考核。总之,只有建强乡村组织再造的制度网络,彰显乡村组织再造的制度优势,推动乡村组织的内部治理变革,提升组织运行的效

度,方能从根本上保证乡村组织再造的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

3. 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驱动乡村社会组织功能再造

要实现以党建驱动乡村组织的功能再造。为此,其一,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配齐配优农村党组织工作队伍。其二,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增进党组织与群众、社会的互动,以党建带群建。^⑤要以党建激活乡村社会组织的自治治理、民主协商、利益聚合、凝聚共识等功能,增进乡村社会的有序理性参与。其三,在组织再造中强化乡村组织服务社会、协同共治功能。其四,要在组织再造中强化组织维护公平正义、实现共享的功能。周庆智指出,中国乡村社会治理是以政府为核心的一元化权威治理模式,多元社会组织参与共治还只是一个理想状态和努力的方向。^⑥乡村组织再造的实质就是通过组织重构,打通国家治理与乡村社会治理之间的连接通道,让乡村社会组织围绕基层党组织服务于乡村治理,让新型乡村组织建起来、强起来,成为维护国家政权建设的基础力量。

4. 重塑乡村文化与价值理念,培育乡村组织再造的社会资本

其一,乡村组织再造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增进乡村公共利益为根本指向。组织作为人类文化的创造物,不仅是嵌入环境之中的,而且为环境所渗透和建构。^⑦乡村社会中的组织同样是乡村社会生态(场域)中的子系统,受制于乡村文化等其他子系统的影响。因此,在乡村组织再造中,不能简单地把组织视为孤立的个体单元,而应着眼于组织所处的场域即组织生态,通过培育和重塑组织文化,消减组织再造的阻力因子、涵养组织再造的外部动力,形成内应外合的组织再造生态场域与动力系统。其二,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务必重视乡村社会文化的引导、培育与重塑。在新发展阶段,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导乡村组织再造。比如,通过文化引领和核心价值培育,引导传统宗族文化、乡土文化等朝着积极向上的方向发展,将宗族组织重整再造为传承优秀乡土文化、融汇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乡风文明的主力,让乡村文化建设与组织再造同向同行。利用好新乡贤资源,发挥“五老”在组织再造中的积极作用。将家风、民风融入乡村组织,形塑优良乡村组织文化。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为基础,重塑优良组织内部文化,构建优良的组织再造外部生态。为此,需要涵养社会组织再造的核心价值,以新发展理念为根本指引,凝聚共识力量,消减市场化、现代化对组织再造的干扰与外部效应。

此外,要重构并积累乡村社会组织生长的社会资本。帕特南认为,社会资本是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它包括信任、规范以及网络,它们能通过促进合作行为来提高社会的效率。^⑧一个积累了丰富社会资本的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组织的基础才稳固,自愿的合作与集体行动才更容易达成,组织再造也才有可能取得实效。在社会资本的构成要素中,信任是最核心、最必不可少的,互惠规范和公民参与网络促进社会信任,它们都是具有高度生产性的社会资本。因此,从社会资本的视角来看,乡村组织再造必须注重乡村社会信用再造,加强互惠规范和公民参与网络的构建,为组织再造培育肥沃的土壤。

四、结语

组织弱则乡村衰,组织强则乡村兴。要稳步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就必须全面再造乡村组织,构建纵横交错、协调有序的组织体系,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打通乡村社会各组织之间的障碍阻隔,建立组织间协同联动机制,让乡村社会真正实现有组织、有秩序、有效能的目标。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乡村社会个体化原子化风险,推动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应凝聚共识、汇聚力,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汇筑组织力量,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新时代的乡村组织再造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强化整体性治理和源头治理原则,从组织主体(领导力量和参与主体)、组织结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组织间关系与协同共治机制)、组织功能(内部功能与外部功能)、组织文化(价值理念、社会资本等)等多方面入手。乡村组织再造不是简单地组建几个相互孤立甚至对峙的组织,不是以组织化之名将乡村社会撕裂分割开来,更不是孵化出一批蚕食人民利益、公共利益的分利集团、特殊利益集团,而是要将组织再造引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服务于乡村事业发展。必须明确的是,推动农村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还可能经历阵痛,甚至付出一些代价,但在方向问题上不能出大的偏差。^⑨为此,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

工程,必须从乡村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农民现代性培育,增强组织与合作意识,做好组织再造的顶层设计和价值引导,为乡村组织振兴做好定向导航。

注释

①《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5页。②郝宇青:《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中国治理评论》2019年第3期。③周敏晖、郝宇青:《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问题与对策》,《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④李新平、明亮、胡家琪:《土地制度强制性变迁背景下农村社会结构演化趋势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6期。⑤《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21年3月1日。⑥项继权、鲁帅:《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与治理转型》,《青海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72页。⑧张贤明、张力伟:《社会治理共同体:理论逻辑、价值目标与实践路径》,《理论月刊》2021年第1期。⑨⑩张静:《法团主义》(修订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61页。⑪⑫徐勇:《乡村治理的中国根基与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12页。⑬徐勇:《阶级、集体、社区:国家对乡村的社会整合》,《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2期。⑭唐兴军:《从嵌入耦合到驱动引领:社会组织党建的逻辑与动向》,《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

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⑮⑯《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9页。⑰《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2020年4月30日。⑱杨春娟:《村庄空心化背景下乡村治理困境及破解对策》,《河北学刊》2016年第6期。⑲卢福营:《村民自治背景下的基层组织重构与创新》,《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⑳黄博:《村庄场域中的精英治理:分化、困顿与提升》,《求实》2021年第1期。㉑㉒周庆智:《乡村治理转型:问题及其他》,《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㉓王可园:《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公共价值衰落的表现、成因及矫治》,《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㉔陈柏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变迁与挑战》,《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9期。㉕[德]马克斯·韦伯:《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康乐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页。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6页。㉗王可园:《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困境及出路——基于“结构—过程—文化”视角的分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㉘[美]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姚伟、王黎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0页。㉙[英]罗伯特·D.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王列、赖海榕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95页。

责任编辑:文武

Organiz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Value, Dilemma and Progress

Tang Xingjun

Hao Yuqing

Abstract: Organiza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has multiple values, such as integrating differentiated rural social interests, resolving rural social risks, reforming rural governance order, building the Party's governance foundation, and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t present, the organization reengineering in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is facing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loss of subjects, lack of kinetic energy, lack of system, value deviation, and lack of social capital. To fully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organizations, we must adhere to the problem orientation, and realiz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by rebuilding the main power and the material interest basis of organizational reengineering, driv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and reshaping the value concept and social capital of organizational reconstruction.

Key words: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organizational reconstruc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Party building guid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经济理论与实践】

利用跨国并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问题论析^{*}

孟凡臣 谷洲洋

摘要:跨国并购能拓展企业市场空间,优化企业要素配置,推动企业价值链跃升,从效率变革、动能转换、结构优化等方面对企业转型升级产生深刻影响。在跨国并购活动中,企业应基于转型升级战略需求,特别关注跨国并购意图、并购目标、并购模式及并购后整合四大问题。为最大程度发挥跨国并购的转型升级效应,应把能否实现转型升级作为衡量我国企业跨国并购成功与否的根本标准,持续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决策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监督机制以及制度保障机制,积极、审慎地制定和运作符合企业转型升级战略的跨国并购方案,确保通过跨国并购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

关键词:转型升级;跨国并购;战略决策;企业创新

中图分类号:F27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22-06

一、引言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传统的以基建投资拉动、以低端制造业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模式难以适应和推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①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同时,随着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战略的提出,为保持国家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推动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成为现阶段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转型升级是国家经济增长模式和产业结构调整微观体现,因此加强对企业转型升级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②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和关键在于创新^③,因此企业转型升级也是实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

许多企业为了实现创新,往往采用并购的手段来获取所需的各种资源,通过提升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弯道超车。跨国并购使直接获取发达国家的优秀

管理经验和先进生产技术成为可能,节约了自行研发和技术升级的时间和成本,减少了沉没成本,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优质外部路径。^④随着我国企业不断走出去,跨国并购成为我国企业借助外生力量推动自身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然而并购异常复杂,并非进行了并购就能直接获取所需的资源,实现预期的并购绩效,并购实践中也出现了很多由于战略定位不清晰、资源整合不力造成的并购失败的案例,企业不仅未能实现既定并购目标,还损失惨重,如上汽并购双龙汽车、TCL并购汤普森等。^⑤因此,企业如何利用跨国并购实现转型,不仅是企业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难点,也是一个亟须研究的理论问题。

二、跨国并购对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

企业转型升级意味着企业的技术进步、产业附加值提升,或是企业经营方向的优化调整。跨国并购一般会产生市场拓展效应、高端要素优化配置效应、产业价值链跃升效应等,有利于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如图1)。

收稿日期:2021-06-19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并购的跨文化知识转移与创新绩效问题研究”(71972013)。

作者简介:孟凡臣,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谷洲洋,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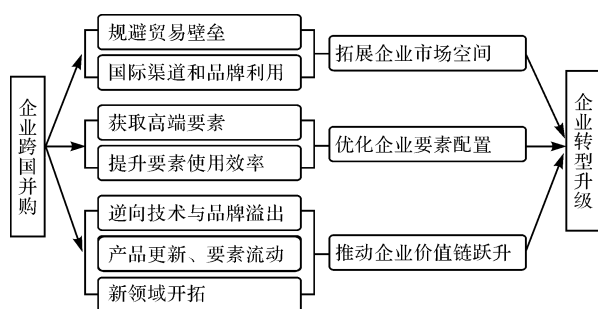


图1 跨国并购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影响机制示意图

1. 跨国并购有利于拓展企业的市场空间

企业的转型升级以市场的支撑为基础,而跨国并购是拓展企业外部市场空间的重要途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跨国并购能使企业有效规避贸易壁垒,扩大出口规模,拓展国际市场空间。自2009年起,中国便成为全球货物贸易出口第一大国,在向其他国家源源不断地供应货物的同时,也频频遭遇贸易壁垒。而通过跨国并购,能够巧妙避开贸易壁垒。二是跨国并购能使企业更好地利用东道国的销售网络和品牌,改善出口结构。跨国并购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可以更高效地利用东道国的销售网络、企业品牌等,迅速提升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份额。2014年6月,南阳国宇密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阳国宇”)以2500万欧元整体收购德国威尔伯特集团,是河南首例、中国第三起成功并购德国整机企业的案例。南阳国宇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而威尔伯特集团拥有80余年的历史,是欧洲最大的动臂塔机制造商、全球领先的塔机租赁商,在全球特大型工程中占有绝对领导地位,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销售网络,产品分布于世界各地。通过此次收购,南阳国宇不但有效避开了欧洲对中国的紧固件反倾销调查,而且利用威尔伯特集团的品牌和全球销售、租赁、服务网络,成功将其制造业产品线由汽车零部件延伸至重型起重机的整机产品,嵌入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业供应链体系。

2. 跨国并购有利于企业优化高端要素配置

获取企业转型升级所需的高端要素是跨国并购的重要目的之一。高端要素一般是指难以模仿的、稀缺的关键性资源和能力,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必要条件,如技术、品牌、销售网络、市场信息等。从要素流动的角度看,跨国并购在本质上要求同要素的跨国流动保持一致。高端要素的拥有情况决定了企业在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中的地位,而跨国并

购的战略重点正是获取企业转型升级所需的稀缺性高端要素,并以此推动企业基于高端要素的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分工地位的跃升。在实践中,企业需根据自身的国内发展优势以及所需的高端要素情况,明确跨国并购的目的、对象与模式。如,有些企业跨国并购的目的是寻求国内低成本制造优势与国外技术、销售渠道、品牌的结合,有些则是寻求国内市场优势与国外技术优势、国内商业模式与国外市场渠道的结合。2019年7月,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森机电”)以3000万欧元完成了对德国GTA公司72%的股份并购。大森机电以贸易型业务起家,后逐渐向高科技智能制造转型,是国内第一家预埋槽道全产业链企业,拥有成熟的服务体系、巨大的国内市场,但在一些关键技术上存在短板。成立于1979年的德国GTA公司在隧道机械制造技术方面世界领先,而市场短板比较明显,生产长期处于“吃不饱”状态。通过此次跨国并购,大森机电获得了隧道机械方面的先进技术,在技术和管理上与世界一流水平接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其产品供应覆盖了全国三分之二的高铁、港珠澳大桥以及厄瓜多尔CCS水电站等重大工程,被誉为是转型升级的“许昌榜样”。

3. 跨国并购有利于推动企业在全产业链价值链中的跃升

在实践中,跨国并购通常会通过以下路径提升企业在全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进而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一是通过跨国并购,企业摒弃原先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进入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领域;二是通过跨国并购引入国外先进技术或品牌,发挥逆向技术或品牌溢出效应,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知名度,进入更高层次的市场;三是通过跨国并购推动生产要素在一国内部或国际间的流动,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四是通过跨国并购进入其他的高附加值产业领域。跨国并购所带来的产业链跃升效应对企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产业大规模国际转移中,发达国家一般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位于“微笑曲线”低端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至发展中国家,而将产业链的高端环节留在本国。这虽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但也导致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的低端锁定。完全依赖发展中国家企业自力更生自主研发

来实现技术追赶,必将经历漫长的过程。而通过跨国并购国外相关领域的先进企业,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取目标企业的先进技术、品牌、生产与研发能力等,从而快速地实现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跃升。可以说,跨国并购是提升企业在全产业价值链中的分工地位、突破常规发展、快速实现转型升级的捷径。2011 年 4 月,南阳浙川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简称“浙减公司”)成功收购了意大利威奥斯图公司。浙减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轿车减振器,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产销率均居国内前列,但由于公司地理位置偏僻,研发与生产受限明显,急需转型升级。而 1906 年创办的威奥斯图公司作为欧洲最大的减振器制造商,高端客户遍布世界。浙减公司通过海外并购,借助威奥斯图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成功获得了世界减振器前沿技术。浙减公司还通过此次并购,在意大利设立了海外研发、生产及市场开发平台,利用威奥斯图的品牌和销售网络,不断拓展欧洲市场,同时将威奥斯图四分之三的设备运回国内,提升国内生产线的装备水平,成功实现了国际化转型。

三、跨国并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需要注重的四个核心问题

企业通过跨国并购实现转型升级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虽然跨国并购能够帮助企业快速获得外部资源,但并不是所有企业都能成功实现转型升级。从转型升级战略决策到实施跨国并购,企业应结合“要不要转型升级、向哪转型升级、如何转型升级、何以转型升级”这四个问题,明确跨国并购意图、并购目标、并购模式及并购后整合办法,最大程度地发挥跨国并购的转型升级效应。

1. 转型升级战略决策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是进行跨国并购的初始原因,跨国并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紧紧围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这一核心。企业转型升级是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为获取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基于内外部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能力和资源,在其产业选择、目标市场、经营范围、品牌等方面做出的重大决策,而开展跨国并购正是促成这些改变、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例如,企业在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抉择时,选择留在原产业或是进行产业再造直接决定了是进行横向跨国并购还是纵向跨国并

购。因为企业成功与否不仅与其所在产业内部的竞争地位的高低有关,而且取决于其所处的产业是否具有高发展空间。追求持续成长的企业必须保持对自身产业生存环境的敏感,当原有产业难以为企业提供足够的成长空间时,适时进行转型升级便成为企业的明智选择。一些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主要经济指标发展趋势向好,并保持良好的市场占有率,但其所在行业面临整体衰落危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企业会在举棋不定中错失最佳的转型升级时机,并被后续的一系列风险拖入经营危机之中。因此,对于企业来说,应全面地审视自身和行业的变化,保持敏锐的政策和行业敏感性,通过全面的分析,从多个角度识别自身转型升级的动因。企业只有明白了自己为什么要转型升级,基于哪些条件进行转型升级,才能做出正确的跨国并购决策。

企业进行跨国并购应围绕转型升级战略决策进行前瞻性布局。只有具备一定的前瞻性,采用科学的方法论、分析框架和研究思路,制定出真正可操作的、能落地的跨国并购发展规划,才能成功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随着大数据、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跨国并购成为再造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选择。企业若想立于不败之地,更好地应对挑战、抢占先机、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通过不断调整、创新、优化转型升级战略,提前进行跨国并购的战略布局。^⑥企业要想使跨国并购具有前瞻性,必须从内外两个方面做出努力:在内部,企业需要加强自身对转型升级战略前瞻性的认知,以转型升级战略的前瞻性保证跨国并购的科学性、合理性。企业只有对自身和所处行业的情况有清晰的洞察,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市场机会,才能对跨国并购进行前瞻性布局,从战略决策层面赢得未来发展新优势。因此,企业高层管理者应积极参加本行业的信息交流研讨会等,增强自身认知能力,及时发现新机遇,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及时、科学且清晰的判断,甄选适合本企业的新技术、新方案,制定出适宜的跨国并购前瞻性方案,为企业的长足发展做出规划。^⑦在外部,政府宏观政策的调整会对企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发展方向 and 跨国并购行为产生重要影响。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竞争态势,及时收集、分析政府有关产业发展、跨国并购等方面的政策信息,明晰企业未来转型升级发展取向,以此强化企业转型升级战略和跨国并购方案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并购目标识别

在选择通过跨国并购实现转型升级时,如何识别合适的并购目标,是企业面临的重大难题。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战略决策时,容易被各种迷惑性的指标误导,如盲目追逐热钱、只图一时利益,而没有对企业长远的发展做出合理的规划等。企业的转型升级战略决策制定后,如何选择合适的跨国并购标的以实现转型升级战略决策目标,也会影响企业命运,不合适的跨国并购会产生负效果甚至会拖垮企业。如何探索并购方向、明确并购目标,对企业至关重要。企业在识别什么行业应该进入,什么企业应该并购这一过程中,也需要从多个维度进行全面思考。跨国并购意味着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但是由于文化背景不同以及知识层次分歧,企业在识别和认知目标时会存在局限性,并不能直接而轻易地察觉到机会。不同的政策实施存在差异,国际经济局势瞬息万变也加大了企业识别并购目标的难度。跨国并购目标的识别要求企业拥有较高的国际化视野。国际化视野是指具备国际化意识、国际化胸怀以及国际级别的知识结构,视野和能力达到国际化标准,能够站在全球或更广阔的视域上观察经济、市场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的变化,并能够在多变的国际局势中把握住机遇并主动争取机遇的胸怀与格局。国际化视野帮助企业将活动领域扩展到海外以获取新的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有利于积累对顾客需求的认识,打造更强的核心竞争力。企业通过国际化战略,能够获得更多资源和信息,建立更广泛的社会资本,对企业转型升级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国制造业规模世界排名第一,但在“高精尖”方面还有不少短板。企业通过跨国并购获取优势资源实现转型升级,需要捕捉有利时机、识别优势资源。国际化视野能够帮助企业放大格局,从更广阔的角度分析国际形势和国外企业动态,从细节中发现国际并购的机会。这种国际化视野不单单是指企业对国际经济、国际市场的认知和了解,同时也是对不同国家经济特征、政治条件、文化背景等宏观环境的认识。拥有国际化视野的企业能够在识别和运筹外部资金、技术、知识等各种资源上保持优势^⑧,利于发掘与企业自身更加匹配、能够带来更多发展潜力的目标,为企业进行更广阔的海外布局带来优势。企业培养国际化视野,从企业外部来讲,需要更多地参与国际竞争,推进企业国际化,发展海外业务,逐

步走出去,抓住机会接触到更多的信息。从企业内部来讲,要吸纳培养国际化管理人才,企业的国际化人才储备决定了企业决策的国际化水平。企业吸纳培养更多的国际化人才能够增强企业决策的国际化认知,从而提升国际化视野,为跨国并购实现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3. 转型模式选择

创新能力是支撑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动力。企业跨国并购后要选择合适的转型模式,平衡协调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向更高的经济社会效益方向发展,以此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于企业来说,在转型升级中如何进行创新选择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企业只进行探索式创新,那么企业在创新过程中将承担非常大的风险,新的创新尝试一旦失败,巨额研发费用所带来的沉没成本巨大,可能给企业带来很大的危机;如果企业只进行利用式创新,虽然能够在已有行业较为稳定地发展,但当企业所处的整个产业面临危机或将被淘汰时,企业只依靠这种创新模式也难以幸免,并将失去未来发展的潜力。企业过分偏重任何一种创新方式,都可能给企业带来重大风险。唯有保持均衡,“两条腿走路”,处理好企业发展和创新成本的关系,才能以较低的风险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因此,如何平衡“探索式创新”和“利用式创新”的双元发展对企业转型升级至关重要,决定着企业跨国并购的模式。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情况,找出最符合自身转型升级发展要求的创新组合方式,选择基于技术引进或是基于自主创新的跨国并购模式。

跨国并购模式的选择要求企业具备双元化能力。“双元”从本质上体现了利用式创新和探索式创新的不可预测性以及占有企业资源上的矛盾,这种双元相悖的局面主要来源于企业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担忧。企业通过跨国并购实现转型升级,需要具备化解这种战略悖论的能力。在我国企业的转型升级实践中,存在同质化严重、分工程度低、缺乏创新支持体系、过分依赖现有网络以及缺乏革新意识等问题。特别是在制造业领域,普遍存在探索式创新不足,过分依赖利用式创新甚至盲目复制创新模式的现象。^⑨因此,企业跨国并购时,要特别注意自身创新能力的提升。以跨国并购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不是全盘摒弃企业原有的知识与专长,而是在一致性与适应性之间找到平衡点,即要充

分挖掘企业原有优势进行探索式创新,以提高运作效率,同时结合并购企业技术优势进行利用式创新,以适应未来发展新要求。^⑩企业选择合适的跨国并购模式、培育企业探索式创新与利用式创新的能力,对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动态识别主要矛盾、平衡中长期发展与短期利益关系、做出更为符合企业实际状况的判断和决策、提升企业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4. 并购后整合

跨国并购后能否进行良好的资源整合,是实现企业并购绩效、推动企业成功转型升级的关键。如果企业在并购后出现资源整合缺失、资源整合不当等问题,那么并购双方企业难以形成协同效应,也会因为信息不对称、文化背景不同等原因造成双方冲突,由此导致的生产经营动荡也可能会引发企业员工的不信任以及反生产行为。

将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多元文化差异的员工和团队有机融合在一起以实现协同效应,是企业跨国并购后整合阶段的重要任务。大量企业由于跨文化管理不力而引发文化冲突,造成知识转移受阻、管理效率低下等一系列后果,最终导致并购失败。只有进行好跨文化整合,才能够优化并购绩效,实现企业长远发展。跨文化管理的核心是文化冲突管理,需要尊重和理解文化差异,使不同的文化能够融合在同一个企业中。要打造优秀的多元文化相融的团队,正视团队个体成员间的文化差异,用积极的眼光来看待文化差异,多看到差异带来的好处,而不是问题。

并购后整合是通过资源分享、资源重置、资源剥离等措施,使企业双方从组织、人力关系、生产统筹、企业文化等多个方面实现协同。^⑪其中,能否吸收对方企业的资源、学习对方企业的技术是转型升级成功与否的关键。企业对组织结构进行整合,要优化企业员工的社会网络,提升员工间的紧密度,畅通信息和资源传递的途径;企业对生产任务和管理标准进行整合,要能够使双方在认知上产生一致性,在生产上产生协同效应,促进资源在双方间流动;企业对文化进行整合,要能够减少双方员工的文化冲突,使双方员工构建起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总之,企业要想通过跨国并购实现成功转型,必须要重视并购后的资源整合,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生产过程、企业文化等多个方面进行

全面优化,以实现企业预期并购目标。

四、通过跨国并购推动我国企业转型升级的对策建议

通过跨国并购实现转型升级,是我国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选择。为此,需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以国际化视野积极利用跨国并购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1. 把能否实现转型升级作为衡量企业跨国并购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

在新发展阶段,企业跨国并购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企业转型获取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应成为企业“走出去”的关键依据。需要注意的是,评判跨国并购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影响,在关注短期财务绩效的同时,更应强调企业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品牌塑造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潜力的提升,不仅要关注过往成效,更应强调未来价值。应坚持短期与长期、静态与动态、当前与未来相统一的标准,对跨国并购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既要能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又要能为企业进行跨国并购提供科学依据。

2. 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决策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监督机制以及支持制度

企业应完善决策机制,构建科学的跨国并购项目评估体系,应基于转型升级战略意图,合理选择并购标的,强化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表以及表外行为的核查;要规避违背转型升级战略的盲目跨国并购行为,注意防范国际金融风险和不对称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政府应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少行政干预,协调好各方利益,加强利益相关者间的信息沟通,为企业跨国并购营造良好的环境;应构建企业跨国并购支持制度,完善金融支持和保障体系;应健全企业跨国并购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跨国并购案例的审计和信息披露,预防盲目跨国并购、盲目多元化行为,加强对企业跨国并购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加强对跨国并购成功案例的研究、宣传和推介,引导企业审慎、理性并购,使跨国并购更好地满足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3. 积极、审慎地制定和运作合理的、符合企业转型升级战略的跨国并购方案

我国企业迫切需要通过提升创新能力、管理水

平、国际品牌知名度等途径实现转型升级。但是,受人、财、物等各方面条件的制约,这些目标的实现往往需要漫长的过程,而通过制定科学周全的跨国并购方案来指导并购优质企业,从而获取高端要素,是价值链低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惯常手段。当前全球经济正处于低迷期,我国企业通过开展跨国并购以实现转型升级既面临重要机遇,也面临各种挑战。企业应正确认识、及时把握、科学应对全球并购形势变化情况。实践表明,符合企业转型升级战略的跨国并购能大大降低并购风险、提高成功率。因此,在跨国并购方案的制定过程中,企业应从自身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出发,不盲目跟风,系统掌握并购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当地的法律法规与文化习俗。只有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跨国并购方案,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跨国并购风险,确保企业转型升级目标的顺利实现。

注释

①逮东、池毅:《〈中国制造 2025〉与企业转型升级研究》,《产业经济

研究》2019 年第 5 期。②吴小节、谭晓霞、陈小梅等:《中国企业转型升级研究的知识结构与未来展望》,《研究与发展管理》2020 年第 2 期。③陶小龙、刘珊、陈劲等:《企业转型升级与创新生态圈成长耦合机理——一个扎根理论多案例研究》,《科技进步与对策》2019 年第 24 期。④常嵘:《并购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的影响因素分析》,《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7 年第 12 期。⑤孟凡臣、赵中华:《跨文化吸收能力对国际并购知识转移影响机制的多案例研究》,《管理学报》2018 年第 8 期。⑥徐泽磊、于桂兰:《战略变革前瞻性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研究》,《管理学报》2020 年第 8 期。⑦杨林、俞安平:《企业家认知对企业战略变革前瞻性的影响:知识创造过程的中介效应》,《南开管理评论》2016 年第 1 期。⑧兰勇、周发明:《国际化视野下中小企业外生性技术成长路径选择》,《中国科技论坛》2008 年第 5 期。⑨熊立、谢奉军、祝振兵:《二元文化与创新升级——先进制造业和传统制造业的数据对比研究》,《软科学》2017 年第 5 期。⑩欧阳桃花、崔争艳、张迪等:《多层次二元能力的组合促进高科技企业战略转型研究——以联想移动为案例》,《管理评论》2016 年第 1 期。⑪Rikard Larsson, Sydney Finkelstein. Integrating Strategic, Organizational, and Human Resource Perspectives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 Case Survey of Synergy Realization. *Organization Science*, 1999, Vol.10, No.1, pp.1-26.

责任编辑:刘 一

On Promoting Enterpris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Through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eng Fanchen

Gu Zhouyang

Abstract: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an expand enterprise market space, optimize enterprise factor allocation, promote the leap of enterprise value chain, and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enterpris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from the aspects of efficiency transformation, kinetic energy transformation and structure optimization. In cross-border M & A activities, enterprises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four major issues of cross-border M & A intention, M & A target, M & A mode and post M & A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 strategic needs of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effect of cross-border M & A, we should take the realization of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s the fundamental standard to measure the success of cross-border M & A of Chinese enterprises,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system guarantee mechanism of cross-border M & A, and actively and prudently formulate and operate cross-border M & A schemes in line with the enterpris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strategy, thus to ensur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enterprises through cross-border M & A.

Key words: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strategic decisi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现状、机制与策略研究^{*}

杨梦洁

摘要:站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节点上,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对推动城乡融合、形成新型城乡关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提出了更为迫切的现实要求。产业融合是城乡融合的基础,数字经济为实现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与升级提供新要素、注入新动力,具有高渗透、高价值、高技术、非竞争性,能够深化城乡产业分工,产生数字重生赋能效应、数字融合平台效应、数字增长尾效应、数字新生蝶变效应,渐进式实现城乡产业链从流程、产品升级到范围、结构层面的功能升级,最终实现系统性链条升级。经过多年实践,中国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现实基础已初步具备,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待从培育城乡产业链协同发展新模式、探索城乡产业链数字化深度融合新场景等角度进行突破。

关键词:数字经济;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28-07

2021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目前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但距离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目标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深化城乡产业分工、推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是形成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城乡融合的产业基础。近年来数字经济快速渗透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以其独特属性有效破解了资源错配、时间错配、空间错配等问题,不断优化供给、撬动内需,为促进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创造了新机遇。《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指出,数字乡村“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如何运用数字化力量弥合城乡发展鸿沟,成为具有现实意义的热点命题。本文的研究旨在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城乡资源要素流通,形成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城乡产业分工体系,实现城乡产业链的深度衔接和协同升级,打造价值链水平更高、供应链韧性更强、空间链布局有序、企业链协同驱动

的城乡产业链条。

一、相关概念辨析

城市迅速发展引发了众多学者对于城乡关系的关注,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第一,城乡融合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到“城乡一体化”再到“城乡融合发展”,这是新时代党对城乡关系做出的与时俱进的战略安排。学术界针对城乡融合发展进行了一系列研究。许彩铃、李建建从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论切入,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结果,其内涵包括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产业合理分布并密切联系等。^①杨志恒认为城乡融合发展包括经济互动、社会交流、空间衔接的无障碍交互。^②年猛则指出城乡融合发展至少包括要素、产业、制度、治理和空间五个维度的融合。^③综合来看,城乡融合发展内涵丰富,涉及经济、制度、社会、环境等多个层面,最终要形成全面、互促、共进的有机统

收稿日期:2021-06-20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以智能制造引领‘三大改造’提升河南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研究”(212400410120)。

作者简介:杨梦洁,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一整体,它是未来一段时期内研究处理城乡关系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和行动指南。

第二,城乡产业链融合。城乡产业链融合专注于研究城乡融合的产业层面,属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一个维度。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农村被视为城市产业发展的原始资源供给方,一度造成农村从事简单传统农业,城市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城乡产业链分割局面。经过国家政策的大力调整,近年来城乡产业融合趋势逐渐显露,农业生产机械化应用水平有所提高,乡村旅游吸引越来越多的城市三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但这种初级融合没有形成全面、稳定的链式发展机制,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本文所指的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就是要在挖掘农村特色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借助数字经济等关键外部契机,带动城乡间要素流通,将农村资源优势与城市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深刻对接起来,将农村第一产业发展与城市二三产业发展系统结合起来,使原本相对孤立的城市和农村产业链进行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形成一头连接农村、一头连接城市的完整城乡产业链,既充分提升农村特色资源价值,又满足城市多样化高质量消费需求。

第三,城乡价值链。产业链包含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四个维度,城乡价值链是城乡产业链研究的一个维度。在城乡产业链相对分割的情况下,农村地区处于城乡价值链底端,没有价值链治理权,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和初级农产品加工等价值链低端环节活动,城市则主要占据农产品精深加工、包装设计、流通营销等附加值较高的价值链中高端环节,价值增量主要在城市实现并留在城市。依托数字经济发展,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之后,农村能够充分借力城市发展优势,大幅提升自身特色资源价值,并直接参与更多高附加值环节,拥有更大的价值链治理权,最终使价值增量在城乡间更加合理地分配。

二、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现实基础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对于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有着非常迫切的需求,加之多年实践探索经验的不断积累,深度融合的现实基础已经初步具备。

(一) 深度融合的现实需求紧迫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任务与加快形成

新发展格局的时代命题对城乡融合关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1. 农村发展亟待转型的升级需求

新时期农村发展转型面临更大挑战。一是农村劳动力结构调整压力增强。近年来中国经济外循环账户呈现缩减态势,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步伐放缓,部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二三产业转移进程受阻。同时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较之城市更为严重。^④根据《中国人口年鉴(2020)》公布的数据,2019年全国城市、镇、乡村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在总人口中占比分别达到16.08%、16.79%、20.84%,65岁及以上人口该比例分别达到10.95%、11.55%、14.69%,乡村占比明显更高,老龄化增速也快于城镇。数字经济能够缓解劳动力结构调整下的城乡发展矛盾,为解决农村地区创新创业提供更多可能。二是传统要素投入矛盾日益凸显。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公布的数据,中国经营耕地10亩以下的小农户占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的98%以上,占农业从业人员比重的90%以上,不利于农业生产种植标准化推广和机械化作业。化肥等要素对于生产效率的改进效应也进一步减弱,超量的化肥投入违背绿色发展要求。数字经济能够为组织小规模生产对接大体量市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创造关键契机。

2. 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变革需求

城乡经济循环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但由于城乡二元体制改革不彻底、资源要素流通受限等因素阻碍,城乡经济循环不通不畅问题依然较为突出。数字经济具有融合创新特质,能够从技术性和经济性上驱使城乡要素流通和分工深化,密切城乡经济联系,同时“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数字经济在民生领域的应用也助推了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发掘了农村地区的消费潜力。

3. 数字经济纵深发展的增长需求

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为39.2万亿元,占GDP比重的38.6%,较2005年增加了24.4个百分点,产业数字化在数字经济规模中占比已经超过80%,成为数字经济发展主阵地。^⑤未来

中国数字经济的发展面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传统互联网业务周期性增速衰减等多重压力,农村成为数字经济纵深发展的潜力地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从总量上看,2019 年中国农村登记的常住人口有 5.52 亿,存在数以亿计的潜在消费群体没有实现有效的数字接入,海量规模市场有待开发。从结构上看,农村居民多样化利用数字经济的能力存在提升空间,如依托互联网进行学习、培训、从事商业活动等。智慧农业、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有待在农村进一步普及,释放县乡数字消费潜力大有可为。

(二) 深度融合实践的逐步推进

强化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创造了现实可能,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速,城乡资源要素加速流通,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实践经验不断积累。

1. 深度融合基础日益强化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的发布,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速,为农村地区参与城乡产业链分工、分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创造了可能。“宽带中国”战略已经完成从城市到农村的全面下沉,《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20)》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底城市农村同网同速已基本实现,全国 98% 以上的行政村实现 4G 网络覆盖,贫困村通宽带率、行政村通光纤率也达到 98%。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推动农村 5G 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根据国家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年度数据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国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数量已经达到 14190 万户,与 2016 年的 7454 万户相比增长了 90.4%,信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数据、商品、服务、人才、技术等资源在城乡之间流动奠定了基础。

2. 深度融合成效初步显现

随着深度融合基础不断夯实,数字经济跨城乡垂直整合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的能力不断增强,纵向一体化的程度不断加深。数字经济运用先进制造业发展思路重塑现代农业生产种植模式,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用现代服务业发展思路延长农业链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激发农村地区创新创业活力,城乡产业联系空前加强。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年度数据计算,2020 年中国

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 1.79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00%,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3 年到 2020 年,全国城镇农村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比从 2.81 降低到 2.56,始终呈现稳定缩减态势。

3. 深度融合模式不断创新

经过多年积极探索,智慧农业、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商平台等新业态不断出现,农业内部有机融合模式、全产业链发展融合模式、产业链延伸融合模式等纷纷落地推广。2019 年国家首批认定 2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将其打造成为集“生产+加工+科技+品牌”等环节于一体的连接城乡全产业链的开发体系。上海的“都市农业”项目实践多年,建成叮咚买菜实验基地,坚持互联网远程监控标准化生产,生产完成后按需转包,手机完成订购销售并送货上门,形成集标准生产、精深加工、冷链配送为一体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产品全产业链体系。^⑥京东等互联网企业也积极开展科技助农活动,京东围绕陕西苹果产业,联合龙头企业成立“京东云数字果业联盟”,提供 AI 农技服务、搭建苹果大数据平台等。

三、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内在机理

随着以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渗透,产业互联网进入深耕阶段,正从单点、局部的信息技术应用向高度集成、系统融合的泛在智能化转变^⑦,新业态、新模式纷纷涌现,为深化城乡产业分工、实现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升级带来新要素、注入新动力。

(一) 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根本动因

数字技术是与蒸汽机、电力同等重要的“通用目的技术”,具有高渗透性、高价值性、高技术性和非竞争性,衍生出驱动城乡产业分工深化的深层动力(如图 1)。

1. 改变传统分工逻辑

数字经济在要素投入、价值创造等各个环节与传统产业均存在巨大差异。数字经济使地区比较优势发生改变,打破地区分工现状,转变地区分工逻辑。一是数字经济转变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农业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同时进一步释放劳动力以待二

三产业吸收。二是数字经济转变农村农业发展思路。传统以工促农的发展思路是用工业化发展逻辑改造农业,追求专业化生产和规模化效益,忽视乡村发展的特殊性,农村被动统一化改造,发展地位较低。数字经济突出“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化”的发展逻辑,能够极大程度上保护农村发展的差异性和特色性。

2. 变革资源配置模式

工业经济时代,企业运行基本遵循“泰勒制”模式,产业链线性分工明确,而数字经济以其独特的技术性对传统的线性资源配置模式产生冲击。一是降低资源流通成本。现代交通运输技术的发展走向大型化、智能化方向;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走向移动化、实时化方向,信息传递成本不断下降,人力资本、生产物资等各类资源实现跨时间和空间的低成本流动,极大地拓展了一二三产业互动的区域范围,丰富了交易内容,降低了搜寻成本。^⑧二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沿着产业链自上而下进行资源配置的模式容易受到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资源的层层损失,数字技术要求资源配置以用户和市场为核心,可以大幅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3. 深度融合全产业链

数字技术具有高渗透性,与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不断产生新业态、新模式与新经济,为城乡产业分工创造新土壤。数字经济与农业的融合使得智慧农业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方向。数字经济与工业融合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部分产业类

别还能够以工业应用为核心,出于稳定原材料质量和数量的需求,反向推动上游农业生产的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物流、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也在数字技术加持下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势头强劲的现代服务业可向上整合供应链,以数字化供应链带动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

4. 开放畅联分工接口

梅特卡夫法则、摩尔定律以及达维多定律是左右互联网经济发展的三大定律。数字经济的开放性、共享性也在梅特卡夫法则和摩尔定律的作用下得以充分发挥,促使分工接口不断扩大。梅特卡夫法则认为,用户数量的增长将为互联网价值带来二次方程式的对应增长。在现实中,新兴数字经济体的发展前期一般投入巨大,耗资较多,但由于数字技术的应用具有非竞争性,用户规模扩张能够分摊前期成本,且用户数量增长能够带来高价值数据资源,从而对系统产生持续的反馈优化作用,所以加入的数字节点越多,价值增值规模越为庞大。摩尔定律则认为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生产成本将迅速降低。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网络技术服务相关费用不断减少,电子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分工门槛也显著降低,越来越多的个体得以接触数字经济并加入其中,拓展形成新的分工体系。

(二) 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作用机理

数字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四维效应有利于推动城乡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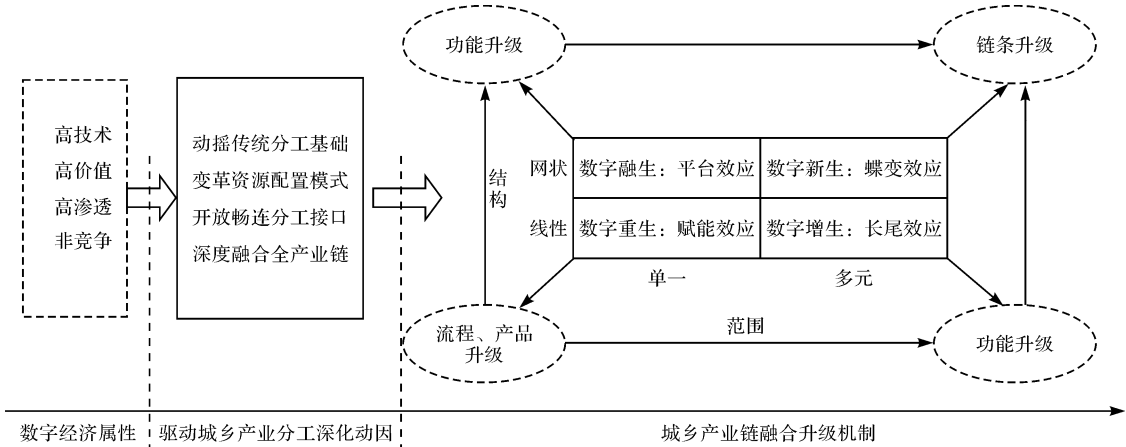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融合升级机制

1. 数字重生赋能效应带来城乡产业链生产流程与产品融合升级

数字重生赋能效应是指依靠数字技术重塑产业

链生产流程,完成生产环节价值增值^⑨,是影响城乡产业链融合升级的第一阶段。这一过程有利于延长城乡产业链,将数字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

加工制造,实现城乡一二产业的融合。首先,打造农业生产流程的数字孪生世界。依靠大量数字化基础设施,温度、湿度传感器,pH 值传感器等设备,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原料质量,提升特色农产品资源价值。其次,将决策环节提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模型等技术进行零成本试错推演,实时调整农作物生产计划。城乡一二产业与数字化融合提升了农村产业的生态感知能力、自动化操作水平、市场环境预测分析能力,增加了农产品价值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从初始阶段提升农村在城乡价值链中的地位。

2. 数字融生平台效应带来城乡产业链结构融合升级

数字融生平台效应促使企业的生产、运营、组织等环节在数字经济时代转向“云端”,是影响城乡产业链融合升级的第二阶段。在这一过程中,以信息交互和资源跨界融合为特征的各类平台相继出现,城乡产业链结构从简单线性转向复合网状。各类产业性综合电商服务平台作为数字经济融合创新的产物,能够跨行业、跨链条整合不同类型的个体和资源,使得跨越城乡空间、时间距离的社会大规模协作分工成为可能。^⑩受平台效应影响,信息流不再被城市供应链里的巨头企业进行垄断性分配,市场需求动态变化被迅速感知和反馈。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交流越来越频繁,农产品生产者、组织供应商、物流渠道商、产品加工商、消费者等不同角色传统定位悄然转变,农产品生产者可以直接与包括城市消费者在内的各个环节主体对话,城乡之间一二三产融合程度通过平台效应下的产业链网状结构得以大幅提升。

3. 数字增生长尾效应带来城乡产业链范围融合升级

数字增生长尾效应是指借助发达的互联网系统和日益普及的数字技术,数字经济从供需双向角度挖掘城乡长尾市场,这是城乡产业链融合升级的平行第二阶段,各类微小个体的经济属性被识别,并被赋予不可替代的价值,城乡产业链范围从单一走向多元。一是组织广大小农户完善生产市场。“大国小农”是中国基本国情,大量散落的农村小农户与规模可观的城市大市场之间存在资源对接与组织运营上的矛盾,数字经济“小前台+大中后台”的典型模式契合城乡发展现状,能够较好地弥合二者之间

的矛盾。^⑪二是对接独特资源供需市场。农村特有的自然、农业景观通过线上快速传播到城市地区需求市场;难以被批量生产的小规模手工艺品等特殊产品,通过线上实现小众化供给与需求对接,再通过长尾效应将小众化供需扩展为规模化收益,产生可观的变现能力。

4. 数字新生蝶变效应带来城乡产业链全链条融合升级

数字新生是城乡产业链在经历了数字重生、数字融生、数字增生之后,从产品到功能全方位升级而形成的集智慧农业、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有机整体。数字新生使城乡产业供应链更加稳定、空间链更加协调、企业链带动更为有力、城乡价值链水平整体跃升。近年来阿里、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巨头纷纷发力数字农业,依靠自身强大的引导力和行业整合能力,驱动形成了“龙头+产业链”的产业布局以及“平台+生态圈”的组织架构,推动了城乡产业链的终极融合升级。阿里农业办公室是一个典型案例,它统筹 20 多项业务,从阿里云赋能农业生产制造环节,到菜鸟物流打通运输渠道、淘宝天猫及盒马鲜生组成线上线下销售矩阵等,构成了较为完整的数字化城乡产业链网络体系。

四、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面临的阻碍

当前,在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方面我国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城乡产业链全链条优化升级的蝶变目标还存在着不小差距,现实阻碍较为突出。

(一) 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悬殊

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周期长,前期投入成本高的特点,不同地区对网络信息技术的拥有程度差异巨大。国家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农村接入宽带用户数量虽然达到 14190 万户,但仅占全国接入用户总量的 29.3%,且近年来一直在 30% 左右徘徊,没有明显改善。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联合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进行整理,2020 年 3 月,城镇和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分别为 76.5% 和 46.2%,与 2013 年相比,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提高了 14.1 个百分点,但是和城镇互联网普及率仍然相差 30.3 个百分点,不仅不利于农业农村农民共享数字经济繁荣发展带来的增长红利,同时也

制约了数字经济在农村地区的应用和城乡产业的进一步融合发展。

(二) 城乡数字化转型应用程度差距大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的不断提速,与城市发达地区相比,农村地区在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方面存在的弱项逐步暴露。一是一二三产业数字化进程差距大。2020年中国产业数字化在数字经济中占比超80%,但三次产业不平衡现象突出,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显示,2020年服务业数字经济增加值占行业增加值比重为40.7%,第二产业数字经济增加值占比为21.0%,而农业数字经济增加值占比仅为8.9%,数字经济在农业中渗透率明显偏低。二是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低。多数地区农业机械设备落后,大型现代化农机数量少,数字化改造基础不强。2019年我国小麦、玉米、水稻三类主要农作物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69%,设施农业机械化率仅达到31%—33%,畜禽养殖业机械化率为35%^⑫,不利于数字经济与一二产业深度融合。

(三) 城乡数字信息技术供给不均衡

农村数字经济发展起步较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农村地区数字技术供给明显不足。农村地理位置偏僻,宽带建设、装维成本较高,宽带价格高、质量低等问题影响了数字经济的现实应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国2.65亿学生接受线上授课,实现了在线学习,其中,城市未受到明显影响,但不少农村地区学生不能稳定地接收到信号以维持基本的教育需求。根据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CFPS2018年调查统计数据,农村地区利用互联网学习、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口数量分别仅占农村人口的28.38%、32.98%。2019年6月末,农村地区仍有5600个行政村没有基础金融服务,支付、清算、结算体系与城市相比明显落后。^⑬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农村仍然有近70%的地区没有电子商务配送点,严重影响了城乡产业链条的完整性。

五、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策略路径

要打破城市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与农村的传统农业之间的发展壁垒,实现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必须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克服农村发展弱项,加强城乡互动,打造融合创新、协同升级的城乡产业链体系。

(一) 协同推进城乡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新建设

一是合理布局城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规划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根据城乡产业链发展需求,在农村地区相关重点领域有计划地引入5G、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导农村企业与城市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完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支撑力度。二是持续强化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工程,以市场化手段完善普遍电信服务补偿机制,将4G网络和光纤宽带建设覆盖最后2%的行政村。分段推进农村基础通信网络升级扩容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建设,扭转农村电信网络服务价格高、质量差的现象,解决互联网深度普及面临的现实阻碍,满足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民生活日益增长的数字需求,保障城市农村享有均等的“数字机会”。

(二) 积极培育城乡产业链协同发展新模式

一是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数字平台。借助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数字平台深度盘活城乡产业资源,发动城市二三产业的科技、信息、人才等资源下乡,引导城市消费互联网平台向农业生产领域延伸,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向农产品加工制造行业覆盖。积极建设各类数字化运营的特色小镇、城乡融合示范基地等,带动技术流、人才流、资金流等要素集聚融合。二是积极推动县域地区现代化农业园区建设。县城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运行的基本单元,是连接城乡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具有辐射城乡双向发展的区域便利性。^⑭依托不同县域现代化农业园区,建设一批优势各异、设施先进、链接广泛、带动有力的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实践基地。三是打通城乡产业数字化供应链。发挥城市综合性电商产业平台对产业链的引领整合作用,上游推动农产品数字化标准生产或养殖,中游组织智能加工制造,下游协同发展现代化物流、多元化营销、普惠性金融等各类现代服务业,形成稳定性更高,跨城乡全产业链的生态闭环。

(三) 探索城乡产业链数字化深度融合新场景

一是出台数字经济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应用场景报告和发展规划。梳理全国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各项研究,总结具有代表性和发展潜力的新业态、新模式。推介一批如青岛浩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

新农人”的创新模式供城乡企业传播学习。二是建设数字经济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应用场景创新示范区。网易“智慧养猪”,京东“京鲜坊”“京喜农场”等新模式不断落地;杭州萧山、广西玉林、四川眉山等地先行先试建设创新示范区,也积累了一定的发展经验。从这些企业和地区中挑选一批示范项目,选择数字技术在城乡产业链不同领域深度融合的优势品牌建设示范区,给予优秀企业和地区税收补贴政策、土地优惠等扶持措施,形成培育新市场,带动新产业的良好循环。

(四)完善城乡深度融合政府数字治理新机制

一是重建城乡数字化治理体系。梳理建立集农村党建、集体资产、公共事务、农村管理、公民生活等为一体的、全方位的信息数据和数字系统,在此基础上,依托智慧城市建设的成熟经验,提升智慧城市的数据融合与算力支撑能力,将智慧城市管理建设模式进行改造,使之适用于农村管理,继而探索建设城乡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等载体,实现城乡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为客观分析城乡产业链融合程度和融合进程提供有效数据。二是强化城乡综合性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城乡居民的社会性、专业性、普惠性公共服务云平台,统筹提供汇集各类在线教育、技能培训、信息交易、远程医疗、科普信息等专业模块于一体的公共服务,鼓励农村居民主动对接城市发展资源与市场空间,寻求并抓住城乡产业链融

合发展机遇,帮助政府掌握城乡数字经济应用现状相关的数据,及时优化调整政策供给。

注释

- ①许彩玲、李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基于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的思考》,《经济学家》2019年第1期。②年猛:《中国城乡关系演变历程、融合障碍与支持政策》,《经济学家》2020年第8期。③杨志恒:《城乡融合发展的理论溯源、内涵与机制分析》,《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19年第4期。④叶兴庆:《迈向2035年的中国乡村:愿景、挑战与策略》,《管理世界》2021年第4期。⑤陈晓东:《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经济日报》2021年6月17日。⑥李治国:《都市农业的成功实践》,《经济日报》2021年4月11日。⑦Avi Goldfarb, Catherine Tucker. Digit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9, Vol. 57, No. 1, pp3-43. ⑧施炳展、李建桐:《互联网是否促进了分工:来自中国制造业企业的证据》,《管理世界》2020年第4期。⑨王毅:《数字创新与全球价值链变革》,《清华管理评论》2020年第3期。⑩陈晓东、杨晓霞:《数字经济可以实现产业链的最优强度吗?——基于1987—2017年中国投入产出表面板数据》,《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⑪殷浩栋、霍鹏、汪三贵:《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改革》2020年第12期。⑫《发展智慧农业 建设数字乡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jhs.moa.gov.cn/zlyj/202004/t20200430_6342836.htm, 2020年4月30日。⑬温涛、陈一明:《数字经济与农业农村经济融合发展:实践模式、现实障碍与突破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7期。⑭刘勇:《我国区域分工协作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经济参考报》2019年6月12日。

责任编辑:刘 一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Mechanism and Strategy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al Chains Driven by Digital Economy

Yang Mengjie

Abstract: Standing on the historical point of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ccelerating the formation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puts forward more urgent practical requirements for promoting urban-rural integration, forming a new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and unblocking the urban-rural economic cycle.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s the basi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igital economy provides new elements and injects new power to realize the deep integration and upgrading of urban-rural industrial chain. It has the features of high penetration, high value, high technology and non-competitiveness. Digital economy can deepen the industrial divis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produce the enabling effect of digital rebirth, the platform effect of digital integration, the long tail effect of digital proliferation and the butterfly effect of digital rebirth, gradually realizing the functional upgrading of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al chains from process and product upgrading to scope and structure, and finally achieving systematic chain upgrading. After years of practice, the realistic foundation for China's digital economy to driv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al chains has been preliminarily established,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weak links, which need to be broken through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ultivating a new model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al chains and exploring a new scene of digital deep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al chains.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al chain; deep integration

【三农问题聚焦】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急难问题及其破解^{*}

——基于河南省焦作市的实践调查

田友 赵翠萍

摘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我国当前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按照中央总体工作安排,2021年年底这项工作将基本结束。但是,由于改革政策不配套,现阶段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关于成员管理、集体经济组织定位、股份经济合作社级别、成员身份认定及股权设置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改革完成后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运营也可能面临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得不到认可、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目分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部门缺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利益难以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对此,本文基于河南省焦作市改革情况的跟踪调查,系统分析当前阶段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新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面临的急难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急难问题;破解对策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35-06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继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后中央安排的又一项重大农村改革任务,是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的大事。2016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文件)(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①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集体资产管理。”^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使大量沉睡的资

源要素活起来,实现生产关系的新突破、生产力的新跃升,其影响广泛而深远。

然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深水区”“硬骨头”。当前,由于改革政策不配套,各地产权制度改革进程中及改革完成后建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运营、管理等方面遇到许多问题,这些问题目前多数没有明确统一的解决办法,不仅造成基层工作者迷茫,影响改革进程推进,也严重制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处理不当将严重影响改革任务的落实与改革成果的巩固。本文基于焦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跟踪调查,系统梳理分析当前改革进程中遇到的急难问题及改革完成后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运

收稿日期:2021-06-15

^{*}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项目“制度创新与现代农业发展”(2019-CXTD-03);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重大项目“农地抵押贷款的实现机制与效果评价”(2019-YYZD-1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确权能实现农地抵押贷款吗?”(19YJA790121)

作者简介:田友,男,河南省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管理站站长、高级农经师,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合作经济学会集体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焦作 454002)。

赵翠萍,女,通讯作者,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经济评价体系岗位专家(S2018-12-G02)(郑州 450046)。

营可能面临的难题,并就这些问题的解决提出政策建议,以期为各地改革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一、河南省焦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作为全国第三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全县 262 个村的改革任务。焦作市其他县(市、区)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随河南省作为全国第四批整省推进试点同步推进。整体工作从 2018 年 5 月启动,第一阶段清产核资工作于 2019 年 7 月底全面完成,2019 年 9 月通过省农业农村厅抽验;第二阶段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从 2019 年 5 月份启动,至 2020 年 6 月中旬全部结束,2020 年 9 月底通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评估验收。

1. 改革取得的主要成效

第一,清产核资对象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全市共有 1857 个行政村(街、居),完成清产核资 1856 个,占比 99.94%;共有小组 9913 个,完成清产核资 8847 个,拥有资产的小组占比 99.9%;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完成录入的单位数占比 99.9%,基本实现了清产核资全覆盖。^③第二,摸清了集体家底。全市共清理集体账面资产 100.17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35.19 亿元;核实后的集体资产总额 142.57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49.2 亿元,分别高出账面数 42.3%、39.8%。全市 701 个村有经营性资产,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占比 37.7%;清查落实集体土地面积 489.17 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353.83 万亩;查清集体建设用地 111.4 万亩,其中宅基地面积 65.34 万亩、工矿仓储用地 14.1 万亩。^④第三,清产核资取得良好效果。严格按照《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完成清产核资后又对清查程序、范围、对象、数据、产权归属、档案材料、管理制度、数据录入等 8 项内容进行完善、巩固提高,通过了省级抽验。第四,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完成。2020 年 6 月全市 1857 个村(街、居)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部完成,登记赋码证书全部发放。全市 1857 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改革时点量化资产总额 88.61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27.36 亿元;确认股东总数

2742450 个,其中成员股东 2742031 人、集体股东 419 个;股本总额 73.39 亿元,其中成员股本金额 66.26 亿元、集体股本金额 7.14 亿元;对成员实行静态管理的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836 个,占比 45%。设置集体股的 419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股所占比例都没有超过总股本的 30%。^⑤截至 2020 年年底有 80 多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了分红,改革成效初现。

2. 改革的突出特点

河南省作为第四批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2020 年 10 月底前此项改革任务已全面完成。焦作市在改革进程中进行了大胆探索,一些做法突破了《意见》限制,取得了一定成效。其突出特点有三:一是突破了文件要求“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限制。焦作全市 1857 个村(街、居)全部对集体资产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革,河南全省 70% 以上没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在改革时对总资产或净资产、部分村对资源性资产进行了折股量化,普遍建立了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是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在没有启动资金的情况下探索了动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资入股、集体以土地等资源性资产或固定资产入股发展集体经济的路子。三是焦作市温县积极探索,率先突破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发票无法取得的难题,但复制推广难度较大。

二、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关于成员的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问题

关于成员身份的管理,《意见》提出了“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的“静态管理”模式,但文件没有强调必须实行“静态管理”。换言之,按照《意见》精神,对成员身份及所占有的集体资产份额的管理,可以是“静态管理”,也可以是“动态管理”。但如果实行成员“动态管理”,那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以及保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的要求不相吻合。

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其内在的制度关联性,二者都要体现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归农村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能将集体成员与集体土地的承包关

系确定为长久不变,而将集体资产与集体成员占用、收益的关系搞成随机、灵活的管理。应汲取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来相当一部分村随意调整农户承包地,导致矛盾纠纷不断、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的教训。从长远看,“动态管理”不仅不利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营管理,还会给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分配增添技术难题,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从而影响农村社会稳定;从全局看,“动态管理”也不利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与完善。

鉴于此,建议没有完成改革的地方要与时俱进,对成员身份管理一律实行不随人口变化的“静态管理”模式,这样有利于形成对农村集体土地与资产的统一管理,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而有利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稳定与完善。这也是与《意见》明确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的改革初衷是契合的。

2.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定位问题

《意见》指出:“改革主要有在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本文认为,不量化资产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以及只对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的改革是不彻底的。

目前全国超过70%的行政村没有经营性资产,焦作市农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好,但没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占比仍高达62.3%。^⑥按照《意见》规定,这类没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庄,改革后建立的“经济合作社”不需要对集体资产进行量化。这样的改革显然是不彻底的,不能体现成员对集体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继承、担保抵押等权力。从另一方面讲,集体的各类资产不是一成不变的,固定资产、资源性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也可随时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因此,没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完全可以量化总资产或净资产,甚至是资源性资产。集体资产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量化到成员的股份(份额)只是一个数据,只是说明成员占有在改革时点量化的那部分集体资产的份额以及股份的金额,这个份额或股份目前不能作为成员退出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标准。

因此,建议无论是城中村、城郊村还是没有经营性资产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凡没有完成改革的地方,都应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将改革进行到底。焦作市及河南省对占大多数没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采取量化总资产、净资产甚至资源性资产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经验可以复制推广。

3. 关于乡(镇)级和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问题

《意见》指出:“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进行,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按照上述《意见》坚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分级所有、不打破所有权界限的规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应在乡(镇)、村、组三级分别开展,分别成立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现实情况是,农村集体资产主要集中在村一级,乡(镇)级和组级资产占比非常低。农业农村部2020年公布的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显示:全国农村集体资产6.5万亿元,其中村级资产4.9万亿元,占总资产的75.7%;乡(镇)、组级资产总额分别为0.7万亿元和0.9万亿元,占比分别为11.2%和13.1%。^⑦如果剔除沿海及发达地区乡(镇)、组级资产占集体资产比重大的因素,全国其他地区乡(镇)、组级资产所占集体资产的比重更低,集体经济基础较好的焦作市这一比重也不到5%。这意味着乡(镇)级和组级的产权制度改革或许意义不大。

从历史上看,乡(镇)级所有的集体资产,一部分是在人民公社初期无偿征占的村级资产资源,多数以农场、试验场、林场等形式出现,一部分是在人民公社时期公社集体所办的“五小企业”。之后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以及农村改革的推进,这部分无偿征占的村级资产资源绝大多数返还给了原来的行政村,所办的“五小企业”也倒闭关门殆尽。目前仅有的乡(镇)级集体资产由于各种原因也呈现加速

萎缩趋势,而且原来管理这部分资产的乡(镇)经联社也逐步消亡。总体上看,全国除极少部分发达地区外,乡(镇)级所有的集体资产已经基本不存在,乡(镇)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义不大。实践中,组一级集体资产也呈加速萎缩趋势。比如,焦作市 95% 以上的组级集体没有经营性资产,90% 以上的组级集体土地全部承包到户,连作为资源型资产的“机动地”也没有。此外,约有 30% 的行政村在土地二轮承包时已经打破了土地组级所有界限。因此,在组一级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意义也不大。

从改革实践看,虽然焦作市及河南全省在 2020 年 10 月份已经完成改革任务,但至今也没有建立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个别地方成立有所谓的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联社、总社),但没有在全乡(镇)范围内认定成员、量化资产。从其功能看,更多是出于对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管理需要以及弥补农村经营管理体系不健全的初衷而成立的管理机构,与真正意义上的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相去甚远。

鉴于此,本文建议,除极少数有集体资产的沿海发达地区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乡(镇)股份经济合作社总社(或联合社)、组级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应放在行政村一级。对全国大多数农村而言,乡(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应是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机构,加强对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指导管理,确保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鉴于组级资产资源的现状、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建议成立组级集体经济组织。针对行政村内各组之间集体资产多少不等的问题,可依据清产核资结果,通过其所在组的资产所占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量化资产的权重来确定其成员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权数量,作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各组成员的收益分配依据。

4. 关于成员身份认定及股权设置问题

《意见》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规定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文件同时要求,“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

依据”。

各地在改革试点中,按照中央规定的大原则,探索了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股权设置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总体看,各地成员身份确认及股权设置主要以户籍和承包地作为主要依据、以成员身份股为主,这种办法简便可行,容易为群众接受。比如,焦作市 95% 以上的村将户籍和承包地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唯一依据,每位经认定的成员平均占有一份集体资产股权。全市仅不到 5% 的村在股权设置时考虑了对集体经济贡献的劳龄股,极少部分村还考虑了福利股。但是,鉴于计算的复杂,多数村又经召开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取消了劳龄股和福利股,仅保留了成员身份股。

鉴于此,本文建议,在遵循中央规定的前提下,关于成员身份认定以及股权设置,应充分考虑农村基层干部的实际操作能力、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的水平,在农民满意的前提下,本着尽量简便的原则,越简便越好。

三、改革完成后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得不到认可的问题

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法人地位,是一个特别法人,可以与其他市场主体一样参与市场经营活动。但现实情况是,改革后建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至今未得到有关部门和市场认可,实践中不可避免会遇到各种经营难题。例如,由于税务部门现有系统内没有股份经济合作社这种市场主体类别,所以多数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时无法在税务部门取得发票。又如,股份经济合作社在申报项目或进入项目库时,发改部门不认可这个市场主体。再如,在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注册成立协会组织时,民政部门不予认可。为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得不另外注册一个公司。据不完全统计,焦作市另外注册公司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少于 20 个村,这些村庄都是经济社会基础好、发展集体经济愿望强烈的村。显然,这种情况不仅会给基层带来改革无用的错觉,而且给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了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在法律已经明确定位的情况下,建议尽快将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登记赋码信息(系统)在税务、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民政、金融等相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确保其市场主体地位得到认可,解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面临的现实难题,以确保改革成果落实。为减少地方工作难度,建议国家有关部委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从源头解决问题。

另外,个别地方存在基层税务部门征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得税现象。如,焦作市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21年年初经成员大会讨论,按照合作社章程规定,决定对入股群众和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股、每人各分红20元,计划分红共计17000余元。因税务部门要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分红不得不暂停。此前《意见》中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针对的是产权制度改革过程的,而改革完成后针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税收优惠目前仍是空白。鉴于此,建议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出台前,国家税务、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先出台政策性文件,明确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等措施。

2. 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目分设问题

从“政经分开”的改革趋势看,产权制度改革后建立的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账目与村委会财务账目要分设,但针对“如何分”以及“谁来管”的问题,国家尚未出台统一规范的要求。

“如何分”及“谁来管”的问题不解决会导致清产核资、资产清查、“三清整治”(清资产、清资源、清合同)清上来的大量集体资金管理无序,恐会引起集体资产再度流失。例如,焦作市在清产核资基础上,2020年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三清整治”行动,共计清收各类集体资金16767万元。这部分集体资金是由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还是由村委会管理不清楚,迫切需要国家层面有一个明确说法。

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后建立的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账目与村委会的账目如何设置,是分设还是合二为一,二者关系如何处理,核算的内容与对象是什么?这也是困扰基层而必须尽快解决的问题。按照“政经分开”的改革目标,村级事务管理将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事务分离。事务性管理由村委会负责,管理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任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焦作市大部分村改革结束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后,又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清产核资“回头

看”活动,对全市清收上来的16767万元集体陈欠资金放到哪个账户管理争执不下。乡镇财政部门坚持要求按照现行的“村财乡管”体制将清欠资金继续纳入其财政所管理的村委会账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鉴于支取无保障的乡镇财政管理现状,不愿交由乡镇财政部门管理。目前在乡镇政府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平调村级资金现象普遍存在,乡镇政府坚决反对账目分设。焦作市部分村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后,因将规范集体承包合同后增加的发包收入、清收欠款收入纳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管理还引起纪检、财政部门的干预,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不将本由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这部分资产重新转入乡镇财政所管理的村委会账户。修武县一个村村委会账户存款3000多万元,而村集体急需的仅3000元开支,乡财政所却不能及时支付,严重影响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正常经营,束缚了集体经济发展。

按照“政经分开”的改革思路以及中央提出的“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⑧的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规定,随着国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逐步实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将逐步得到保障,因此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目应该分设。村委会账目主要核算村级转移支付用于公益事业的资金和干部工资,其他集体的收支都应纳入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核算。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收入、投资收入、各种经营收入、清产核资清欠上来的资金属于集体资金,理应纳入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核算管理。鉴于此,建议国家尽快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明确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的内容、范围,以适应产权制度改革发展的形势需要。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部门缺失问题

改革后的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中的作用是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无法替代的。但是,这一数量庞大的组织群体,迫切需要一个权威高效的管理部门去指导其搞好会计核算、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和定期报告,督促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管理,负责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和变更登记等。鉴于目前这个管理部门尚处于空白的现实,本文建议,进一步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恢复乡镇农经管理站,强化相应的人员配置,建立一支权威高效的乡

镇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其实,2019 年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就强调“进一步充实基层尤其是乡镇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力量,保证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开展”^⑨,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从焦作市部分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实践看,税务部门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务管理要求很高,不仅要按月上报会计报表,还必须由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合作社的会计,而现有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很难做到这些。建议县、乡两级建立专门负责指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机构。长期看,可推广江苏省南京市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办法。当下可借鉴山东省费县的做法,10 个左右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可聘请一名有资质的专业会计,以解决燃眉之急,确保其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利益保障问题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特别是经营性建设用地是下一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最重要、最珍贵的资源,但也是各级政府最觊觎的资源。目前,县乡政府调拨村级建设用地指标的现象非常普遍,严重侵害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利益。例如,焦作市某村 100 多亩建设用地指标两年前被镇政府强行划拨出去,原承诺的每亩仅 3 万元的指标调整置换费也迟迟不能落实到位。更有甚者,还存在乡镇政府以“共同富裕”的名义无偿挪用、平调村集体资产的情况。类似侵害

村集体利益的现象不一而足,令人触目惊心。对此本文建议:一是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立法进度,为保护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二是加强对县、乡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制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能力;三是加大对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注释

-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2016-12/29/content_5154592.htm, 2016 年 12 月 29 日。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2/05/content_5474884.htm, 2020 年 2 月 5 日。③④⑤中共焦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焦作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报告》,2020 年 10 月。⑥焦作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库。⑦《扎实开展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007/t20200710_6348455.htm, 2020 年 7 月 10 日。⑧《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人民日报》2019 年 1 月 11 日。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gk/tzgg_1/tz/201901/t20190125_6170751.htm, 2019 年 1 月 25 日。

责任编辑:澍 文

Urgent Problems Faced by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Their Solutions

— Based on the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in Jiaozuo City, Henan Province

Tian You Zhao Cuiping

Abstract: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s a major reform task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overall work arrangemen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work will be basically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2021.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supporting reform policies,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 system reform, such as member management, the positioning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e level of joint-stock economic cooperativ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member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tock righ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form, the operation of new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may also face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recognition of the legal person status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e separation of accounts between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village committees, the lack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s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difficulty in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this regard, based on the follow-up investigation of the reform in Jiaozuo City, Henan Provi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urgent problems faced by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 system and the operation of newly established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t the current stage, and puts forward policy suggestions.

Key words: rural community; property rights reform; urgent problems; solutions

【三农问题聚焦】

论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内涵特征与实现路径^{*}

吴海峰

摘要: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是全面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中心任务,是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内涵特征表现在:城乡市场高度统一,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城乡生产力合理布局,城乡功能优势互补,城乡共享高质量发展等。实现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必须增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科学性,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优化配置,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健全普惠共享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差距,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关键词: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经济融合;共享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29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41-07

马克思、恩格斯高度重视城乡关系,认为“城乡关系一改变,整个社会也跟着改变”^①。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城乡关系从分离、对立到融合演进的历史规律,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城乡关系的高级形态。城乡关系始终是新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目前我国进入新时代,开创了城乡融合发展的伟大实践。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的建议提出“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但最基本的是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深化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研究,是当前的重要课题。本文就此谈谈不成熟的看法,仅供大家参考。

一、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地位

城乡融合,包括经济融合、生态融合、社会融合、文化融合和政治融合等,这些方面共同构成了一个

相辅相成的多维度的有机整体。只有全面推进城乡这五方面的融合发展,才能完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就城乡融合发展这五方面的相互关系来说,生态融合、社会融合、文化融合、政治融合等,是经济融合的重要条件。比如,城乡经济融合需要生态融合的协调和配合,因为加强环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城乡生态融合不仅能改善生态环境,还有利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能衍生新产业、新业态,如观光、旅游、康养等。又如,城乡社会融合发展,体现在城乡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就业服务、公共安全、养老保障、公共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和共享程度上。可见,推进城乡社会融合发展,是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基本条件,有利于城乡和谐稳定,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充分就业,能为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注入巨大活力。还如,城乡文化融合,有利于文化产品开发和文化产业兴起,有利于营造文化景观和壮大旅游业,尤其将先进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于城乡文化融合发展之中,是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不竭精神动力。城乡文化融合,也有利于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城市经济要素

收稿日期:2021-07-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城乡要素平等自由流动的福利效应与保障机制研究”(20BJY061)。

作者简介:吴海峰,男,郑州财经学院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郑州 450000)。

注入农村,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再如,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并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城乡政治融合发展的目标和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方向和成效、调控着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节奏和程度。

但毋庸置疑,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是全面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中心任务。这是因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建设是生态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政治建设的基础保障。推动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尤其是促进城乡产业的关联、互动和融合,将为城乡生态、社会、文化及政治建设提供经济支撑,为城乡全面融合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实际上,经济融合与生态融合、社会融合及文化融合是交织在一起的。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过程,也是强化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城乡居民文化水平的过程。^④而且,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提高,人们对生态环境、社会服务、文化水平和参政意识的要求也就越高,就越需要更多的经济投入。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更有力地为城乡生态融合、社会融合、文化融合和政治融合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从而加快城乡全方位融合发展。可见,经济融合是城乡融合的中心、根本、纽带与催化剂。没有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就没有城乡融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必须以城乡经济融合发展为基础。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其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优化城乡经济发展空间

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把城乡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规划和建设,有助于推动城乡科学布局 and 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大、中、小城市和乡村相协调的城乡建设体系。这既能促进城乡经济要素的有效集聚,为城乡发展提供有力的经济基础,又能增强城乡之间相互支撑的经济联系、放大区域经济发展的多重效应。特别是在大都市和城市群区域,消除城乡界限有利于提高中心城市的功能层次、高效利用土地等资源、促进经济增长方式集约化、实现区域内合理分工协作,也有利于缩小城乡经济收入差距,有效解决市区拥挤和乡村凋零的问题。

2. 推动城乡产业结构升级

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必然突破城乡之间产业发展的地域分割,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跨界融

通,有效避免城乡产业发展雷同的弊端,形成合理的城乡产业体系。而且,城乡经济融合具有促进产业组织创新的效应,能引发企业间产权结构优化重组、释放城乡产业发展潜力,并能以产业为纽带增强城乡之间的有机经济联系,实现城乡产业发展与城乡体系建设的良性循环。另外,城乡经济融合,既有利于延长产业链及价值链,推动产业纵向延伸,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又有利于拓展产业多功能性,推动产业横向扩展,培育新的产业领域,塑造新的产业形态,发展关联和交叉产业,从而提高产业利润,增强产业竞争力。推进城乡经济融合,还可以促进城乡经济走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的有机统一。

3. 扩大城乡投资和消费需求

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有利于扩大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而扩大内需是我国未来经济持续增长的最大潜力所在。一方面,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将产生大量的基础设施需求,并通过乘数效应扩大社会总需求,带动国民经济大幅增长。城乡水电气条件的改善、交通通信的便捷、生态环境的优化等,又诱导出更大规模的消费需求,极大释放潜在的生产力。另一方面,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将促进城乡公共服务扩大,提升医疗、教育、文化和体育等公共服务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⑤

4. 提高城乡资源配置效率

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淡化城镇和乡村的经济发展边界,形成城乡经济发展的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城乡市场有机对接、形成城乡统一的市场体系,进而推动城乡人力、信息、资金、商品等双向流动,促进城乡资源和产业合理聚集,实现城乡资本、土地、技术等优化配置;同时,有利于增强城乡经济的关联性和包容性,在城乡经济发展上形成既错位又互补、既借重又依托的新格局,促进城乡经济发展良性循环,提升城乡整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5.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具有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机理。随着农业与加工业、服务业融合程度的逐步加深,农业的价值链条日益向加工、销售、服务方向延伸,形成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和规范化管理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农业

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同时,城乡经济融合,能使工业的先进理念、农村丰富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等各种要素更好地结合起来,提高农业农村生产效率。而且,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尤其是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有利于加快农村电商、文化娱乐、旅游观光、创意农业、休闲度假等产业的发展。另外,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必将扩大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效应,促进城市资金、技术、人才更多地投入农业农村经济,更好地发挥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作用。

6. 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我国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突出体现在农村,这与以往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分不开的。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背景下,城乡市场被体制分割,生产要素不能在城乡之间正常流动,经济资源难以在城乡之间合理分配,城乡产业的关联互动缺乏必要动力,不仅严重制约了城市经济发展,也造成了乡村经济徘徊。以往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长期偏重城市建设和倾斜城市产业,加上农村产业尤其是农业的效益较低,也导致了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较大差距。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是彻底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突破口,是逐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生活水平差距的重要途径,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过程,自然也是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相互促进、城乡居民共同走向富裕的过程。

二、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内涵特征

近些年来,我国理论界沿着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城乡融合的发展脉络,不断深化对城乡关系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实际上,从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到城乡融合,是伴随着我国的实践而不断深化认识的过程。党的十九大提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仅指明了统筹城乡发展的目标,也升华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境界。就城乡经济融合发展而言,其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关系形态,也是我国迈入现代化的必然产物。城乡经济融合发展,至少具有以下五方面的内涵特征。

1. 城乡市场高度统一

我国走向发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全面畅通城乡市场,实现城乡经济发展与市场需求的紧密衔接。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意味着消除城乡经济

发展中的制度藩篱和人为障碍,形成城乡高度统一的市场,其中包括产品市场、服务市场、要素市场和空间市场等。这种与市场需求紧密衔接的城乡经济能迎合城乡居民生活、生产消费需求,提供丰富多彩的产品和服务;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调整生产经营方向,进行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产业升级^⑥;能促进经济由增产导向转变为提质导向,生产经营安全优质的产品,满足城乡高质量的消费需求。例如,提供优质化、绿色化、精细化的农产品,不仅能满足居民由吃饱到吃好再到营养丰富的依次提升,而且能满足群众从物质需求向精神需求的拓展延伸。

2. 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城乡产业融合是城乡经济融合的主体。城乡产业融合的突出特点是城乡产业之间客观上存在的内在联系和关联效应不断强化,一、二、三产业及其内部不同层次的行业在城乡经济发展中互为依托、相互包容,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不断延伸,不同产业或同一产业内不同行业的交叉渗透不断孕育新的产业形态,城乡产业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又互动共促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具体表现:一是农业深度融合城乡三大产业。伴随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产品开发的链条逐步拉长,农业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产业的相互衔接日益紧密,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加工、物流及销售等行业协同运营,使农业接二连三的产业融合不断强化,构成从田间生产到餐桌消费的完整产业链条,形成贯通城乡农业、加工业和流通业发展的农工贸综合体。二是城市产业向乡村扩展。城市第二产业向土地价格较低、劳动力丰富的乡村逐步转移,形成城乡产业链共建、品牌共创的局面。城市第三产业向乡村不断延伸,形成覆盖城乡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尤其是以互联网为主的信息技术创新及其从城市向农村的推广应用,已成为目前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强大驱动力。三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城乡产业的纵向前后关联、横向旁侧关联日益加强,产业的多功能不断拓展。例如,农业不仅彰显生产和生活功能,而且拓展出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随之而来的是民俗体验、健康养老、科技教育等新产业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和集群发展。城乡产业的交叉、渗透和互补使城乡经济紧密融合为有机的整体。

3. 城乡生产力布局合理

城乡经济融合发展,不是主张城乡经济发展的同质化,而是顺应空间经济结构变化趋势,合理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实现城乡经济要素的优化配置。显然,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在区域空间上,体现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的相互协调,形成了主体功能定位清晰、良性互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形成了城乡分工协作、功能错位、空间集约、互惠共兴的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和城乡建设体系。在这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是城乡经济要素优化配置的必要条件。这意味着相互依存的城乡两大空间经济主体,消除彼此融合的地域界限、行业壁垒和部门限制,在城乡区域及其产业之间实现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达到区域产业结构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各地常住人口规模与经济发展规模相适应、各类禀赋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尤其是条件比较优越的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区域,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不断增强,率先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区域。

4. 城乡功能优势互补

实现城乡功能互补,是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应有之义。城镇和乡村因其区域位置的差异、生产要素的贫富及自然资源的多寡等因素,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功能。但城乡经济融合发展,不是城市和乡村经济发展的此消彼长,而是通过推进城市与乡村的互相开放,把不同等级、不同功能的城市和乡村密切联系起来,从相对独立分散的状态融合成为相互依存、功能互补、分工协作、密不可分的经济共同体,实现城乡资源共享、和谐共生、共同发展。并且,城乡功能互补可以充分发挥城乡各自的比较优势,产生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应,达到城乡功能发挥及空间价值利用的最大化。^⑦进一步说,一方面表现为根据城乡不同的特质要求和区域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三产则三产、宜生态则生态,实现城乡产业发展既错位又互补的分工格局,提高城乡三次产业的关联度和融合度,形成城乡相互依托和相互支撑的经济体系;另一方面表现为形成主城区、近郊区、远郊乡村互惠互利、协调有序的发展格局。城市的功能和规模效应不断提升,城市的辐射作用充分发挥,以新型城镇化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同时,新型工业化持续推进,工业反哺农业的能力不断增强,以新型工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5. 城乡共享高质量发展

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是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本质要求和目标追求。共享是共建共享,共享需要共建,共建推动共享。通过共建共享,缩小城乡区域经济发展差距。但必须明确,缩小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差距,并不是缩小城乡区域经济的总量的差距,而是要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以及享有公共服务的差距,使居住在城乡不同地区的群众,都能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大体相当的生活水平。一般来说,城市承担着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功能,广大乡村则承担着农产品供给和生态建设的重任。农业和生态是我国最大的民生问题,但农业和生态的投入大、回报率低,因而不断加强对农业和生态的扶持政策就成为必然。因此,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生产高度发达的基础上,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从财富产出丰厚的城市取出合理部分,向以农业和生态供给为主要功能的乡村进行利益补偿或转移支付,实现城乡交通、通信、供水、环保、电网、燃气等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并健全城乡一体化的普惠共享、全民覆盖、标准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同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从而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共享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⑧

三、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实现路径

推动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城乡全域理念,体现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方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商品物资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健全普惠共享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 增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科学性

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空间基础,是合理的生产力布局。必须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统筹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 and 国土利用,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和经济发展重点,发挥城乡各地的比较优势,增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科学性。

第一,优化城镇体系及其分布。合理扩大城市规模,不断提升城市功能,构建大中小城市布局科学、功能互补、以城带乡、以产促城、产城融合的城镇

体系,形成中心城市、卫星城、县城、小城镇和广大乡村分布合理、协调发展的局面。打破行政壁垒,避免产业趋同,促进资源共享、环境共建,充分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城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把具有优势条件的县(市)作为推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切入点,努力增强县城和中心镇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

第二,实现城镇建设与企业发展的高度融合。产业聚集,有利于科技创新、节省成本和环境保护,有利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要树立集中集聚集群发展理念,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包括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或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集中、园区向中心城镇集中,并围绕主导产业合理安排上下游产业,形成以主导产业为主、以配套产业为辅的产业集群,以实现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功能集合构建、资源集约利用、经济循环发展的有机融合。

第三,依据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布局乡村产业。因地制宜确定农业发展方向,注重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的主导农业或特色农业,努力开发和拓展农业多功能性。围绕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形成分布合理、特色明显的农业发展格局,积极打造服务城市及其周边郊县(市)的都市农业圈。^⑨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乡村聚集发展,建设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努力改变原料在乡村、加工在城市的状况。

2. 促进城乡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推动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必须健全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制度、就业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管理制度等,促进城乡劳力、人才、土地、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一,推行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就业和人口管理制度。以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和居民享有迁徙自由为目标,形成就业结构调整促进人口布局优化、人口布局优化促进就业结构调整的良性循环。为此,一要建立城乡平等、开放、竞争的就业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实现城乡劳动力自由流动和自主择业,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同工同酬同保障。二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彻底破除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机制,取消地域、身份、行业等限制,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三要完

善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实施城市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激励政策。

第二,建立城乡统一的融资体系和流通体系。改变重城轻乡的融资倾向,促进资金在城乡合理配置。一要完善农业农村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使用的长效机制。健全农业补贴和生态补偿政策体系,加大农业和生态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二要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健全农业保险制度,降低农业经营风险。三要完善城乡内外贯通的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优化流通领域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消费结构、商品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形成城乡之间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双向高效顺畅的流通网络。^⑩

第三,深化农村产权改革,盘活城乡土地资源。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实现资源产权化、产权资本化、资本股权化,促进产权有序流转。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房产,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集体建设用地转让交易和高效利用。完善农民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继承、收益、担保及有偿退出权。鼓励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集体收益权、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为城乡经济融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四,完善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和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优化城乡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经济融合发展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探索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健全涉农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建立促进涉农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与利益分享机制。^⑪

3.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产业融合是现代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也是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驱动力。要把加快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壮大现代服务业有机结合起来,以产业演化规律和市场需求趋势为导向,强化城乡产业发展的关联效应,推进城乡产业链条双向延伸,形成城乡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产业发展格局。

城市要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大力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积极培育带动城乡经济发展能力强的产业。一是调优产业结构、提高产业层次。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虚拟经济紧密融合实体经济。^⑫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及信息化的先导作用,利用好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数字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推进城乡产业结构优化重组及产业集群化发展。二是积极推进城市产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乡村延伸,努力发展加工、制造、装配、仓储、交通、运输、通信、教育、文化、咨询等产业,积极涉足发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升级步伐,努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的产业链和价值链。^⑬

乡村要发挥劳动力、土地、生态和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多元化经济,推动农业产业链向二、三产业延伸,形成城乡一、二、三产业交错融合的发展格局。为此,一要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根据城乡居民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按照产业调特、产品调优、效益调高的目标,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⑭,形成市场引导生产、加工促进流通、流通扩大消费的局面,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效益。二要培育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充分挖掘农村生态和文化资源,在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的基础上,丰富农村产业的内容,开发田园休闲、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培育民宿经济、农耕体验等新业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发展乡村电商、物流、金融、保险等涉农服务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尤其是农业大省,要围绕农业做足工业文章,将工业化看作从农业中产生和壮大的过程,看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过程。

4.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形成完善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是城乡经济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内容,是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必要条件。目前,一些地方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上,对乡村重视还不够,有的滞后,有的缺位,有的缺失,必须改变这种乡村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薄弱的状况。要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一体化规划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城乡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防洪和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进

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并建立一体化的城乡基础设施管护机制。^⑮

在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方面,要注重分析城乡不同地区的功能差异及相互关系,将基础设施与田林、河湖及区域有机融为一体,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体系布局相配套。按照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的要求,通过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形成出行便捷、舒适宜居的城市市区和乡村社区,实现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加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乡村道路建设,拓展市—镇—乡—村道路的通达广度和深度,形成干支相连、区域成网、城乡顺畅的公路交通网络。

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仍然任重道远,尤其在城乡统筹推进上需要加大力度。城乡生态系统在客观上存在着一体化保护的联系和契机。生态城市是城市发展的努力方向,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目标,城市和乡村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目标是一致的。并且,只有当广大乡村的生态环境被充分考虑时,城市才具有完整意义的生态系统。城市生态系统必须把乡村作为“源”和“库”,而乡村要实现和保持优美的田园风光,也离不开城市卓有成效的环境保护。所以,必须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推进城乡垃圾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生态城市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协同机制,形成城乡生态环境高度融合、城乡经济与生态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5. 健全普惠共享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普惠共享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一方面,要加快实现城市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多年来,我国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较快,但农村转移人口的市民化率没有相应提高,许多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就业安居的居民,应该享有的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没有跟上,尤其是随迁子女教育和老人养老的问题日益凸显。因此,必须让农村转移到城市安居并拥有正常职业的居民,纳入城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体系。让那些从乡村进城落户并为城市建设辛勤工作的职工及其随迁家属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及经济适用住房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原居民同等待遇,共享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成果。

另一方面,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

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城市反哺农村的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具体来说:一要公平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建立城乡一体、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机制。推动城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二要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培养乡村医疗人才,进一步改善乡村卫生院(室)条件。健全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三要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水平。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和文化队伍建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乡村的覆盖面。四要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五要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低保制度一体化,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关爱服务体系。^⑩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7页。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④颜培霞:《产业融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研究》,《改革与战略》2018年第11期。⑤高波、孔令池:《中国城乡融合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19年第8期。⑥贺文华:《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农业产业结构演化研究》,《当代农村财经》2020年第2期。⑦袁莉:《基于系统观的中国特色城乡融合发展》,《农村经济》2020年第12期。⑧段禄峰:《西安大都市区城乡产业一体化发展问题探讨》,《商业时代》2012年第21期。⑨吴海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思考》,《中州学刊》2016年第5期。⑩丁延武:《统筹城乡背景下的城乡产业一体化发展研究》,《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⑪⑫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05/content_5388880.htm, 2019年5月5日。⑭李程骅:《城乡一体化战略下的产业空间互融机制研究》,《学海》2011年第11期。⑮郭振宗:《中国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发展趋势及促进对策》,《理论学刊》2013年第8期。⑯《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17/content_5527720.htm, 2020年7月9日。

责任编辑:澍 文

On the Connotative Features and Realization Paths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Wu Haife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is the central task of realiz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an all-round way and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The connotative features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are as follows: the highly unified urban and rural market,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industries, the rational layout of urban and rural productivity, the complementary functional advantages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sharing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o achiev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we must enhance the coordination and scientificity of urban and rural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mote the free flow of urban and rural production factors and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build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promote the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of urban and rural infrastructure, improve the urban and rural basic public service system of universal benefit and sharing, narrow the gap between the economic income and living standards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driving rural development with urban development; promoting urban development with rural development; urban and rural economic integration; shar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三农问题聚焦】

我国农业收入保险运行效果析论^{*}

——基于“武进模式”与“桦川模式”的典型案例

王 鑫 夏 英

摘 要: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探索重要农产品收入保险试点并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此后,各试验区、各保险公司纷纷试水其中。通过对收入保险典型试点“武进模式”和“桦川模式”的对比分析,发现两个试点项目在品种选择、保费构成、定损理赔等方面探索各有千秋,都对巩固脱贫成果、防范农业经营风险等产生了积极影响。农业收入保险试点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明显的短板,如价格发现机制不健全、制度供给不充分、配套设施不完备等问题。为稳妥有序推进农业收入保险,稳定农民收入,未来需要进一步明确收入保险政策目标,加快补齐制度供给短板,优化产品设计。

关键词:农业收入保险;武进模式;桦川模式;运行机制;效果

中图分类号:F842.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48-08

一、研究背景

我国农业支持政策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双板”(农产品价格的“天花板”与成本价格的“地板”)挤压以及国际WTO规则“黄线”警示下^①,农业利润空间日益缩小,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现实困境倒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目标是提高农业竞争力^③,现阶段农业支持政策亟须从增产导向转变为竞争力导向^④。转变农业支持政策已在学术界和实务界达成共识,也与美国、日本选择将农业保险作为支农政策的重要工具予以运用不谋而合。随着大豆、棉花和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取消,农民收益如何保障?种粮积极性如何激发?基于现实需求,农业保险需从“保产量”向“保收入”迈进,满足农民真实诉求。

收入保险相比于传统的产量风险将更加有效,在稳定农户收入、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优势凸显,美国和日本两个世界农业大国在不同的历史、文化和经济背景下做出了一致选择,将收入保险作为支农政策的重点予以运用。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农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给农民收入带来冲击^⑤,此时,传统的农业保险囿于“保成本”已作用乏力。收入保险集产量和价格风险“双链条”于一体,为农业经营装上了“双保险”。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探索收入保险,2019年财政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022年收入保险将成为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2021年6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明确提出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河北、内蒙古等13个粮食主

收稿日期:2021-06-10

^{*} 基金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ASTIP-IAED-2021-03);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农村试验区任务验收评估项目(D5210035);中国工程院高端智库项目“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研究”(2018-GDZK-25)。

作者简介:王鑫,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081)。

夏英,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产省份的产粮大县,针对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并明确部署具体实施步骤,这在我国农业收入保险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收入保险将改变传统的农业保险模式、激发农业保险新活力,为我国化解农业风险提供崭新的政策研究视角和实践尝试的方向,必将引发农业保险的颠覆性变革。

在需求牵引和政策引导下,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收入保险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未来,中国收入保险将以何种具体形式落地,尚缺乏统一的认识,这也是现阶段亟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在对收入保险保费补贴、定损理赔等基本制度内容进行设计前,需对现行收入保险试点项目的具体运行、潜在风险以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基于此,本文从现实需求层面考虑并结合典型案例展开研究,拟理清以下问题:一是收入保险运行机制的精髓是什么?二是两种实践样态在微观层面存在何种差异?三是收入保险试点运行中存在哪些短板?以问题为导向,本文基于课题组2021年5月对“江苏省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改革试点开展的评估验收成果,系统梳理试点主要做法和运作模式,发现和分析试点中存在的典型问题,重点总结收入保险试点的有益经验,并基于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尝试探讨后续试点的方向,以期对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实证依据,确保农业保险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其重要作用。

二、农业收入保险运行机制的典型案例分析

(一) 案例选择

本文选取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进行双案例分析,数据来源主要是实地调研的一手数据以及从网络、期刊等上收集的二手数据。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是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就重要农产品收入保险做出的尝试和探索,其试验成果被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吸收并转化。桦川县“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是由大连期货交易所牵头进行的探索。自2016年起,桦川县已连续6年探索试验“保险+期货”项目,实现了从“价格险”到“收入险”,从“零星分散”到“县域覆盖”。

之所以选择武进区和桦川县两个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试点时间。武进区自2014年开始试验水稻收入保险改革项目,其规模

从最初参保农户4户扩大到2021年的全区推进。桦川县“保险+期货”试点始于2016年,从最初“零星分散”的“价格险”发展到如今“县域覆盖”的“收入险”。两个试点项目的试验时间久,试点效果凸显,便于对比分析。二是试验品种。武进区主要种植稻谷,目前国家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桦川县以玉米种植为主,2016年国家取消玉米的临时收储政策,标志着玉米市场化进一步加强。两种农作物分别基于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和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政策确定市场价格。三是运行机制。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和桦川县玉米收入保险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政府介入的环节和方式以及项目运行机制等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收入保险运行机制中核心要素——目标价格的锁定依据不同,我国农业收入保险可分为两种典型模式:一种是区域监测定价模式,如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另一种是期货市场定价模式,如桦川县“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一种制度、两种实践,比较两种典型模式之间的差异并深入挖掘两试点面临的潜在约束,对全面认识农业收入保险内在运行机理具有重要意义。四是后期跟踪。目前,两个试点项目仍在运行,且已形成规模,其典型做法已得到复制和推广,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便于后期继续跟踪研究。

(二) 区域监测定价模式: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

1. 试点项目概况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次强调创新农业保险,提出“鼓励地方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扩大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产品收入保险制度”。武进区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自然条件优越,非常适合水稻的生长,正所谓“扬州麦子武进稻”。武进常规水稻育种引领全国,先后培育出优质高产水稻新品种82个、推广应用4.3亿多亩次,遍及全国10多个省、市。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经历了2014年和2017年两轮改革。2014年12月,武进区正式获批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承担实施“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即水稻收入保险改革试验项目,2015年武进区对水稻收入保险进行模拟运行,2016年武进区按照“联办共保”的农险运作模式,开展水稻收入保险试点工作。2017年武进区开展水稻收入保险新一轮改革试验,在经过专家研讨后,将适保品种由武粳系列扩大到适宜本地种植的审定品种全覆盖,保险对象由4户合作社扩大到30亩以上规模种

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保障风险范围由传统自然风险延伸至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全覆盖。2020 年,江苏省吸纳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的做法和经验,在全省 33 个年产量 10 亿斤以上的产粮大县(市、区)开展水稻收入保险试点,对试点地区省财政给予 30% 的保费补贴,对省属农场补贴 70%,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0%,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对贫困户的支持力度。

2. 以“联办共保”方式展开收入保险业务,打造政企利益共同体

水稻收入保险是以一定历史时期水稻亩产量均值和约定价格为标准核定目标收入水平,对水稻种植者的实际种植收入低于约定目标收入为保险赔付依据的一种农业保险补偿制度。武进区自 2015 年开始进行水稻收入保险模拟,武进区委、区政府专门成立了农村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委农工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农业局等多部门以及保险机构分管领导为成员“自上而下”先行探索创新,合力推进试点运行。水稻收入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公司承保,实行“联办共保”模式。试验初期,试点项目仅对区内从事水稻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承保,为减轻投保户保费压力,区、镇两级财政对投保农户给予 80% 的保费补贴。为提高投保户投保的积极性,水稻收入保险实行浮动费率,即将保险费率统一规定为 6%,同时规定保险水稻在上一年保险责任期间内未发生赔付,费率调整系数为 0.9。改革试验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对试点成效显著的镇、村进行适当奖励,奖补资金在农村改革试验工作专项扶持基金中列支。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通过政府和保险公司合作,以“联办共保”方式展开收入保险业务,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

3. “联办共保”收入保险运行机制

第一,参保主体。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在运行初期,参保主体仅局限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随着试点工作的不断推进和完善,参保农户和承保范围逐年递增,保险政策不断优化(见表 1)。2020 年武进区将水稻收入保险在全区推进,按照自愿投保的原则,将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纳入试点范围。2020 年 5 月,江苏省财政

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水稻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江苏省内年产量 10 亿斤以上的产粮大县(市、区),参保主体不再局限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表 1 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政策优化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保险金额	1800 元/亩	1600 元/亩	1600 元/亩
保险品种	本地育成的审定品种	武粳、南粳系列等适宜本地种植的审定品种	武粳、南粳系列等适宜本地种植的审定品种
保险费率	6%	6%	6%×0.9
投保对象	11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0 亩以上规模种植水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 21 户)	30 亩以上规模种植水稻的农业经营主体(共 59 户)
农户自缴	21.6 元/亩	19.2 元/亩	17.28 元/亩

第二,定损理赔。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赔付机制简单易操作,即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种植水稻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约定的目标收入,被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水稻收入保险赔付机制涉及约定价格、实际价格、约定产量和实际产量四个重要因素,其中,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目标收入以国家发布的水稻最低收购价格为约定价格,以当地水稻正常年景前 3 年平均产量为约定产量;实际水稻收入按照省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价格计算,实际产量由武进区农险办在赔付前召集成员单位和乡镇农业部门对水稻实行田块抽样测产,通过实割实测确定的水稻平均产量。以 2017 年为例,水稻约定收入为 1800 元/亩,通过实割实测,确定水稻平均产量为 546.20 公斤/亩和省价格监测中心发布平均价格为 2.98 元/公斤,则水稻实际价格为 546.20 公斤/亩×2.98 元/公斤=1627.68 元/亩,低于水稻约定价格 1800 元/亩,则每亩赔付 172.32 元。

第三,风险防控。为有效防控收入保险潜在运行风险,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在制度安排上做了周密设计,一是明确保险运行模式,采用“联办共保”运作模式,即政府与保险公司以 1:1 比例承担风险责任。二是明确保费补贴政策,对收入保险试点参保农户进行 80% 的保费补贴。武进区通过建立完善的水稻收入保险风险防范机制,将水稻收入保险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范围,政府对保费进行专项管理、封闭运行、盈余滚存,并建立大灾风险准备

金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建立巨灾风险应对,除大灾风险准备金外,购买再保险以防范和化解自身风险。三是合理选择试点对象。运行初期,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投保主体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并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以降低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发生概率。

(三)期货市场定价模式:桦川玉米收入保险

1. 试点项目概况

桦川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是典型的农业县,当地主产玉米等农作物,农业产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将近40%。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取消增强了国内外玉米价格间的联动性,玉米种植户面临的风险日益增大,农户对稳定玉米价格的需求愈加强烈。2016年,鲁证期货、桦川县结对帮扶与人保财险在桦川县开展“保险+期货”项目。不同于武进区的“联办共保”模式,桦川玉米收入保险是典型的“保险+期货”模式。6年时间里,该项目不断优化升级,2019年和2020年该项目连续两年成为“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县域全覆盖的试点之一,成为我国粮食主产区“保险+期货”的典型案例,项目荣获国务院扶贫办、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授予的“最佳创新金融产品扶贫项目奖”。

2. 以“保险+期货”方式开展收入保险业务,形成农业风险管理的闭环

“保险+期货”模式运行机理是:投保人向保险公司购入收入保险产品,保险公司通过期货公司买入看跌期权进行再保险,而期货公司在期货市场进行价格对冲将价格风险分散给期货市场其他交易者,保险公司风险可控并赚取通道费用,承担的风险责任较少^⑥,保险与期货融合最终形成风险分散的闭环。保险期货对接模式融合多元主体,有效整合各主体功能,取长补短以达到其协同联动的最佳效果。以“保险+期货”为代表的“桦川模式”逐年升级优化,试点在运行模式上不断创新,试点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桦川“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融入了银行融资,将“保险+期货”模式升级为“保险+期货+银行”模式,“桦川模式”已成为“保险+期货”模式中的“标杆式”案例。大连期货交易所在项目的启动和推广中扮演组织者角色,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全力扶持项目运行并给予保费补贴。以2020年为例,桦川县玉米收入保险投保者中一般农户承担30%的保费,县政府承担一般农户15%的保费及贫

困户(边缘户)45%的保费,其余55%的保费由大商所补贴。尽管农户需要承担30%的保费,但投保面积却提高到全县玉米种植面积的87%,农户对该模式认可度较高。

3. “保险+期货”收入保险运行机制

第一,参保主体。桦川玉米收入保险是典型的“保险+期货”模式,该模式最初只是分散零星承保,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进行小范围试点,2019年,大商所在以往探索的基础上,将“扶贫”因素注入该模式,将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开创性地将“分散承保”扩展到“整县推进”,迈出“保险+期货”模式新台阶,在县域选择上,重点考虑国家级、省级贫困县,覆盖足够比例的建档立卡户。2020年,桦川县玉米收入保险实现整县推进,参保主体为区域内玉米种植户。

第二,定损理赔。“桦川模式”的核心环节和亮点是科学合理的理赔,试点项目触发理赔的基本条件与“武进模式”相类似,即保险期内实际收入低于保单规定的目标收入(又称预期收入)时启动理赔。“桦川模式”下,目标收入与实际收入的测算与“武进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目标价格和实际收获价格以期货市场合约价格为依据。玉米进入收割期后,由桦川县政府牵头,联合保险公司最终确定测产方案,全县实行统一的操作标准,以村为单位进行测产,并将各村最终测得的产量数据上报至乡镇,各乡镇再集中汇总到县,最终确定整个县的产量,以全县的产量作为实际理赔依据。试点中,为有效防止参保农户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发生,收入保险设置了保险责任水平(85%)。试点设立县、乡、村三级工作小组,从投保、缴费到测产,农户全程参与,提高了收入保险运行和赔付的透明度。

第三,风险防控。桦川“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风险防控方式与武进模式呈现较大差异,其运行机理是:保险和期货融均是对未来价格波动引发的潜在风险的保护,农业保险在农村有较高的普及度,而期货(权)具有较好的价格发现功能,两者融合将不可保的市场风险转变为可保风险。投保人向保险公司购入价格保险产品或收入保险产品,保险公司通过期货公司买入看跌期权进行再保险,而期货公司则在期货市场进行价格对冲,并通过基差定价将价格风险分散给期货市场其他交易者,保险与期货融合最终形成风险分散的闭环,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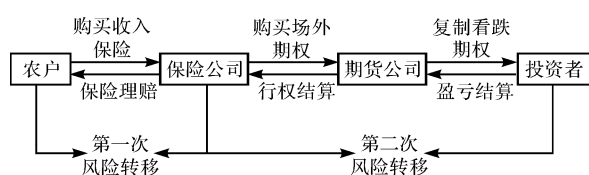


图 1 桦川“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风险转移示意图

三、农业收入保险项目实施的效果、差异及约束

(一) 实施效果

1. 效果评估框架

农业收入保险是农业保险的高级形态,是一种具有补贴性质的农业支持政策安排,对收入保险试点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估需综合多角度、多维度,从国家、保险公司和农户三方面进行全面的考量。农业收入保险的理念在于承保因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导致的农户种植收入的减少,试点项目能否有效稳定种植户种植收入、能否提升保险公司运营能力以及试点内容是否可复制推广,是衡量试点项目是否有效的关键。因此,收入保险试点项目的实施效果可归纳为稳收入、可持续、可复制,并以此作为研判收入保险项目是否有效的重点。

2. 试点效果评估

改革试验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收入保险依托试点展开,实践中突出“稳收入”“可持续”“可复制”三大主题,不断探索收入保险制度创新。

第一,稳收入。农户种植受灾后,承保公司及时按约定给予赔偿,使种植户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调动了农户投保积极性。以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为例,试点中参保人数逐年提高(见表 2),2020 年水稻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江苏省内年产量 10 亿斤以上的产粮大县(市、区)。调研中发现,农户对收入保险认可度高,参与意愿强,武进区自试点实施以来,水稻种植户种植信心得到提升。数据监测显示,参与试点区域水稻种植面积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有效保障了武进区基本粮食生产。“桦川模式”下的玉米收入保险在稳定收入方面同样取得了良好效果。以 2018 年为例,桦川县玉米种植户人均收入达 4500 元,远高于贫困户人均收入 3550 元/年的脱贫标准。^⑦收入保险已成为破解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良药”、降低农户经营风险的“利器”。桦川“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还通过“兜底扶贫”促进社会收入均等化,深化社会再分配效应,增进社会福利。

表 2 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参保及理赔情况

年份	单位保额 (元/亩)	费率 (%)	承保户 数(户)	承保面 积(亩)	总保费 (万元)	理赔户 数(户)	赔款金额 (万元)
2017	1800	6	11	3691	39.86	11	63.6
2018	1600	6	21	6620	63.55	0	0
2019	1600	5.4	59	14489	131.7	59	95.62

第二,可持续。试点以来,承保公司对收入保险项目始终保持着积极的态度,相关工作也受到上级公司及银保监会的充分肯定。以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为例,承保公司通过先发优势,积累了发展收入保险的经验,也占领了收入保险的市场,在农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农业收入保险工作也带动了其他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农村的推广,全区主要种植业参保率长期维持在 90% 以上,高效农业保险覆盖率在 80% 以上。

第三,可复制。武进区 2015 年率先尝试水稻收入保险,成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尝试收入保险的先头兵。此后,江苏省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信阳市、湖南省沅陵县等地纷纷试水收入保险,开拓思路推动收入保险改革创新,“保险+期货”模式下的收入保险也已遍地开花。“武进模式”和“桦川模式”实践中所形成的典型经验已在全国得到推广和普及,品种包括大宗农作物、特色农作物以及经济作物,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试验品种,探索和总结不同品种间收入保险的差异性。

(二) 典型差异

收入保险项目依托农村改革试验区和三大期货交易所在各地区、多品种之间进行大胆探索,得到了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农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和桦川县“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两个典型案例,代表不同地域、不同品种、不同运行模式,收入保险试点“探路”已见成效,收入保险未来发展方向在哪里?是否可实现可持续运行?需由点及面,深入挖掘两个典型案例之间的区别,理清两个典型案例之间存在的差异以及各自面临的制约因素。通过分析两个典型案例,不难发现收入保险试点项目在稳定农民收入方面效果凸显,而在具体运作机制探索上各有千秋(见表 3)。

1. 保费补贴机制不同

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试点由政府牵头,“自上而下”进行探索,保费主要由区、镇两级财政对投保农户给予保费补贴。“保险+期货”模式下的收入保

险由交易所牵头,“自下而上”进行探索。相对于“武进模式”,“桦川模式”的保费来源呈现多元化。以2020年桦川玉米收入保险为例,一般农户承担30%的保费,县政府承担一般农户15%的保费及贫困户(边缘户)45%的保费,其余55%的保费由大商所补贴,大商所在“保险+期货”模式中承担重要角色,也是保费补贴的主要来源。

2. 产品设计原理不同

精准锁定目标收入是收入保险的核心关键,也

是两个典型案例之间最大的区别所在。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在目标收入和实际收入的确定上主要参考区域性监测价格,如省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平均价格和国家发布的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桦川县“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则高度依赖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采用亚式期权锁定收入保险目标价格。基于“价格”锁定不同,“武进模式”更适合于期货交易所未上市的品种,而“桦川模式”主要针对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品种,如玉米、大豆等农作物。

表3 “武进模式”和“桦川模式”的比较

项目名称	承保对象	触发理赔	价格、产量的决定	保费或费率	保费构成
桦川玉米收入保险	玉米种植户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吨)×约定区域平均产量(吨/亩)×保险责任水平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实际销售收入 实际销售收入=最终结算价×实际每亩平均产量×保险面积	约定目标价格: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价格 约定区域平均产量: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当地专业种植户近3年的平均亩产量 最终结算价:约定玉米期货合约在各交易日的计算均价 保险责任水平:85%	23.19元/亩	一般农户承担30%的保费,县政府承担一般农户15%的保费及贫困户(边缘户)45%的保费,其余55%的保费由大商所补贴
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	水稻种植大户(30亩以上)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约定上市期间的平均监测收购价格×每亩平均监测产量)×(保险数量-全损数量)	约定价格:国家发布的水稻最低收购价格 约定产量:当地水稻正常年景前3年平均产量 实际价格:省价格检测中心发布的价格 实际产量:实割实测确定的水稻平均产量	费率6%,当保险水稻上一年保险责任期内未发生赔付时,费率调整系数降至0.9	区、镇两级财政补贴80%,农户自缴20%

(三)潜在约束

1. 缺乏中央财政补贴

农业收入保险尚未列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目录,仅依赖地区财政以及期货交易所进行补贴。以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为例,水稻成本保险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贴保费比例高达65%,而水稻收入保险尚未列入市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目录,仅依赖区内财政进行补贴。2017年参保水稻收入保险3691亩,区内财政补贴保费31.9万元;2018年参保6620亩,区内财政补贴保费50.84万元,两年合计区内财政补贴保费82.74万元。桦川“保险+期货”玉米收入保险目前保费主要由农户、县财政以及大商所承担,也尚未得到中央财政补贴。高昂的财政补贴数额和可能产生的财政支付风险压力,使得收入保险对地方财政实力提出了高要求,推动收入保险扩面须持审慎的态度。

2. 配套设施不够完善

农业收入保险能否全面落地,配套设施和配套机制是否完善是关键。当前,配套设施不够成熟成为制约我国农业收入保险全面落地的重要障碍。一是基础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未形成。相对于传统农作物保险,农业收入保险整体运行风险高于产量险,

因此需要更丰富和实时的产量和价格数据支撑。但现阶段,我国农业数据多分散在各个部门,共享难度大,虽然大批农业大数据公司不断涌现,但实践中其与农业保险对接较少。二是相关支农政策配套机制不完善。收入保险与现有农业支持政策不协调是制约收入保险大范围推广的重要因素。目前,农业收入保险尚处于小规模试点阶段,调研中发现,收入保险与传统农业保险存在重复保险问题。以武进区收入保险为例,水稻在种植过程中既有收入保险覆盖,又享有传统农业保险保障,即一种作物,两种保险产品覆盖。重复保险引发财政资金二次补贴问题,降低财政补贴使用效率。三是期货市场容量有限。“桦川模式”玉米收入保险是典型的“保险+期货”模式,目前该模式已在大宗农作物、经济作物上进行试验,但囿于我国期货市场整体容量有限、场内期权缺失、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以“保险+期货”模式全面推行收入保险短期内难以实现。

3. 产品设计不够精准

精准锁定目标收入和实际收入是收入保险顺畅运行的重点和难点。调研中发现,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和桦川玉米收入保险运行中精准锁定“两个收入”难度较大。收入由产量和价格共同组成,相对

于产量信息,价格锁定难度更大。以“武进模式”为例,目前武进区收入保险目标收入核算上主要以国家发布的水稻最低收购价格为约定价格,参照当地水稻正常年景前 3 年平均产量为保险约定产量,实际水稻收入保险则是按照省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价格计算。目标价格与实际价格标准不同容易出现价格锁定不精准问题。例如,武进区的水稻收入保险以粮食最低收购价为准计算农户投保标的额,这种保险能够保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水稻收入降低风险,但无法保粮食价格政策性变动对农户收入造成的损失。试点中参保稻农对水稻价格的确定存在异议,在最低收购价方面,现行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是国家为保障水稻种植户种植收入而制定的兜底价格,但实际中该价格往往成为水稻收购价格的最高价格,稻农面临最低收购价下调带来的风险;在省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价格方面,参保稻农对该价格的公信力提出疑问,该价格作为最终水稻收入计算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与计算目标收入中使用的价格未形成统一标准,成为稻农对收入保险计算收入不满的重要原因。此外,受国家最低收购保护价政策的影响,江苏省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监测价格整体波动幅度较小,监测发布价格也基于均衡上市的假设,简单平均价格与实际价格之间存在价差,无法精确反映农户的实际损失情况。“期货+保险”模式下的收入保险同样面临目标收入锁定不精准问题,目前,我国期货市场价格发现机制尚不够健全,基差风险的存在易出现价格锁定不精准问题。

产量信息是收入保险收入核算中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参保农户对其如何确定也存在异议。以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为例,政府、保险公司和参保农户协议通过实割实测以确定水稻实际产量,以参保农户平均产量为基准核算收入保险最终的实际产量,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可遏制道德风险的发生,但缺乏精细化。囿于产量和价格数据难以支撑收入保险所需的数据信息,收入保险试点一般采取整县定损、整县理赔,缺乏精细化赔付处理,一些特殊地区和受灾户难以实现精准避险。

四、农业收入保险政策的改进建议

(一) 明确收入保险政策目标

收入保险扎根“本土”需理顺其目标所指,精准锁定农业收入保险政策目标。收入保险政策目标需

细分为宏观目标和微观目标,宏观目标要吻合国家发展战略,微观目标要切合农户个体利益。宏观目标应定位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最终提升农业整体竞争力;微观目标应定位于稳定农民收入,鼓励农户不断尝试农业生产创新,扩大种植面积,提升保险公司服务效能,最终提升小农户的整体竞争力。

(二) 加快补齐制度供给短板

一是加快完善立法。国家层面需制定《农业收入保险暂行条例》,实现收入保险监管主体、投保对象、承保范围、补贴比例等规范化和法制化;省级层面需根据当地农业农村发展情况,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建立多层次的财政支持机制。武进区和桦川县收入保险试点项目较大程度依靠当地财政和期货交易所补贴,未来收入保险全面落地,中央财政补贴不可缺席,应将收入保险纳入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尽早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三是完善再保险制度。实施收入保险可拓宽保险公司营业渠道,但收入保险运行风险高于传统产量险,扩宽业务量的同时无疑加大了运行风险,需要完善农业巨灾保险和再保险以分摊收入保险市场高风险。四是优化保险服务。针对科学测产困难的问题,可采取用新技术进行勘察监测、引入第三方农业技术人员查勘、加大对收入保险的宣传力度等措施来解决。

(三) 优化收入保险产品的设计

农业收入保险落地需结合我国现有资源条件,在目标收入、保障范围和赔付处理等方面做好产品设计。目标收入是收入保险产品设计中最为重要的环节,我国期货市场在市场规模、品种、流动性等方面与美国期货市场存在较大差距,客观现实决定“桦川模式”短期内在中国不可能大范围推广。“武进模式”中目标收入受国家水稻价格政策影响出现价格锁定不精准问题。未来,收入保险全面落地需寻求新的突破并探索一种更适合中国的价格发现机制,并结合具体农作物品种优化价格发现机制,提升农业保险保障农业收入的能力。

1. 科学界定收入保险保障范围

我国农业收入保险是传统农业保险的一次转折性升级变革,在政策、理论及实践层面均受到一定重视,但突破性进展不大,原因之一在于保障范围的界

定。目前试点中仅针对产量和价格所导致的农业收入的减少给予理赔,但未对“农业收入”进行界定。在日本,收入保险对投保人因自然灾害、伤病、盗窃、运输事故和汇率变化等导致的“农业销售收入”的减少予以理赔。^⑧未来,我国收入保险可借鉴日本收入保险制度,拓宽“农业收入”的内涵和外延,将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所导致的农业收入的减少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同时要探索“产业创新保险”,鼓励农户在产业发展中不断创新,对产业发展中因品种更新、经营模式创新等行为导致的收入的减少予以理赔,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农业收入保险新模式,实行“应保尽保、能保则保”。

2. 科技赋能提升定损理赔效率

及时、有效、公平的赔付处理是衡量收入保险是否有效的重要标准。未来,需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议银保监会牵头保险公司设计一套专门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据库系统,掌握投保人历史单产、单价等种植信息,并不断丰富和完善收入保险产量和价格信息。以科技赋能收入保险,打造数字化农业服务平台;以收入保险为契机,引导我国农业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完善的信息化的提高收入保险赔付精准性,在精准区分受灾地块的同时,实现谁减产,赔付谁。

3. 积极探索收入保险过渡产品

从成本保险、产量保险、价格保险到收入保险,农业保险从低级形态演变为高级形态。农业收入保

险作为农业保险的高级形态,扶农支农效果凸显,但目前,我国各省份间发展差异性较为明显。调研中发现,武进区水稻收入保险优势明显,但同时对本地的财政实力有较高要求,该模式短期内难以被大范围推广和复制。因此农业保险政策的制定应做到因地制宜,针对各地特别是各农业大省的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收入保险实施方案,必要时可发展农业收入保险过渡产品。农业收入保险过渡产品设计核心为实物计量、货币结算,即对农作物减损量以实物计量,最终以货币形式进行赔付。如约定玉米亩产量为1000斤,约定价格为1元/斤,当年实际亩产量为800斤,则最终赔付200元/亩。具体操作中,由保险公司和参保农户商议确定约定产量和约定价格。

注释

①张红宇:《新常态下的农民收入问题》,《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5期。②张海鹏、邵亮亮、闫坤:《乡村振兴战略思想的理论渊源、主要创新和实现路径》,《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11期。③党国英:《农业供给侧改革核心目标是提高农业竞争力》,《农村工作通讯》2016年第9期。④叶兴庆:《我国农业支持政策转型:从增产导向到竞争力导向》,《改革》2017年第3期。⑤韩长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三农”工作 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农村工作通讯》2020年第7期。⑥龙文军、李至臻:《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的成效、问题和建议》,《农村金融研究》2019年第4期。⑦朱翔、宋薇萍:《有一种“保险+期货”精准扶贫,叫“桦川模式”》,《上海证券报》2020年9月9日。⑧王鑫、夏英:《日本农业收入保险:政策背景、制度设计与镜鉴》,《现代经济探讨》2021年第3期。

责任编辑:澍 文

An Analysis on the Operation Effect of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in China — Based on Typical Cases of "Wujin Mode" and "Huachuan Mode"

Wang Xin Xia Ying

Abstract: In 2016, the Central Document No.1 put forward a pilot project to explore important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ome insurance and steadily expanded the pilot of "insurance+futures". Since then, the pilot areas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tested the water.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ypical income insurance pilot "Wujin model" and "Huachuan model", it is found that the two pilot projects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in variety selection, premium composition, loss determination and claim settlement, which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consolidat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reventing agricultural operation risks. While achieving results,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also has obvious shortcomings, such as imperfect price discovery mechanism, insufficient system supply, incomplete supporting facilities. In order to steadily promote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and stabilize farmers' income in an orderly way,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clarify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income insurance, speed up the supplement of system supply weaknesses and optimize product desig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come insurance; Wujin mode; Huachuan model; operation mechanism; effect

【法学研究】

论水资源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的法律调适^{*}

孟庆瑜 张思茵

摘要: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政府基于水资源归国家所有和公共利益需要而干预市场的一项专门制度,我国两级水权市场上相关主体的行为均需要贯彻落实该制度要求。当前,水资源要素市场存在政府职能边界不清、水资源用途管制高成本低效率的管制失灵问题,以及初始水权配置中市场缺位、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进程缓慢、水权市场运行基础薄弱等市场不足的问题。应对这些问题,需要从优化政府管制和健全市场机制两方面进行法律制度调适。具体措施包括:以公共利益需要为基准,明确政府管制的职能边界;通过构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沟通协调机制、适度放松机制、决策参与和监督机制,提升政府管制效能;构建和完善水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水权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水权交易利益补偿制度、水市场运行的支持保障体系,实现水资源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的协调、良性互动。

关键词:水资源;用途管制;市场配置

中图分类号:D922.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56-10

2016年水利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以及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分别从用途管制、产权制度两个方面型构了我国水资源配置的基本制度框架。从经济学视角看,用途管制和产权制度代表水资源配置中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用途管制是政府对市场的社会性管控,强调水资源配置中“政府主导”;产权明晰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前提,由市场决定是水资源要素配置的必然趋势。在法治意义上,市场机制下水资源产权主体的交易行为体现私权利的行使,属于私法的范畴;而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政府运用公权力限缩、控制私权利行使范围的过程,属于公法的范畴。实现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之间结构均衡与功能协调是水资源配置的理想状态,然而,事实上两者之间存在互斥关系,涉及水资源的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也存在冲突和博弈。要形成水资源高效利用、节约、保护的法律秩序,就必须在水资源用途管

制与市场配置之间寻求协调、平衡,其中关于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定位和结构关系、政府管制与市场配置之间的矛盾冲突及其调适路径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理论回应和制度完善。基于此,本文在水资源用途管制框架下考察水资源配置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相关理论和制度供给,寻求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相协调的法治化路径,以期推动水资源的最优配置与可持续发展。

一、水资源用途管制的理论证成

从制度设立的应然功能上讲,水资源用途管制既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延伸和扩展,又是细化自然资源用途管制、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题中之义。正确处理水资源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的关系,应当首先对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理论分析,在此基础上从相关政策、法律规范中把握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制度构成,进而以制度所承载功能为导向推进制度完善和协调。

收稿日期:2021-06-10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厅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白洋淀流域生态安全评价及协同保护研究”(ZD202023)。

作者简介:孟庆瑜,男,河北大学法学院教授,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保定 071002)。

张思茵,女,河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保定 071002)。

(一) 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正当性基础

我国水资源管理制度充分体现了“政府创造、监督并限制市场交易”^①的特点,水资源用途管制本质上是政府运用公权力对个人和组织的水资源利用行为进行限制与调控的活动。厘定管制的限度、实现管制的目标,必须厘清管制的正当性基础。

水资源“国家所有”是水资源管理的元制度,既为水资源用途管制提供了权利基础,又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创造了空间。在我国,水资源“国家所有”得到《宪法》《水法》《民法典》的确认。就水资源“国家所有”的权利性质而言,主要存在公权说、私权说、公私权混合说三种观点。^②不同语境下的水资源“国家所有”具有不同的权利属性及功能定位。在宪法语境下理解,水资源“国家所有”包含所有制和主权两重意蕴。《宪法》第9条将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等同于全民所有,体现了该权利承载全民利益,权利行使必然要以实现国家利益和公共福利为目的。宪法意义上的国家还具有主权意义,因此,水资源归国家所有,意味着国家可基于水资源所有权对外联合开展维护和增进水资源利益的活动,对内可在政府、公民、社会组织等主体之间进行水资源权利和义务分配,从而构建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制度。^③国家作为抽象意义上的法律主体,虽然具有水资源所有权的主体资格,却无法具体行使该项权利,因而《水法》第3条进一步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并明确由国务院代表行使国家所有权。该法总则确定了水资源权属制度,其余各章围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详细规定了水资源规划论证、许可收费、用途优先规则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这些制度和措施多以对政府部门的职责性规定或者对单位和个人的义务性、禁止性规定的形式呈现出来,体现了以水资源国家所有权为权源的行政管理权是典型的公权力。《民法典》第247条也对水资源国家所有权作出规定,第255条赋予国家机关占有、使用、依法处分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第325条、第329条分别规定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依法取得的取水权受法律保护,从私法意义上明确了水资源所有权的行使主体和具体权能,为水权交易奠定了制度基础。由此可见,水资源国家所有权既具有一般所有权的共性,又在权利性质和权能结构上具有特殊性,呈现出公权与私权兼具的层次结构以及所有权与管理权、使用权分离的权利样态。水资源用

途管制正是基于所有权对使用权的限制、行政管理权对行政相对人的限制,构成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制度保障。

在水资源国家所有权的结构体系中,作为权利客体的水资源兼具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权利运行中会产生价值偏差以及不同价值追求之间的冲突,水资源用途管制因而成为进行风险防范与价值平衡的必要手段。水资源的稀缺性与人类生产生活需求的无限性之间存在天然的供需矛盾,水资源国家所有权涉及的行政公权与私人产权在运行方向上也存在明显的张力。从需求层次上讲,人类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可分为自然生存性利用和社会发展性利用^④,水资源利用层次应当由低到高发展,首先满足生活用水需要。但是,在一定时期内,水资源的生产、生活、生态用途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市场机制下的资源配置追求效率和经济价值最大化,水资源过多流向经济价值更高的生产领域,导致基本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因此,必须通过用途管制制度,确定和保障水资源各种用途被满足的次序。从权利行使角度看,私法意义上的水资源产权主要对应于私主体的取水权和排污权。取水权交易从本质上讲属于私权的让与,遵循意思自治原则。^⑤基于交易标的的特殊性,水权交易前后交易客体的同质性使其外部性问题无法避免。^⑥在缺乏必要管制的情况下,水权交易主体会以合法形式改变水资源用途,造成水量、水质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加剧水资源紧缺和水污染。从代际公平角度看,水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以及对未来环境资源存量与环境容量需求不加考虑,都对水资源安全、持续发展造成威胁。可见,在追求水资源私益最大化的市场配置之上,有必要施加追求公益最大化的政府干预。脱离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市场配置,无法实现水资源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协调,也无法满足人类的多层次用水需求。

(二) 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制度样态

关于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的构成,有学者将其总结为以规划为核心的水资源用途确认、分类用途管制、用途变更监管、河湖水域及岸线的空间保护、用途监测与监督机制等制度体系^⑦,有学者认为其基本内容包括水资源用途的综合管制、分类管制和变更管制^⑧,有学者从水资源宏观配置、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环节归纳了其主要内容^⑨。从《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立法或政策文件来看,水资源用途管制并非狭义的“用途”管制,而是由水资源总量分配控制、用途区分管理、节约集约利用、水量水质保护等共同构成的制度体系。水资源用途管制贯穿水权初始配置、水权交易、水权实现的各个环节,我国两级水权市场上相关主体的行为均需贯彻落实该制度要求,包括水资源规划许可、水权交易在内的政府及市场配置水资源的过程都是在该制度框架下展开的。

一级水权市场上的水资源用途管制。水权的初始分配是水资源管理的首要环节,包括水资源量的分配和水环境容量分配。从配置方式来看,水权的初始分配包括两个阶段:一是通过制定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流域规划以及细化水量分配方案与调度计划、水功能区划等方式,实现水资源自上而下的内部行政配置。该阶段构成水权的宏观配置环节。二是通过行政审批、发放许可证的方式,实现水资源从地方政府到用水组织、企业、个人的外部行政配置。该阶段构成水权的微观配置环节。在水权的初始分配中,政府通过规划、许可等方式确定水资源的不同功能、用途,并依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途进行水资源分类管制。如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对水资源总量控制指标在生活、农业、工业等主要用水领域的分配作了细致、明确的要求。此外,《水法》第 21 条关于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规定,《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24 条关于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取水期限、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的规定,都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按照用途展开提供了规范依据。

二级水权市场上的水资源用途管制。水权交易市场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在协议的基础上有偿转让水权而形成的。^⑩在水权交易中,用途管制主要体现在水资源用途变更的监管和审批方面。按照水利部印发的《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水权交易不得超出政府初始配置所确定的水资源总量和用水定额,作为交易标的水资源限于不同用水区域、行业和取水主体之间的新增用水需求或结余水量;水权交易应当符

合相应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变更水资源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按照用途管制制度的要求,享有取水权的主体行使水权时还应贯彻节约用水的要求,遵守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资源计量监测、“三条红线”等具体管制制度,确保按用途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二、水资源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的结构困境

水资源配置中的“政府主导”与“市场决定”,虽运行场域不同,却紧密相关。一方面,水权初始分配中的用途管制是水资源市场配置的逻辑起点。政府主导下的水资源规划、管制和许可登记所确定的产权是进行水权市场交易的基础,同时构成市场配置水资源的限制性条件。另一方面,用途管制需要尊重和运用市场规律。市场机制对水资源行政配置的初始状态有改善和修复的作用,完善的水权二级市场交易机制可以提升水资源配置效率,弥补水权一级市场上水资源配置低效的缺陷。^⑪然而,由于社会性管制中管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⑫,使得政府在进行用途管制的过程中难以避免管制异化或管制过度,从而造成水资源的错配和低效配置。水资源要素市场的派生性、嵌入性和博弈性特征^⑬,进一步决定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保护与监管、确权与交易等经济、行政、民事法律行为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复杂性,使水资源配置时常呈现“强政府、弱市场”的结构性失衡状态,也因此给水资源用途管制与市场配置带来诸多困境。

(一) 水资源用途管制中“强政府”模式下的管制失灵问题

在现行水资源用途管制框架下,政府以水资源国家所有权“代表人”的身份进行水权初始分配,以水资源资产“监管者”的身份监督和管理水权交易行为,还以水资源使用权“权利人”的身份参加水权交易,呈现出水资源配置中强势政府的典型特征。问题在于,集多重角色于一身的政府在水资源分配的利益博弈中并不总能根据权力(利)行使的具体情况适时、准确地进行身份转换,缺乏必要、有效监督的政府在管制范围、方式和成效方面很难摆脱角色混同以及管制越位、错位、缺位的困局。

1. 多重角色下的政府职能边界不清

受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资源配置进行全面干预的管理体制惯性影响,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在经

济调控方面仍难以做到适度干预。首先,水资源用途管制中政府过度挤压市场配置水资源的空间。一级水权市场上政府以行政命令和强制规定等行政手段控制水权分配,对以水务行业为代表的自然垄断行业设定过高的市场准入标准并进行价格干预,直接排除了市场机制在该环节的运行空间。其次,在区域层面的水权运作中,一些地方政府恣意转换水资源用途。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作为交易的一方参加区域水权交易和农业水权交易,实践中不乏一些地方政府以增加财政收入、推动工业发展为目的而大力推动水权转换、限制农业和农民用水的现象^⑭,既对农民用水权益造成损害,又对社会利益、生态利益带来严重威胁。最后,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供给中政府缺位。前文述及,水资源用途管制的稳步实施需要建立健全多个部门法中涉及政府宏观调控、生态环境责任、物权、行政许可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而现行法律体系在这些方面的规定仍有欠缺。《水法》《民法典》关于水资源归属、权能和用途管制的规定过于原则,行政立法中关于取水许可管理的规定有悖于取水权作为物权的基本属性,水资源立法中多项水资源优先权之间不够协调,水资源各级各类规划之间衔接不充分,水权交易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和有效的监管手段以致监管滞后^⑮,相关制度因内容不完善和缺乏协调而容易导致管制失范、失度等,都是影响管制效果的重要因素。

2. 水资源用途管制的高成本、低效率

理论上,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代言人和代理人^⑯,政府作为“公共人”的角色定位使人们相信其在水资源配置过程中可以平衡、兼顾公平、效率等多元目的。然而在决策和实践层面,政府的有限理性加之资源环境问题具有高科技背景与诱发决策风险、易导致广泛的利益冲突和决策失衡的特质^⑰,使得管制行为难以克服高成本、低效率的弊端。

水资源用途管制并不能超越管制行为的普遍性制度成本而运行,这些成本包括寻租成本、内部性成本、信息成本、执行成本。^⑱首先,水资源用途管制中政府以所有者、监管者和交易参加者三重身份拥有极大的主动权,部分管制事项和职能之间重叠交叉,为水权分配中的权力寻租现象提供了可乘之机。水资源初始配置中政府地位具有垄断性,企业等用水主体出于对水资源财产性利益的追求,竞相以各种

“寻租投资”行为谋求水资源特许经营权、使用权,或者借助于政府回购水权的方式间接获取更大范围的水权,在合法方式掩盖下不当改变水资源用途,导致执法权在实施水资源用途管制的过程中被“俘虏”,产生寻租成本。其次,水资源权力从中央政府、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政府再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科层制分配过程中,存在多重委托—代理关系,其中个人主义、部门主义、地方保护主义会对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实际效能产生不良影响。例如,一些地方为了发展经济,存在扩大生产用水总量、挤压生活生态用水指标的现象,或者在区域水量分配过程中偏向于满足区域机构驻地的用水利益等,导致水资源用途管制中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初衷无法实现。再次,政府进行水资源规划、使用许可等管制决策是专业性、技术性极强的工作,需要准确、全面的信息支撑,而水资源极易受气候和人类活动影响,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信息滞后、歪曲等信息失灵现象,会造成水资源用途管制决策的非理性。最后,就制度执行成本而言,水资源规划义务的强制性和责任性不足、水资源指标分配被人为干预、行政执法机关消极执法以及在执法中重处罚轻引导等行为,都将导致执行成本过高、执行效果无法持续。另外,水资源用途管制还存在低效率的问题。这方面的典型表现是,水资源规划多为中长期规划,规划指标多为约束性的固定指标,导致规划不能依据水资源的动态变化而随时调整,规划所依据的条件和基础情况发生变化时水资源无法得到最优配置。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用水指标会因降雨量增多而出现不同程度的闲置,处于枯水期的地区则用水指标不足。这一问题在农业灌溉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

(二) 水资源用途管制“弱市场”模式下的市场配置不充分问题

水资源用途管制属于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其中政府的主导作用得到强调和彰显,市场的作用则因其逐利本性、机制缺陷、非生态性规则等因素而往往处于补充性地位^⑲,市场对水资源的配置只能是一种微观配置、有限配置。

1. 初始水权配置中市场缺位

无论是法律规范层面还是水权分配实践层面,初始水权配置中市场的作用都被排除在外。水权初始分配过程中市场缺位,必将导致分配结果无法体现水资源的经济价值,水量分配无法准确反映水资

源的稀缺性和竞争需求。^{②0}这一点在缺水地区的水权分配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在缺乏市场机制的情况下,我国内陆干旱区水资源供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水利工程蓄水和引水^{②1},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又完全依靠政府投资,地方政府获得这部分初始水权的过程是无偿的,初始水权分配中的成本并不能以价格等手段得以体现,后果是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忽视成本—效益分析,在满足地方用水主体的节水意愿、提升用水效率等方面的效果都不够理想。

2. 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进程缓慢

我国于 2000 年开始对水权交易进行初步尝试,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年底,宁夏、江西、湖北、内蒙古、河南、甘肃、广东 7 个水权交易试点省(区)基本完成了试点任务。2016 年 6 月,作为国家级水权交易平台的中国水权交易所正式运营。2018 年 2 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顶层设计及试点工作对水权交易发挥了显著促进作用,但从实践进展来看,我国水权交易业务和水市场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根据中国水权交易所公布的数据,全国范围内 2016 年度水权交易共成交 10 笔,交易水量 63626.30 万立方米,经过 5 年发展,2020 年度水权交易共成交 273 笔,交易水量 30023.72 万立方米,其中灌溉农业领域水权交易占比 98% 以上,区域水权交易和取水权交易成交数额极小,按照《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确定的“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水权交易量占水资源使用量的比重仅为 4.5% 左右,有关主体开展水权交易的意识和能力亟待提高。^{②2}

3. 水权交易市场运行基础薄弱

目前,我国水权交易市场并不成熟,水资源市场化配置还面临诸多制约因素。这些因素集中在与水权交易相关的产权、价格、外部性效应等方面,需要予以客观分析并着力化解。

首先,可交易水权模糊不清。如果水资源产权主体和范围不清,可交易水权就比较模糊。当前,水权确权登记还未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范的、可操作的模式,由于缺乏技术支撑、统一平台支持,确权主体对水资源多重属性的统筹考虑不够,流域和地方层面开展的水权确权登记工作仍处于“粗放式”状态。这种状态表现在多个方面,如水权确权手段和

方法多采用定额法和历史水量法^{②3},确权后水权的长期固定性无法适应水资源自然状态的变化,个别试点地区农业水权确权中存在灌溉面积统计不规范、计量设施落后等问题,导致水权确权内容不准确、形式不统一等。

其次,水权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实践中水权交易价格的形成以成本核算为基础,采用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和政府指导价两种方式。在协商定价的场合,水权交易双方平等议价的自由得到了充分尊重,但基于双方合意达成的价格并不一定能涵盖水资源的成本和费用,因为成本核算涉及许多抽象的、潜在的利益,而交易双方并不具备确定此类利益的技术能力和信息。政府指导价虽有《价格法》、《中国水权交易所水权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业规范作依据或参考,但受到水资源价格行政主导制度惯性的影响,常常演变为政府定价,造成水价过低,掩盖了水权价格的应有功能。缺乏市场化的竞价机制和价格信息公开的水权交易,面临水权供给不足与水权囤积、闲置并存的运行困境。

最后,水权交易的外部性导致市场失灵。市场化的水资源配置方式突出水资源的财产属性,只考虑交易双方的利益诉求,无法应对水权交易产生的水资源数量和质量变化所带来的外部性问题。水权交易尤其是区域水权交易,对交易双方所在流域上、下游的政府或公众的利益会产生诸多显性或隐性的影响,使得市场无法为不同区域的主体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水权交易时常因存在外部性而陷入水权纠纷之中。在我国首例区域水权交易中,位于长乐江流域上游的水权转让方东阳市与下游嵊州市的水权之争及其协调、解决的过程^{②4},就充分暴露了水权交易的“第三方效应”问题。

三、水资源用途之政府管制的优化路径

针对水资源配置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结构性失衡,需要厘清政府在水资源用途管制中的角色定位,为着力点,严格框定政府管制的职能权限。同时,为避免因管制过度而产生成本—效益方面的问题,还应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进管制效能提升。

(一) 以公共利益需要为基准,明确政府管制的职能边界

公共利益原则是良好政府管制应遵循的首要原则。^{②5}该原则为政府的水资源用途管制行为提供了

合法性和合理性依据,同时也限定了政府管制的范围和界限。公共利益是存在于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领域的一个重要的利益形态,因利益内容和受益对象的不确定性而成为一个典型的不确定性概念。^{②6}此外,公共利益还具有模糊性、变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②7},需要结合不同的时空背景予以不同的解释。以公共利益需要为基准判断政府管制行为的边界,就水资源用途管制而言,可具体围绕水资源配置环节和水权类型区分展开。

在水资源归国家所有的框架下,水资源承载利益的性质与水资源用途和水权分类密切相关,目前水资源配置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格局就体现在水权分配的不同阶段、不同环节以及不同用途水资源分配中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分工上。对于水权初始分配的宏观配置环节,水利部发布的《水量分配暂行办法》第5条规定水量分配应当遵循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旨在从整体上形成不同用途水资源分配的良性秩序;第8条规定了政府预留水量,旨在为应对供水危机或规避经济发展风险,实现代际之间、地区之间用水公平以及满足国家战略用水需求提供保障。^{②8}这一环节水资源用途的公共性和公共利益要求,需通过政府的力量得以体现和满足。在水权初始分配的微观配置环节,政府通过行政许可等方式赋予行政相对人取水权,在许可证中明确限定水资源的具体用量和用途,在许可后监督、管理水资源利用行为,并运用水资源费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这些都是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高效利用的公益性目标为指向的。与此不同,在水资源二级市场上的微观配置环节,水资源使用权人基于意思自治对经过限定、确认的水权(主要是农业水权)进行交换,以满足个体用水需求、实现个体经济效益。该环节以满足私主体利益为目标,政府应当审慎干预,尊重水资源使用权人的意思自治。

基于水资源的价值和用途,可将水权分为生态水权、生活水权和生产水权三大类。其中,生态水权以生态保护为赋权依据,目的是保证生态环境的最小需水量得到满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②9}生态水权是典型的公益性水权,这决定了生态水权的不可交易性,即依法禁止交易。实践中确定生态水权只是通过规定用水总量的方式,缺少可操作性的指标和硬性考核监督与责任机制。^{③0}如果允许对生态水

权进行市场交易,就极易导致生态用水量被过度挤占,威胁生态安全,因而生态水权只能由政府配置。生活水权和生产水权是兼具公益性和私益性目标的水权类型,前者的赋权依据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用水需求,后者的赋权依据是经济安全和产业发展用水需求,两者都包含公共利益要求。比如,基本生活用水是城乡居民基本生存所必需的,农业灌溉用水是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所必需的,这两种用水都应当通过政府力量予以优先配置。如果将生活水权和生产水权交由市场配置,所形成的价格就不能完全反映水资源的社会保障性和安全价值,有可能造成水资源供给不足,违背公共利益要求。我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都有生活用水须优先保障的内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条、第33条进一步规定了因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的畜禽饮用等而少量取水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且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取水不需要缴纳水资源费。由此可以得出,生活水权和生产水权均属于限制交易的水权,其中的公益性水权禁止交易,同时政府强化对其用途的监管;能够通过价格手段反映水资源价值且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满足供水需求的那部分水权,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交易。

(二) 健全制度机制,提升政府管制效能

水资源用途管制过程中会产生政府权力寻租、信息不对称等负面因素,这些因素会通过管制决策及其执行而影响管制效能,是实现有效管制必须破除的障碍。从管制成本角度分析,管制的效能体现在管制的结果与过程、满足公共利益需要的程度、管制规则三方面。^{③1}针对水资源用途管制中高成本、低效率的问题,可以通过对管制决策及其执行环节主体关系的把握,洞察各项成本的发生过程,在此基础上改进和完善管制规则,寻求多元利益平衡。水资源用途管制涉及管制者、被管制者、利益相关者三方主体,主体间关系具有冲突与合作的广泛性、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差异并存的特点。^{③2}其中,管制者包括中央政府及其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被管制者是指企业、农户等取水权利人,利益相关者是指受到管制者、被管制者行为影响的第三方以及公众。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结构包括四个方面:第一,管制者与管制者的关系。在不同行政层

级的政府、政府机构和不同的政府职能部门之间,主要存在委托—代理和分工—协作两类关系。管制主体之间关于水资源利益分配和用途管制的职能存在交叉或重叠,是产生内部行政成本和信息成本的重要原因。为降低这类成本,需建立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第二,管制者与被管制者的关系。政府以垄断性地位、许可和监管的方式严格管制取用水主体的行为,这种单向度的直接管制为权力寻租提供了可乘之机,由此可能产生制度成本。适度放松管制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缓解这种局面。第三,管制者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政府主体承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政府管制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但公共利益不必然涵盖所有的个体利益,水资源用途管制中第三方利益主体或公众对管制决策的配合程度直接影响决策的执行成本高低。强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参与和监督,可以最大限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其执行效率。第四,被管制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被管制者和利益相关者是平等的主体,两者之间既存在水资源供需关系,又可能存在被管制者的供水、取水和用水行为损害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侵权责任关系。对于后者,利益相关者可以通过行政救济渠道或者私法手段对被管制者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法维权。

由上述分析可见,提高水资源配置中政府管制的效能,应当从加强管制者之间的沟通协调、适度放松管制、健全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参与和监督机制三方面展开。具体分析如下。

健全水资源用途管制中的沟通协调机制。水资源用途管制以关于水资源的立法和规划为依据,实践中在遵循国家层面的水资源用途管制文件以及综合性的流域规划、全国性的水资源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应当充分发挥流域机制、河(湖)长制的平台作用,强化中央与地方、流域与区域、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关于水量分配和水资源用途的沟通协商,科学、合理、精细化地开展水量分配管理工作,加强各级各类水资源规划的衔接及其细化落实。可考虑在水利部发布的《水量分配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构建跨流域政府之间、流域上下游政府之间关于水量分配和水量调度的协商协调、信息共享机制,在该办法中补充规定省域边界河流水量分配、水事纠纷的联合处理机制,增加为不同区域的主体预留生态环境用水的内容,依法全面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用途区

分管制的要求。同时,应当以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和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为依据,结合《水法》以及关于取水许可管理的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用途管制、水资源产权确权登记的配套制度,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中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与协作,形成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合力。

适度放宽初始水权配置中的市场准入条件,推动部分初始水权配置由许可制向合同制转化。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国内外自然垄断行业放松管制的实践证明,在自然垄断行业引入市场竞争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国在实行初始水权配置的初期,坚持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由单一政府主体进行严格的水资源用途管制。^③这不利于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导致水资源分配效率低下、水资源用途管制偏离制度初衷。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放松管制不能一概推行,而应在微观配置环节有所区分地适度引入市场机制。因为在水资源从地方政府到用水个人或组织的分配过程中,实现水资源管理和水资源所有者权益目标的方式相对灵活,行政许可制具有合理性,但该制度同时会加剧政府角色混同、加大制度执行成本。鉴于此,可将行政合同制作为一种替代措施。具体来说,除了生态环境用水以及不需要申请许可、不需要缴纳水资源费或者政府以低价许可的方式供应的水资源,其他水资源配置体现的是追求私益性目标的生产水权和生活水权,配置中可适当引入市场机制,由政府主体或者成立国有水资源管理公司与取用水主体签订水资源转让合同,由取水一方支付相应的对价。如此,既可进一步明确政府的水资源所有者权限,以合同价款替代水资源费体现所有者权益,又可激励用水者节约用水。在这种情况下,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内容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公法义务向私法义务的转化;^④用水者由原来的行政相对人转为合同相对方,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水资源保护的主体义务和责任。

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中的决策参与和监督机制。水资源用途管制涉及多元主体利益,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及其执行损害水资源利益主体的权益,应当强化决策参与和决策监督。实践中水资源规划制定、取水许可和水权交易多以行政主体内部决定或者交易相对方之间签订协议的形式运

行,公众以及第三方的利益诉求不能得到充分的表达和体现。推动管制决策从封闭走向开放,既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内在要求,也是增强公众对决策的认同感,减少决策执行中潜在阻碍和冲突的重要手段。因此,政府在水资源用途管制决策中应通过决策信息公开、组织专家咨询或社会听证等形式,吸纳利益相关者或者用水组织、社会公益团体等利益代表的意见,充分考虑和平衡水资源分配中的公共利益与私主体利益。同时,要防止管制异化或执行过度、不合理,造成冲突甚至损害。对此,行之有效的策略是发挥用途管制中权责清单制的监督功能。针对水资源管制主体的权力与权利重叠、主体之间权责交叉的问题,在理论上和法律上完全清楚地界定管制主体的权力(利)并不容易,这样做在时效性上也有所欠缺。相较之下,权力清单制对公权力的监督具有显著优势^⑤。推行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权力清单制和责任清单制,能够明确管制主体的执法权限,通过清单公开、公众监督反馈等途径提高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积极性,切实保障公众的水资源权益和促进管制工作规范开展,确保管制决策及其执行不偏离制度目标。因此,可以在水利部印发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地方性的水资源规划和相关法规中,纳入水资源用途管制决策中公众参与和权力清单的内容,强化用途管制下多元主体水资源权益的法律保障。

四、水资源配置之市场促进的制度体系完善

基于水市场的特殊性及其运行条件要求,应从水资源产权制度、水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水权交易利益补偿制度以及水市场运行的支持保障体系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以推动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充分、有序地发挥作用。

(一)完善水资源确权登记制度

产权制度是促进市场交易的最为基础的制度。明确水资源产权,可以为水权交易主体提供追求长期利益的稳定目标和进行重复博弈的规则^⑥,对于稳定用水主体的权益、确保用水主体通过水权交易或政府回购水权等方式获取经济利益也具有显著意义。当前,破解水资源产权不清的难题,一个重要突破点就是开展统一的水资源产权确权登记。我国水资源确权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地探索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做法,如通过出台规划文件、配发取水许可

证、水权证书等方式区分水资源用途、明确水权范围,对当地水权市场运行起到了推动作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三维即水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管制状况。从实行水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现实需要出发,水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还应当做好与物权登记、水功能区规划、水资源总量控制、水资源行政许可等制度的衔接,避免出现水权与以同一水域为载体的水资源使用权混同,或者水权登记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管制要求相违背、与水资源分配方案不匹配、与取水许可证产生重复登记或内容冲突等现象。推进水资源产权制度的法治化,还应当将水资源确权登记的范围、登记机关的职责权限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纳入《水法》《民法典》之中,并按照水权确认登记的有关要求,修改和完善关于取水许可、水权交易的法律法规,构建系统化的水资源产权保障体系。

(二)推进水权交易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产权关系与市场结构之间的联系首先以价格为桥梁^⑦,价格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核心要素。在市场机制下对水资源进行资产化管理,是实现水资源价值的必然趋势。价格以货币形式体现水资源价值,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是提高用水主体节水意识和水权交易积极性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水权交易价格机制,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水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确立能够反映水资源和水产品的稀缺程度、供求关系、生产成本、环境影响、公共服务等方面情况的定价机制。^⑧水权交易价格反映水资源的稀缺性,同时是转让方成本和受让方预期收益的表征。供水价格与水权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值,是影响水权交易效率的重要因素。要形成科学合理的水权交易价格,就要强化以水资源供求关系为基础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为此,必须确保水权交易价格符合水资源价值,加强对水资源稀缺性、水生态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功能的评价和评估工作;区分不同交易类型,形成差异化定价机制,强化市场化的水权交易竞价机制;由政府提供全面的价格信息服务,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平等协商定价的有效性;避免政府指导价向政府定价扭曲,严格水权交易价格的监督检查,构建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为水权交易顺利运行奠定基础。

(三)建立水权交易利益补偿制度

水资源开发利用具有多种正、负外部性效应,使

得水权交易中总是伴随着第三方效应。处在流域上游的区域进行水权交易时,通常会因带来水质或水量变化而影响整个流域的生态平衡,造成中下游地区水生态环境利益受损;政府在转让水权获取收益的过程中,通常难以全面考虑库区或水源地农民的机会成本和生态权益,也使不享有水权的第三方主体的权益难以得到契约保护,其结果是水资源配置中出现低效率、不公平的现象,甚至造成利益冲突,从而阻滞水权交易的顺利进行。生态补偿制度是能够产生应对水权交易的第三方效应,并且实现对利益相关者协调保护的重要手段。健全水权交易的生态补偿制度,可以激励人们对水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进行维护和增加供给,解决由市场机制失灵造成的生态效益外部性问题。^⑨综合考虑水权交易对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正、负外部性效应,应当建立货币化补偿和非货币化补偿相结合的水权交易利益补偿制度。该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在区域水权交易中通过地方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实现受益者对水源地的补偿;在农业水权交易中通过提供农业生产技术、人才和信息支持或者投资节水灌溉工程、设备等措施,实现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户的补偿;通过科学的计量、评价手段,将水权交易中的生态成本纳入水资源价格;建立专项生态补偿基金,对水生态保护者进行直接补偿。

(四) 构建水市场运行的支持保障体系

突破水权交易进程缓慢的困境,应当从满足水权交易所需要的一系列基础条件^⑩着手,构建水市场健康运行的支持保障体系。第一,加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水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解决水权市场上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具体措施包括:发挥国家层面水权交易平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为省级及其以下水权交易平台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创新水权交易平台的主体类型,扩大其业务范围,为水权交易以及相关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持。第二,提高水资源计量统计和监测技术水平,促进水权交易咨询、评价、论证等服务产业发展,为水权交易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专业技术支撑。第三,健全水资源管理与水权交易的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水资源产权主体、水权权能与水权交易规则,促进不同层级、不同类别水资源配置的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相衔接、协调,形成完备且可操作的制度体系。第四,简化水资源利用的行政审批流程,规范

审批程序,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的执行,强化水权交易的事中事后监管,利用市场化途径实现用水主体结余水量和新增用水需求量之间的置换,激发市场活力,防范市场风险,为水权交易市场健康运行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结语

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与水权交易制度各有独立的价值目标。管制具有正当性基础,却时常陷入高成本、低效率的窘境;市场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不可或缺,却因水权交易的外部条件依赖性而动力不足。厘清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是资源配置中的一个基本命题。就水资源配置而言,在坚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这一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本方向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具体水资源配置中的特定场域,通过建立相应的制度、机制,确保政府与市场在各自的调整范围内有序发挥作用。实践中政府并不能随时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进行理性决策,难免陷入选择偏好,因而有必要对政府的决策行为确立公共利益基准且使其符合行政法程序。针对水资源配置中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边界不清,存在“强政府、弱市场”的问题,应当优化关于政府管制和促进市场发展的法律制度,尤其要强化水资源配置中市场的作用。同时必须注意,政府管制虽然对市场作用施加限制,却也通过明确产权为市场交易提供运作空间。管制与市场之间并不是互相矛盾、不相容的关系,这为对政府与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关系进行法律调适提供了可能性。

注释

- ①王喜峰:《基于二元水循环理论的水资源资产化管理框架构建》,《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年第1期。②关于水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性质,学界存在私权说、公权说、公私权混合说、双阶构造说、三层结构说、所有制说等代表性观点,为便于表述,此处大致总结为公权说、私权说、公私权混合说。这些观点参见巩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非公权说”检视》,《中国法律评论》2017年第4期;王克稳:《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性质反思与制度重构》,《中外法学》2019年第3期;刘卫先:《“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解释迷雾及其澄清》,《政法论丛》2020年第5期。③参见秦小建:《宪法为何列举权利?——中国宪法权利的规范内涵》,《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1期。④参见韩卫平、黄锡生:《公民资源权的内涵及法律实现》,《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⑤参见张莉莉、王建文:《论取水权交易的私法构造与公法干预》,《江海学刊》2014年第3期。⑥参见张丽珩:《水权交易中的外部性问题研究》,

《生产力研究》2009年第15期。⑦参见李祎恒、邢鸿飞：《我国水资源用途管制的问题及其应对》，《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⑧参见许敬、胡继连：《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研究》，《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⑨参见陈金木、汪贻飞、王晓娟：《论我国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体系构建》，《中国水利》2017年第1期。⑩参见黄锡生：《水权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30页。⑪参见田贵良：《新时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经济逻辑》，《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⑫参见陈兵：《简政放权下政府管制改革的法治进路——以实行负面清单模式为突破口》，《法学》2016年第2期。⑬参见陈国文：《论要素产权保护的法律需求与供给》，《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⑭参见伏绍宏、张义佼：《对我国水权交易机制的思考》，《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5期；刘敏：《“准市场”与区域水资源问题治理——内蒙古清水区水权转换的社会学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10期。⑮参见田贵良、周慧：《我国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环境下水权交易监管制度研究》，《价格理论与实践》2016年第7期。⑯参见刘瑞、吴振兴：《政府人是公共人而非经济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⑰参见叶俊荣：《环境政策与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3—24页。⑱参见郭洁：《土地用途管制模式的立法转变》，《法学研究》2013年第2期。⑲参见张劲松：《生态治理：政府主导与市场补充》，《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⑳Wang Lei & Sun Yin. Defining and Improving Governmental Role in Water-Right Alloca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Water Resources Ownership, *China Legal Science*, No.5, 2018.㉑比如：2003年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总供水量为28.77亿立方米，其中蓄水工程供水10.89亿立方米、引水工程供水3.24亿立方米，约占总供水量的49%。这些数据表明水利工程在内陆干旱地区供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参见陈吉平：《石羊河水权分配的理论 and 实践》，《中国水利》2013年第5期。㉒根据中国水权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信息资料，2020年全国区域水权、取水权交易共成交51笔，成交水量29528.51

万立方米；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共成交222笔，成交水量495.21万立方米。㉓参见廉鹏涛、潘二恒、解建仓等：《水权确权问题及动态确权实现》，《水利信息化》2019年第5期。㉔《“水权交易”引出水权之争》，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2005-01-21/17015627259.shtml>，2005年1月21日。㉕参见张成福、毛飞：《论政府管制以及良好政府管制的原则》，《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㉖参见高志宏主编：《公共利益：界定、实现及规制》，东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3页。㉗参见梁上上：《公共利益与利益衡量》，《政法论坛》2016年第6期。㉘参见周晔、吴风平、陈艳萍：《政府预留水量的研究现状及动因分析》，《水利水电科技进展》2012年第4期。㉙参见孙媛媛、贾绍凤：《水权赋权依据与水权分类》，《资源科学》2016年第10期。㉚参见丛振涛、倪广恒：《生态水权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水利》2006年第19期。㉛参见刘俊、夏珏、黄莉玲：《从管制成本角度论析政府管制的有效性》，《江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9期。㉜参见彭祥、胡和平：《水资源配置博弈论》，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7年，第47页。㉝参见单平基：《论我国水资源的所有权客体属性及其实践功能》，《法律科学》2014年第1期。㉞参见常纪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与思考》，《中国环境管理》2019年第1期。㉟参见廖业扬、李丽萍：《论权力清单制的监督功能》，《领导科学》2015年第11期。㊱参见张维迎：《产权、政府与信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9页。㊲参见成金华：《我国资源产业的产权关系与市场结构》，《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㊳参见郑佳宁：《现代能源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法律思考——在市场与规制之间》，《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㊴参见沈满洪、陈军、张蕾：《水资源经济制度研究文献综述》，《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㊵相关条件参见李维明、谷树忠：《我国水权交易基础条件及其建设》，《中国发展观察》2019年3月1日。

责任编辑：邓 林

On the Legal Adjustment Between the Use Control of Water Resources and the Market Allocation

Meng Qingyu

Zhang Siyin

Abstract: Water resources use control is a special system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in the market based on the ownership of water resources by the state and the needs of public interests. All those involved in China's two-tier water rights market need to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of water resources use control.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of market control failures in the water resources factor market, such as unclear boundary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high cost and low efficiency of water resources use control.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of market insufficiency, such as the absence of market in the initial allocation of water rights, the slow process of water right transaction and water market construction, and the weak operation foundation of water right market. To deal with these problems, we need to adjust the legal system from two aspects: optimizing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perfecting market mechanism. Specific measures include: defining the functional boundary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needs of public interests;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 control by constructing a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moderating relaxation mechanism, decision-making participa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water resources use control; constructing and improving the water resources right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pric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water rights transactions,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of water rights transactions, and the support and guarantee system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water market, so as to realize the coordination and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water resources use control and the market allocation.

Key Words: water resources; use control; market allocation

【法学研究】

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

张梓太 曾万萍

摘要:国际海底区域商业性的深海采矿活动即将付诸实践,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却处于缺失状态。在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过程中,国际海底管理局面临诸多困境,如制度构建的理论资源不足以及利益分配的主体、方式、标准不明确。国际海底管理局急需新的理念,以指引构建公平的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为国际社会治理提出的方案,其蕴含的国际权力观、共同利益观、可持续发展观和全球治理观等理念,与利益共享机制的要求不谋而合。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当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理论导向、制度导向、实践导向三个层面综合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完善深海采矿法律制度。

关键词: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采矿;利益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9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66-09

国际海底区域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以金属矿物为主,其中富含清洁能源技术所需的金属镍、钴、锰、铜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区域”项下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学界通常称之为“区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ISA)是负责监管、控制和管理“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国际组织。2018年7月,ISA通过了关于其各方面工作的战略计划(2019—2023年),该计划试图部署全面的商业采矿活动,其中包括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因此,妥善管理从“区域”内获得的资源,并且公平分配深海采矿所产生的利益,是ISA需要解决的问题。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作为深海采矿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实现不同时空(当代人之间以及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利益的公平分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该机制尚处于缺失状态。2019年ISA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下简称《开发规章草案》)正在讨论中,尚未获通过。

深海作为人类活动的新疆域,以政治、经济、环境为纽带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这一新疆域既意味着新机遇,又带来了新挑战,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构建就是一种新挑战。2017年1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提出“要秉持和平、主权、普惠、共治原则,把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领域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而不是相互博弈的竞技场”^①。这为深海采矿活动规则的制定提供了新的视角。如何理解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能在该机制构建中发挥何种作用,可为该机制构建提供哪些新思路?深海采矿即将进入“实质阶段”,讨论这些问题极具现实意义。

一、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现有法律依据

目前,关于“区域”内采矿活动的国际立法主要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以下简称《执行协定》),ISA理事会分别于2000

收稿日期:2021-03-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资源共享机制研究”(18VHQ010)。

作者简介:张梓太,男,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8)。

曾万萍,女,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38)。

年、2010年、2012年通过的三个矿产资源勘探规章,即《“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13年修正)、《“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后三个规章中并无涉及利益共享机制的具体内容,因此,下文讨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法律依据,主要围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展开。

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作为一个国际法律概念并没有确切的含义,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也只有广义的、原则性的申明。这一原则的要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6条、137条、140条、141条中有所体现,包括:该原则所适用的区域不受侵占;所有人都可以参与和分享“区域”的相关管理;“区域”的开发和使用所产生的利益由所有人共享;“区域”应专门保留,永远用于和平目的;“区域”必须为后代人保留下来。因此,遵循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意味着有关主体不仅有获取和使用人类遗产的自由,还须为保护该财产、避免因使用该财产而侵犯他人的权利进行监管。当然,对使用的监管包含对滥用的责任。此外,这一原则还蕴含公平分配深海采矿利益之意,甚至可进一步理解为,未经所有人同意,不能分割深海采矿利益。

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执行协定》提供了指导意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0条包含两款:“区域”内资源需要再分配,并且应该造福全人类;授权ISA管控这部分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使当代人与后代人公平分享因深海采矿而产生的经济利益。对于第1款中的“造福全人类”,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存在异议。发达国家反对该公约对“区域”及其资源的定性,认为相关概念不明确,转而支持公海自由原则。^②然而,发展中国家普遍赞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0条。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主要依赖矿产出口,担心发达国家开采海底矿产后,世界对发展中国家矿产的进口需求将减少,矿产价格将下降,因而明确赞成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公平分配“区域”内资源。对于第2款中“公平”的含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也持不同观点。发达国家倾向于将“公平”理解为“与投资成正比”,即投资越多、收益越大。^③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公平”必

须是平等的,基于各国的经济需要。可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相关概念尚未达成共识。

《执行协定》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作出修改,在该公约提出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弱化ISA企业部的地位,减轻发达国家的义务,满足发达国家的技术和资金要求,促进“区域”相关制度的实施。对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执行协定》对其实质内容未作太大改变,只是重新起草了为发达国家所反对的某些条款,但对具体治理程序方面的改变以及强调市场化的管理方法,导致对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分配乏力。《执行协定》得到发达国家的普遍接受,但在该协定下,上文所述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分歧仍然存在。

二、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面临的问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执行协定》中关于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规定非常宽泛甚至是模糊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作为特定时代背景下的产物,能否适应现代国际社会对海洋资源与环境的需求,能否实现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目标,有待进一步观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区域”及其内的非生物资源定性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种财产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ISA作为“区域”内资源的“保管人”,必须为全人类谋福利而分配深海采矿利益。^④目前,ISA面临的挑战是制定具体规则来落实这些规定。在具体落实的过程中,ISA面临着一系列复杂的国际关系和国际问题,这些因素不仅会影响深海采矿业的发展,还会影响使深海采矿利益分配惠及全人类之任务的完成。^⑤具体而言,ISA在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过程中主要面临两方面挑战:一是缺乏相关基础理论;二是缺乏具体的构建程序与规则。

(一)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存在局限性

1. 该原则的目的能否实现尚且存疑

相关质疑不仅出于对深海环境的关切,还因为深海采矿业的动机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依据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区域”内矿产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会使资源禀赋不足的国家竞相争夺海底资源,极易引起“公地的悲剧”。各国只要在商业及技术方面有能力,就可进行深海采矿,而开采资源的环境成本并不在开采成本之内,因为这些资源不

属于任何一个国家。在此情况下,深海开采资源的环境成本将由全人类分担。^⑥迄今为止,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内涵对于平息关于该原则的争论并没有发挥有效的作用。概言之,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并不能真正实现深海采矿利益的公平分配。

2. 深海环境无法通过该原则得到保护

深海有数以百万计的物种,在生态系统以及碳和营养物质循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科学技术发展及生物研究而言,深海是存在巨大潜能的区域。采取措施弥补因深海采矿而丧失的非经济利益,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应有之义。但是,现实情况并不尽如人意。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部分,重在促进海洋资源在代内和代际间的公平分配,海洋环境保护在其内涵中并不居于主要地位。ISA 对利益的界定几乎完全从经济或金融角度出发,而忽视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特别是忽视深海的生态服务功能。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框架下,ISA 不仅要代表缔约国的利益,还要代表全人类的利益,而人类的利益不仅包括深海采矿带来的经济收益,更应包括深海独特的生态价值。因此,ISA 不仅要制定深海采矿立法,还要制定深海环境保护立法。但是,即使运用最好的采矿技术,深海采矿活动也会对海底及部分水体造成不利影响。换言之,深海采矿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损害及环境退化是不可避免的,在技术上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以恢复原状。在这种情况下,对海底生态环境损害予以经济赔偿是退而求其次的办法,但 ISA 制定的三种矿产资源勘探规章都未明确何谓海底采矿造成“严重损害”“有害影响”,实践中如何实施此种损害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二) 利益分配程序不明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界定了“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属性,却没有提供公平分享深海采矿利益、可持续利用“区域”内资源的具体机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实现其适用范围的广泛性,扩大其国际影响力,只提出应公平分享“区域”内资源,而没有提供相应的量化工具或分配机制,也没有以议定书或附件的形式为应对新的问题作出安排。如果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就必须面对以下问题。

1. 受益主体不明,无法实现公平分配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从深海采矿中获得的利益应分配给全人类。从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论

释,“全人类”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但是,这在落实中缺乏具体的对象,并且容易产生歧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受益主体的规定主要是第 82 条第 4 款、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62 条第 2 款(f)(1)。第 82 条第 4 款规定,ISA 有责任根据“公平分享标准”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分配对沿海国开发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的缴款和捐款,“公平分享标准”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区域”内活动应依本部分的明确规定为全人类利益而进行,不论活动主体的地理位置在沿海还是内陆。第 162 条第 2 款(f)(1)提出,制定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时要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尚未获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以上条文的目标都是为了实现分配正义或者矫正全球经济不平等的现象,但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据存在差异。第 82 条第 4 款的依据是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条件,特别是内陆国的需求,因为这些国家无法拥有大陆架;第 140 条第 1 款、第 162 条第 2 款(f)(1)的依据是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条件。三个条文内容的依据不同,如何协调其所规定的受益主体的顺位就成为实现利益共享的关键问题。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律制度,不仅无法确定深海采矿活动受益主体的顺序,还无法确定深海采矿利益分配的重点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情势下,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更像一个空壳。

2. 利益共享方式不确定

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方式的选择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利益共享机制的公平性。具体而言,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方式涉及 ISA 是以现金还是以支持项目或者其他方式将利益分配给有关主体。ISA 一旦确定公平分享的原则,就必须为执行该原则而制定具体规则和程序;其不仅要保障当代人公平分得利益,还要确保后代人受益,要保持深海采矿利益的可持续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利益共享机制的规定,ISA 提出了三种备选办法:一是通过向有关国家或索赔人支付现金的方式分配深海采矿利益;二是利用深海采矿利益为旨在提供公共需要(如卫生、保健、住房、食品类)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提供资金,以使项目所在国的现有人口受益;三是利用深海采矿利益对人力资本(通过教育)或物质资本(如

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使后代人受益。^⑦对ISA来说,现金支付可能是最便捷、最方便管理的方式。但是,一些政府缺乏健全的政治、经济机构,即使有完整的政府机构,也可能因存在官员贪污等腐败问题而无法保证将分得的资金按照ISA的管理要求进行公平分配,以真正造福国民。ISA通过资助项目进行利益分配的方式也存在缺陷,如可能产生大量的行政费用和间接费用,增加ISA的工作量——ISA需要建立新的机制,选择资助项目并对项目运行进行监督,以确保资金使用得当、预定的受益者受益。

3.“公平”无法量化

原则上,ISA依据“公平分享标准”管理深海采矿利益分配全过程。但是,制定“公平分享标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条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公平分享的检验标准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考虑到尚未获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虽然“考虑到”无确切含义,但它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优先考虑。何为上述需要“考虑到”的利益和需要,如何衡量和评估这些利益和需要?破解这些问题都极具难度。

此外,深海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那么该如何平衡代际之间的深海采矿利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区域”内资源定性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隐含当代人和后代人均作为这些资源的合法所有人之意。然而,矿产资源的不可再生性意味着当代人的开采是以牺牲后代人的开采利益为代价的,而后代人只能通过当代人制定与执行相关规则来实现其对深海矿产的所有权及开采这些资源的要求。代际之间的利益该如何分配?对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相关规定。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建立急需更加具体的规则和衡量标准,以便将代际需求层次化、公平的份额概念化。

4.审查监督机制缺失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利益只能分配给国家而不能分配给个人。这可能会剥夺国家中某些弱势居民的利益。如果ISA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主导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而作为共享主体的具体国家(下文称对接国家)并无公平分配所收到的深海采矿利益的制度安排,就无法真

正实现公平分配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目的。换言之,对接国家需要建立明确的内部机制,利用这一机制将深海采矿利益分配给个人。同时,ISA需要制定相关标准,评估对接国家的利益分享机制是否符合要求,从而确定将深海采矿利益分配给该国能否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价值目标。如何使用所收到的深海采矿利益?对此,对接国家可以自由决定。但是,个别国家在作出这种决定时很可能不考虑当前和将来一定时期内深海采矿利益的积极效应或消极影响。这就需要ISA建立审查监督机制,监督分配利益的后续使用及受资助项目的运行。可以断言,若ISA能够建立可执行的审查监督机制,深海采矿利益共享就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通过审查监督机制,ISA还可以在对接国家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各受益国同ISA的联系与信息共享,以保障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不被单方面开发,促进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最终实现全人类受益。

三、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度契合

中国作为深海采矿活动的参与主体,一贯坚持建立公平、公正的利益共享机制。如中国常驻ISA代表在ISA第25届理事会第一期会议上提出,共享机制是“区域”内资源开发整体制度设计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蕴含的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既有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精神相契合的一面,又有超越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内容,有助于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仅蕴含全球治理观,还包含国际权力观、共同利益观、可持续发展观,这些观念都与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价值目标不谋而合。因此,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构建中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充分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一)以国际权力观实现深海治理规范化

国际权力观是指国家权力的分配不再以传统的战争手段予以体现,而更多地依靠国际规则来实现。由于全球化的深入,国家之间已经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更多地依靠国际体系和机制的建立以维护共同利益。^⑨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关涉“区域”内矿产资源利益分配,其中涉及国家权力的博弈。通过法律规则确定利益分配机制,不仅可避免各国因争夺“区域”内矿产资源而引发战争,还可维护全人类

的共同利益。这正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国际权力观的体现。将国际权力观融入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国际社会意识到人类社会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提高对深海采矿利益共享相关国际法规则的认同感,从而实现国际规则下的长久治理,规范各国深海采矿活动。

(二) 以共同利益观形成利益共同体

共同利益观是对传统国际利益观的反思。共同利益观认为:因交通工具的进步、互联网的发展,气候变化、资源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使不同国家成为一个共同体,全球的利益同时也就是自己的利益,一个国家采取有利于全球利益的举措也就同时服务了自身利益。^⑩在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中,ISA 作为组织、管理和控制“区域”内所有与矿物有关的活动的国际组织,在制定利益分配规则时须树立共同利益观,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ISA 的成员恪守共同利益观,遵守利益分配规则,不仅是对国家利益的关切,还是对国家间共同利益和人类共同利益的关注。在共同利益观指导下,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价值目标不仅包括实现国家之间的利益,还包括实现人类整体的利益,即每个国家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兼顾其他国家的正当关切,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促进共同发展。另外,共同利益观更加重视国际交往中自利与他利的贯通,更加符合新时代单边争霸向共同利用转变的公域活动趋势,有利于提高广大发展中国家在深海采矿立法活动中的参与感与获得感,确保深海利益共享的法律秩序得到广大亚非拉国家的认可和支持。共同利益观追求人类共同利益的同时,也承认发达国家在探索深海未知领域所作出的贡献,认同和尊重各国对民族自利的合理追求,以确保新的分配秩序不至于因损害发达国家的合理利益而遭到抵制。ISA 可在共同利益观的指引下,积极推动“区域”内矿产资源权属分配与利益再分配的国际法秩序构建。

(三) 以可持续发展观平衡利益分配

可持续发展观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应有之义。可持续发展自 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被提出以来,已经发展成国际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

制要对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进行公平分配,这里的“公平”不仅包括空间意义上的国别公平,还包括时间意义上的代际公平。当代人对深海矿产资源利益的分配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权益为代价,而要侧重于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观不仅有助于利益的代际公平分配,还可实现受益的可持续性。此外,可持续发展观强调,如果没有健康的环境和可持续获得的自然资源,人类就无法生存。在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中体现可持续发展观,不仅可以实现有效、有序、安全、合理地管理资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费,为全球市场提供绿色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资源,还可建立一个所有国家平等分享的货币体系,让深海采矿利益持续性地惠及全人类。

(四) 以全球治理观引导多元国际主体参与

全球治理观强调,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需要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等多元国际行为主体的参与,通过国际机制和国际规范,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机制”。^⑪深海采矿作为一项全球性的活动,其利益分配涉及全人类,因此,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中的规则制定要以全球治理观为指引,寻求多元国际行为主体的参与,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此外,主张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可增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在实施中的可操作性。ISA 在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的前期,引导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平等对话,尊重各方意见,照顾各方利益;在机制构建的中期,把各方建设力量集中起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长,采取优势互补的方式激发各自潜力,实现各方力量的高度融合;在机制构建的后期,为各方提供共享的发展平台,让各方都有权利、有机会参与利益分配。^⑫

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要体现以上四大观念,实现深海矿产资源利益的可持续性及其采矿利益的公平分配。如此,就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了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设计之中。人类命运共同体只有在国际法治的途径下才有可能被接近和达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只有在国际法治的框架下才能得到贯彻和实施。理念是制度建设的基础,也是评价制度有效性的标准。理念创新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必须嵌入和内化于体系中,成为可信的承诺并获得制度化力量。随着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增多,未来的全球海洋治理方案可能会体现中国话语。这需要我们切实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转化为制度,并通过实践予以不断强化。

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路径

自“区域”被宣布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至今,海洋技术的发展使海洋俨然成为各国蓝色经济增长的一部分。截至2021年5月,ISA已与多个主体(包括国家、国家企业、国家机构、国家控制的公司和私营公司)签订了深海矿产勘探合同。ISA批准勘探的深海海底面积已超过130万平方公里,大约相当于瑞典、挪威、芬兰、冰岛和丹麦的土地面积之和。^⑬但是,面对如此大范围的国际深海区域,ISA尚未出台具体的法律规章来管控资源开采活动。此外,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投资不断增长,“区域”内矿产勘探活动的数量持续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和私人投资者参与其中。在这样的局势下,不管是ISA、与ISA签订勘探合同者(即勘探项目承包者,下文简称承包者)还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都迫切需要《开发规章草案》尽快获得通过以管制即将开展的深海采矿活动。矿产开发后的利益共享机制是深海采矿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ISA的首要任务是为今世后代建立公平分享“区域”内矿产开发所产生的利益的机制,并确保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得到适当的保护。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出发,ISA可从理论导向、制度导向、实践导向三个维度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

(一)理论导向

深海作为海洋中最深层的部分,其中的矿产资源是有限的,生物资源却是无限的。深海采矿作为一种海洋活动,其收益须惠及全人类,同时要加强对深海环境的保护,使深海的生态功能惠及后代人。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价值引领下,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构建的理论导向有三个维度:利益初始分配中权属关系清晰化;利益再分配过程中注重公平;强调深海环境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⑭

1.利益初始分配中平衡私利与公利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并非必然指向集中式资源使用,它也强调个体行为对共同体福祉的增益,并通过有效利用资源而实现共同获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中的体现方式是:通过个别国家的承包者的深海采矿行为,增加个体收益;经过ISA的利益再分配,实现利益共享。人类共

同继承财产原则因强调深海矿产的共有权而忽视资源的有效利用,不利于共同利益的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资源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分离,既实现共有资源的利用,又满足个体的发展需要,发挥深海矿产资源作为公共资源满足人类利益需求的效能,实现公益与私益的平衡。

2.利益再分配过程中矫正分配失衡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世界的命运由各国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⑮各国在深海采矿开发和利益共享中承担着不同角色,存在利益关联。凭借自身优势进行深海采矿的国家,所获得的收益并非其私利,而要分享给没有进行深海采矿的国家。一般情况下,此种利益关系实际上违背了“投入与收益相匹配”的规则。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角观察,这恰是普惠、共治原则的体现和将深海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的表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仅要求进行经济、财政利益的分享,更强调对深海采矿技术的分享,让发展中国家也能获得平等参与深海采矿的机会,防止利益分配失衡,避免利益分配中的非正义。

3.注重深海环境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仅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还包括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要求人与自然共生共存,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谋求发展,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永续的发展。^⑯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构建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关注代际公平,建立补偿制度,将代际损失的机会成本内部化,将更多资源留给未来的人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利益共享应更多惠及没有参加深海采矿活动的主体。相较于深海矿产开发者,那些积极参与深海自然资源管理及深海环境保护的群体的利益容易被忽视。利益共享机制蕴含深海环境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之意,可以使深海采矿利益不仅惠及更多的当代人,还惠及后代人。

(二)制度导向

1.建立信息透明制度

国际上公认的善治的组成部分包括:信息透明、公众参与和决策问责。^⑰201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第16项目标强调建立负责任和透明的机构。^⑱信息透明度高、有效的公众参与,对

具有潜在风险的活动尤为必要。就深海采矿而言,由于深海知识的不足、深海采矿的复杂性,很难评估和衡量具体项目的环境、经济风险。在此情况下,以信息透明制度贯彻风险预防原则显得十分重要。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关乎人类整体利益,ISA 的工作透明度至关重要。但是,ISA 的财政委员会起草关于公平分享财务和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形式都是闭门会议,有关报道很少。如果该委员会的审计与报告不透明,就很难确保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深海采矿中公平获益。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ISA 制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和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需的数据不应视为专有数据(附件三第 14 条第 2 款)。《开发规章草案》重申这一要求,但没有详细说明。在《开发规章草案》中,透明度仅被提及两次,分别是第 2 条规定“决策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第 44 条规定“确保‘区域’内开发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评估、评价和管理的问责制和透明度”,这两处规定都没有进行详细说明或提出具体要求。不过,《开发规章草案》及 ISA 的业务规则对保密性作了大量阐述。在《开发规章草案》中,保密性被提及 14 次,第 89 条、90 条规定了信息的保密性与保密的程序,不仅描述了哪些内容可能需要保密,还具体说明了如何确保信息的保密性。ISA 对保密信息的关注一直延续至今,新的保密协议正在审议中。相较而言,ISA 对信息保密性的关注甚于信息透明度。

若无深海采矿信息透明的相关规定,ISA 进行深海采矿利益分配的细节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未知数。因此,ISA 须将深海采矿利益共享的制度规则置于最广泛的国际社会视野下,以便掌握制度规则实施的效果及需改进之处。目前,ISA 需提高业务透明度、扩大公众合作。为此,可从三个方面建立信息透明制度。首先,在《开发规章草案》中规定信息透明度推定原则,即 ISA 实行公开信息和数据的政策,允许公众查阅其举行会议的资料、文件和数据,明确信息公开义务的个别豁免情况及法律依据,并且明确豁免情况结束后何时可以公布相关信息。其次,对应予保密的材料制定标准。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可提出咨询意见,以厘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保密范围和程度以及 ISA 在这方面的职责。最后,ISA 建立一个供公开访问的信息数据库,该数据库应包含 ISA

秘书处掌握的所有与深海采矿有关的信息。

2.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协定》中并无关于公众参与的规则。《开发规章草案》作了一些改进,在 ISA 审议开发工作计划中纳入了公众参与程序;环境文件和计划在网上公布,深海采矿的申请者 and ISA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考虑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但利益攸关方对环境计划仅可发表评论意见,并无反对的权利。《奥尔胡斯公约》是专门针对公众参与的国际公约,其在解决环境问题上赋予公众广泛而具体的权利,包括参与决策制定的权利、获取信息和诉诸法律的权利,以形成对政府的问责机制,推动责任型政府建设。该公约还要求诉讼程序公平、公正、需较少费用,并且有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⑩该公约将公众参与权与各种立法、行政、司法决策点相关联,可以为 ISA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提供参照。

随着深海采矿进入实质开展阶段,将有越来越多的深海矿产资源被私有化。从长远考虑,ISA 须建立公众参与制度以确保公平分配深海采矿利益。ISA 可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科学研究人员、区域组织进行综合合作,提高秘书处的参与能力。秘书处下设专门的沟通部门,负责提高与利益攸关方及公众互动的质量,确保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此外,ISA 应为公众提供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机会,将鼓励公众参与作为一项法律义务。

3. 坚持深海环境保护原则

《开发规章草案》第 61 条规定,承包者应在采矿活动停止后,在最终关闭计划的规定期限内继续监测海洋环境,确保已实现最终关闭计划所要求的关闭目标。受深海环境的特殊性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深海采矿造成的损害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在执行关闭计划之后还可能继续存在。ISA 虽然计划设立环境补偿基金,但资金来源不稳定,况且进入利益共享阶段时深海采矿活动已接近尾声,补偿基金对深海环境保护的作用较之勘探、开发阶段仅具有兜底性。因此,ISA 有必要在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中明确深海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此外,进行深海采矿者也应当承担环境损害责任。不过,深海采矿与陆上采矿的环境恢复存在明显区别,深海环境恢复工作要比陆上环境恢复工作更加困难。陆上环境损害赔偿通常存在固定的受偿人,有固定的估价方式,如虚拟治理成本法;而深海采矿造成的生态系统

损失难以计算和估价。鉴于此,ISA 应当考虑预留一定的资金为深海环境风险提供保险,该部分资金应当是承包者向 ISA 支付的补偿金,用于深海环境修复与治理。但是,深海环境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使得深海采矿可能存在承包者破产的情况,此时需要 ISA 从利益共享机制中预留部分资金,用于深海环境修复。深海环境保护不仅是贯穿深海采矿整体流程的一项原则,更是 ISA 的一项义务,是其在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分配机制时所要考虑的。

4. 实施代际公平原则

利益共享包括当代人与后代人公平分享利益,因此,“区域”内的一些甚至大部分资源都应留待将来使用。但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开发规章草案》对此都无明确规定。迄今为止,深海采矿领域“先到先得”的方法还在继续使用,这意味着后代人将丧失获得“区域”内部分资源的机会。为实现代际公平的目标,ISA 可采取两项措施:一是在原地留下公平份额的资源供后代人开采;二是将当前开采所得的一些特许权使用费储存起来并用于投资,为后代人提供更多的消费资源。第 1 项措施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包括为后代保留的可开采矿区的数量以及这些矿区今后可能被开采的时间表的不确定性。鉴于深海矿产资源的规模、范围和位置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未知数,可获得的信息不完整,建议采取预防的方法。深海采矿利益共享其实是深海采矿活动的一个环节,将利益共享制度落到实处,不仅需要前阶段活动的配合,还需要后阶段活动减少对初始分配所获收益的消耗,以促进储蓄、投资和经济增长。待深海采矿工作全面展开后,ISA 可留存部分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用于增加非资源性资产存量;采矿活动结束后,ISA 将特许权使用费的一部分投入共享财富基金,投资于人力、物力和资本;投资的回报可用于支持未来的支出。这种基金可以帮助 ISA 理顺支付款项来源,使付款与资源收入脱钩,以便解决跨时空利益分配问题,确保后代人在一定程度上享受到深海采矿利益。

(三) 实践导向

1. 建立公平分享的标准,确定利益分配顺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界定“公平分享”的含义,在相关制度实施中,“公平分享”可能会沦为仅具有形式意义的宣示。《开发规章草案》没有考虑“公平分享”,而是详细规定了申请费、特许权使

用费和环境绩效保证金的征收。为有效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0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ISA 需要制定量化的标准,以实现深海采矿收益的公平分配。一般来说,“公平分享”是为了弥补发展中国家的结构性经济劣势及因深海采矿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中受益主体的确定,直接关系到深海采矿法律制度实施的效果。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受益主体不明,ISA 可建立利益分配等级,作为确定受益主体位次的标准。该位次可以是: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人民(可能是尚未获得完全独立或自治地位的人民);其他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他内陆发展中国家);其他国家(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发达内陆国家和一般发达国家)。^②此外,ISA 还须评估哪些国家将被视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该国的社会经济标准和矿产资源依赖程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后出现了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对这些国家如何分配利益还有待观察。就深海采矿利益分配而言,内陆国和地理上处于不利位置的国家的状况,可能也需要考虑。ISA 可根据相关综合指数,结合各国普遍接受的发展指标和统计数字,确定先决条件。例如,ISA 可以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用的人类发展指数和世界银行制定的世界发展指标,确定受益主体。

2. 利益分享以经济利益为主、非经济利益为辅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分配哪些利益、向谁分配、如何分配提供了指导性原则,但缺乏可操作性规定。关于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的研究中,有学者强调非经济利益,如提供海洋技术方面的培训、提升发展中国家从事国际海底事务的能力等。但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0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解释为科学技术利益或能力建设并不合理,从语义解释、体系解释的角度,都无法将其解释为非经济利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背景,大量的资金再分配得到了各缔约国承诺。因此,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0 条第 2 款应当解释为更加注重经济利益分配。《公约》第 143 条、144 条关于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转让的规定涉及非经济利益分享,但不是缔约国的法定义务。ISA 在制定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时应当将这些非经济利益纳入利益分配范围。

《开发规章草案》应当考虑各方利益,认真权衡如何通过海洋科学研究,以适当的技术和环境保护

计划使人类获得最佳利益。为满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公平分享利益的要求,ISA 允许发展中国家参加其工作及“区域”内的活动。但是,这些规定对利益公平分享而言远远不够,因为深海的价值远不止此。深海的生态价值是难以衡量、无法估价的,ISA 须考虑通过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更好地了解深海环境及其生态功能和服务,优化深海采矿利益共享的范围。

五、结语

目前,ISA 正在制定深海采矿规则。确保深海采矿能够造福于全人类,是 ISA 面临的挑战。发展中国家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关于深海采矿的法律原则比较公平,可以确保发达国家不会为了自身利益而对深海区域进行殖民化开发,能够让发展中国家从海底财富中“分一杯羹”。然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适用范围、要素和法律地位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以该原则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不仅会模糊利益共享的概念,还会在具体措施实施方面产生极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具有全球海洋公共性,关乎全人类的命运,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切入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制定之初,对国际海底区域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考虑各国的接受程度而忽视对深海采矿利益共享的规制。随着全球海洋经济对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增长,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构建深海采矿利益共享机制,可拓展全方位的国际合作,增强人类对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适应性认识,构建能够在各国间公平分配“区域”内利益的法律制度。

注释

- ①⑤⑥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7 年 1 月 20 日。②J.E.Noye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2020, Vol.40.③⑥Rukmini Das. Compensation as Equity in Context of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A Key to Sustainability and Inter-Generational & Inter-Regional Equit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Juridical Sciences Law Review*, 2009, Vol.2.④Rakhyun E.Kim. Should Deep Seabed Mining be Allowed?, *Marine Policy*, 2017, Vol.82.⑤⑦⑩M.W.Lodge, K.Seger-son, D.Squires. Sharing and Preserving the Resources in the Deep Sea: Challeng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017, Vol.32.⑧《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田琦大使在中国大洋协会“合作、贡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主题边会上致辞》,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网站, <http://china-isa.jm.china-embassy.org/chn/xwdt/t1684295.htm>, 2019-07-30.⑨⑩⑪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求是》2013 年第 4 期。⑫李寿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国际法治变革:逻辑证成与现实路径》,《法商研究》2020 年第 1 期。⑬*Exploitation of Marine Biodiversity and Living Resources on the Seabed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https://brill.com/view/book/edcoll/9789004391567/BP000023.xml>, 2021-01-07.⑭李志文:《国家管辖外海域遗传资源分配的国际法秩序——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视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 年第 6 期。⑮Jeff A.Ardron, Henry A.Ruhl, Daniel O.B.Jones. Incorporating Transparency into the Governance of Deep-Seabed Mining in the Area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Marine policy*, 2018, Vol.89.⑯《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70-1.shtml>, 2020-02-25.⑰Laurian, Luci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 Making: Findings From Communities Facing Toxic Waste Cleanup.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2004, Vol.70.

责任编辑:邓 林

Construction of Benefit Sharing Mechanism for Deep-Sea Mining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Zhang Zitai

Zeng Wanping

Abstract: The commercial deep-sea mining activit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 are about to be put into practice, but the benefit sharing mechanism of deep-sea mining is missing.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deep-sea mining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faces many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unclear subjects, methods, and standards for benefit distribution.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urgently needs new ideas to guide the construction of a fair deep-sea mining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As a scheme proposed by China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contains the concepts of international power, common interes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lobal governance, which coincid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benefit sharing mechanism.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should uphold the concept of the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comprehensively build a deep-sea mining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from three orientations of theory, value, practice, and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of deep-sea mining.

Key Word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deep-sea mining; benefit sharing; the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策略研究^{*}

魏 建

摘 要:城市街道空间治理是促进公共健康的有效途径。实现从城市街道空间治理层面促进公共健康的目标,要树立以人为本、健康促进的治理理念,从城市和街道空间的顶层设计入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科学规划空间设计、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提高城市空间管理水平、建立常态化的空间监督机制和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等,缓解交通拥堵、空气污染和人居环境恶化等问题;同时,通过创造性开发街道空间,引导公众进行功利型和消遣型身体活动,提升人民身心健康水平及其社会适应性。

关键词:公共健康;城市;街道空间;治理策略

中图分类号:TU984.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75-06

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尤其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社会各界普遍更加重视健康、关注健康和追求健康。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指出,城市和街道的规划设计影响城市的宜居性和居民的健康与幸福。^①2016年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亦提出要“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②。然而,我国长期以来以车辆通行效率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强调街道设计以“车”为本,忽视“人”、公共健康的价值和意义,由此引发街道空间品质较差或空间失序等诸多问题。为提升城市街道空间的环境品质,给推进健康中国战略提供坚实的健康和物质基础,有必要重新审视城市街道空间治理,完善街道空间治理策略,从街道空间治理层面促进公共健康。

一、城市街道空间治理与公共健康的内在联系

作为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汽车自诞生的100多年来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出行方式,甚至社会生活方式。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车是

城市街道空间治理的重心,单纯以提高车辆通行效率为治理目标的街道空间治理忽视人的健康需求,并因此引发一些新的公共健康问题。传统街道空间治理方式在引发交通拥堵、街道空气和噪声污染等影响人类公共健康的环境问题之外,还成为影响公众身体活动不足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世界卫生组织2020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有四分之一的成年人和五分之四的青少年没有进行足够的身体活动,运动不足已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③世界卫生组织健康促进司司长 Ruediger Krech 博士说:“任何类型的身体活动,无论持续时间长短,都可以改善健康和福祉。所有的身体活动都是有益的,可以作为工作、运动、休闲或交通(步行、轮滑和骑自行车)的一部分”。^④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从街道空间治理层面主动干预公共健康逐渐成为近年来城市治理的新趋势。2020年7月,英国成立新的政府部门——“活力出行英格兰”(Active Travel England),拟在5年内投入20亿英镑以改善步行以及骑行环境。^⑤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街道空间治理主要通过改善公众生活方式和习惯、工作和生活环

收稿日期:2021-02-12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健康促进的城市体育空间治理理论与优化路径研究”(2019BTY015)。

作者简介:魏建,男,华中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9),中原工学院体育部主任、副教授(郑州 450007)。

境、社会(包括社区)交通网络、交通文化等提升公众身心健康水平及其社会适应性,进而实现促进公共健康的目标。其最直接的体现就是为提升公众活力出行(active travel,主要指步行和骑行)比例创造条件。最新的相关研究表明,公众活力出行的健康收益甚至大于其暴露在污染空气中的风险。^⑥

1. 街道空间治理与公众身体健康

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街道空间治理不仅致力于解决街道空气和噪声污染、城市热岛效应等危害公共健康的环境问题,还从顶层设计层面为增加公众身体活动、培育健康出行习惯等创造条件和支撑。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通过街道空间治理,增加公众功利型身体活动和消遣型身体活动。

具体而言,功利型身体活动是为特定目的而被动进行的身体活动,比如日常通勤或体力劳动。国家卫计委在《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中倡导“成年人每日应当进行6~10千步当量的身体活动,动则有益,贵在坚持”^⑦。从这个角度而言,改变街道空间治理导向和方式、构建支持公众活力出行的慢行网络、改善街道空间品质、吸引更多公众选择活力出行、增加功利型身体活动等,不仅有助于预防和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和高血压,更能促进不同年龄人群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加预期寿命,降低由缺乏运动引起的死亡风险。消遣型身体活动则是人们为锻炼身体而主动从事的身体活动,比如打球或跑步等,而大部分情况下公众对消遣型身体活动的选择意愿很大程度上受到场地可达程度及其设施品质等的影响。如果合理规划和利用街道空间,就能最大限度地为居民日常体育锻炼提供理想场所。比如,不断建设的各类绿道和步行道为骑行、健身走、跑步等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在各种街头广场和立交桥下修建的健身场地为公众进行各类消遣型身体活动提供了场所。

2. 街道空间治理与公众心理健康

如果城市一味追求“快”的建设,忽视了“慢”的需求,在交通出行方面忽视多样性,非但不能让人真正享受城市的便利,还容易使人产生焦虑。通过街道空间治理吸引更多公众活力出行,不仅能够促进身体锻炼,还能为舒缓心理压力、调适心理状态提供可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同良好的人际交往一样,有助于人的心理健康。街道绿化和街道绿视率的提升,有助于公众直观感受来自大自然的颜色与活力,

缓解人们出行过程中产生的视听疲劳,促进脉搏、血压的稳定和心理压力的舒缓,给人以“休憩空间、新鲜空气、丰富绿化”的健康体验。不仅如此,宜人的城市街道空间还有利于促进公众的社会交往。我国江南的廊棚、广东的骑楼都是公共建筑实现向城市社交空间转化的范例,为丰富人们生活体验、增加社会交往提供了外部条件。可停留的沿街休憩空间,包括独立的或结合花坛的座椅、多功能台阶等便捷实用的“城市家具”以及由绿地、花架等景观小品围合而成的口袋公园等,都有利于促进公众社会交往并提升其心理健康水平。^⑧

3. 街道空间治理与人的社会适应性

人是社会的人。人要在社会上生存和发展,就不可避免地要与社会打交道,要去适应社会。所谓的社会适应能力是指人为了在社会中更好生存而进行的心理上、生理上以及行为上的各种适应性改变,提升自身与社会和谐相处的适应能力。人要积极主动地适应社会、调整心态、提高应对挫折的能力,就要主动融入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空间场所,街道是很多故事发生的地方,承载着一个地方的集体精神和文化。安全、舒适、宜人的街道空间有利于构建个人的社会支持系统,提高人的社会适应性。

二、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国内外的相关理论和实践表明,街道空间对公共健康的影响是多元的,通过街道空间治理促进公共健康的途径是多样的,从街道空间治理层面促进公共健康是有效的。然而,当前我国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街道空间治理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理论研究阶段,面临不少现实问题。

具体而言,在理念层面,虽然我国城市街道空间治理以人为本的理念已渐入人心,但“大健康观”仍有待加强;在制度层面,虽然随着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的提升以及相关制度日趋完善,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仍面临不少阻碍^⑨;在规划层面,虽然城市街道空间的顶层设计日臻科学,但规划时“贪大求阔”思想的影响依旧;在设计层面,虽然随着域外“完整街道”“健康街道”设计技术的传入和发展,有关街道设计的技术规范日趋完备,但一些设计细节亟待更新,空间失序现象仍广泛存在;在建设层面,虽然现

代科技在工程领域的广泛应用极大提升了街道建设的时效,但粗放式的施工方式也造成人性化的缺位;在管理层面,虽然街道空间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管理成效欠佳,在实践中贯彻公共健康的导向目标仍任重道远;在监督层面,虽然“路长制”促进街道监督机制的创新,但监督主体仍不明晰,监督实效有待提升;在评价层面,虽然街道空间评价指标从以往单一的交通效率评价转向多元评价,但完整的评价体系和评价主体仍未建立,公共健康因素还不是评价的主要指标。

上述问题直接影响我国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水平的提升。当前,在借鉴国内外街道空间治理经验的基础上,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体系,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公共健康协同共促的治理目标,已成为当务之急。

三、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策略

基于对以上问题的省思,本文力图构建融合理念、制度、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监督和评价层面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闭环并提出相应的治理策略,以期开拓激发城市活力、繁荣街道商业、促进社会交往、传承历史文脉和提升公共健康的共赢局面。

1. 理念层面

治理理念的转变是当务之急。“人”是城市和街道的主角,“为人”是城市和街道存在的价值,“有人”的城市和街道才会充满活力。树立以人为本、健康促进、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的治理理念,既要从顶层设计层面转变决策理念,也要从执行层面保证新理念贯彻治理全过程。街道空间治理不仅要加宽道路、修建高架,实现让车跑得更快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还要学会把街道“还给”行人,通过部门协同、共建共治主动给机动车道“瘦身”、扩大禁行区,发展以交通稳静化、共享街道等为具体表现的充满人文关怀的街道氛围,为公众养成日常活力出行的健康习惯创造条件。

2. 制度层面

在城市街道空间治理过程中,要坚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系统、连贯的政策制度体系,增强政策协同性,提高制度的强制效力。为此,一方面,要加快相关配套细则的出

台,提高政策的完整性、连续性和执行力;另一方面,要加强多学科、多部门的协同,深刻总结和分析国内外有益经验,研制出台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发展要求的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相关指南、标准和法规,以切实指导治理行为。

3. 规划层面

街道作为城市肌体的血管,其中的造血红细胞是“人”而不是“车”。让街道回归服务“行人”的本质功能已逐渐成为后汽车时代城市发展的重要趋势。当前,我国街道空间治理正在努力实现从“车本位”到“人本位”的转变,而处于顶层设计层面的城市和街道规划科学合理与否直接关系治理目标是否能够实现。为保证城市和街道规划的科学合理性,这里提出值得关注的三个具体规划原则。

第一,坚持“三规协同”和“多圈同步”的建设导向。一要持续推进“三规协同”,即整体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体系规划,全面统筹交通与用地的发展需求,严格控制城市边界,审慎进行城市功能分区,基于新城市主义和精明增长理论,人性化地进行规划和设计,注重土地的混合利用,避免出现“职住分离”现象,倡导 TOD 的开发模式。^⑩二要统筹推进城市 15 分钟“生活圈”“健身圈”“文化圈”等建设,在“多圈同步”建设中既要避免重复和资源浪费,也要加强连接各个“圈”的慢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第二,坚持以人为本、慢行优先的人文关怀。俗话说“宽街无闹市”,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街道空间治理,必须以“人的尺度”来规划布局街道,让街道回归服务“行人”的本质功能。为此,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所要求的“小街区、窄马路、密路网”街道发展模式。^⑪以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为目标,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权,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和公交系统。“慢行系统+公交系统”是治理当下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等问题的良药,同时也是公众活力出行的必要物质保证。

第三,坚持创新思维。过去一段时间,高架快速路成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不二法宝。然而,根据诱导需求理论,高架快速路的修建会诱导更多的人选择小汽车出行,在客观上增加城市交通引发的空气污染和能源浪费,有时甚至加重交通拥堵。

在很多城市,每天早晚的出行高峰期,高架快速路往往是拥堵最严重的地方。原本是治堵的“药”,却成了致堵的“毒”。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要求在进行街道空间规划时辩证看待城市高架快速路建设的利弊,拒绝墨守成规,慎重发展高架快速路建设,坚持以创新思维解决城市交通问题。

4. 设计层面

设计决定细节,细节决定成败。“科学规划+精明设计”可以有效助力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目标的实现。具体需要关注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要制定国家统一标准。需要从国家层面制定和出台针对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的设计标准,以便为科学合理利用城市街道空间、改善步行和骑行的出行环境、提升城市步行和骑行交通系统建设水平提供指导。各级地方政府的街道设计导则需要以国家统一标准为基本遵循,结合自身城市特点编制以人性化的设计理念为引领的具体街道设计方案、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最大限度地避免各级设计标准相互矛盾的现象。

第二,要坚持分类设计与整体设计相结合。应按照交通性街道、商业性街道、生活性街道、景观性街道、综合性街道等的不同特点,分类制定相关的设计标准和细则,形成各具特色的街道空间。基于城市街道空间可划分为慢行空间、车行空间、交叉口空间、设施空间、绿化空间及前区空间等 6 个大类要素的现有发展情况,在设计时应按照“全范围、全要素”的原则,进行整体设计。

第三,要合理分配路权,确保行人路权优先。为此,需要保证步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完善配套设施、基础设施,提高路网密度,为公众活力出行创造安全、优美、舒适的街道交通环境。一要将公众活力出行路线融入公共交通网络,实现其与公共交通系统的无缝对接;二要将公园、广场、空地、运动场地、体育设施等纳入活力出行路线,方便公众的运动和游憩;三要对现有的交通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创建适于公众活力出行的路线;四要根据当地地理地貌特征,将活力出行路线融入当地景观设计。

第四,要拓展街道空间的健身功能。步行和骑行不仅是两种最易达成的出行方式,也是不少公众主要的健身方式,对促进公共健康具有积极作用。在社会层面倡导活力出行,不仅需要政策法规层面

的保障,还需要出台具体的激励计划和措施。比如:鼓励公众平日在住所附近街道进行健步走、跑步、骑行、轮滑等健身娱乐活动的绿线计划;鼓励活力出行的街头打卡游戏项目;鼓励孩子们在家门口的街边空地上进行游戏、玩耍的户外玩耍计划等。通过临时或定期的交通管制,实现特定时期、特定区域的街道仅对行人和非机动车开放,让街道亦成为公众进行健身、娱乐、游憩等活动的有效空间。

第五,要活化利用街道中的消极空间。对街道空间而言,除却街道边角空地,最大的消极空间就是高架桥下。目前,我国城市高架桥下空间最常见的利用方式是停车场和绿地。近年来,上海、广州、宁波、常州等城市利用高架桥下空间建设全民健身苑点、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为缓解群众“去哪儿健身”难题提供了很好的解题思路。

5. 建设层面

推行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既是解决公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的必然选择,也是践行绿色出行理念的具体措施。“快”“慢”有机结合的交通系统是实现人们顺畅出行的必要条件。具体而言,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建设内容。

第一,建设完善的慢行系统。首先,要积极推进“道路瘦身”(road diet)计划,对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占用的道路空间进行合理的空间分配,在保证机动车通行效率的基础上,适当拓宽人行道和非机动车的宽度。其次,要提升慢行系统的品质,不管是步行道还是非机动车道都必须整洁平整、视野开阔、照明充足,并配建包括公共卫生间、休息椅、直饮水在内的适宜的基础设施。再次,在城市中心区域,要通过实施机动车禁行、限行以及单行道等办法,尽可能地在更广泛的区域内实现活力出行比机动车通行更加快捷的交通效果。最后,要加强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实现公交站点与慢行通道的无缝对接,让公交出行成为活力出行的有益补充,两者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在实现交通资源合理化配置的同时更好地满足个体出行需求。

第二,建设多功能的户外空间网络。公园、广场、绿地、湖(河)畔以及江河湖海、森林山川等各种户外空间不仅是公众进行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的理想场所,也是公众活力出行的目的地之一。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应科学合理地将户外空间融入城市整体景观设计。特别是,要合理利用各种绿色资源,根据

不同的地形地貌特点,建设各种体育公园、城市绿道或健身场地,并通过慢行系统将城市中各种自然景观以及公园、广场、绿地连接起来,建立起多功能的户外空间网络,为满足公众休憩聊天、文化娱乐、运动健身等多种需求提供适宜空间。

第三,建设城市绿道体系。结合城市空间和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利用城市街道空间资源,建设城市绿道,不仅能够为公众提供活力出行的通勤通道,还能公众日常健步走、慢跑提供空间环境,引领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而且,城市绿道体系要有机融入城区交通系统,建立和完善融系统规划、建设指引、分区建设规划的绿道实施规划体系和整体机制,以保证城市绿道规划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第四,建设全民健身苑(点)。全民健身苑(点)的布局要与公共体育场馆的布局相结合,按照不同的服务半径、等级体系和数量规模进行科学规划和布局。要充分利用街道周边的广场、空地和高架桥下空间,遵循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配建满足各种全民健身需要的必要场地和设施,既回应当地群众的健身需要,又不致扰乱他人正常生活和休息。为此,可以利用电子地图、GIS 技术,根据区域内的面积及人口,利用 ArcGIS 空间统计工具,实现健身苑(点)布局与居住空间结构相吻合,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建成后的使用率。^⑫

第五,建设完善的街道基础设施。充足、适宜的基础设施是公众活力出行的必要条件。公共卫生间和休息座椅对许多老年人、孕婴等群体来说,是满足他们外出需要的首要条件。很多老年人害怕或避免外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出门后公共卫生间太少,如厕难。因此,要保证城区卫生间的合理分布,并设置残障人士专用通道及设施;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安装休闲座椅;在人员密集的区域配备公共饮水机;在单位、学校、居住区及其他公共空间的出入口设置自行车、婴儿车和轮椅停放处,为公众活力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6. 管理层面

街道空间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所涉部门多、事务繁杂,需要走多元共治的发展道路。具体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第一,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城市街道空间管理涉及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交通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工商管理局、园林绿化、交警

支队和街道办事处等多个部门,存在责权交叉或空白的情况。提升街道空间治理能力必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在各主管部门达成理念共识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协同,理顺各类街道空间管理的事权和财权,建立和完善共商共建、部门联动、横向互动、相互支持的协同机制,摒弃各部门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管理惯习,促进各部门条块化管理转向协同共治,明确共治目标和标准,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引领,提升空间治理的智能化水平。要把街道空间治理同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 5G 等现代信息化技术,提高信息共享和数据整合能力和水平,为街道空间治理进行智慧化赋能。具体而言,一要通过利用智能技术感知街道空间特征、识别街道肌理,对街道进行实时画像,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二要基于智能技术的支撑建立动态的街道设计反馈机制与公众参与平台,提升“共建共享共治”水平;三要在后续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探索和开发智能监控、出行辅助、信息交互、设施共享等街道空间智慧管理功能。

第三,建立民主决策机制。要坚持“问需于民”,把公众的需求作为第一信号,把公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倾听民声、集中民智、尊重民意、惠及民生,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民主决策机制,按照“按需规划、按需设计、按需建设”的原则,提高街道空间的利用率和使用率,让公众产生城市认同感和归属感,最大程度地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出行需求和健康需求。

第四,建立治理长效机制。首先,要在设计时充分考虑到街道空间及基础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所用材料坚固耐用,便于后期维护和更新;其次,要在保证管理维护资金投入的同时,明确负责本地区各种街道空间及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杜绝出现有人建没人管的现象,避免公共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同时,可以联合沿街业主、居民和公众团体,成立社区自治机构,对街道设施及空间品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维护。

7. 监督和评价层面

第一,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把基层治理从“网格化”转向“路长制”^⑬。依托“路长制”进行城

市街道空间监管,有利于实现街道网格与分级责任的精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而且,将现代信息化技术应用到“路长制”,有助于建构“发现、报送、立案、处理、复查和结案”的监督闭环,提升治理成效。

第二,要不断完善监督反馈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一方面,要把“健康入万策”情况作为一项考核指标纳入各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的硬性指标,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明确罚责;另一方面,要充分借助科技手段提升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闯入机动车道和机动车超速、乱停车、不礼让行人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保证良好、有序的街道空间秩序。

第三,建立和完善“以人为本”的交通、活力、商业、文化、绿化等城市街道空间多元评价体系。为此,可以考虑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科研院所(校)承担,相关领域专家、相关部门及民众代表共同参与的第三方机构,明确机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建立监督、评价城市街道空间的专业评价指标体系,以便为城市街道空间健康发展提供合理依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四、结语

街道是城市生活的缩影,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以公共健康为导向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是当下应对公共健康问题的一种新理念、新策略,也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本文希望通过以上探索性研究,吸引更多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关注城市街道空间治理,不断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促进公共健康的城市街道空间治理模式。在政府层面,积极推进“城市空间体育化”计划,在促进公众活力出

行的基础上提升城市空间的活力,为大众营造更多健身空间和机会;在公众层面,着力培养“体育生活化”的理念和习惯,大力倡导活力出行,养成“锻炼在平时、锻炼贵持久”的健康生活理念和方式。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注释

- ①马祖琦:《健康城市与城市健康——国际视野下的公共政策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页。
- ②《“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10/25/content_5124174,2016年10月25日。
- ③④《每种活动都有益健康》,世界卫生组织网站,https://www.who.int/zh/news/item/25-11-2020-every-move-counts-towards-better-health-says-who,2020年11月25日。
- ⑤《英国将投入20亿英镑,推动“自行车革命”》,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558762,2020年8月3日。
- ⑥Tainio Marko et al. Air Pollu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A Mapping Review of the Evidenc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2021, No.2, p.147.
- ⑦国家卫生计生委编:《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中国健康教育》2016年第1期。
- ⑧丁小涵:《城市与健康 街道设计可以让生活更健康》,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08856,2017年6月15日。
- ⑨郭建、黄志斌:《“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价值意涵和实现路径》,《中州学刊》2020年第6期。
- ⑩刘泉、史懿亭:《轨道交通TOD规划中开发强度的整体管控》,《国际城市规划》2020年第4期。
- 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6-02/21/content_5044367.htm,2016年2月21日。
- ⑫蔡玉军等:《城市公共体育空间结构现状模式研究——以上海市中心城区为例》,《体育科学》2012年第7期。
- ⑬王刚、赵思方:《从网格化到路长制:城市基层治理精细化中的制度超越与模式创新》,《河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

责任编辑:翊 明

Study on Public Health-oriented Urban Street Space Governance Strategy

Wei Jian

Abstract: Urban street space governance is an effective way to promote public health.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omoting public health from urban street space governance level, we should establish people-oriented governance concept and health promotion. Starting with the top-level design of urban and street space, we should strengthen system construction, scientific planning and space design, upgrade urban slow traffic system, improve urban space management level, establish normalized space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reasonabl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thus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s of traffic congestion, air pollution and deterioration of living environment. At the same time, through the creative development of street space, we can guide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utilitarian and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ies, so as to improve people'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level and social adaptability.

Key Words: public health; city; urban street space; governance strateg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受众参与视角下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性发展^{*}

杨云香

摘要:当前,传统文化面临如何适应数字化传播环境、满足新兴受众多元化消费需求的挑战。当下勃兴的参与式文化为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新契机,要以参与和体验吸纳最广泛受众,以优质文创产品激发受众的参与需求。大力培养参与型受众,不断提高受众的创造力、传播力和理性参与精神,为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提供新动力。积极培育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生态空间,创设能够吸引受众积极参与的文化环境。

关键词:受众参与;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81-06

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民族与其他国家、民族相区别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的共同精神家园,是一种借助内聚力来维护本体身份、帮助人类应对生存困境的精神力量。^①中华传统文化源远流长,是孕育中华民族精神、哺育中华儿女绵延不息的力量之源。近年来,伴随着全球范围内的信息传播技术革命,数字媒介蓬勃兴起,文化的传播载体、消费方式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与此同时,“Z世代”(1995—2010年间出生的人)成为庞大的文化消费群体,形成数字时代独特的文化消费景观。当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传统文化如何适应数字化的传播环境,满足新兴受众的多元文化消费需求,实现自身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当下文化管理部门和文化研究者思考的重要问题。本文立足于数字化传播这一时代背景,分析传统文化受众群体的数字化转向,从受众参与视角为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供新思路。

一、被动消费: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性发展的困境

近代以来,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在中国遭遇

了几次大的挑战,传统文化自身的地位和作用变得大不如前,基本上是在被批判中艰难前行的。在这种境遇下,传统文化在中国社会大变革和国际格局大动荡过程中无法实现内在的自我革新,与当代中国文化之间的割裂现象比较严重。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化客观上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来严重的冲击,“各种外来文化特别是西方文化的影响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严重冲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文化结构和文化模式”^②,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带来巨大压力。当前,一些民族文化虚无主义者或者西化思想严重的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有非议,普通民众对传统文化的敬畏感减弱。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极其博大,传承与发展的前提,是需要对其中的精华与糟粕进行明确划分。社会公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认识不清,更加深了传统文化的传承困难。传统文化在传承过程中,缺乏现代性转化,很多在当今仍然具有较高思想价值的内容在现实中缺乏具有现代意义的理论研究和解读,导致传统文化无法与当代需求接轨。一方面,对传统文化的通俗化阐释不足,导致传统文化

收稿日期:2021-06-18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数字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困境与对策研究”(17YJAZH108)。

作者简介:杨云香,女,郑州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授(郑州 450001)。

与公众距离感较强,往往被公众视为高高在上的“阳春白雪”;另一方面,对传统文化的解读和阐释存在误区,出现过度商业化、庸俗化等不良现象。新媒体诞生后引发了文化消费方式的转变,媒体平台良莠不齐,各种自媒体对传统文化的解读更是随心所欲,加上普通民众中弥漫的文化消费娱乐化倾向,使传统文化面临尴尬局面。

在这种局面下,公众总是在被动地消费自己可以接触到的与传统文化相关的产品,公众的主观需求完全被淹没。这种被动消费剥夺了公众面对传统文化时的自主性选择与接触,导致公众对传统文化的选择面比较狭窄,在内容的理解上浅尝辄止。在对传统文化被动消费的语境下,一方面,公众认知方面的主动性被剥夺,更无法参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导致公众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不大;另一方面,部分传统文化为了维持自己的“独有性”,如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限制了文化的传播,导致传统文化被局限在某些圈层。传承者、传播者的逐渐减少,会使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举步维艰。

总体来讲,近代以来传统文化在中国的被动地位一直没有发生根本改变。传统文化的被动地位,加上制度变迁、环境改变及人们对于传统文化的态度、心理、消费方式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受众对传统文化的消费始终是被动的,这种被动局面极大地影响了传统文化自身的创新和发展。

二、从被动消费到主动参与:受众消费方式的转向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文化消费成为人们日常生活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这个部分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受众主要以观看、阅读、欣赏等方式,通过对附着在文化产品之上的信息进行理解和解读,完成文化的消费过程。这种文化消费是一种单向的、被动的消费行为,受众对文化产品及其意义的解读,可能会选择“首选意义解读”“对抗式解读”“协商式解读”^③中的任意一种,但受众解读之后产生的文化消费体验因缺少反馈渠道,无法被文化产品生产用于产品后续改进或新产品开发。

21 世纪以来,迅猛发展的信息传播技术为文化产品的传播提供了新载体,为受众的文化消费提供了新体验,“参与”成为文化消费的新形态。^④如弹幕视频网站“哔哩哔哩”,用户注册后可以上传、分

享视频,观看视频时可发布实时评论(即“弹幕”),用户评论及互动构建了一个虚拟的共享社区,并对文化进行了二次创造和传播。事实上,用户不仅可以通过微信、微博、直播网站、网上互动社区等文化传播的新平台消费文化,更能够以分享和互动生产新文化。用户的文化参与和文化创造,催生了诸多网络热门词汇,形成新的网络文化现象。美国文化研究者亨利·詹金斯指出,消费者利用大众文化实现文化表述和社群联结,成为“文本的另一个主人”,并据此构建出新的文化生产者形象,这是一种参与式文化。^⑤与消费文化不同,参与式文化强调受众的积极参与和主动创造,并认为这种参与和创造会催生出新的文化形态。

借助信息传播技术,受众实现了从文化消费到文化参与的转变,成为文化信息的积极解读者和文化内容的主动创造者,形成互联网时代独特的参与式文化景观。参与式文化具有如下功能:一是推动传统文化的普及。借助移动互联网和信息传播技术的低门槛,参与式文化打破了精英群体对文化的垄断,为个体提供了文化参与的机会与可能,即便是“信息中下阶层”,亦可通过技术接入实现文化享用与文化参与,这在无形中推动了传统文化的大众化。二是提升受众的文化消费体验。与传统文化消费的单向、被动不同,受众借助信息传播技术提供的文化载体,可以通过互动的方式参与文化体验,享受技术为文化赋予的多元形态,表达文化消费的主观感受,提升文化消费的质量。三是促进文化创新。受众参与文化生产,可以对文化进行二次加工和传播,催生出新的文化形态。每天诞生的网络新词、网民对公共话题的评论与解读、用户在网络社区的互动分享等,形成网络亚文化,为文化繁盛提供了新契机。

三、受众参与: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性发展的新契机

中华传统文化源远流长,既包括道、墨、儒、法等诸子百家的思想,亦包括文字、语言、音乐、舞蹈、节日、民俗等载体。长期以来,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主要通过亲子代际传递、庆典仪式、学校教育、大众传媒等途径。但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迅猛普及、“Z 世代”的崛起、受众文化消费行为的变化和文化参与意愿的增强,这些传统的文化传承与传播方式面临着新的挑战。传统文化如何适应当下的传播环境,革新单一的传播载体、单向的传播流向、固化的

传播内容,是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性发展亟须破解的难题。

1. 以参与和体验吸纳最广泛受众

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不可能永远是静止不变的,文化需要发展变化和吐故纳新。除了文化自身的推陈出新、去伪存真之外,受众参与是推动文化发展的重要力量。

近几年,一些电视文化节目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如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于2016年推出的全民参与式大型文化节目《中国诗词大会》,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选来自各行各业的参赛者,“百人选手团”与参赛者共同答题。选手中有中小學生、耄耋老人、外卖小哥等,引发全民共同感受古诗词之美、分享古诗词之趣的热潮。此外,还有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推出的大型诗词文化音乐节目《经典咏流传》。该节目以“和诗以歌”的形式,用流行音乐演绎经典诗词及其他经典文学作品,以现代流行元素包装传统诗词经典,并深度挖掘诗词背后的文化内涵,赢得广大受众的喜爱。在2019年1月28日起播出的第二季中,节目中的“经典传唱人”不仅有艺术家,还有乐坛新秀以及来自祖国各地热爱生活的普通人。众多参与者以自己的音乐风格,对古典诗词及其他文学作品进行个性化解读和演绎,完成了传统诗词与音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020年12月25日,《上线吧!华彩少年》在央视综合频道开播,节目组在海内外5万名报名者中,经过层层选拔,最终选出35位华彩少年,其中有非遗技艺传承人、港澳台地区同胞、海外地区的少年,更有名校学霸和来自专业艺术院校的学生。该节目以青少年探索传统文化在当代的创新表达为主题,在保留传统文化内核的基础上,通过现代化的表达和极具创造力的创演舞台,架起传统文化与青少年之间的桥梁,展示出华彩少年们传承传统文化、勇于艺术创新的拼搏精神。

这些节目为如何激发受众参与传统文化的传播和传承提供了范例。在全民参与的文化节目中,受众化身为“文本的另一个主人”,以詹金斯所称的“文本盗猎者”的身份,对文化进行二次加工、创造和传播,催生出新的文化内容和文化形态。通过这样的受众参与,传统文化重新获得了生机。受众的广泛参与,使传统文化获得更大范围的扩散和传播,并被赋予再创造、再创新的无限可能。

2. 以优质文创产品激发受众的参与需求

将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紧密结合,开发贴近人民群众生活的优质文创产品,是满足受众日益增长的文化参与需求的一个途径。如故宫博物院,近几年加大了文创产品的开发,研发人员经常邀请文物专家对产品设计进行指导,深入梳理和解读文物藏品内涵,合理提取关联文化元素,力求文创产品贴近受众日常生活。近年来一直热卖的故宫口红,就是将传统文化融入受众生活的一个成功案例。故宫口红宣称“把中国风的古典和优雅涂在唇上”,以故宫博物院所藏的红色国宝器物作为6款口红膏体颜色,口红管外观设计则从清宫后妃服饰上汲取灵感,传统审美意趣盎然。除此之外,故宫博物院还精心提炼传统文化精髓,开发了故宫版矿泉水、故宫猫系列、紫砂铭壶、特种邮票等文创产品,兼顾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激发了受众的参与需求,为受众的现代生活创意赋能,不愧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一场先锋实验。^⑥

近期最热的文创莫过于造型各异的文物雪糕。三星堆博物馆的“堆堆”雪糕以青铜面具为模板,有“出土味”(巧克力)和“青铜味”(抹茶)两种口味。国际博物馆日当天,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推出兵马俑文创雪糕——“俑”气雪糕。此外,首都博物馆推出青铜器“伯矩鬲”的雪糕,天津博物馆推出芍药雉鸡图玉壶春瓶雪糕和翡翠蝈蝈白菜雪糕。^⑦文创雪糕以接地气的方式拉近了公众和历史文化的距离,尤其是经过朋友圈、微博等社交平台的传播,文创雪糕更是成为公众“网红打卡”的必点单品。博物馆把时下流行的盲盒和文物结合起来,纷纷推出“考古盲盒”,把青铜器、元宝、铜佛、铜鉴、银牌等微缩版仿制文物藏进土中,让公众化身为考古学家,手动参与“文物挖掘”。盲盒找到了新的应用场景,让传统文化的传播由被动灌输转变为主动探寻。

文创产品不仅仅局限于实物的形式,还可以通过游戏、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呈现。如近几年出现的传统文化题材类游戏产品《榫接卯和》《折扇》《子曰诗云》等,将传统文化知识融进游戏过程,契合了青年人的接受心理,深受青年人的喜爱。

3. 以现代科技增强受众的参与感受

在科技改变生活、创造未来的今天,如何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融入现代科技的共享、开放特质,为传统文化插上科技的翅膀,以现代科技提升受众的参与

感受,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究的重要问题。2019 年 6 月,由故宫博物院联手凤凰卫视研发的高科技互动艺术展演《清明上河图 3.0》,以 360 度全息沉浸交互、经典舞台艺术和 4D 球幕影像,带领观众进入宋代繁盛多彩的社会生活场景之中。观众可以进入房间,透过窗户观赏窗外的街景和壮观的大运河,或者乘船欣赏两岸的旖旎风光。《清明上河图 3.0》中的“汴河码头”,将原作画面还原成视觉上可移动的立体空间,展现汴河从白天到傍晚的生动景象,观众有乘船行驶在汴河上的身临其境之感。文化学者、凤凰卫视主持人王鲁湘指出,《清明上河图 3.0》这样的交互式、体验式设计,能够激发起青年人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和亲近感,消弭青年人与传统文化之间的心理距离。^⑧

2021 年大年初一,河南卫视春晚荣登微博综艺榜晚会栏目类第一名,其中的《唐宫夜宴》运用 5G+AR 的技术,将虚拟博物馆场景和现实歌舞舞台结合,以诙谐幽默又不失庄重的方式,将唐朝少女的博物馆奇妙夜之旅呈现在观众面前,以东方气韵打动人心。^⑨截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唐宫夜宴》单个视频在微博已有累计超过 1000 万次观看,“河南春晚舞蹈唐宫夜宴”话题在微博有近亿次阅读量。

随着 5G 的发展和数字媒体技术的进步,多维数字交互特性实现了从单一被动接受到参与、沉浸、互动的多维传播,通过三维动画、虚拟现实等视觉表现形式增强受众对传统文化或媒介场景的卷入感,超高清、互动性的全息影像可以连接身体感受,激发情感代入。通过数字化交互传播的沉浸式体验,使传统文化变得可视、可感、可触,拉近了受众与传统文化之间的距离。利用多元技术创新传统文化的多维内容样态表达,可以进一步深化传统文化的传播效果。

四、参与型受众: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持续动力

从 Web1.0 到 Web2.0,再到 Web3.0,信息传播工具不断为受众参与传播赋权,“传—受”关系发生变迁,受众不再是单纯意义上的消费者,而是以消费者、生产者、参与者和体验者的多重身份介入信息传播。这种身份的转变,意味着受众对传播内容的积极参与和深度卷入。受众在消费传统文化的同时,参与了文化的二次加工,赋予传统文化以新的形态

和意义,从而成为传统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播者。由此可见,在信息化时代,传统文化可以借助新型传播技术和传承手段勃兴,受众参与则有望为传统文化的勃兴带来新景观。培养有创造力、传播力,理性参与的受众,是传统文化借助受众参与焕发新生命的前提和保障。

1. 培育有创造力的受众

文化的生命在于创新,文化创新需要受众参与。受众在文化参与过程中充分发挥创造力、想象力,可以为文化插上创新的翅膀。开展创新教育、培育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受众,成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题中应有之义。创新教育应从青少年抓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着力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将传统文化认知教育、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有机结合,以“知行合一”激发青少年的创造力,为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培育下一代的用户、传承者和创造者。

2. 培育有传播力的受众

传统文化不应静止于博物馆,而应活跃在用户的日常生活。让传统文化走出历史、走进现实、走近用户,需要有效的传播。传播力,是指新闻信息及观点能顺利抵达受众,实现传播有效覆盖的一种能力。^⑩在“人人都是传播者”的全民参与时代,受众的传播力将成为影响传统文化传播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培育受众的网络素养,提升受众对信息传播技术的运用能力,对信息的解读、加工和辨识能力,以及掌握传播技巧、能够对目标用户实现有效传播的能力,将是传统文化通过受众参与得以传承、传播、发扬光大的重要保障。

3. 培育理性参与的受众

传统文化既是多姿多彩的,亦是严肃、理性的。近些年出现的一些“文化恶搞”现象,不仅异化了传统文化的精髓,扭曲了传统文化的价值,更是对传统文化的亵渎。例如,用“爱情买卖”歌词戏谑《红楼梦》中的人物,将《西游记》恶搞成“孙悟空与白骨精谈恋爱”,将花木兰丑化成“傻大姐”,让屈原代言某品牌的猪饲料……这样的“文化恶搞”,在娱乐大众的同时,拉低了整个社会的审美底线,不仅不利于传统文化的繁荣,反而是对传统文化精神内涵的戕害。培育能够准确理解传统文化内涵、理性参与文化传播的受众,发挥受众理性参与对传统文化的再创造、再传播的功能,可以为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提供

新动力。

公众的参与可以使传统文化传播更为广泛,但公众参与过程中出现的泛娱乐化、庸俗化、恶搞化倾向,说明在传播传统文化时需要对传播的内容与价值倾向严格把关,对公众做出正确的引导。2018年引发热议的《延禧攻略》播出,精美的服化道掀起了一波“我是簪娘、簪郎”风潮,盘活了濒临失传的打树花、绒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2020年热播的《鬓边不是海棠红》,以弘扬京剧国粹艺术为引子,将传统文化、商业、友情、爱情、亲情等元素创新融合,每当有与京剧相关的剧情时,屏幕会弹出气泡进行相关知识的科普。^①剧组邀请梨园泰斗毕谷云先生担纲戏曲顾问,尹俊、牟元笛担任戏曲指导全程跟组指导,等比例复刻了京广会馆和湖广会馆,服化道上采用“燕京八绝”之一的京绣,这些都体现出创作者对待传统文化的严谨态度与自觉的价值引导。借助这种文化精神的表达,可以促进青年文化价值观的构建,实现更深层面的价值共振与文化共鸣。

五、受众参与环境:积极培育传统文化 创新性发展的生态空间

传统文化的传承不能没有受众。没有受众,传播就失去了对象;没有受众的积极参与,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就会失去强大的用户基础,很可能出现所谓创新脱离生活实践的情形。因此,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性发展过程中,创设能够吸引受众参与的文化环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在创新性发展方式上,将新媒体与传统文化的传播有机结合

新媒体的应用已经遍及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利用新媒体了解信息、沟通交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新媒体为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创新提供了具有挑战性、便利性的更大空间,使受众随时随地都可以接触到网络上的信息,方便学习和生活。新媒体也为传统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新的舞台,与传统媒体相比,新媒体在传播方式、渠道、时效性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有利于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新媒体具有的参与性特征,使得普通民众能够作为主体参与到传统文化的传播与交流过程,信息接受者可以方便地参与到相关热点新闻、事件、问题等的讨论中,分享自己的想法,形成有效的人际文化交往。特别是对于那些

积极的信息发布者来说,这种参与性会激发他们的创造性,提升他们的观察、反思和创新能力,有助于丰富网络文化空间的内容,促进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传承与革新。

新媒体丰富了传统文化传播的路径,加快了传统文化的传播速度,扩大了传统文化的传播范围,提升了传统文化传播的效率,可以有效地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性发展。传统文化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优势,在传播方式和创新性发展模式上作出适应性调整。

2.在创新性发展内容上,满足受众的差异性层次需求

受众对传统文化的需求是有差异的,大致可以区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学术性发展层面。这是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性发展的核心和主导层面,这一层面主要致力于传统文化典籍的整理、挖掘、时代性解读等,延续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的主要脉络和进程。二是生活性层面。传统文化是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结合的,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既来源于生活,又融入人们的现实生活,普通民众能够在生活中体验它的存在和影响,传统文化的基本价值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具有高度的同一性,这是传统文化的主要应用价值所在。三是商品化、娱乐化发展层面。在现代社会,这是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商品化和娱乐化是以市场细分和利益诉求为导向的,特别是随着新媒体的加入,传统文化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碎片化,甚至出现误读,这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过程中是应该引起警惕的。对于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性发展而言,这三个层面的文化需求反映了受众的不同层次性需要,均应该得到满足。

3.在平台建设上,加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进程

互联网、信息和电子技术的协同发展与普及推动了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商品化、市场化、大众化,使它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数字化信息传播平台。如何利用好这一平台,是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性发展中需要不断探索的问题。当前首要的工作是加快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建设进程,为受众提供随时可以浏览的资源平台、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应用平台。加快传统文化电子数据库的研究和开发,加快传统文化的整理、挖掘、时代性解读和运用进程,加快现有平台的升级与革新,不仅要提供经典文献,还要开

发面向不同需求受众的课程,建立和完善受众研讨的空间。以虚拟影像技术、数字模拟技术等现代科技为依托,结合不同文化群体的现实需求,提供文字、图片、音像等相结合的数字化产品,吸引受众的注意力,提高受众的参与度。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发布的数据表明,在“儒家文化应在中国的道德重建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这一问题上,公众认为“道德重建必须依靠传统儒家文化”的比例为 12.4%,认为“道德重建需要部分依靠传统儒家文化”的比例为 53.7%。^⑫由此可见,大部分公众对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寄予厚望,认为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良性运行等方面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调节和规范作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社会功能的发挥,需要通过受众的积极参与来实现,受众参与将为优秀传统文化赋予新的生命力。2019 年 3 月,故宫博物院宣布,将搭乘“5G 列车”,不断完善“数字故宫”的公众教育、文化展示、社交广场、学术交流、电子商务等功能^⑬,让传统文化从“馆舍天地”走向“大千世界”,为公众参与、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平台。我们相信,“数字故宫”的建设,将为热爱故宫文博的受众实现从文化消费者向文化参与者、文化创造者转型提供更为广阔的天地和平台;受众对传统文化的积极参与、传播和创造,将使传统文化在数字化时代重新焕发活力,具有无

限可能。

注释

- ①[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蒲隆、赵一凡、任晓晋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年,第 24 页。②《当前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存在的主要问题》,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131894552_488901,2017 年 4 月 4 日。③Hall, Stuart. *Encoding and decoding, Culture, Media, Language*, S. Hall, Lowe and P. Willis(eds), Hutchinson, 1980, p137. ④殷文、张杰:《水平集体主义与参与式文化——网络化时代青年个人价值观新变化研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⑤[美]亨利·詹金斯:《文本盗猎者:电视粉丝与参与式文化》,郑熙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⑥向勇:《故宫文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先锋实验》,《人民论坛》2019 年第 9 期。⑦中国旅游协会:《“博物馆热”正流行 文创产品“火出圈”》,网易,https://www.163.com/dy/article/GAPB2L1L0514BTAB.html,2021 年 5 月 24 日。⑧《故宫凤凰版〈清明上河图 3.0〉何以引人入胜》,凤凰网,http://art.ifeng.com/2018/0304/3410586.shtml,2018 年 3 月 4 日。⑨《一曲〈唐宫夜宴〉引千万人围观,人民日报盛赞,靠的是什么》,凤凰网,http://culture.ifeng.com/c/84MORkm1o7O,2021 年 3 月 5 日。⑩丁柏铨:《新时代,党报改革再出发》,《新闻战线》2018 年第 5 期。⑪媒介三六零:《如何挖掘传统文化的新营销价值》,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90127891_295833,2020 年 4 月 22 日。⑫根据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发布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15)数据统计而得,中国国家调查数据库(CNSDA),http://www.cnsda.org/index.php?r=projects/view&id=62072446。⑬《数字故宫:将古老文明带向未来》,人民网,https://culture.china.com/art/11159887/20190329/35546333.html,2019 年 3 月 29 日。

责任编辑:一鸣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udience Participation

Yang Yunxiang

Abstract: At pres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s facing the challenge of how to adapt to the digital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 and meet the diversified consumption demands of newly emerging audience. At present, the flourishing participatory culture provides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t is necessary to absorb the broadest audience with participation and experience, and stimulate the audience's participation needs with high-quality cultural products; vigorously cultivate participatory audience,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ir creativity,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rational participation spirit, and provide new impetus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ctively cultivate the ecological space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reate a cultural environment that can attract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e audience.

Key words: audience participation; traditional cultur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困境儿童保护研究专题】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效能研究^{*}

——基于社会组织福利提供的视角

许小玲

摘 要: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试图通过精细化技术治理改变之前服务难以“精准化”的问题。但从民政部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制度5个试点地区的福利实践来看,政策在执行中出现目标群体需要识别简单化和静态化、竞标文本化和服务形式化、部门沟通碎片化和联动低效性以及问责模糊性和评估的单一绩效导向等悬浮表现。不成熟的组织供给环境、过度的技术治理手段以及离散的治理结构共同形塑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中的悬浮状态,影响了社会组织福利供给的质量和效能,导致基层悬浮型福利治理格局的形成。要想提升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的执行效能,需要从价值理念、技术手段、能力建设及体制机制入手,培养对儿童的新认识,提升社会组织的行动能力和服务的精准性,优化儿童岗位设置,实现从悬浮型治理向协同型治理的转变。

关键词: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悬浮;福利治理;社会组织;福利提供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87-08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城市化、社会流动及社会风险的增加,我国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转型。在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过程中,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呈现出多样化态势,他们面临着不平等、流动性与脆弱性引致的困境。^①社会结构的变迁,特别是家庭结构的变化,使儿童福利问题增多。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贫困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不断见诸报端,他们的福利需要及权益保障不仅成为政府、社会和学界关注的焦点,也成为社会福利的重要议题。传统补缺型儿童福利囿于保障主体、保障对象和保障内容的单一性,无法满足新时代背景下困境儿童多元化、专业化以及社会化的福利需求,亟须做出调整和改革。2012年,全国民政会议提出发展适度普

惠型社会福利事业,探索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机制,健全儿童福利制度。^②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③为了持续推动对困境儿童的福利供给以保护其权益,民政部先后于2013年、2014年开展了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明确以困境儿童为重点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的福利提供进一步细化。^④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开始将之前条块分割的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进行优化组合。然而,实践表明,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在责任主体、保障政策、社会参与机制等方面仍有不足,政策成效有待提高^⑤,这说明宏观政策的构想及政策目标的实现依赖健全的福利提供机制和有效治理机制。因此,如何解决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中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成为基层福利治理的

收稿日期:2021-02-1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城市困境儿童发展型救助中社会组织服务传递机制研究”(17YJC84004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积极社会政策视角下困境儿童福利治理机制的转型研究”(20BSH159)。

作者简介:许小玲,女,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与民生工程研究所所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合肥230009)。

重点。

兴起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福利治理,对政府范式和市场范式进行了重构。福利治理比较关注变化中的福利定义、变化中的供给制度和福利提供过程三个议题。^⑥在儿童福利提供上,受福利治理倡导的整合福利主体系统论的影响,许多研究者将研究重点放在困境儿童福利提供体系的建构上。以困境儿童需要为本,创建政府、社区、市场和民间社会多元主体共担的救助服务体系^⑦,以明确各方主体责任为原则,形成以家庭为基础、社区组织为依托、儿童福利组织为补充的多元福利供给体系^⑧,是研究者对困境儿童服务提供体系的设想。也有研究者认为,多元供给体系的重点是形成资源整合的引导机制,要从政府单一的服务传递向政府、非政府组织、专业福利机构多方的服务传递转型。^⑨同时,实证研究也表明,民间非政府组织在政府、社区、官方社会组织、家庭构成的协作供给体系中仅扮演着服务传输者和福利生产者的角色,统一的儿童福利行政协调体系的匮乏是阻碍福利资源顺利达至服务对象手中的重要因素。^⑩

通过文献梳理可以发现,困境儿童政策执行中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提供已引起学者们的关注,但这些研究大多停留在宏观层面的论述上,且缺少实证研究支撑,并没有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与基层福利治理关联起来。但从社会组织参与福利提供的角度来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的落实说到底还是由社会组织与街道社区或者乡村两级组织具体对接,基层组织的执行力和运作逻辑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中的表现。因此,本文在已有研究和民政部“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制度”5 个试点地区^⑪福利实践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试图从社会组织福利提供的视角出发,基于社会政策过程建立分析框架,对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的效能与基层福利治理的互动关联进行阐释,通过透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中的悬浮表现,探究其中的深层原因,以期提出提升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效能的治理策略。

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悬浮透视

政策制定、政策执行与政策评估,构成政策过程宏观层面的主要环节。对政策执行过程的考察,必须关注政策的性质、经济政治环境、政策执行组织特

性以及组织间沟通能力等多种因素。^⑫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的初衷是通过对不同类别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重新组合设计,实现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笔者所调研的 5 个试点地区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中做了大量工作,初步形成了多元主体参与的福利供给机制,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福利提供体系,但政策执行效能并不理想,存在着悬浮表现。从社会组织的福利提供来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悬浮有以下三层含义:第一,分类保障政策在价值理念上是自上而下的顶层精英设计,没有自下而上的底层草根组织的参与;第二,社会组织参与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未达到预期目标,出现目标偏离,很多时候政策在具体执行中无助于困境儿童问题的解决,反而造成了运动式治理;第三,分类保障政策的执行与有些困境儿童或家庭的关联不大,分类保障往往成为基层政府自上而下的动员,而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的多元需要面前缺乏针对性。透过政策执行中的识别、筛选与服务、沟通、监督与评估等环节,结合政策执行的经济政治等外部环境,从操作层面建立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的分析框架,可以全览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悬浮的全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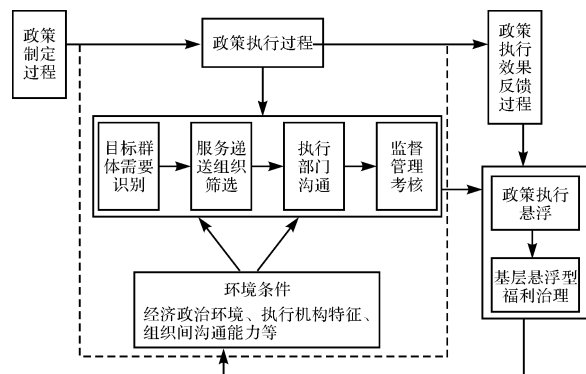


图 1 政策执行过程的分析框架

1. 目标群体需要识别的简单化和静态化

“需要”是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的核心,也是社会福利机构与福利制度良性运作的基础。^⑬理论上,不同类型困境儿童在需要内容、需要层次上存在差异。因此,精准识别困境儿童的差异化需要是分类保障和精准帮扶的关键,也是困境儿童福利供给的出发点。但是,困境儿童需要识别并非易事。即使是负责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的民政等部门,对困境儿童需要的识别也仅停留在粗浅或模糊的认识上,工作的着力点仍以现金给付的经济救助为主,文件规定的提升社会支持度、增强面对生活的信心等

软性服务几乎没有涉及。各地出台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简单地把困境儿童的成因等同于困境儿童的需要,导致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与困境儿童的实际需要契合度较低,福利供给精准度不足。比如,有的困境儿童家庭经济条件不错,父母在国外打工,最需要亲情关爱;有的父母自身有精神类疾病,监护能力不足,更需要的是家庭支持网络。此外,困境儿童需要识别并非一劳永逸的工作,而要有持续动态的全生命周期考量。在调研的5个试点地区,专门从事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较少且规模较小,政府购买尚未实现常态化,具有一定的权宜性。地方政府根据财政总资金确定次年购买与否以及购买的规模。一旦政府停止购买或者中标机构出现变更,原有项目的成效必然受到影响,这有可能给服务对象及其家庭带来二次伤害。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地方民政条口针对困境儿童采取动态管理,但这种管理更多的是数据管理而非服务对象需求管理。例如,对于一些原来因监护人缺失而被列为服务对象的儿童,当年度数据核查发现其父母一方已返回的情况时,往往仅基于基层儿童主任的上报,他们就从服务对象库中被剔除。综合来看,地方政府购买的非常态化和本地社会组织的孱弱严重影响了对服务对象需要的识别,加剧了福利供给精准度不足的状况。

2. 服务递送组织筛选的文本化和服务的形式化

对服务对象的需要进行识别后,就需要确定政策服务传递的具体组织。吉尔伯特和特雷尔认为,由于服务输送中可能存在不负责任、不连续和不可获得性等问题,福利需求者有可能无法接受或者使用所需服务,从而影响服务传递的效率。^⑭由此可见,通过何种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参与服务提供,直接影响困境儿童服务供给的效能。20世纪80年代的新公共管理运动,掀起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浪潮,实现了“提供者”与“生产者”的分离,通过引入竞争机制,达到提高服务提供效率和降低服务成本的目标。但是,想要形成竞争格局不容易^⑮,实践中想要选出符合标准的社会组织更不容易。在组织筛选上,作为购买方的基层福利部门,大多把项目文本质量作为主要的判断依据,社会组织也深知购买方的偏好,从而极力迎合。由此,项目与服务方案的设计成为官僚部门治理的专业技术,社会服务的购买变成了项目文本上的竞争。制作标书成为社会组织的重要工作,至于标书或者合同后续

能否如期执行、能否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社会组织则较少考虑。此外,社会组织根据购买方的不同要求采取各种“情境性策略”。比如,妇联、团委的一些项目资金较少,要求较高,实际服务根本做不到,于是“搞大规模活动”“频繁入户”成为部分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主要形式,这也是形式化服务的重要体现。这些社会组织不关注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什么帮助,而关注服务记录上次数的增加,服务的形式意义超过了服务的实质作用。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社会组织也会筛选那些较容易做出成效的项目,将其目标群体作为自己的服务对象,一些不需要改变的困境儿童甚至也成为“被服务”的对象。

3. 部门间沟通的碎片化和联动的低效性

困境儿童的服务分散在民政、妇联、教育、公安等不同职能部门中,而困境儿童政策的有效落地依赖众多部门的合力支持。只有在服务传递中实行多部门联动,进行资源的有效整合,才能保障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转介和服务机制的顺利运行。然而,实践中,部门间沟通的碎片化及联动机制的活力不足,造成服务提供的低效性,一些服务甚至被忽视。例如,服刑人员的子女通常会面临社会排斥等问题,但现有的服务几乎没有涉及,也无明确的部门归口管理。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临这种情况时,虽然也试图通过民政部门进行资源整合,但效果并不理想。正如H市和Z市政府及社会组织相关负责人所言,“想把分散在各部门的资源整合到一起是不可能的”。在当前的中国图景中,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既非彼此独立也非相互融合,它们是社会在既有合法框架下与国家广泛合作并寻求自主性的动态过程。^⑯因此,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常常是非对等的伙伴关系。在服务提供中,依靠社会组织去协调是完全不现实的,而依靠购买方的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实践中也会出现失灵,且各部门协调能力的差异较大。相比较财政、公安等强势部门,民政部门协调能力有限,就算偶尔能进行沟通和资源整合,主要依赖的也是政治精英的个人影响或“面子”,而非制度化的福利治理机制。此外,调研的四市一县2016年“适度普惠儿童福利试点”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都意识到“资源整合”和“部门联动”的重要性,以联席会议为依托,试图形成保护困境儿童的工作合力。联动机制的常态化运行对社会组织至关重要,它是解决棘手问题的重要机制,也直

接影响社会组织服务提供的外部环境。但是,由谁牵头来组建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直接影响到联席会议日后能否有效运作。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同级,协调能力有限,简单由民政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容易形成“联而不动”的局面,有时甚至会造成部门之间的责任不清和相互扯皮。

4. 监督问责的模糊性和评估的单一绩效导向

出于对服务对象和财政资金的责任,作为购买方的政府会通过问责或规制机制,对参与服务传递的社会组织提出要求,这些要求旨在提高项目的可靠性和服务的质量。但是,不恰当的规制对社会组织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多元福利治理不仅改变了福利服务的传递方式,也对各主体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政府不仅是福利服务的提供者,更是服务的购买者和服务质量的监督者,这就意味着公共部门要具备成为一个精明买家的能力。^⑦这种能力要求政府对于购买什么、如何购买、如何管理合同、如何进行成效考量做到心知肚明。只有如此,政府才能设置适切的问责条款,通过形式和内容上的规制来约束社会组织的行为。实践中,基层政府对于如何成为一个精明买家似乎尚未做好准备。这导致其在进行服务外包时,对于社会组织应该做哪些服务、服务质量应达到什么标准等问题都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他们或直接参考省市的标准,或设定的问责条款流于形式。比如生活帮扶这一项只要有台账就可以,心理帮扶只要找困境儿童或者家长谈过话就算数,组织活动只要有照片就行。在服务传递过程中,作为发包方的政府也试图通过中期评估、结项评估等方式对服务传递过程进行监管,希望借助第三方的专业话语提高问责的权威性,但这种监管更多地通过定期汇报、查看服务计划和项目策划书等方式进行。

在基层治理中,由于治理任务激增和资源不足以及严格的行政目标考核,基层政府往往面临外部环境风险和社会不稳定风险的约束。^⑧社会服务领域也难逃地方政府严苛的行政目标考核。面对行政体系的多维压力,为了给各部门一个交代,以凸显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效,以标准化、量化为特征的单一绩效导向的评估成为衡量服务效果的唯一指标。正如 H 市 S 机构所言:“考核最直观的就是你服务的对象数,包括个案数量、开展活动的次数、满意度等,服务质量啥的还能一个一个去问吗?”评估的绩效导

向导致社会组织更重视完成的数量而非每个数字背后服务的实际成效。

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悬浮的深层原因

福利治理视域下的福利提供将目光聚焦到多元福利主体的合作和传递过程,超越了传统国家范式下的福利发展模式和机制。然而,福利输送不是一项关于如何选择最有效输送机制的简单技术,其设计和控制是一个充满政治性和争议的过程。^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在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时,在目标对象需要识别、服务递送组织筛选、部门间沟通协调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存在悬浮表现。那么,深入探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的悬浮表现是如何发生的,就显得十分必要。笔者根据福利政策执行过程的分析框架,结合实地调查资料,从福利供给环境、福利治理手段以及福利治理结构等方面探究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悬浮的深层原因。

1. 不成熟的供给环境影响了社会组织福利供给质量

困境儿童政策由统一化向分类保障的精细化转变,对基层政府救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政府要精准识别不同的困境儿童类型,并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然而,在基层救助领域,行政任务持续加重与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例如,Y 市困境儿童工作归口在民政局的社会事务科,而该科加上科长在内有编制的也就 2 人,仅能进行信息数据统计工作。基层政府人手的缺乏为地方社会组织规模的扩大和重要性的提升创造了需求端的条件。理论上,基层政府引入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福利供给,期望社会组织能以“专家”的身份,提供专业化的特定服务,填补基层困境儿童救助工作中的技能盲区(如困境儿童需要识别和动态化需要评估等)。但是,本土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需要一个过程,这不单单是量上的培育,更重要的是质上的提升,需要通过公益创投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来推动社会组织的发展。而基层政府认为这种投入更多地“便宜”了外地组织,对此积极性不高,投入不足且不能常态化,导致能提供服务的本土社会组织数量极为有限。在调研的 5 个试点地区,本土社会组织发展相对落后。地方通过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服务的依据在于社会组织的资源,包括服务的提供、信息资源和专业技术以及

政治上的支持等,其中最具实质意义的是服务传递能力。^{②①}这就要求社会组织至少要有专业人员和行政统筹能力。从调研的大部分地区来看,这些地区即便有少量的本土社会组织,其服务能力也堪忧。首先,部分社会组织成立的动机不纯,专业使命无从谈起。其次,受制于地域和资金限制,社会组织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低,专业人才匮乏,人员多以兼职为主,无法为社会组织的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支撑,也无法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具体需要。正如 B 市 Q 机构人员所说:“就算真的发现了需要专业心理服务的,我们也做不了。”不成熟的社会组织供给环境直接影响了其服务供给的质量。

2. 过度的技术治理刺激了社会组织福利供给投机行为

随着国家治理形态从“总体支配迈向技术治理”,政府将法治化、技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作为行政监督的核心议题。^{②②}技术治理导向下的福利提供强调绩效性和标准化,但社会服务领域的治理体制与经济领域有很大不同。经济领域中的治理情境是强风险约束、强激励。而在社会领域,地方政府的治理情境呈现强风险、弱激励的不匹配特征。正如作为购买方的 Y 市基层政府所言:“困境儿童情况各不相同,没办法标准化,但从管理和推进工作的角度,必须要有量化标准,否则自由裁量权太大,也不好再从财政拿钱。”像针对困境儿童的这类软服务,服务效果的显现周期较长,量化指标在某种程度上并不能呈现实践的全部内容。在过度技术治理的导向下,这种重管理评估、轻服务评估的做法极易诱导社会组织的投机性行为,刺激社会组织消极使用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权在处理不确定工作以及避免不必要责任上发挥着重要作用。^{②③}社会组织自由裁量权的消极使用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服务的“活动化”和“形式化”,一些社会组织甚至为完成指标而编造数字。二是社会组织出于减轻自身工作压力和维护自身安全的考量,将重点更多地放在那些能顺利提供服务且成效明显的服务对象上,忽视那些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对象。正如 H 市 C 组织的负责人所说:“本地都愿意做社区项目、普通老年群体项目,愿意承接困境儿童服务的组织非常少,特别是那些重病、重残等儿童的服务。一方面,那些服务的专业性和要求非常高;另一方面,做起来难度也大,年底考核也没啥优势,属于出力不讨好。”可以说,社

会组织自由裁量权的消极运用既是面向基层政府过度技术治理下的一种应变方式,也是社会组织专业服务能力不足的表现。过度的技术治理加上政策执行的模糊性是中国社会组织长期低水平发展的重要原因。^{②④}

3. 离散的治理结构阻碍了社会组织福利供给资源的获得

基层福利治理结构的离散主要是指福利治理主体服务职能的碎片化,这既表现在政府部门之间,也表现在上下级部门之间。困境儿童服务职能在不同部门间呈现碎片化,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各部门在困境儿童的认定上不统一;第二,各部门在工作成效分配上难平衡;第三,各部门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不同。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部门间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的整合。此外,离散的治理结构还体现在上下级部门之间政策规定的模糊性与政策执行的偏差上。在我国公共管理实践中,上级颁布的一些政策具有模糊性,且以政策目标和单维度的治理绩效为导向。政策的模糊性使得基层政府部门在困境儿童福利提供方面的设想与实践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基层部门把上级规定的经济、健康、教育等基本保障看作硬性指标,而把诸如心理关爱、家庭支持等福利服务看作柔性目标。对于这些柔性目标,上级部门并未有明确的约束和奖惩的规定,这导致一些基层政府对困境儿童采取选择性服务,部分基层政府甚至把社会组织提供的柔性服务视为可有可无的项目。在调研的 5 个试点地区中,仅有 2 个地区把困境儿童发现的指标纳入基层政府年终考核体系。这种离散的治理结构也严重阻碍了社会组织福利供给资源的获得,不利于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福利供给体系的形成。此外,困境儿童福利提供承载了“兜底”保障、避免出事等多个治理目标。在风险管控治理的引导下,前述旨在协调、整合各部门力量的工作小组和联席会议只在突发重大事件时才偶尔发挥作用。正如 Y 市 M 社会组织负责人所言:“儿童问题只要不是‘恶性’事件,在有些部门看来,都不算什么大事情。”基层风险管理的治理目标压制了困境儿童福利供给的目标,导致困境儿童的福利服务仍停留在较低层次的基本保障上,在儿童保护和儿童发展上未能做更大拓展。

四、提升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效能的治理策略

现实昭示,我国日渐完善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在基层福利治理情境下呈现出执行悬浮的表现,不成熟的组织供给环境、过度的技术治理手段以及离散的治理结构共同形塑了这种悬浮状态,极大影响了社会组织福利供给质量和效能,导致基层悬浮型福利治理格局的形成。跨越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的“最后一公里”障碍,使儿童保障工作落实到位,关键在基层。因此,本文结合 Z 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运作经验^②,在“儿童权利和儿童需要”理念的指引下,从价值理念、手段技术、能力建设以及体制机制层面入手,提出提升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效能的治理策略,以期实现从悬浮型治理向协同型治理的转变。

1. 培养对儿童的新认识,反对福利服务过度技术治理

从全球角度进行审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已成为各国构建儿童福利政策的基本出发点。目前,基于国家亲权视角构建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制度,不仅凸显了多主体参与的特点,还包括了涵盖儿童发展、儿童救助、儿童保护等内容的综合服务体系,以满足新时代儿童安全健康的需要。^③但是,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囿于人力不足、激励机制不够以及理念滞后等原因,面向困境儿童的服务大多还停留在经济支持上,发展性服务和预防性服务较少。相关部门按照自己的方式无限制、密集型给予物质支持,并未考虑这些服务是否是困境儿童真正所需,忽视了儿童作为福利主体的地位,仅把儿童作为福利的被动接受者。因此,在困境儿童政策执行的整个过程中,应在价值理念上培养对儿童的新认识,突出儿童的主体定位。要以社会投资的理念来看待困境儿童服务,以投资性视角看待儿童与家庭、国家的关系,充分认识到“现在的儿童就是中国的未来”,充分认识到面向困境儿童的服务有助于增加个体和国家的竞争力。

基层孱弱的治理能力和技术治理逻辑导致困境儿童服务中评估机制的单一绩效导向,直接影响了社会组织消极使用自由裁量权,不利于社会组织的专业化发展。但是,第三部门因利他主义价值及其

成员服务位列家庭和职业之后,他们并不适合提供时效性很高的特定福利服务。^④因此,在服务递送评估中,不能简单以技术逻辑下的绩效性、标准化和成果化来进行成效考量。Z 市的实践表明:首先,在社会组织专业化程度尚不发达的情况下,设置弹性的评估指标十分必要。要给社会组织留出发展的时间,引导他们在服务中培养和提升能力。其次,引导社会组织在专业服务递送中积极使用自由裁量权。“保护中心”对派发到其他机构的服务,不提前设置具体的服务次数和服务内容,而是在服务中根据困境儿童个性化的需要,制订适宜的服务计划,以此作为服务成效考核的主要标准,把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结合起来,避免服务的形式化和表面化,有利于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多样化服务需求的满足和社会组织与服务对象之间的良性互动。

2. 提升社会组织行动能力,促进其服务内容精准化

解决困境儿童服务问题,不仅需要资金,而且需要专门的人和组织。要想充分发挥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必须提升他们的行动能力。资源汲取能力、服务传递能力和治理参与能力三者有机结合,共同构筑社会组织的能力基石。资源是组织生存的基础,服务是组织发展的价值归宿,治理是组织行动的政治过程。^⑤Z 市以“保护中心”为枢纽,发动基层 2000 多名持证社工的力量,把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服务提供整合起来。政府以社会组织获得市场准入资格为最高限度,鼓励村、社区持社工资格证的基层人员成立社会工作室,参与承接困境儿童服务项目,并根据专业需求的强弱和服务对象的风险等级匹配不同的服务个案。为保证服务质量,推动儿童服务领域的督导工作,该市在持证社工中招募有意愿长期从事儿童服务的督导员,引入第三方专业组织对他们进行培训,再依托本土儿童服务督导员去支持一线社会组织的服务,充分发挥了本土社会组织就近、便利、服务成本低的优势。通过近 5 年的服务,Z 市一批专门从事儿童服务的专业组织得以发展,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得以提升,这为常态化、竞争性购买政府服务创造了条件。

目前,按照困境儿童类别进行的需要识别和福利供给,把困境儿童的成因简单等同困境儿童的需要,极易出现福利需要与福利供给内容不匹配的情况。此外,困境儿童福利需要不仅体现在类别和层

次上的差异,还体现在全生命周期持续的服务体系建设上,这些都是以连续动态的困境儿童的需要识别为基础的。因此,在服务递送前和递送中,应引导专业力量介入困境儿童的需要识别,促进困境儿童服务提供内容的精准化。Z市除按照政策为困境儿童提供经济帮扶外,还针对困境儿童提供常态化服务和个别化服务。“保护中心”除按照大类对困境儿童进行分类外,在前期细致走访的基础上,按照风险等级把困境儿童分成5类,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年龄段的困境儿童开发了身体和心理健康管理、家庭生活管理、学业和兴趣学习管理、直接和间接的家庭服务等8大类48项常规服务,不同风险等级的服务内容和频次均有差别。同时,社会组织在开展个案服务过程中,发现并回应部分服务对象的特别需要,创新开发出“一米未来空间”“Bookbox”“爱过家家”等众多公益产品,实现了服务的精准化。以公益产品为支点,有序对接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撬动了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对困境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实现了资源链接的社会化和精准化。

3. 完善制度化合作机制,优化儿童福利部门岗位设置

社会组织在依靠现有福利资源向困境儿童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遭遇多重阻碍,条块分割的碎片化服务及部门间利益权重的考量,导致跨部门合作十分有限,极大影响了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的成效。因此,迫切需要完善服务供给中的合作机制并使其制度化。在服务供给过程中,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需要不断沟通与协调,从而达成默契,实现互惠和富有成效的合作。首先,政府与社会组织间合作机制的建立需要一个过程。Z市的实践表明,当地方政府意识到社会组织发展对当地发展的贡献时,便会花大力气支持并与社会组织合作;同时,社会组织由于政府的支持,其困境儿童的专业服务和绩效表现越来越好,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作递送也更加顺畅。因此,社会组织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基层福利治理,在福利治理中不再简单扮演服务传递者的角色,而能够参与需求评估、服务项目设计、决策咨询的全过程。其次,政府部门理念的转变也需要一个过程。制度化的政策文件^②只是为部门之间的合作打开了一个窗口,为部门间业务往来提供了机会和可能,但部门之间的壁垒依然存在。在零星业务往来的基础上,Z市和N市进行了多部门联

动机制的业务能力建设和公众倡导行动,它们也通过一次次的联席会议逐渐达成部门间协作治理的共识,从而形成了部门间合作的良性“生态圈”。

实践中,困境儿童保护工作链条长、任务重。横向上,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有利于政府不同部门间横向资源的整合与联动。纵向上,各地建立了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福利行政体系架构,乡(街道)和村(社区)层面建立了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制度,由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承担起困境儿童在教育、生活保障等方面“最后一公里”的重任。但是,乡(街道)、村(社区)甚至县、市民政局都没有设置专岗专人直接对接儿童福利工作,大部分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人员都属于兼职且服务意识比较薄弱,影响了民政条口上儿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Z市在民政局下设置了儿童慈善科并配置了专人,承担全市儿童福利统筹工作,这一举措加强了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完善了社会组织的参与机制。此外,研究表明,信息技术平台的使用,有助于建立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无缝式福利提供方式,有利于解决政府治理碎片化问题并提高服务的可及性。^③Z市以“保护中心”为载体,建立了链接民政、“保护中心”和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的数据系统,对个案管理进行协调和专业支持,同时实现了对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效的实时监测和长效跟踪,提高了服务的专业化并保证了服务的整体性递送。在从补缺型儿童福利向普惠型儿童福利转型的过程中,儿童福利行政管理的角色也必然随之改变,相关政府部门除扮演服务的购买者和质量的监督者之外,还应扮演有效的沟通者、有力的协调者与联动者的角色,这就要求基层儿童福利主责部门进行专岗设置,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运作机制。

注释

- ①肖莉娜:《大转型的孩子们:儿童福利政策的反思与建构》,《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②窦玉沛:《深入学习领会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中国民政》2012年第4期。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2013/1115/c64094-23559163.html>, 2013年11月15日。④彭华民:《中国政府社会福利责任:理论范式演变与制度转型创新》,《天津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⑤卢玮、林保贤:《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成效研究》,《青年探索》2019年第6期。⑥Bob Jessop. The Changing Governance of Welfare: Recent Trends in Its Primary Functions, Scale and Modes of Coordination.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1999, vol.33, No.4, pp.348-359.⑦彭华

民:《中国社会救助政策创新的制度分析:范式嵌入、理念转型与福利提供》,《学术月刊》2015 年第 1 期。⑧陆士桢、王蕾:《谈我国弱势儿童福利制度的发展》,《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⑨行红芳:《从一元到多元:困境儿童福利体系的建构》,《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5 期。⑩高丽茹、万国威:《福利治理视阈下城市困境儿童的福利提供——基于南京市 FH 街道的个案研究》,《学术研究》2019 年第 4 期。⑪调研地点选在江苏省 H 市、Y 市、Z 市、B 县和 N 市,它们均是民政部第二批“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地区。深度访谈对象涉及政策和服务传递过程中的三类行动主体,他们分别是代表民政部门中分管儿童福利的关键人物 10 人、代表非营利组织的各类社会组织负责人 7 人、代表服务接受者的困境儿童或者家长 8 人。⑫Richard J. Zeckhauser, Derek Leebaert. *What Role for Government?: Lessons from Policy Research*, Durham, NC: Duke Press Policy Studies, 1983, p.363. ⑬肖萍:《城市残疾居民的福利需要及其满足》,《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⑭[美]尼尔·吉尔伯特、[美]保罗·特雷尔:《社会福利政策导论》,黄晨熹、周焯、刘红译,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26 页。⑮[美]唐纳德·凯特尔:《权力共享:公共治理与私人市场》,孙迎春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31 页。⑯罗婧:《他山之石,却难攻玉?——再探“第三方”改造困境的源头》,《社会学研究》2019 年第 5 期。⑰D. F. Kettl. *Managing Indirect Government*. In L.M. Salamon (ed.),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 A Guide to the New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490-510. ⑱吕方:《治理情境分析:风险约束下的地方政府行为——基于武陵市扶贫办“申诉”个案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13 年第 2 期。⑲[英]皮特·阿尔科克、[英]玛格丽特·梅、[英]凯伦·罗林森主编:《解析社会政策(下):福利提供与福利治理》,彭

华民主译,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01 页。⑳Judith R. Saidel. *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genc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91, vol.51, No.6, pp.543-553.㉑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 30 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6 期。㉒Evans Tony, John Hanrris.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Social Work and the Death of Discre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02, vol.34, No.6, pp.871-895.㉓黄晓春:《社会组织成长条件的再思考——一个总体性理论视角》,《社会学研究》2017 年第 1 期。㉔调研中的 Z 市以促进困境儿童发展为目标,以精准化、专业化、持续化服务为依托,于 2016 年成立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中心,作为协调管理整个 Z 市困境儿童服务的中枢和平台。该中心运行近 5 年来,在困境儿童服务专业化和服务整体供给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㉕童小军:《国家亲权视角下的儿童福利制度建设》,《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8 年第 2 期。㉖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国外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㉗臧其胜:《合法性和能力约束下社会组织活力激发的策略》,《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㉘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对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 26 个部门在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和保护中的责任做了规定。随后,各地也成立了以市(县)政府为主要领导的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多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和联络相关部门。㉙转引自刘玉兰:《城市基层福利治理与困境儿童福利供给偏差的地方实践》,《社会工作与管理》2020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of Classified Security Policy for Children in Distres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Welfare Provision

Xu Xiaoling

Abstract: The classified security for children in distress is an attempt to change the problem of services that were difficult to "pin-point" through sophisticated technical governance. But from the welfare practices of the 5 pilot areas with the children welfare system, it appears a lot of floating appearance in the concrete execution, such as simplifications and statics in need identification, textual bidding and formalization of services, accountability ambiguity and single performance-oriented evaluation and fragmentation integration barriers and inefficient linkages. And the immature supply environment, the transitional technical governance and the scattered governance structure together have shaped the floating appearance, influenced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welfare supply and result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floating welfare governance pattern at the local level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of classified security policy, we need to start with values, technical means, capacity-building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cultivate new understanding of children, improve the action ability and service accurac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optimize the post setting of children, and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suspended governance to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Key words: classified security for children in distress; levitation; welfare governance; social organization; welfare provision

【困境儿童保护研究专题】

困境儿童救助中的政社合作关系考察

——以上海市X区为例

潘鸿雁

王琦菲

摘要:困境儿童是最需要关爱、救助和支持的社会弱势群体之一。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政社合作是高效推进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有效选择和重要方式。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工作,开启了政社合作的新关系,政社之间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形成了内生型共治、趋附型共治、选择型共治等不同的合作类型,这些类型既动态反映了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和政府的政策变化,也静态展示了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合作模式及其利弊。随着时间的推移,政社合作关系可能会被新的类型所取代,但总的发展趋势是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的社会组织会日益增多且逐渐成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共治也将日趋成熟,从而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契约机制,以规范双方的行为。政社双方将依据分类救助原则,对困境儿童实施精细化救助方案,满足其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救助需求,提高困境儿童救助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关键词:困境儿童救助;社会组织;政社合作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095-08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困境儿童救助工作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的重要议题,是政府关注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早在2011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就提出建设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明确目标,由此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进入人们的视线。近年来,由于家庭贫困、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以及自身残疾等原因而导致的困境儿童的数量有所攀升,虐童、儿童因病因残失学等事件时有发生,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政府在困境儿童保护领域的职责需要加强,因此政府加快了困境儿童救助和保护工作的进程。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困境儿童

面临的突出困难以及保障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这标志着我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随着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往由政府主导、政府亲力亲为的救助模式逐渐显现出条块分割、精力不足、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对此,政府寻求与专业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合作,共同进行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意见》明确规定,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格局,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救助。这为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救助提供了政策支持。与此同时,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提出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职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①由此,社会组织的发展空间得到拓展,社会组织成为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

收稿日期:2021-02-08

作者简介:潘鸿雁,女,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 200233)。

王琦菲,女,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硕士生(上海 200233)。

要力量,困境儿童的救助工作逐渐从以政府为主走向多元救助和保护。

社会组织以何种方式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和保护,政府与社会组织如何进行合作共治,这两个问题最终落脚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互动关系即政社关系上。政社合作是政府和社会组织基于实现共同认可的公共目标而建立和维护的相互依赖关系。^②政社合作亦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力在困境儿童保护工作中发挥高质量效能的重要途径。在现实实践中,政社之间表现为不同的合作关系,政社合作关系模式的不同导致其产生的效果及影响也有所不同。因此,本文致力于考察困境儿童救助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过程、政社合作形成的关系特点及类型,分析不同的政社合作关系类型所面临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二、文献回顾

1. 困境儿童救助

目前学界关于困境儿童的概念有多种定义。陈鲁南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文件的基本精神,将困境儿童界定为暂时或永久性脱离正常家庭环境的儿童,以及生理、精神方面存在缺陷或遭遇严重问题的儿童。^③滕洪昌、姚建龙认为,困境儿童是因各种原因,难以实现生存权、发展权和受保护权,且超出了家庭的应对能力需要特殊保护的未成年人。^④而困境儿童一词在规范性文件中正式提出是在 2016 年发布的《意见》中。《意见》指出了困境儿童的形成原因包括家庭贫困、自身残疾、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三种,困境儿童所处的困境也包含了三种情境: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本文所指的困境儿童主要依据官方的定义。

关于困境儿童救助的研究,目前学者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困境儿童救助机制以及社会工作介入困境儿童救助的个案研究等方面。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研究方面,行红芳认为,目前我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仍存在缺陷,应从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原则和实现方式着手,促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现。^⑤李莹、韩克庆梳理了我国目前对困境儿童救助的各项制度安排,提出构建以“机构养护+家庭养护+流浪儿童救助+残疾

儿童福利”为主体的托底性保障制度。^⑥在困境儿童救助机制研究方面,黄君与彭华民通过对项目制及嵌入式两种困境儿童保护实践机制的研究,指出两种机制各自的优缺点,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完善建议。^⑦在社工介入困境儿童救助的个案研究方面,有学者通过实地调查,探讨社工组织与政府、社区等困境儿童福利提供主体的互动模式及其特点,对困境儿童福利提供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分析。

2. 政社合作关系

“政社合作”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社合作是指政府与社会力量(包括公民、企业、社会组织等)的良性互动;狭义的政社合作是指政府与社会组织对公共事务合作管理的一种社会治理模式。^⑧本文所指的政社合作采用狭义概念。通过梳理文献发现,国内学者关于政社合作的研究主要有两个维度。

一是理论与实践维度。在理论层面上,陈天祥、朱琴从资源依赖理论视角出发,探讨社区良治的可能性。^⑨宋道雷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呈现出的新形态,认为政府与社会组织互动是一种共生型的良性互动关系。^⑩程坤鹏、徐家良认为,在政府将部分社会治理权力分享给社会组织的过程中,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关系逐渐由行政吸纳演化为制度化的“策略性合作”关系。^⑪杨宝通过研究发现,政府与社会组织在互动中生成治理式吸纳机制,治理式吸纳是政府以治理方式有选择地吸纳社会组织的治理能力。^⑫实践层面的研究则主要集中在社区治理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敬义嘉以上海市公益服务招投标工作为例,分析社会组织服务提供中的竞争性购买模式的实践与经验得失。^⑬何卫平、刘滨在对 C 市 W 区政府购买服务过程进行解构时发现政社互动过程存在异化合作及行政依附等问题。^⑭

二是结构与变迁维度。在对政社合作关系结构的探讨上,汪锦军从公共服务供给的角度出发,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分为协同增效模式、服务替代模式和拾遗补阙模式三种类型。^⑮敬义嘉通过区分政府与社会组织进入合作过程的运作性资源和治理性资源,提出购买服务和合作治理两种基本的政社合作形态并总结出政社关系的四种模式。^⑯刘传铭等通过实证研究分析了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互动情况,并归纳出强伴生、伴生、弱

伴生以及无伴生四种合作模式。^{①7}在政社合作关系构建与变迁研究中,史云贵认为,由于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需要借助社会组织的资源和力量,在此基础上的合作治理是政府与社会组织政治妥协的过程。^{①8}郁建兴、沈永东指出,目前政社关系的形成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双方互动的结果,一方面来自政府的自我调适,另一方面来源于社会组织对政府做出的策略性行动。^{①9}

通过文献梳理可以发现,政府部门与学界在困境儿童保护方面已经形成共识,困境儿童保护领域的政社合作已逐步成为一种主流和趋势。但现有成果多侧重于政府与社会组织互动模式的研究以及具体合作过程的分析,且聚焦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提供领域,对困境儿童救助领域政社合作的研究相对较少,对此领域的政社合作关系模式、互动过程等的讨论也不充分。本文尝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上海市X区为例,从变迁的、动态的角度对社会组织参与下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情况与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并对救助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进行分析。

三、困境儿童救助中政社合作关系的特点与类型

社会大环境下政府购买服务的蓬勃发展,为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准入空间。社会组织以其独特的优势参与到困境儿童的救助中,运用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对困境儿童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精准定位其致困因素及内在需求,并寻找具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在救助工作中与政府一起形成合力,有效解决了困境儿童救助工作中服务提供不足、质量及效率不高等问题。在上海市X区的困境儿童救助工作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经历了多个阶段,不同的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依赖程度不同,且合作方式不同,因此衍生出了几种不同的政社合作关系。学者赵宴群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与政府共存的形态,将当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划分为强政府依赖型、纯草根型(平等型)和弱政府依赖型三类,这三种共存形态决定了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三种共治模式:内生型共治、趋附型共治和选择型共治。^{②0}本文将依据此分类,对上海市X区在困境儿童救助工作领域社会组织与政府合作过程中所呈现的特征及政社合作关系类型进行探讨分析。

1. 政府与E组织的合作:内生型共治

E组织是一种强政府依赖型的社会组织,该类社会组织主要出现在与政府合作共存的初期,应政府的某一工作需要而成立,由政府促成^{②1},其后续生存依赖政府的扶持。2014年,上海市X区被列为上海市唯一的全国第二批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区。由于缺乏可参照的标准和做法,也缺乏专业的工作人员和专业知识,X区民政局在开展儿童福利工作时感到吃力,逐渐意识到需要专业的社会组织助力。而当时社会上还没有一家合适的社会组织能够承接儿童福利工作,于是X区民政局于2015年开始寻找与某高校院所的合作,旨在落实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的要求。其后,民政局与负责该项目的老师进一步合作,成立了一家关注儿童福利的E组织,这一组织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工作范围包括以下内容:组织落实市、区各级民政部门的各项儿童福利政策;指导各街道(镇)儿童福利工作站开展工作;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开展儿童福利工作;对处于困境中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护。2015年,X区民政局特别设立了困境儿童文化福利补贴项目——“童乐汇”,并将此项目交由E组织负责实施。

X区民政局与E组织的合作更像是“上下级”关系,两者之间具有先天的强依赖关系,从而形成了内生型共治模式。政府为E组织提供开展儿童福利工作的合法身份,E组织高度依赖政府,从成立到运作都依赖政府的资金、行政物资及政策信息等支持。这种内生型共治模式的优势在于政府与社会组织互信度高,项目目标明确,社会组织无须担心生存问题。但是,该关系模式也存在一些弊端。如E组织虽然正式登记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但实际上是以“半官半民”的方式进行运作的;E组织的法人代表名义上为某高校老师,但后者并没有自己的专业团队,实际参与的工作人员仍是政府的合同聘用人员。这种模式下的社会组织缺乏独立性,对政府依赖严重。随着“半官半民”运作模式弊端的逐渐显露,E组织后续也并没有真正承担起政府的工作,购买服务经费逐年减少。最后,E组织因实施效果不佳、缺乏经费支持等多种原因而最终解散。

2. 政府与S组织的合作:趋附型共治

S组织是一类纯草根型的社会组织,此类社会组织的成立不依靠政府,而是法人代表凭借自己的

力量,以某一“术业”为专攻,关注市场及自我发展。由于其出生草根,它在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主要依靠自身力量从市场上寻求发展机会,因此这类组织与政府的合作关系并非天然。

S 组织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是为残疾儿童提供养护、托管服务,主要的服务对象是自闭症儿童群体。S 组织与政府在困境儿童救助中的合作源于一起 X 区民政局处理的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事件。T 某是户籍在 X 区的中学生,父母离异,父亲为其法定的监护人,然而父亲于 2017 年 3 月被判处监禁。T 某自幼跟随奶奶居住,而 2017 年 2 月,奶奶以年老体弱、无力看管为由将 T 某拒之门外,相关部门立即采取了困境儿童保护措施。后来,工作人员虽与 T 某奶奶多次联系,她仍拒绝接回 T 某,这使 T 某陷入监护人缺失的困境。因为 X 区并无适合照料儿童的场所,同时也缺少专门的照料人员,民政局只好将 T 某暂时安置在其学校附近的一家养老机构。然而,养老机构的环境并不利于 T 某的成长,X 区民政局转而将目光投向了具有儿童行为矫正资质的 S 组织,希望 S 组织可以为 T 某提供照料及专业的行为矫正服务。2017 年 9 月,经过前期调查和会商,X 区民政局正式将 T 某委托给 S 组织进行临时看护。S 组织很快与 T 某建立起了亲密的信任关系,并为 T 某固定了照料人员,由一对夫妻(他们是专职的社会工作者)负责 T 某的个案救助工作,与其同住,照料其日常起居,负责其上下学接送。经过综合评估和心理测评,社会工作者发现 T 某在生活和学习上存在心理偏差、行为偏差以及人际交往障碍等问题,为其制定了相应的矫正方案,并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工作。此外,社会工作者还通过“一对一”帮教和假期补习班的形式,培养 T 某的学习兴趣和习惯。社会工作者耐心的学业辅导以及与 T 某日常生活中的情感交流,提升了 T 某的安全感,也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 T 某的亲子情感的缺失,T 某的学习成绩有了明显提升。这一效果超出民政局的最初预期,民政局对 S 组织的救助工作十分满意。

这是一例较为特殊的困境儿童个案。虽然彼时 S 组织还未与 X 区民政局正式形成购买服务的合同关系,但这一偶然的合作为政府开展困境儿童救助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模式。在这种模式中,S 组织与政府之间形成平等的合作关系,社会组织发挥

专业优势,通过个案工作帮助政府解决了困境儿童特殊性需求带来的问题,弥补了政府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的个性化、差异化公共服务供给的不足。但是,这种模式也存在一定的缺点。S 组织是一家为自闭症儿童提供养护、托管服务的社会组织,尚不具备承接政府儿童福利提供项目以及困境儿童跟踪服务保护项目的资格,即 S 组织虽有条件也有能力承接公共服务,但不具备合法身份,这就意味着政府与 S 组织的合作是一种特定情境下的合作,难以持续开展。不过,这种尝试性合作形成了一种新型的政社合作关系,开启了草根型社会组织主动寻找公共服务供给以及与政府合作的趋附型共治的大门。

3. 政府与 M 组织的合作:选择型共治

M 组织是弱政府依赖型社会组织。此类社会组织虽不是由政府直接促成的,但其成立同样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同时,M 组织的成立也离不开 S 组织。当 X 区民政局看到 S 组织在困境儿童 T 某个案救助中的成效和优势后,欲将困境儿童的跟踪服务保护项目交由 S 组织跟进实施。但是,考虑到 S 组织自身的业务限制以及身份不合法等问题,X 区民政局支持 S 组织的负责人注册成立了 M 组织。M 组织于 2018 年 2 月正式成立,主要承接 X 政府的两个困境儿童购买服务项目:一是区“童乐汇”文化福利补贴项目,即由区民政局、妇儿工委、体育局、科委、文化旅游局、教育局等多部门联合提供资金,购买各类文化票券并发放给困境儿童。二是针对全区困境儿童的跟踪服务保护项目。M 组织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对困境儿童的保护救助、对辖区内各街道(镇)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排查评估以及举办各类惠及全区困境儿童的福利活动。

M 组织在承接“童乐汇”项目后,将服务对象细分为 0—3 岁、3—6 岁、6—18 岁三个年龄段,对困境儿童开展精准且多样的服务,旨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童乐汇”文化福利补贴项目覆盖全区一千多名困境儿童。同时,M 组织也为困境儿童提供帮教助学、情感抚慰、消防安全体验等福利服务,帮助这些困境儿童更好地融入社区和社会,推动社会对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关注。在第二个项目——困境儿童跟踪服务保护项目中,X 区民政局制定了《困境儿童“红黄蓝”评估办法》,每年向困境儿童跟踪服务保护项目提供 40 万元资金,由 M 组织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将困境儿童分为红、

黄、蓝三个等级,然后针对不同等级的困境儿童制定不同的救助方案,实施不同的帮扶办法。如红色指的是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根据情况采取居家照料或替代监护形式予以临时看护,需要重点跟踪;黄色指的是受到潜在人身安全威胁或侵害的儿童,需要重点走访;蓝色指的是因家庭贫困、自身残疾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生活和医疗救助帮扶。困境儿童跟踪服务保护项目覆盖全区 50 多名红、黄等级的儿童,M 组织对他们进行了全程跟踪并开展服务保护。

政府与 M 组织的合作呈现出选择型共治的关系特点。一方面,M 组织的产生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具体体现为政府为 M 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以及政策工作指导;另一方面,M 组织与政府的合作是二者双向选择的结果。在承接 X 区困境儿童文化福利项目之外,M 组织亦在努力创造自身优势,积极寻找自身的发展空间,其负责人也表示拟向外区拓展业务。在选择型共治这一模式下,社会组织显得更为专业、更为独立、更加成熟。其具有合法性身份及自我选择的能力,自行注册并解决办公场地等问题,降低了受政府控制的风险,这有利于社会组织的独立发展。^②但是,这种合作关系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如政府在给予社会组织自主性、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的同时,其自身对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参与程度降低,以致政府对救助工作过程等的了解掌握和对社会组织的监督都有所折扣。

从上述分析可见,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共治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阶段政社合作的内容、模式以及政社合作关系的特点各不相同,由此形成了内生型共治、趋附型共治和选择型共治三种政社合作的关系类型(见表 1)。这既取决于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态度、政策支持力度,也取决于社会组织发展的程度(包括组织自身的资质、能力、专业范围、使命担当等)、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水平等。在政社合作的第一阶段,政府转变观念,从由政府自身提供服务转向与社会组织合作提供,并支持 E 组织成立,初步建立了购买困境儿童救助服务机制。在这一阶段,从事困境儿童救助服务的社会组织整体上较为匮乏,制约了政府的选择,也造成了 E 组织对政府的严重依赖。在第二阶段,政府开始寻求支持其他相关的社会组

织——S 组织进入困境儿童救助领域,并将救助项目委托给 S 组织,使双方建立了一种较为平等的合作关系。在这一阶段,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的社会组织仍然缺乏,即使 S 组织能够胜任政府购买服务的任务,依然因身份不合法受到街道及社会的质疑。因此,政府和 S 组织无法建立持久的合作契约关系。到第三阶段,政府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支持成立具有合法身份的 M 组织,并持续投入经费支持,试图建立长久的购买服务的合作契约关系。就 M 组织而言,其已具备合法身份,在制度上不存在发展障碍,且具有专业资质和能力,也具有理性选择的能力。一方面,M 组织抓住机会,积极开展与政府的合作以获得资金支持。面对 X 区民政局每年为困境儿童跟踪服务保护项目提供的有限经费(包含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场地租金及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等),M 组织策略性地借用 S 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场地,降低组织的运营成本,较好地完成了政府的项目任务,取得了政府的信任。另一方面,M 组织为了更好地实现其价值使命,也在筹划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寻找更多的合作伙伴和资源。

表 1 上海市 X 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关系类型

社会 组织 特征	E 组织	S 组织	M 组织
政社合作的关系类型	内生型共治	趋附型共治	选择型共治
组织类型	强政府依赖型	纯草根型	弱政府依赖型
成立过程	应政府工作需要成立	自发注册成立	政府支持成立
经费来源	政府资金	服务收入	政府购买,基金会
人员构成	民政局的合同聘用人员	专业社工	专业社工
优势	政府与社会组织互信度高,项目实施明确	弥补政府服务供给缺陷	社会组织发展能力提升、弥补政府公共服务提供的缺陷
弊端	社会组织缺乏独立性,对政府依赖严重	组织身份不合法,缺乏合作持续性	政府对救助情况的掌握与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不足
困境儿童服务效果	不理想	有效果,但不可持续	效果好,有待稳定化

四、困境儿童救助领域政社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基于对上海市 X 区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合作过程的考察,该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政社合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社会组织参与困

境儿童救助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思路,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1. 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发展缓慢

目前,我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不断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的政策环境也越来越好。但从上海市 X 区发展的现状来看,进入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的社会组织仍然较少,专业的困境儿童救助组织严重不足。截至 2019 年 2 月,上海市共有社会组织 16291 家,其中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为 11708 家。其中,儿童照护类社会组织仅有 35 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仅有 39 家,合计为 74 家,占全市社会组织的比例不足 1%,而且这 74 家社会组织的业务并不限于儿童照护服务,还兼有为老人或残疾人的服务。^②E 组织是政府支持下成立的半官方社会组织,缺乏自己的专业队伍及专业的工作手段和工作方式,且没有明确的组织发展目标;S 组织是专业的自闭症儿童服务组织,与困境儿童救助组织“毗邻”,但不属于后者,不具备合法身份;M 组织相对独立且具有专业性,但社会影响力小、知晓度低,在开展工作时阻力重重。所以,尽管 S 组织和 M 组织在困境儿童救助工作中表现出色,经常被 X 区民政局等作为典型上报,但他们的存在感并不强。较之于社会治理领域,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的社会组织整体上较为缺乏且发展不足,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政府的选择,形成了“政府想要购买服务,但无从选择”的局面,也对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救助工作中开展合作形成掣肘。

困境儿童领域专业社会组织的缺乏在某种程度上跟困境儿童领域的特殊性有关。首先,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点多面广,但缺乏法律法规的支持,在国家法律层面没有一部专门法律来指导这项工作,有的只是政府的政策文件及部门的救助措施,难以有效切中困境儿童救助痛点,也难以激发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对困境儿童保障事业的参与热情。其次,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工作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社会组织对法律的熟悉程度影响着其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工作的深度及能动性的发挥。救助过程中一旦发生问题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组织及其成员掌握的专业性知识和工作技巧能否应对涉及法律法规时的谈判需要?等等,这些问题是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工作时所必须考虑的。最后,中国传统的文化观念使得社会组织难以进入困境儿童救

助领域。在儿童保护和管教问题上,一些人将孩子视为父母的私有财产,认为只有父母有权力管教孩子,第三者无权介入。^③这为社会组织进入困境儿童救助领域构筑了观念上的障碍。

2. 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面临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从制度资源的视角来看,一个组织的发展需要资金、人力、信息、组织规划四种资源。^④其中,资金是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基础。但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社会组织自我筹资及整合资源的能力依然较弱。当前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主要依靠政府项目和资金扶持,一旦失去了持续稳定的资金来源或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的持续支持,社会组织的发展将面临“退场”的风险。上海市 X 区民政局每年为困境儿童跟踪服务保护项目提供一定的经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工资、场地租金及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M 组织依靠此经费才能勉强运作。另外,困境儿童福利提供与保护救助的实施效果有赖于社会组织自身的服务质量,而服务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金投入和专业人员配备的情况。如果资金有限,项目开展的内容就比较单一,覆盖范围小,社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就十分有限。而影响力有限反过来又会限制社会组织的发展和业务拓展,使其后续难以募集到更多的社会资源。社会组织难以形成自身发展的造血点,也就难以保持服务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因此,无论是从资金还是从项目支持来看,困境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时都存在局限性和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其与政府的持续合作。

3. 政府在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中的责任未得到落实

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在契约基础上的责任关系是连接服务购买者、服务生产者和服务对象的重要纽带,这种责任关系是否清晰明确是政社合作关系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⑤在对困境儿童救助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同样需要明确并落实政府责任,以促进政社合作关系可持续发展以及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政府承担着困境儿童救助的“兜底”责任,要提供政策、资金等的支持。但在实践中,首先,政府用于购买社会组织救助困境儿童服务的资金不足。在上述案例中,上海市 X 区民政局每年为困境儿童跟

踪服务保护项目提供的资金仅够M组织开展服务项目所用,十分有限的资金令M组织难以发挥其能动性,也使其难以提升为困境儿童服务的质量。其次,政府设定的服务困境儿童的社会组织筹资门槛过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的规定,我国仅公募基金会以及少数具有公募资质的社会团体拥有公开向公众募集资金的资格。这意味着社会组织的筹款渠道较为狭窄,且被政府严格监管。加之,社会捐赠本应作为困境儿童救助社会组织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但政府缺乏鼓励慈善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政策。所有这些都制约了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与服务质量水平的提高。再次,政府给予困境儿童领域内社会组织的优惠政策不实。上海市民政局发布的《关于促进和规范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意见》鼓励各区政府通过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和初期运作,为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争取水、电、煤、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收费优惠政策,以降低其运行成本。同时该意见还提出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和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对其培育孵化的力度。这一意见虽在一定程度上对地方政府培育扶持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有所促进,但实际上对于社会组织能够享受到何种支持与优惠政策并无具体明确的规定,不利于提高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制约了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中的合作。

五、优化困境儿童领域政社合作关系的对策思路

1. 加强国家及地区儿童福利领域法治建设

首先,应当从国家层面制定困境儿童救助领域法规,细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管理社会组织,保障政社合作关系的法治化、规范化。各地区要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建立完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加强专业工作队伍建设,形成政府各部门职责明确、协调有力,社会组织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确保各类困境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安全保护。其次,积极营造氛围,呼吁社会关心困境儿童的发展。

如积极探索困境儿童救助等新领域的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对于那些能满足困境儿童突出需求、能承担专业性较强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给予大力引导和政策倾斜。完善申请收养政府监护儿童的家庭收养能力评估机制,规范收养登记工作,最终形成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救助工作格局。

2. 加大对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

加大政府购买困境儿童社会组织服务的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细化流程、标准、清单。加大困境儿童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投入,吸引慈善事业基金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多元资金投入困境儿童救助事业,通过商业保险机制撬动更多的市场化资金进入这一领域,逐步提高儿童救助服务使用比例。放宽参与困境儿童救助的社会组织的公募资格,完善对这一领域的社会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要在场地、水电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优惠便利条件,降低社会组织的运营成本,积极培育孵化、引导支持专业的社会组织参与到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中,营造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通过政社稳定合作,达到政府、社会组织、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共赢的局面。

3. 提升社会组织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在政府推动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社会组织也需要发挥主动性。一方面,积极获取各方面信息,寻找政府支持之外的新的发展机会和新的合作伙伴,寻找并整合新的资源,化被动为主动。如整合社区内的各种资源,利用社区基金会资金以及居民委员会的自治经费开展救助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加强自身宣传、塑造品牌形象等推进自身的规范化发展,提高知晓度,扩大影响力,从而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困境儿童是最需要关爱、救助和支持的社会弱势群体之一。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展困境儿童领域的政社合作,有利于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有利于提高困境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水平。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工作,开启了政社合作的新关系,在不同发展阶段形成了内生型共治、趋附型共治、选择型共治等不同的合作类型,这三种政社合作关系类型既动态地反映了不同阶段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社会组织发展

的状况以及政府的政策变化,也静态地展示了不同阶段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合作模式及其利弊。随着时间的推移,政社之间的合作关系可能会被新的类型所取代,但总的发展趋势是困境儿童救助领域的社会组织会日益增多且逐渐成熟,届时政府将会有更多的选择。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共治将日趋成熟,从而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契约机制,以规范政社双方的行为。政社双方将依据分类救助的原则,对处于不同困境的儿童实施精细化救助方案,满足其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救助需求,提高困境儿童救助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注释

①⑨郁建兴、沈永东:《调适性合作: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策略性变革》,《政治学研究》2017 年第 3 期。②⑩敬义嘉:《从购买服务到合作治理——政社合作的形态与发展》,《中国行政管理》2014 年第 7 期。③陈鲁南:《“困境儿童”的概念及“困境儿童”的保障原则》,《社会福利》2012 年第 7 期。④滕洪昌、姚建龙:《困境儿童概念辨析》,《社会福利》(理论版)2017 年第 11 期。⑤行红芳:《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构路径探析》,《中州学刊》2016 年第 8 期。⑥李莹、韩克庆:《我国困境儿童托底性保障制度的建构》,《江淮论坛》2015 年第 5 期。⑦黄君、彭华民:《项目制与嵌入式:困境儿童保护的两种不同实践研究》,《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⑧龚廷泰、常文华:《政社互动:社会治理的新模

式》,《江海学刊》2015 年第 6 期。⑨陈天祥、朱琴:《资源非对称性依赖下的社区良治何以可能》,《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3 期。⑩宋道雷:《共生型国家社会关系:社会治理中的政社互动视角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 年第 3 期。⑪程坤鹏、徐家良:《从行政吸纳到策略性合作:新时代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互动逻辑》,《治理研究》2018 年第 6 期。⑫杨宝:《治理式吸纳:社会管理创新中政社互动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 年第 4 期。⑬敬义嘉:《政府与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合作机制研究——以上海市的实践为例》,《江西社会科学》2013 年第 4 期。⑭何卫平、刘滨:《服务购买中的“政社互动陷阱”:发生机理与治理路径——基于四川省 C 市 W 区的实证分析》,《求实》2017 年第 6 期。⑮汪锦军:《公共服务中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合作:三种模式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09 年第 10 期。⑯⑰刘传铭、乔东平、高克祥:《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互动模式——基于北京市某区的实地调查》,《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 年第 3 期。⑱史云贵、欧晴:《社会管理创新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治理的路径创新论析》,《社会科学》2013 年第 4 期。⑲⑳赵宴群:《当前公共服务购买中的政社关系及发展路径——以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样本为例》,《思想战线》2016 年第 3 期。㉑华怡佼:《社会组织参与服务城市困境儿童的现状与对策:以上海市为例》,《少年儿童研究》2020 年第 9 期。㉒刘凤、于丹:《非政府组织参与困境儿童救助的制约因素及出路》,《学术交流》2015 年第 4 期。㉓潘鸿雁:《一个社会组织的生存策略与价值意义——对 X 区癌症康复俱乐部的考察》,《天府新论》2013 年第 4 期。㉔叶响裙:《政府购买服务中“政社合作”关系的构建》,《新视野》2014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the Relief of Distressed Children

— Take Shanghai District X as an Example

Pan Hongyan

Wang Qifei

Abstract: Distressed children are one of the social disadvantaged groups who need care, relief and support most. In the context of our country being constructed fully as a better-off society and starting the new journey of socialism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government-society cooperation is an effective option and important means for efficiently promoting distressed children's relief.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distressed children relief work, has opened up the new relationship of government-society cooperation. Different collaborative types such as internal co-governance, toadying co-governance and optional co-governanc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have emerged in different developmental stages. Those types not only dynamically refl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 distressed children assistance field and the government policy changes, but also statically demonstrate the collaborative types of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government-society cooperation will be replaced by some new types, but the whole developmental trend is that more social organizations will participate in distressed children relief and they will be more mature. Based on the two-way option, the cooperation co-governanc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will be more mature, thus forming the stable and sustainable contract mechanism with government buying the services so as to regulate the behaviors of both sid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ed relief, both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implement meticulous relief plan for distressed children, satisfy their diversified and personalized needs on multi-level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distressed children's relief service.

Key words: help for distressed children; social organizations; government-society cooperation

【困境儿童保护研究专题】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影响因素及优化策略^{*}

——基于四个地区的多案例分析

南 方

摘 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是新时代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议题。近年来,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日益成熟,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仍面临诸多挑战。地方政府决策能力和多部门协同水平对服务供给模式具有明显影响,资金配置结构的不均衡和投入重点的差异化加剧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横向不平等的趋势。优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需提高政策精度,提升地方政府的决策能力和多部门协同效率;加快调整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资金配置结构,重置资金投入重点;立足地方实际,实现困境儿童需求和服务供给能力之间的动态均衡。

关键词:公共服务供给;困境儿童;儿童福利;儿童保护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03-06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公共财力持续增强,孤儿和弃婴总量呈现持续减少的态势,传统的补缺型儿童福利制度覆盖对象一再收缩,社会转型时期涌现的各类困境儿童问题亟须新的制度予以回应。随着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范围的逐步扩大,其供给效率和资源投入等方面面临诸多挑战,服务质量和供给范围的城乡差异和地域差异有进一步扩大趋势。优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是新时代构建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推进高质量民生保障的重要议题。本文通过对北京、江苏、贵州和江西四省市部分地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比较研究,尝试厘清影响公共服务供给各环节的关键因素,为建立完善的困境儿童保障体系、优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建议。

一、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政策发展历程与现实挑战

近年来,我国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日趋成熟,困境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在政策层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仍面临诸多挑战。

1.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成为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1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动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之后,《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6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等文件相继印发,将孤弃、贫困、残疾、留守、事实无人抚养、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等导致严重后果的困境儿童纳入国家保障范围。面向困境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服务,成为新时代公共服

收稿时间:2021-06-10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科研重点课题“协同治理视域下北京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路径研究”(2021A6531)。

作者简介:南方,女,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综合治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管理学博士(北京 100101)。

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民政部、教育部等十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 号)细化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的内容,在“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下,提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包括走访核查、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内容。该意见还提出需探索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残疾儿童及遭受家庭创伤儿童开展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关怀缺失、心理疏导等专业性服务,以促进各类困境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该意见提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在新的发展阶段需从“保基本”向“促发展”转变,也进一步明确了关爱保护服务的对象和内涵。

2. 供给水平较低、资源投入不足等问题使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面临挑战

第一,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碎片化和低效率的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①保障困境儿童各项权益的职能散落在政府的不同部门,区县层面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功能发挥不足。^②肩负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最后一公里”递送重任的儿童主任大部分是兼职工作,身份和职责定位模糊,基层往往还缺乏开展服务的必要场所,造成社区就近就便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的供给能力不足。^③2021 年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虽然各地纷纷重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以回应多头管理问题,但新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依然面临如何统筹多个部门共同提供服务的挑战,其有效性需要在新机制运行一段时间后进一步观察。

第二,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政社资源统筹协调不足、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不顺等问题较为突出。^④近十年来,慈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志愿者组织逐渐成为满足儿童关爱保护需求的重要供给主体,但政社之间并未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政府采购社会组织服务缺少儿童关爱保护专业性的界定,也缺乏相应的服务标准和督导规范。另外,有能力回应困境儿童特殊需求、提供精细化专业化服务的社会组织短缺,“术业无专攻”现实困境凸显。^⑤

第三,我国儿童福利供给整体水平不高,结构不合理。目前公共财政针对儿童的现金转移支付项目仅有孤儿基本生活费^⑥和为重病、重残、家庭贫困等儿童提供的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及教育救助津贴^⑦。

政府财政投入着重体现在对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上,而对困境儿童的发现、识别、个性化服务和保护投入严重不足^⑧,对普通儿童及其家庭的服务投入较少^⑨。有学者认为,中国社会救助体系存在横向不平等现象,不仅表现为目标定位的群组差异,也表现为不同地区境况大体类似的受益群体得不到大致相等水平的社会救助。^⑩还有学者指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福利服务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⑪

二、研究框架和案例简介

1. 理论框架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是以政府为主体,协调公共资源投入,通过现金补贴、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搭建儿童保护体系,为困境儿童提供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关怀、心理疏导、家庭监护指导等服务,以满足其生存、发展、受保护等需求,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因此,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具有突出的公共服务属性。有学者认为,公共产品供给是一个决策、筹资、生产、监督激励四个环节循环的过程。^⑫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中,监督激励主要体现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专项资金使用督导、政府采购社会组织服务等工作。为此,本文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过程分解为决策、筹资、生产三个环节,对每个环节可能显著影响服务供给的因素进行分析,进而提出相应的优化策略。

在决策环节上,政府既是公共服务的决策者,又处在制定政策和协调公共资源的权威地位,在服务供给过程中扮演多部门政策和资源的协调者以及社会和市场等其他供给主体的领导者等角色。面对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需求的复杂多样及动态变化,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在决策服务、协调多方资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压力。分析影响政府决策能力和部门协同效率的深层原因,对优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决策有积极意义。

在筹资环节上,作为我国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一部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的筹资责任主要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2021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把儿童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这为公共财政承担筹资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近年来,公共服务供给在地区和城乡之间差异显著。^⑬中央财政虽然通过一般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手段去弥合地区差距,但中央

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社会保障事权与财力不匹配现象依然存在。另外,政府财政对运营成本的不合理估算降低了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供给主体的积极性。^⑭因此,有必要思考如何调整优化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的结构以抑制地域差异扩大,并重新估算关爱保护服务的生产和递送成本。

在生产环节上,政府和社会供给主体在“为谁生产”和“生产什么”两个关键性问题上达成共识十分重要。我国儿童福利制度从“标准的小众”转为“精准的大众”,带来了目标人群规模急速扩大,规模庞大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使得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的重要性凸显。^⑮因此,深入分析哪些因素对政府和社会供给主体就上述两个问题达成共识产生影响,可有效避免曾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中出现的“供给刚性”和“需求多样性”的矛盾^⑯。

2. 案例简介和资料来源

基于笔者在北京、江苏、贵州和江西等地多次实地调研,根据“最相似案例”原则^⑰,本文选取北京市A区、南京市B区两个发达地区和贵州省C县、江西省D县两个欠发达地区进行多案例比较研究。

A区为北京城市发展新区,城镇化水平较高。从2016年起,A区政府在全区实行困境儿童“一户一档”,2019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10余个社会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个案服务和社区儿童活动,目前服务拓展至社区普通儿童群体。B区是南京市老城区,有多个流动人口聚集社区。该区民政局和社会组织合作建立区级困境儿童保护中心,对全区困境儿童进行摸底评估并提供个案服务,部分困境儿童得到家庭教育、社区融合、兴趣辅导等服务。一些社会组织还在辖区流动人口集中区域开展项目,为非本地户籍贫困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服务。

C县为2016年中国扶贫基金会“童伴妈妈”农村留守儿童关爱项目在贵州省的第一批项目县,是2017年“摘帽”的国家级贫困县。在基金会支持下,该县民政局招募当地妇女担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建立了20多个“童伴之家”,完善了部分困境儿童档案,并对少量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进行定期探视帮扶。D县是革命老区,2018年成为中国扶贫基金会“童伴妈妈”项目县,是2019年“摘帽”的国家级贫困县。当地各类外部帮扶资源较多,有多家国家级基金会、省慈善总会和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公益慈

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在该县从事困境儿童帮扶工作。

在上述四个地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提供者和生产者均有区、县级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的身影,服务内容比较接近,包括孤残儿童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困境儿童建档、针对部分困境儿童的临时照料和家庭探访、在社区(村)建立儿童服务空间(儿童之家)以及组织儿童社区活动等。四地相关工作开展均持续一年以上,投入资金大于100万元,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持续性。基于2019年8月至12月调研组在上述四地对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村居“两委”干部、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一线工作者共30余人的访谈以及笔者以外聘专家身份对四地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督导工作的深入参与,本文对影响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相关因素进行探讨。

三、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影响因素

1. 政府决策能力和部门协同水平显著影响服务供给模式

第一,地方政府对于政策的解读能力和决策中所获的专业支持水平,显著影响了其对该地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模式的选择。近五年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体系变化较大,原本不太熟悉儿童工作的民政部门成为政府的主责机构,大量缺乏儿童服务经验的村居“两委”干部担任儿童主任。无论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领导,还是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他们均面临着专业性严重不足的困境。A区主管部门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加之当地丰富的资源,使该区迅速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服务供给体系。近年来,该区民政局推进“儿童主任+专业社工”模式,通过中央和市级福彩专项资金采购服务,使多家儿童社工组织协助儿童主任开展全区困境儿童的个案服务和运营儿童之家,同时聘请第三方组织进行全程督导。B区联合省内执行过民政部困境儿童试点项目的3家社工组织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其中有一家社会组织同时负责江苏省困境儿童保护标准化指导工具的开发,B区由此成为江苏省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试点区,获得了省、市和区密集的资源投入,该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被打造成省内“标杆”。

第二,供给决策中政府角色随着对政策理解的深入呈现动态变化。2016年,贵州省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合作开展“童伴妈妈”项目,C县民政局获悉此消息后主动争取并成为第一批试点。该项目与国家

困境儿童保障的宏观政策高度契合,且重点支持基层干部和一线社工的专业能力培养。到 2019 年项目结束时,C 县干部对困境儿童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2020 年该县民政局在前期项目基础上争取到省内专项经费,并结合本地实际,以“少花钱、多办事”的思路扩展工作范围。^⑩从初期被动跟随基金会开展工作到后来主动联合多方资源,C 县地方政府实现了从协作到引领、从幕后到台前的角色转变。

第三,多个主体的协同水平显著影响服务供给决策的有效性。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D 县政府多个部门就有与多家基金会合作救助农村贫困、失学儿童的经历。至 2019 年,该县同时进行着由县民政局、县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县关工委、县教委、县慈善会等多家单位发起的几十个不同规模、不同主题的困境儿童关爱项目,还有很多外省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自行前来开展的临时性活动,帮扶内容五花八门。可见,D 县并不缺乏资源和资金。但是,D 县困境儿童保障联席机制协调失灵,帮扶项目各自为政,资方诉求多有差异,导致当地始终未形成体系化、高水平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模式。

2. 资金配置结构不均衡和投入重点差异化导致服务供给的地域差别进一步扩大

研究发现,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结构失衡是拉大地区间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数量和品质双重差距的重要原因。2019 年,A 区获得中央和市级社会保障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900 余万元,专门用于区内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社区宣传倡导活动、儿童之家建设运营以及基层儿童福利保障队伍建设。这笔专项资金支付范围包括社会组织人力成本、儿童个案服务和紧急安置以及儿童主任和社工等业务培训。B 区没有获得如 A 区那样规模的专项经费,但该区民政局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将困境儿童福利保护作为 2018—2019 年全区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重点方向,筹集近 100 万元用于资助社会组织对困境儿童群体的服务。在 C、D 两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及“明天计划”等兜底性保障占用了相关财政预算的绝大部分,几乎没有支持个案服务、儿童之家建设和家庭监护支持等服务的财政资金。而兜底保障资金支出在 A 区投入困境儿童保障和服务的年度总开支中占比不到 20%,在 B 区也只占 50% 左右,两区都有比较充足的资金投入各类专业服务。A、B 两个发达地区困境儿童人数

远少于 C、D 两县,却获得了更多的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资金,显然城乡和地域间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差距呈现扩大趋势。

在困境儿童保障资金投入顺序方面,资金优先投入到硬件建设和兜底性服务上,忽视供给成本和发展性服务的特点依旧凸显。2019 年,民政部预算儿童福利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的彩票公益金为 8.78 亿元,其中用于福利机构建设、孤残儿童手术康复等占九成以上,用于儿童福利服务基层队伍建设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的预算不到一成。^⑪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会把孤儿津贴、孤残儿童康复手术等兜底性服务供给放在重要地位,把短期内难以见效、需多部门协作的信息档案建设、困境儿童个案服务等放在次要地位,且各级财政预算很少将生产和递送公共服务的人力成本纳入其中。另外,困境儿童的需求表达和公共参与渠道极少,这部分经费在地方经费分配中更难获得资金的优先投入。

3. “为谁生产”和“生产什么”体现了决策和资源分配重点的区别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摒弃了以往界定困境儿童时所使用的列举法,而以儿童自身或家庭某些特征对其产生后果作为分类依据,为今后儿童可能出现的新型困境提供解释空间。但在政策落实中,地方政府仍沿用列举法来阐释工作对象^⑫,这种做法虽然保证了基层实践与上级政策的一致性,但也呈现出地方政府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决策和资源分配重点上的区别。

第一,“为谁生产”和“生产什么”折射出当地构建儿童福利制度的底层逻辑。在上述四个地区,由民政部门供养或发放补贴的“民政对象”儿童所获服务内容相似,而是否将更多类型的困境儿童纳入服务范围以及为这个数量更大的群体提供何种服务,显示出四个地区服务供给的显著区别。A 区在册困境儿童为 1043 名,包括 220 名“民政对象”和 823 名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父母残障家庭、隔代抚养能力不足家庭的困境儿童。B 区在册困境儿童为 432 名,三分之二以上的为“民政对象”,其余包括重病重残、遭受侵害等类型的困境儿童。A 和 B 区向所有在册困境儿童提供定期探访、心理支持、社区活动等服务,基本上实现了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的政策目标。A 区因资金充足和资源丰富,不但扩展了困境儿童的范围,还通过儿童之家活动将服务

传递到社区全体儿童。C县在册困境儿童为189名,全部是“民政对象”,另有5200多名6—16岁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D县在册“民政对象”不足百名,社会组织估计当地还有1万余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两县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对象主要是“民政对象”,以现金津贴和临时慰问活动为主要服务内容,C、D两县的困境儿童福利和保障呈现出明显的“补缺型”特征。

第二,服务对象识别不准可能导致服务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以C和D两县为代表的欠发达地区,在向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迈进中,政策扩容后的服务对象范围远超过基层政府的供给能力。为应对供给资源和供给能力不足问题,一些基层干部在执行政策时,可能有意缩小困境儿童认定范围,从而避免供不应求而引发的矛盾。^②还有一种情况是扩大服务范围后出现的供过于求。A区由政府出资在所有街道乡镇建立了儿童之家,并派两至三名社工提供日常服务。除承担兜底保障“民政对象”儿童和为困境儿童提供社工服务外,专业社工还面向社区全体儿童定期开展亲子关系、家庭教育、社区融合以及文体娱乐等免费活动。但前来参加的儿童数量明显少于预期,困境儿童参与意愿也不高。究其原因,为困境儿童提供的关爱保护服务带有浓厚的“保基本”底色,难以回应社区普通儿童在文体娱乐和社区支持等方面的发展性需求,从而一定程度上造成服务对象与服务内容之间的错位。

四、优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策略

基于上述四地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中政府角色、公共资金投入、服务对象及内容的比较研究以及对影响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多种因素的探讨,本文就优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策略提出以下建议。

1. 提高政策精度,提升地方政府决策能力和政社协作效率

第一,“有温度的政策”更需要“有精度的措施”加以落实。要通过精细的政策解析和精准的工具指引,推动地方政府主动作为。如上海市2021年发布的全国首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为一线工作者准确掌握家庭监护困境儿童的判定标准和服务内容提供了技术依据,过去由于缺乏专业标准而难以推进家庭监护指导工作的难题因此迎刃而

解。^②

第二,固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政社协作模式。在坚持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的基础上,充分赋权社会组织,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识别政策盲点、扩大供给范围、培养本地专业力量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儿童主任+专业社工”模式提高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服务水平。以当前重构儿童保护协调机制为契机,细化社会组织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的内容、方式,完善相应的资金支持和监管机制。政府和社会力量在彼此合作又相互补位的动态调适中,共同提升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供给的公平与效率。

2. 加快调整资金配置结构,重置资金投入重点

第一,必须加快优化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资金配置结构,以抑制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地域差异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如前所述,困境儿童在福利保障和服务水平上的差距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进显现出扩大趋势,经济欠发达地区用于纾困和发展的刚性资金需求更为突出,地方政府并不倾向于将本级财政优先投向社会保障领域的“软性”服务。因此,应充分利用上一级政府专项配套资金引导或强制地方政府改变优先投入领域,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在优化转移支付总体框架结构的基础上加大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转移支付,合理制定中央与地方资金配套措施,提高地方财政投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体系,注重对专业服务生产和供给成本的投入。落实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要科学合理估算专业服务生产和递送的成本构成,同时兼顾政府财政和社会资源的协同合作,以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事业的资金保障机制。

3. 立足地方实际,实现困境儿童需求和服务供给能力的动态均衡

第一,精准识别困境儿童,以预防性干预为目标设计服务内容。地方政府要加深对新时代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的理解,进一步细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服务标准。在兜底保障的前提下,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须着眼于儿童的发展性需求,以防范化解风险的预防性服务为主,为“精准的大众”提供精细化服务。

第二,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选择服务供给策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并非简单地扩大某一类公共服务的生产和供给总量就能实现,必须准确把握服务目标的深层次需求。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好的地区,应充分鼓励地方政府持续探索创新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供给措施,为我国新时代儿童福利保护体系建设提供经验。

注释

①刘玉兰:《城市基层福利治理与困境儿童福利供给偏差的地方实践——基于 7 个民政部试点地区的调查》,《社会工作与管理》2020 年第 3 期。②唐斌尧、李海泓:《加快推进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快速响应机制建设》,《中国民政》2020 年第 19 期。③黄君:《身份、能力与保障:儿童主任政策运行的困境和出路》,《社会工作》2020 年第 4 期。④谢琼:《中国儿童福利服务的政社合作:实践、反思与重构》,《社会保障评论》2020 年第 2 期。⑤徐丽敏、陶真:《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保护的内在机理与路径选择》,《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⑥根据 2006 年民政部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2010 年《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2019 年民政部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孤儿基本生活费制度的保障对象包括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⑦姚建平、刘明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儿童福利制度模式研究》,《社会建设》2018 年第 6 期。⑧薛在兴:《从适度普惠到精准保障——关于中国儿童福利和保护改革方向的思考》,《贵州社会科学》2020 年第 5 期。⑨朱浩:《新中国 70 年儿童福利的理念、政策与发展趋向》,《中州学刊》2020 年第 2 期。⑩白晨、顾昕:《中国社会安全网的横向不平等——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为

例》,《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1 期。⑪王梦怡、彭华民:《地域与户籍身份:城市困境儿童的福利排斥》,《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⑫荀凤丽:《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结构与行为优化研究:理论分析框架及在我国的应用》,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2016 年,第 26 页。⑬柯卉兵:《中国社会保障支出水平与结构:1998 年—2015 年》,《地方财政研究》2017 年第 11 期。⑭董世华:《我国农村寄宿制中小学运行成本分担问题研究——基于公共产品理论的视角》,《教育发展研究》2011 年第 19 期。⑮顾严:《儿童福利:从“标准的小众”到“精准的大众”》,《中国民政》2018 年第 3 期。⑯李锋:《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侧改革与效能提升》,《农村经济》2018 年第 9 期。⑰Jason Seawright, John Gerring. Case Selection Techniques in Case Study Research: A Menu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Option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2008, Vol.61, No.2, pp.294-308. ⑱资料来源于调研组 2019 年 12 月 21 日对 C 县民政局局长电话访谈的记录。⑲《民政部 2019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民政部网站,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cpgygl/mcabj/202007/20200700028529.shtml>, 2020 年 6 月 30 日。⑳例如北京市将保障范围确定为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低收入家庭儿童、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打拐解救儿童、临时失去家庭依靠儿童和留守儿童等 11 个儿童群体。南京市提出困境儿童保障范围包括孤儿、父母监护缺失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儿童、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贫困家庭儿童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等 6 个分类共 28 个儿童群体。㉑资料来源于调研组 2019 年 11 月 24 日对 D 县某村儿童主任访谈的记录。㉒《上海发布全国首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上海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shanghai.gov.cn/nw31406/20210602/dc6cf30cbf7041ac9fbfbc1a9ba65a8f.html>, 2021 年 6 月 2 日。

责任编辑:海 玉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Optimizing Strategies for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Service Provision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Multi-cases of the Four Areas

Nan Fang

Abstract: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children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in the new era. In recent years, the top-level policy framework of child welfare and securit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mature, the supply of care and protection services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however, is facing many challenges. The decision-making ab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level of multi-sectoral coordination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during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provision. The imbalance of funds allocation structure and the difference of investment focuses have further accelerated the horizontal inequality trend of care and protection services. To optimize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service system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policy accuracy, increase the decision-making ab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efficiency of multi-sectoral coordination; accelerate the adjustment of the funding structure and priority expenditure areas of welfare and security for vulnerable children, so as to restrain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Based on local reality, another key strategy is to realize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s of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the local supply capacity.

Key words: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vulnerable children; children welfare; children protection

【伦理与道德】

基于身心一体的中国传统道德的多元一体^{*}

张再林

摘要: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不仅走出了西方基于纯粹意识的狭隘的道德领域,而且还通过一种“下学而上达”的方式,使一种基于身心一体和囊括医学、美学、武学的多元一体的大道德得以挺立。正是从这种多元一体的大道德出发,才使中国文化理所当然地走向“泛道德主义”“道德至上主义”。也正是从这种多元一体的大道德出发,虽然看似我们民族在迈向现代法治的道路上举步维艰、步履蹒跚,但实际上这种道德的身心一体性质却决定了,它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业已流于常见的德以“治心”、法以“治身”这一德法之间的二律背反。因此,当代中国文明的发展,并非是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大兴问罪之师,甚至用法律对道德彻底取而代之,而是重新深入发掘和认识其深刻而丰富的内涵,借以坚持走德法、自律和他律并举的道路。

关键词:中国传统道德;德医合一;德美合一;德武合一;德法并举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09-06

“一切从身体开始”,一旦我们从尼采这一哲学新起点出发,就会发现,中西道德观面目迥非取决于二者身体观的根本歧异,而这种根本歧异就在于一者为身心一体,一者为身心分离。

一、基于身心一体的中国传统道德的根本特征

这种身心一体,用现代身体现象学家梅洛-庞蒂的表述,就是所谓“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交织统一。显然,这种“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交织统一,以其“为已的原呈现被呈现为为他的非原始呈现”^①,作为“幽明之辨”而非“有无之辨”,既是中国古老的“显微无间”哲学传统的彰显,又是今天现象学“显理论”思想的体现,并为什么是中国传统道德这一问题提供了根本答案。

答案之一,道德乃“合内外之道”,也即内隐外显之道。这一道德规定最早可见于古老的《诗经》。《国风·曹风·鸛鸣》中诗人所谓“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其仪一兮,心如结兮”,恰恰道出了这一道德的初衷。与此相应的,它还可见于古人的礼的规定。

从孔子对“为礼不敬”的声讨、对“文质彬彬”的强调,到“著诚去伪,礼之经也”,都使我们见证了这一礼的精神。而《中庸》的推出更是使“合内外之道”得以真正昭告。它所谓“君子之道费而隐”“潜虽伏矣,亦孔之昭”“不见而章”,以一种“显微无间”的方式,明确揭示了其何以宣称“性之德也,合内外之道也”这一命题之成立的深刻机奥。同时,由此出发,它提出“所以行之者,一也”,并按朱熹注“一者,诚也”的说法,也使“诚于中,形于外”之“诚”之所以成为中国道德第一义的内在隐秘得以豁然揭晓。故正是《中庸》与郭店竹简“心以体废”这一“悬”的精神一致,不仅为我们开出了中国儒家“执事敬”的中国式的“新教伦理”,也理所当然地借以滥觞出“极高明而道中庸”这一中国文化“内在超越”应有之义,并在伦理即生理的生命统一体里,使康德式的冥顽不化的德福不能两全的“二律背反”成为地地道道的“伪命题”。

在中国哲学语境中,一种“显微无间”的学说必然是一种“阴阳相须”的学说,而一种“阴阳相须”的

收稿日期:2021-08-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现代中国价值观念史”(18ZDA020)。

作者简介:张再林,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华山学者;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126)。

学说就其“阳禀阴受”“阳使阴守”而言则必然以“能受一体”原则为圭臬。认识到这一点,对我们重新认识《周易》本来面目无疑具有石破天惊的意义。一方面,它告诉我们,《周易》既是一种教人阴阳平衡的生命学说,又是一种使人领悟如何能进能退、能屈能伸、能取能舍的原道德学说。故《周易》既讲“自强不息”,又讲“厚德载物”;既讲亢之知进而不知退的“知其不可而为之”,又讲时止则止、时行则行的“适可而止”;既讲“大过”所象的“独立不惧”,又讲“大过”所象的“遁世无闷”。另一方面,它又告诉我们,一种“能受一体”必然通向生命功能主义、有机主义的生命系统,而这种生命系统又使生命的具有负反馈性质的自组织系统成为可能。而儒家之所以强调“为仁由己”“反求诸己”,恰恰是源自以自组织为旨的《周易》。故正是《周易》,才使“道德自律”这一颠扑不破的伦理铁律在东方大地第一次得以坚实地确立。

答案之二,道德的直觉性质。坚持身心一体必然导致直觉主义。既然中国古代人认为身心关系是一种合内外的身心一体,那么这也意味着,古人主张我们内在之心对身的外部世界的把握是不假中介地直接把握的。这种直接把握,用中国思想家的表述,就是不萌于见闻之知的“德性之知”,即王阳明所谓的“致良知”,也即杜维明先生一言以蔽之的“体知”。其实,这种直觉在现代哲学中似曾相识,因为它就是梅洛-庞蒂所谓的“用身体知道”、舒斯特曼所谓的“身体意识”。因此,当西方哲人将这种直觉视为哲学新大陆的发现之际,殊不知中国古代人早已将其视为不言而喻的东西,并将它广泛运用于伦理道德领域。从《周易》的不疾而速的“感而遂通”到孟子的不虑而知的“良知”,从程子以“麻木不仁”之仁训“仁”到程门弟子以“识痛痒”释“仁”,从孟子的“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的“赤子说”到李贽的“阅世愈浅则性情愈真”的“童心说”,都是这种直觉式的道德的明证。故对于中国古代人来说,与其说道德的至高无上性尚须一种康德式非人性的“神知”方可触及,不如说“自身痛痒自家知”,一如王阳明所说,它直接体现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痛痒感受之中,以及痛痒这一触觉的亦此亦彼的双重性之中。^②

答案之三,即行而德在。我们一旦从身心一体走向身体直觉,同时也就从身体直觉走向身体行动。

首倡身体直觉的梅洛-庞蒂指出:“‘被知觉的生命’的意义,就是使一种显象活起来,成为‘活动的’的那种东西。”^③对于梅洛-庞蒂来说,这种“活动的”东西就是所谓“我能”,而这种“我能”也即“走向世界”的“我走”。^④现代西方身体哲学是这样,中国传统哲学也不例外。这一观点,用王阳明的表述就是“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⑤,用罗近溪的表述就是“知足该能,言知则能自在其中”^⑥,用杜维明的表述就是体知是“了解同时又是转化的行为”。故与西方传统伦理学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如果说西方传统伦理学坚持美德即知识、恶行即无知,使自身最终流于一种旨在追求“是什么”的知识论的附庸的话,那么,唯有中国传统伦理学主张“即行而德在”,使自己一开始就沐浴着“如何做”的目的论的光辉。因此,由于坚持我们身体知觉反应就是我们身体动作反应,不仅中国知识论是一种良知式的直觉知识论,同时其伦理学也是一种良能式的直觉行动论,所以严格地说,中国式的伦理学实际上是一种“没有伦理学”的伦理学,因为实现目的的选择活动本身才是我们真正的伦理准则。

二、中国传统道德中的德医合一

根深而叶茂。正是由于中国传统道德深深植根于原生态的身心一体里,才使从中呈现出的道德既充满勃勃生机,又具有众彩纷呈、多元一体的性质。要说明这一问题,不能不涉及“德医合一”,即道德与医学的合一。

首先,“德医合一”表现为中国传统医学同样具有“合内外之道”的鲜明特征。而中医的“藏象说”“形神说”的推出正是对此最好的阐明。“藏象说”坚持“有诸内必形诸外”,“形神说”则主张“无神则形不可活,无形则神无以生”。^⑦故无论是“藏象说”还是“形神说”,其都不失为一种“不可象者,即在象中”(王夫之语)的学说,也即一种“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交织统一的“显微无间”之说。唯其如此,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阴阳学说成为中国医学的殊胜之学。在阴阳学说里,“阴平阳秘,精神乃治”^⑧。中医的宗旨不像西医那样,要求人们千方百计地去寻找、去降服深藏于人体内的“病原体”,而是旨在重新恢复身体生命系统中固有的功能(阳)与结构(阴)相统一的能受一体。在阴阳学说里,这种能受

一体决定了任何人的身体都具有负反馈性质的自组织生命系统,也即具有自组、自调、自我修复、自我疗愈功能的生命系统。一旦认识到这一点,就能理解何以中医提出“不治已病治未病”,进而从“治病”走向了“不治病”。原因在于,“不治病”恰恰体现了对我们自身生命自组织功能的无比坚信。因此,在这里,儒家的“为仁由己”一变为中医的“为医由己”。这不仅意味着唯有自己才是最好的医生的时代的开启,同时也意味着为福柯所深恶痛绝的由临床医生所主宰的近现代身体规训社会终将成为历史。

其次,“德医合一”表现为中国传统医学同样使自己通向直觉主义。在这方面,中医的例证可以说比比皆是,如果胡塞尔泉下有知,他就会发现中国医学是其所揭的“本质直观”学说的最好知己。例如,基于“司外揣内”的中医“望闻问切”,就是直觉主义的显例之一。若你是一位高明的中医大师,你的眼、耳、鼻、舌、身就是无比精确的X光机,看一眼患者的气色,号一下患者的脉,就会对患者的问题所在了然于心。故中医乃为一种“重‘证’不重‘病’”的理论,从中不仅开出了中医著名的“八纲辨证”,而且也奏响了今日所谓“循证医学”的先鸣之声。所以,才有古人所谓“医,意也”这一指称,因为意字从心从音,取其会意,可以理解为聆听心中发出的声音。借用身体哲学家舒斯特曼的观点,聆听我们心中发出的声音,就要求我们提高“身体意识”的敏锐性。无独有偶,在中医学说里,提高“身体意识”的敏锐性恰恰就是改变身体的“麻木不仁”。因为中医认为,“麻木不仁”因“气已不贯”“生命不荣”而被视为身体致命的疾病,故回归生命就是回归生命之“仁”。在这里,在“仁”的统领下,中国伦理学与中国医学看似分作两途,实则早已深深地默契、息息地相通了。

最后,“德医合一”还表现为中国传统医学同样最终走向生命的行动。庄子早就提出“熊经鸟伸,为寿而已矣”。与庄子思想一致,《吕氏春秋·尽数》称“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动也。形气亦然,形不动则精不流,精不流则气郁”;朱丹溪的《格致余论》亦称“天主生物,故恒之于动,人有此生,亦恒于动”;大医学家华佗思想更是如此,由此就有了其“五禽戏”这一仿生运动的发明;迨至“后理学”思潮兴起,颜元同样强调“养生莫善于动”,体现了对理学坚持“静中养出端倪”的“主静”思想的激进反对。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养生学说虽主张“生命在于运动”,但是一方面,它所强调的“动”乃是基于能屈能伸的身体的“静中有动”之“动”,因此才有了“随屈就伸”的太极拳,以及今日的《真原医》“螺旋式伸展运动”的诞生;另一方面,它所强调的“动”以其“气以体充”,亦为一种升降出入的气化运动,也即所谓的“气功”运动。这种气化运动就其“阳化气,阴成形”的“即象体气”而言,是一种“我能”的能量流的不断生成,这不仅与西化的纯粹形体运动形成鲜明对比,也与这种纯粹形体运动的“能耗”效能泾渭分明,并使中国气功“养气还精”以培养“体质”的重要性第一次被提到人类医学的议事日程。

所有这一切,不仅说明了在中国伦理道德里德与医二者是如何合一的,而且古人对伦理即生理的思想是如此坚信不疑,以至于出现了孟子的“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孔子“故大德,必得其寿”的“仁者寿”的命题,还使今日《真原医》的“感恩医学”以及王凤仪的“性理医学”得以风靡。它告诉我们,中国道德既是一种普遍的处世准则,又具有积极的生命疗愈效果。无怪乎古人提出“上医医国,中医医人,下医医病”“不为良相,则为良医”,这些表述与尼采、维特根斯坦、皮埃尔·阿多这些后现代思想家的思想一致,社会伦理原则与医学治愈原则完全滚作一气了。

三、中国传统道德中的德美合一

虽然儒家很早就推出了“尽善尽美”的命题,并且从这一命题出发,古人很早就强调礼教与诗教、乐教的统一,但这一命题如何成立,长期以来却缺乏相应的深入分析。唯有回到身心一体,尤其是回到身心一体所导出的中国传统道德的三个定义,我们才能使这一命题内在的隐秘得以真正揭示。现对此试述如次。

首先,中国传统道德是合内外之道的,中国传统文学艺术亦是合内外之道的。梅洛-庞蒂曾指出,身体是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交织统一,而这种身体与艺术作品最为类似。例如,绘画是使内在的心灵外化为色彩,音乐是使内在的心灵外化为音响。梅洛-庞蒂是这样认识的,中国古人亦如此。所以《坤·文言》才有“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因而对于古人来说,什么是诗呢?诗就是“情动于中而形于言”^⑨;什么是乐呢?乐就是“情

深而文明”^⑩；什么是画呢？画就是“外师造化，内得心源”^⑪，就是“画事，无虚不能显实，无实不能存虚”^⑫的“虚实相生”。至于刘勰文论的“秘响旁通，伏采潜发，譬爻象之变互体，川渚之韞珠玉也”^⑬的所谓“隐秀”说，以及中国画论的“不象之象”“不似之似”说，则上承《周易》的“显微无间”思想，下接刘宗周的“无形之名，从有形而起”^⑭之论，更是将中国传统文学艺术中的“合内外之道”表达到了淋漓尽致之境。

其次，中国传统道德是直觉的，中国传统文学艺术亦是直觉的。正如当代身体美学家舒斯特曼把直觉的“身体意识”敏锐性视为美之所以为美的东西，从而美（aesthetics）是“麻醉”（anesthetics）的对立，这一定义在中国文学艺术中也能找到出处。所谓“一见钟情”“秀色可餐”“单刀直入”“闻韶乐不知肉味”“羚羊挂角，无迹可求”“不著一字，尽得风流”，如此等等，无一不是这种敏锐的“身体意识”的诉说。从中不仅产生了中国美学的“妙悟说”“神遇说”“滋味说”，以及这些学说都反对诸如名言、踪迹、理论、思想、对待等中介物所造成的王国维所谓“终隔一层”的隔膜，主张唯有通过当下、直接的生命体悟才能对美给予把握，而且同时产生了中国文学艺术与禅的势如潮涌的合流。在这种合流里，禅的不立文字的“顿悟”与诗人的去除智障的“妙悟”二者完全合二为一，禅的“用肚子去想”一变为诗人的“身体意识”，受禅影响，古代诗人可以说比比皆是，而被称作“诗佛”的王维就是其代表人物之一。人们看到，这种“身体意识”与中国传统文学艺术的关系是这样既深且巨，以至于它使中国诗画到了“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境地，也即“通耳于眼，比声于色”这一“六根互用”的通觉境地；以至于正如中医坚持生命的通觉是“麻木不仁”的最好解剂那样，也正如陆游“一笑玩笔砚，疾病为之轻”、何乔潘《心术篇》中“书者，抒也，散也，散心中郁也”所说那样，诗词书画既可以使我们怡情，又可以使我们养生，从国际到国内的形形色色的“音乐疗愈”“美术疗愈”专业的创立和兴办就是显证；以至于对中国传统的文学艺术中审美的敏锐的“身体意识”的发掘，一方面可视为对中国古老而深邃的“感而遂通”原则的复兴，另一方面又可视为对当年马克思反对现代文明所造成的感觉钝化和异化，主张“感觉就是理论家”和人的感觉全面解放思想的呼应。

最后，中国传统道德是行动的，中国传统文学艺术亦是行动的。这一点，可见于中国艺术起源的“巫舞合一”说，可见于古代诗论《毛诗序》的“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说；可见于中国画论郭熙的《林泉高致》“山水有可行者，有可望者，有可游者，有可居者。画凡至此，皆入妙品”说；可见于张旭草书灵感源于公孙大娘舞剑说；可见于庄子“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于其间”说；可见于苏东坡《书晁补之所藏与可画竹》的“身与竹化”说。而“身与竹化”之所以成为可能，恰恰在于画家眼前的竹子的灵动，源于画家自身身体的“我能”，此即梅洛-庞蒂所谓的“正是通过把他的身体借给世界，画家才把世界转变成了画”^⑮，也即郭熙所谓的“身即山川而取之”。同时，由于中国人坚持生命运动实质上是一种“气化运动”，这使中国传统艺术运动最终通向谢赫所强调的“气韵生动”。一旦艺术要求我们“听之以气”，那么，艺术中的“得心应手”的“手艺”就会被人们备极顶礼，乃至“道进乎技”地成为与道齐一的东西。于是，正如一度耽于“默照禅”的禅宗走向“担水劈柴无非妙道”的“动手作”那样，观赏性的中国艺术在现代最终发展为东亚旨在追求“精神物化”的工艺品的“民艺”运动。这一运动既是对古老的庄子“工艺”思想的回溯，又可视为对康德美学一味强调无目的、超功利思想的纠拨，因此它是大易的“利用安身”的“实用理性”的再次复活，并且体现了对康德“二律背反”在美学中的孑遗的彻底消解。

四、中国传统道德中的德武合一

既然中国儒家“三达德”把“勇”视为德行之—，那么，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所谓的“德武合一”就是一种不言而喻的东西。尽管随着历史的推移，儒家逐渐倾向于内心修养而不再以习武为急，其结果是武德日渐淡出人们的视域，德武最终由二者的合一—变为二者的对立，但一旦回到中国早期的历史，我们就会发现德与武是那样的须臾不可离，在中国远古的“戈崇拜”现象里，在李泽厚的“孙老合说”命题里，在顾颉刚的“士”源于“武士”之说里，都可以寻觅到德武合一的造始端倪。中国古代历史是这样，中国近现代“以复古为启蒙”思潮亦如此。由此就有了清朝一代豪杰颜元“援武于儒”理想的推出，章太炎对古代“儒侠”精神的奋力提撕，以及梁启超、

辜鸿铭对重振“中国武士道”不遗余力地积极呼吁。然而,不无遗憾的是,虽然这些思想家都不同程度地使自己跻身于中国古老的德武合一的领域,但由于他们的论说仅仅停留在国民性的精神分析层面,实际上并未深入身心一体这一德性之基,这使其理论并未真正解决德武之间何以深深相契的问题。因此,为了真正解决德武合一的问题,还是让我们从对身心一体这一中国德性的真正隐秘的分析开始。

首先,正如“诚于中,形于外”的“诚”是中国道德第一义那样,这种合内外、一身心的“诚”也是人们武勇行为的无上胜谛,故“坚定地走发自内心的路”乃为武士行为的最终依据。^⑩唯其如此,才能使真正的武士表里如一、言行一致、一诺千金,从而才使武侠的讴歌者李白在《侠客行》中写下“三杯吐然诺,山岳倒为轻”,使《武士道》作者新渡户稻造写下“诺言无需凭证”^⑪。唯其如此,才使武士精神与禅的精神如此一脉相承,不仅禅被视为东亚武士道的首要来源,而且一个真正的武士像一位禅者那样镇定自若、处变不惊,始终保持着内心的平静,即使面临生死也不为所动。唯其如此,才使真正的武士如此用志不纷、心无旁骛、专业致志,从中除了产生出古人的“敬业”精神外,还进一步导出现代的“精工”精神,它在深受东亚禅文化影响和追求极致完美的乔布斯身上得到了最好的见证。

其次,正如中国道德以其内隐外显的“阴阳相须”走向能受一体,进而走向行为的能屈能伸、能进能退那样,在古人的心目中,人的武勇行为亦如此。明乎此,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真正的勇士在太阳陨落的暗无天日之际,却可以做到箕子以之“内难而能正其志”的“用晦而明”^⑫;才能理解为什么无论是中国武术还是中国兵法都对以屈求伸、以退为进奉若神明,甚至从中得出了“投之亡地然后存,置于死地然后生”这一惊人之论;才能理解为什么王阳明虽生逢“百死千难”却能够“视险若夷”,其原因恰恰在于,他在大易的自组织的生命理论中发现了“蹇以反身”,也即无论身处何时何地,唯有自己才是我们生命赖以生存、赖以奋斗的真正依凭。

再次,与中国道德极其强调敏锐的身体直觉完全一致,在中国武勇行为中这种身体直觉亦被人们大力推崇。中国武术与中国兵法中的“禅武合一”就是其雄证。禅讲“不立文字”“如人饮水,冷暖自知”的顿悟,中国武术亦讲“奥妙在于默悟”(买正虎

语),“体悟是理解武术的主要途径”(戴国斌语),中国兵法亦讲“兵犹禅也,禅不悟不了,兵不悟不神,惟悟不可以言传”^⑬。至于在如何提升这种身体直觉的敏锐性方面,中国古人及其传人的武功训练更是做足了功夫,比起禅宗似乎更胜一筹。例如,中国武术追求既不是听之以耳,又不是听之以心,而是“听之以气”的“听劲”,这种“听劲”甚至可以臻至“一羽不能加,蝇虫不能落”这一阶及神明之境。例如,少林功夫的大师经常在房顶的大梁上、山岭的悬崖边练功,如果“身体意识”稍有不慎、稍有疏忽,就会落得粉身碎骨的下场。再如,中国武术还对模仿动物动作的“仿生学”情有独钟,并从中产生了诸如猴拳、虎拳、螳螂拳,以及诸如大鹏展翅、白鹤亮翅、金鸡独立这些拳种、拳的规定。之所以如此,显然在于较之于人,动物动作更能体现一种本能般的身体直觉反应,也即我们身体意识的敏锐性。因此,在这里,我们不仅看到中国武术与“识痛痒”的中国道德的深深相契,还看到了中国武术与“以通训生”的中国医学不期而遇,这也正是中国武术之所以讲“禅武医”、之所以有鲜明的“养生”功能的原因和依据。

最后,正如中国道德从身体直觉走向身体行动、从而最终走向“即行而德在”那样,中国武勇行为更是将这种行动至上的原则推向了无以复加的极致。中国拳经所谓的“夫运而知,动而觉;不运不觉,不动不知”^⑭,是武术家通过自己长期的、切身的武术实践对“知行合一”原则做出的最好注解。这种“知行合一”告诉我们,真正的勇是“良知”和“良能”相统一的勇。故勇并非是冯河暴虎的匹夫之勇,而是《论语·为政》中“见义不为,无勇也”的“见义勇为”的大丈夫之勇,而《武士道》一书所强调的“敢作敢为的精神”^⑮则正是这种勇。因此,“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勇,“虽千万人,吾往矣”是勇,“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勇,“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是勇,“我自仰首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是勇。而这种“敢作敢为”的勇之所以可能,既在于它是出于我的“良知”,更在于它是源自“知足该能”的我的“良能”,也即我的生命力、我的生命能。在中国哲学的语境里,正如《说文》“勇,气也”、段玉裁注“气之所至,力亦至焉”、船山“气是个不恐惧的本领”^⑯所说,这种生命力、生命能是和生命能量流的“气”联系在一起的。无怪乎孟子把勇诉诸培养“浩然之气”,中国军事理论

《左传·庄公十年》提出“夫治兵之道,莫径治气”。故“勇气”说的推出不仅为我们破揭出勇的真实依据,而且还通过勇使中国古老哲学所特有的终极性的“动力学”而非“实体论”的性质第一次大白于世。耐人寻思的是,按孟子之说,勇的“浩然之气”以其“行有不慊于心,则馁矣”^②,显然是一种身心一体的东西。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了道德与武勇其称虽异,其旨却一。

总之,综上所述,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不仅走出了西方基于纯粹意识的狭隘的道德领域,而且还通过“下学而上达”的方式,使基于身心一体和囊括医学、美学、武学的多元一体的大道德得以挺立。正是从这种多元一体的大道德出发,才使中国文化理所当然地走向“泛道德主义”“道德至上主义”,并且人们对这种普遍、无限的道德如此的深信不疑,乃至其业已成为中华民族整个“生活世界”价值取向的臬极和依据。同时,也正是从这种多元一体的大道德出发,虽然看似我们民族在迈向现代法治的道路上是那样举步维艰、步履蹒跚,但实际上,这种道德的身心一体性质却决定了,它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业已流于常见的德以“治心”、法以“治身”这一德法之间的二律背反。因此,正如现代道德虚无主义所带来的法治危机告诉我们的,唯有道德才是人类法治健康发展的坚实的立足点那样,当代中国文明的发展并非是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大兴问罪之师,甚至用

法律对道德彻底越俎代庖、取而代之,而是重新深入发掘和认识其深刻而丰富的内涵,借以坚持走德法、自律和他律并举的道路,唯此我们才能实现中华文明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化,并使这种“周虽旧邦,其命惟新”的文明活力在今天又一次发扬光大。

注释

- ①③④[法]梅洛-庞蒂:《可见的与不可见的》,罗国祥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304、222、285页。②张再林:《触觉的双重性:“怜悯”之心之所以成为可能》,《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⑤吴光等编校:《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2页。⑥《近溪子集》94条,《近溪子全集》,台北“国家图书馆”藏,第233页。⑦张介宾编著、郭洪耀等校注:《类经》,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7年,第300页。⑧王冰撰注、鲁兆麟等点校:《素问·生气通天论》,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第7页。⑨《诗经·毛诗序》。⑩《礼记·乐记》。⑪张彦远撰、周晓薇校点:《历代名画记》,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91页。⑫杨成寅:《中国书画名家画语图解:潘天寿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6页。⑬《文心雕龙·隐秀》。⑭《刘宗周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21页。⑮[法]梅洛-庞蒂:《眼与心》,杨大春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5页。⑯张再林:《论勇德》,《中州学刊》2020年第5期。⑰⑱[日]新渡户稻造:《武士道》,朱可人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16年,第61、31页。⑲《周易·明夷》。⑳《孙子集成》第十二册,《兵镜》上,齐鲁书社,1993年,第127页。㉑王宗岳等:《太极拳谱》,人民体育出版社,1995年,第116页。㉒《船山全集》第六册,《续四书大全说》,岳麓书社,2001年,第922页。㉓《孟子·公孙丑》上。

责任编辑:思 齐

Pluralistic Un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Body and Mind

Zhang Zailin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has not only stepped out of the narrow moral realm based on pure consciousness in the West culture, but also made a kind of pluralistic and unified great ethics stand upright, which is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body and mind, and includes medicine, aesthetics, and martial arts, through a way of "from peculiar learning to universal understanding". It is from this kind of pluralistic and unified ethics that Chinese culture naturally moves towards "pan-moralism" and "moral supremacy". It is also from this kind of pluralistic and unified ethics, although our nation seems struggling and faltering on the road to the modern rule of law, in fact, the integration of body and mind of this kind of ethics determines that it can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common contradiction between ethics and law, which is "ruling the mind" by virtue and "ruling the body" by law. Therefore,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ivilization isn't a strong criticism against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or replacing ethics with law completely, but to re-explore and re-understand its profound connotations, and insist on the combination of ethics and laws, self-discipline and heteronomy.

Key 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s; integration of ethics and medicine; integration of ethics and aesthetics; integration of ethics and martial arts; combination of ethics and law

【伦理与道德】

如何拯救正义?*

——论科恩与建构主义者之争

李毅琳

汪行福

摘要:罗尔斯仿照康德的定言命令程序,设定了原初状态,由原初状态得到基本的正义原则。科恩批评罗尔斯的建构主义不但混淆了事实和规范、正义基本原则与调节规则,还使得正义概念无法界定,正义的理念更无从实现。建构主义者否认科恩的挑战,并给出如下理由:科恩与罗尔斯分别在规范性层面与方法论层面讨论元伦理学;科恩的终极道德原则是一种内在的事实敏感性原则;罗尔斯后期的政治建构主义不需要科恩从中拯救正义概念。从双方的争议中可以看到,无论是罗尔斯的建构主义,还是科恩所支持的运气均等主义正义原则,都无法摆脱对特定事实的预设,他们的正义理论之所以分道而行,主要是因为“何种事实对于正义理论是必要的”这一问题上产生了分歧。从这个角度看,科恩与建构主义者的争论在一定意义上揭示出正义理论的局限性。

关键词:建构主义;正义;罗尔斯;G. A. 科恩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15-08

“建构主义”最早由罗尔斯在《道德理论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1980)中提出,并在《康德道德哲学诸主题》(1989)中做出进一步解释。从康德道德哲学中可知,理性行动者通过定言命令程序来建构定言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①这一程序使得道德法则独立于直觉,并使得正义学说在自由、平等、理性的人的观念本身中找到根据。仿照定言命令程序,罗尔斯构建了其正义理论“作为公平的正义”:通过原初状态构建两个正义原则,从而体现一种程序正义。具体而言,“作为公平的正义”包含三个模态概念(model-conceptions):良序社会的概念、道德人的概念和原初状态。原初状态是一个居间性的模态概念,在道德人模态概念与正义原则之间建立联系,而正义原则刻画了良序社会

模态概念中的公民关系。原初状态的各方是理性自律的建构行动者,他们将彼此视为自由、平等的道德人,并为彼此选择行之有效的公共正义原则。因此,原初状态体现了公民关于自我作为自由、平等、合乎情理的(reasonable)且理性的(rational)^②道德人观念,也体现了康德式建构主义的特征。后来罗尔斯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政治建构主义与康德的道德建构主义做出了更为明确的区分。政治建构主义摒弃康德的构成性自律,但肯定实践理性是自我确证的。

罗尔斯之后,建构主义仍在不断发展。无论何种形式的建构主义,都为道德原则的辩护提供了规范性理论,并将道德与规范事实建立在理性主体的基本特征之上。换言之,建构主义用实践理性的建构特征来解释实践真理。一些批评者认为,这种建

收稿日期:2021-07-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复杂现代性与中国发展之道”(15ZDB013)。

作者简介:李毅琳,女,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433)

汪行福,男,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上海 200433)。

构是武断的,或是依赖于独立的道德价值之上的。其中,著名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学者、社会主义者 G. A. 科恩与罗尔斯的争论较为具有代表性。科恩在其著作《拯救正义与平等》中指出,原初状态程序产生的只是社会调节规则,但并不能回答“何为正义”。科恩试图从罗尔斯的建构主义中拯救出正义的观念,以实现平等主义者的平等理念。

但在一些学者看来,科恩的批评尽管指出了罗尔斯建构主义的一些问题,却并不能彻底击垮建构主义。建构主义者可以通过辨别元伦理学的规范层面与方法论层面,或是区分事实敏感性原则的不同类型,甚至是区分建构主义的不同类型,从而对科恩的批评进行反击,在不同层面捍卫对价值多元论的支持。这些回应指出了科恩对建构主义批评的缺陷,也证明了科恩理论的价值,值得我们重视与讨论。本文将在建构主义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正因为正义原则必须敏于事实,建构程序必须将公民观念和良序社会纳入其中,所以建构程序得到的正义原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一、从建构主义中拯救“正义”

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正义的内容是由在原初状态中被选择的社会调节规则来确定的。但科恩认为,正义是不可能由原初状态这样的机制产生的;原初状态产生的社会调节规则无法确定正义的真正含义。如果社会调节规则有充分的依据,那么它们不仅反映限制正义适用程度的约束,也反映正义以外的其他价值。因而他需要澄清正义与以下四点的区别:事实;帕累托法则;公共性;稳定性。也就是说,通过对正义概念与其他概念的区分、厘清,达到对正义的拯救。科恩的根本观点是,如果有理由对一个原则做出判断,也意味着断定了一个没有任何事实支持的更本质的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是否敏于事实

科恩与罗尔斯的根本分歧在于,正义原则是否以事实为根据。因而科恩工作的第一步就是澄清事实与规范性原则之间的关系。规范性原则指示行为主体应当或不当做什么;事实指的是人们可以有理由地认为支持一个原则的任何一类真理,或者与之相符合的任何一类真理,而不是一个原则(即使原则是真理)。^③我们从一个事实对一个原则做出判断,意味着断定了一个更为根本且不依赖于事实

的原则。

科恩对上述的主张进行了论证。该论证有三个前提,他对每个前提分别做出辩护。第一个前提是:只要事实 F 支持原则 P,那么就有一个为什么 F 支持 P 的解释和理由。该前提说明,总有一个解释来说明为什么一个根据成其为根据。^④一个事实为一个原则提供了根据,意味着对一种根据关系(a grounding relation)而不是演绎推理的肯定。第二个前提是:被第一个前提所证实的解释引起或蕴含了一个更加根本的原则。即使否定了 F,这个原则还成立。这个更加根本的原则用上述方式解释为什么 F 支持 P。^⑤第三个前提是:追问一个更根本的原则是否根基于任何事实,如此无限追问下去,但这种追问序列不能无限制地进行下去,因为信念资源(resources of conviction)是有限的,且无限制追问也会违背自我理解的规定。^⑥由此可见,一个根本的原则不依赖事实 F 的存在与否,但并非对任何事实都不敏感,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只是这些事实不成为确认该根本原则的根据^⑦。

此外,科恩还区分了“应当(ought)”和“能够(can)”之间的区别。罗尔斯及其追随者相信,“应当”蕴含“能够”;如果人们没有能力做一件事情,如何应当做它呢?既然社会应当维持正义,那么正义必然具有可行性。但科恩表示,这其实承认了这样一个不敏于事实的原则:“人们应当做 A,如果做 A 是可能的。”^⑧他认为,这个信条是用可行性限制了规范的终极性。虽然采取一条没有人能够遵守的规则是没有意义的,但制定一条规则不同于同意采取一条原则,前者是一个行为,后者是持有一个信念或者一个态度,因而采取(adopt)一条不能被遵守(be followed)的原则并非毫无意义。仅仅留下能够被遵守的原则,规范性原则就受到了事实的左右,这并不能让我们看到正义的全部含义。正因如此,科恩认为正义是难以实现的理想,因而其社会主义理想也被罗尔斯主义者认为是不切实际的乌托邦。但科恩反驳,罗尔斯主义者对可行性正义实现的建构则是更为乌托邦的方式。

通过上述的论证,科恩得出结论,反映事实的原则反映那些不反映事实的原则,并且该命题具有重要意义。指出规范性原则背后具有直觉性的本质根据,区分“应当”与“能够”的含义,剔除事实对规范性原则的影响,有助于说明在规范性争议中何为关

键的因素。

2. 正义原则不等于调节规则

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正义的基本原则是理想化立法程序的产物。从原初状态中产生的正确的正义原则,依赖于关于人性和人类社会的信息等事实。但由上文可知,在科恩看来,作为规范性原则,正义的特征并不依赖于事实,正义的基本原则的确定过程也无关事实。依赖事实的后果是,建构主义正义基本原则与社会调节规则混淆,正义与其他德性的本质区分也变得模糊。

从原初状态中产生的社会调节规则不仅含有正义这一种德性,同时还含有其他德性,比如稳定性、公共性以及帕累托的尊重等。由于建构主义的程序要求人们根据调解规则选择正确的程序并由此得到正义,但明智的政策可能是对正义的偏离和对其其他德性的遵循。在罗尔斯的理论中,帕累托更优意味着这样一种要求:原初状态中的各方支持偶然不平等,只要这些不平等能使每个人都生活得更好。而科恩认为,罗尔斯的程序并没有带来正义,因为这种道德任意性带来的偶然不平等容许了这种偏爱有才能者的不公正。此外,公共性则是对选择最优调节规则的一种限制。当正义是可见时,获得分配份额比预期少的人将减轻怨恨,这可能意味着分配正义的透明度增加了公正倾向。但为了公共性的实现,立法过程中也可能牺牲一定的正义。规则必须被遵循意味着要遵守社会学事实,但这些事实也可能是与正义的内容并不相关。^⑨与公共性一样,稳定性也是调节原则的需要而非正义本身所需。

科恩对后期罗尔斯的立场也进行了类似的批评。罗尔斯将重叠共识产生的原则看作是敏于事实的正义原则,而不敏于事实的重叠共识原则不是一个规范性原则。但科恩则对重叠共识做出如下断言:“它是规范性的,它是不敏于事实的,并且它是一个正义原则。诚然,在差别原则是一个正义原则的意义上,共识原则不是一个正义原则,因为它不是一个分配正义原则。它也不是这样的原则,像任何一个罗尔斯正义原则那样,根据它们的内容来决定何种政策是公正的。共识原则确实是一个正义原则,但是它赋予的是合法性,而不是它据之以合法的正义。”^⑩共识原则本身不是方法论原则,而是公正规则的条件。但正因为如此,由共识原则产生的公正规则 and 原初状态产生的社会调节规则有异曲同工

之处。

罗尔斯在《正义论》开篇将正义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比作真理与思想体系的关系:“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德性一样。”^⑪正义是一个社会制度的最核心价值。科恩批评了罗尔斯这种独断论,一方面,正义并不是社会调节规则要求实现的唯一价值:有时与正义相竞争的其他原则也必须得到不同程度的追求和尊重;另一方面,在考虑现实的条件后,社会制度的构造适度偏离正义有时是正当的。因而在科恩看来,社会制度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应类似于表达方式与真理之间的关系,而非思想体系与真理。一个陈述的真实性对其正当的表达方式而言,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同样,社会制度与正义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在此意义上,罗尔斯混淆了建构主义的正义原则与社会调节规则。

总而言之,在科恩看来,基本的正义原则是一种基本的规范原则,这种原则不是从其他的规范原则中派生出来的,其形成基于人们的信念。而社会调节规则则是从国家秩序或社会秩序中产生出来的,其指定与采纳是基于人们对这种制度所产生的效果。罗尔斯建构主义程序得到的只是敏于事实的社会调节规则,而不是终极的、无关事实的正义原则。社会调节规则建立在一定的公民观念和社会观念之上,并根据这样的事实,纳入了正义、效率和共同体等善的价值,考虑了稳定性、公共性等因素,但并不能对什么是正义或者效率、共同体做出清晰的判断。因而罗尔斯的建构主义阐明了“如何决定正义是什么”而非“正义是什么”。相比之下,科恩所支持的运气均等主义更好地界定了分配正义的本质:消灭运气而非选择其所产生的不平等分配。

二、价值多元论的挑战

科恩对罗尔斯建构主义的批评在学界引起了广泛影响,建构主义者为了捍卫道德价值多元论而对科恩的批评进行了反击。他们表示,科恩并没有澄清自己的道德观念的本体论立场,未能明确地拒绝道德事实不可知论。为达到“不敏于事实”,考虑所有可能世界的道德事实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行的,因而科恩如果要拒绝道德事实不可知论其实是行不通的。他们还给出了为建构主义辩护的方案,说明罗尔斯后期的政治建构主义可以避免科恩的批

评。

1. 方法论原则还是实质性原则?

建构主义者均接受理性和价值的多元论,且相信一种真实的政治观念或道德事实是不可知的,因而需要通过适当的程序来建构。而科恩则支持存在独立于意志的规范事实,且这样的事实会被直觉。对于这样的分歧,科恩的学生龙佐尼(Miriam Ronzoni)与瓦伦蒂尼(Laura Valentini)试图指出科恩批评存在的缺陷。两位学者用如下序列来表达建构主义的观点,并重构了建构主义所依赖的本体论立场:

P1=一个人应当按照建构程序 X 产生的原则来行动。

F1=建构程序 X 是不诉求于独立道德事实的存在来证明规范原则的最恰当方式。

P2=一个人不应当提出有效性奠基于可疑的独立道德事实的存在之上的原则。

F2=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或反对独立存在的道德事实。

P3=在理论中,一个人不应当从假设开始,这些假设的有效性或真实性超出了我们合理主张知道的范围。^⑩

在建构主义者的理解中,P3 是“终极的”方法论原则,可被看作是理性的基本要求,并且跨越人类知识的所有领域。联系 F2,P3 反过来证明了属于道德领域的更狭义的方法论原则 P2。最后,P2 和 F1 引导出 P1。F2 保证在元伦理学中对本体论的不可知论的形式的认可,以及对建构主义作为方法论的采纳。通过这一序列,可以从根本的、不敏于事实的方法论原则推导出指导实践的描述性原则。

通过上述的推导过程可以看到,建构主义依赖于本体论的不可知论,即我们并不知道独立于意志的道德真理是否存在。对此,科恩若要反驳建构主义,就必须表明他对道德观念的本体论立场,并拒绝道德事实存在的不可知论。但这也意味着科恩将面临独断论的危险。

在两位学者看来,科恩与建构主义者的争论在于,敏于事实的 P1 原则是直接从方法论的原则中产生还是从不敏于事实的实质性原则中产生。科恩将建构主义看作是方法论主张,背后蕴含了不敏于事实的实质性原则。但如果建构主义是正确的,那么作为实质性原则 P1 依赖于既不敏于事实也不直接指导实践的 P3。在这样的情境中,建构主义程序

是一系列基本的规范性原则的结果,并且都是敏于事实的。

科恩采纳了两位学者设想的其中一种回应:否认 P3 被看作方法论原则是合理的。P3 作为方法论原则虽然是一种更深层的原则,但不是一个规范性原则。建构主义反映了作为自由而平等的人的观念。科恩写道:“构思它们的那种方式要么体现要么预设了一个不敏于事实的规范性原则。”^⑪人的观念并非被建构而是被制定的,且蕴含了规范性原则。就此而言,两位学者的质疑其实回避了科恩的批评。但另一方面,科恩也没有回应上述质疑关于道德事实不可知论的问题,这成了建构主义者对科恩正义理论攻击的焦点。

2. 内在事实敏感性还是外在事实敏感性?

罗尔斯的学生涛慕斯·博格(Thomas Pogge)反击科恩称,科恩自己的正义观与他对建构主义的批评自我矛盾,因为其所支持的正义观也依赖于事实。区分两种意义上的事实敏感性,一种是内在事实敏感性,即内容上对事实敏感,这种命题往往表述为:“在一个或多个事实的条件下,不论何时只要获得某种事实 F,一个人就应该做 A。”另一种是外在事实敏感性,不论何时只要获得某种事实 F,“一个人应当做 A”。^⑫在这种情况下,原则只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情况。科恩批评的事实敏感原则就是指这一类外在事实敏感的原则。这类原则附属于特定的个人,是作为规范的信仰而非作为独立的规范性命题而存在。但博格表示,事实上人们并不能真正区分一个原则是哪类事实敏感性原则,一个原则可能对于一些人而言是外在敏感的,对另一些人而言则是外在非敏感的;或同时是内在敏感性原则和外在敏感性原则。要应对科恩的批评,建构主义者可以将外在事实敏感性原则重构为内在事实敏感性原则。

博格设想了科恩可能提出的回应。第一种可能的回应是,只有同时是外在与内在的事实非敏感性原则,才能算作是真正的正义原则。另一种可能的回应方式是,说明正义的终极原则辞典式优先于事实敏感性原则,而这种优先性是指一种不对称关系,而将外在在敏感性原则内在化并不能解释这种不对称关系。这种优先性体现在,调节规则只是涵盖一种情况,而真正的正义原则应涵盖更多的情况。不管在什么可能世界与可能情况中,这个终极的原则都支持所有可能事实。

接下来,博格对科恩的可能回应提出反击。第一种回应有可能排除了所有被提出的原则。设想一个可能世界中,一些生物的疼痛是可以避免的,那么无论何时,只要X处在痛苦中,X应当得到帮助这一原则就是内在敏感性原则,与“一些生物能够避免疼痛”的事实相关。博格把矛头转向了科恩所支持的平等主义正义原则:一个人不应该得到比最低工资更多的工资,除非这些工资需要补偿特殊的责任。博格认为,即便这一原则需要进一步推向更为终极的原则,也仍然依赖于事实:需要排除有比较类别(comparison class)^⑤的动物以及在遥远时空中的人类。由此推断出,要使得一个终极原则能涵盖所有可能世界是不可能的。如果科恩想要从建构主义中“拯救正义”,他也需要从自己的正义原则中拯救正义概念。

针对第二种可能回应,博格首先对事实敏感的原则做出了更详细的区分。对于“事实敏感性原则”而言,从广义上看,事实是其成立的充分条件,事实的存在推导出这一原则的成立;从狭义上看,事实是其成立的充分必要条件,即如果一个原则缺乏与事实的关联,那么它将不成立。就狭义理解而言,事实敏感和事实非敏感是相反的(contraries),但并非矛盾的(contradictories)^⑥。具体而言,狭义地理解一个原则有三种可能性:(1)不管是何种事实,原则P都是事实非敏感的;(2)原则P具有狭义的事实敏感性,即不仅P依赖于事实F而成立,且从P也能推导事实F的成立;(3)原则P既非事实非敏感也非事实敏感,即原则P依赖于事实F而成立,却不能从原则P反推出事实F的成立,简而言之,原则P所依赖的事实不一定存在,那么这种事实也不能成为原则P成立的根据。对于广义理解而言,只有(1)是事实非敏感,(2)和(3)都是广义的对事实敏感。那么科恩的表述指的是狭义的事实敏感性原则还是广义的事实敏感性原则呢?这一点具有争议。博格倾向于把科恩的表述归为广义的事实敏感性,并把(3)看作是对科恩的一种反驳:对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事实背景,我遵循原则P,但在其他事实背景中原则P是否成立则不给予承诺。原则P的意义在于这个世界的一些基本特征,而将原则拓展到别的可能世界,或应用于我们并不了解的生物中是没有任何道德意义的。但如果我们承认科恩持有狭义的事实敏感性表述,那么(3)的反驳就是无

效的。问题在于,科恩的表述中并没有明确这一点,而且狭义的事实敏感性将会削弱他对罗尔斯建构主义所依赖的事实的批评。

博格进一步否认,事实敏感性原则的支持者有必要给出一个更终极和更全面的原则。而科恩也并未能指出,必定有不敏于事实的原则处于我们规范信念的顶端。鉴于科恩虽不认同康德的原则,但认同康德对道德客观性的信念,博格结合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和道德理论,对科恩做出如下批评。第一,存在没有考虑到的事实敏感性。所有的道德判断和原则都依赖于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是被赋予理性的人,我们的精神活动是以某种方式建构起来的。第二,这种事实敏感性是无害的。它没有限制我们的道德范围,同时意味着不会将这些道德原则延伸到在精神生活方面超出我们理性观念相关特征的存在。这就构成了一个科恩观点的反例。

总的来说,博格关注的是人们自身所处的世界。他认为,对所处世界的深思熟虑的判断是非常重要的,而对其他不同世界的考虑则无关紧要。我们可以接受道德理论不能涵盖无数遥远的世界。无疑,博格的分析确实指出了科恩表述中的不够清晰之处,并提出了考虑可能世界的事实是否重要的质疑。博格拒绝了对可能世界予以承诺,但我们可以进一步追问,对于原则P无法反推的事实,是否就无需考虑呢?或许科恩对罗尔斯建构主义的批评正是为了将可能世界纳入正义的考虑范围之中,而不是使得正义仅仅为所处世界服务,这才是“拯救正义”的初衷。

3.道德建构主义还是政治建构主义?

如果科恩坚持对所有可能世界进行道德考虑,要求给出一个终极的不敏于事实的规范原则,那么博格的反击仍然是不够彻底的。朱利安·卡尔普(Julian Culp)称,科恩的“拯救”并不能用于罗尔斯后期的政治建构主义。从政治建构主义的角度出发,卡尔普更好地理解科恩对理想正义的追求,并在基本正义的维度推进了博格对科恩的反击。

对于何为理想正义,现实世界中的我们必然会有诸多合理且不同的意见。在卡尔普看来,哲学家的任务是以某种方式安排社会关系与政治关系,以公正的方式处理对理想正义的合理分歧。基本正义概念决定这种公正处理方式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正义理论主要关注的是基本正义概念而非理想正义

概念,前者与政治程序相关,后者则与实体主义相关。通过确定某种生产和分配计划的合理性,政治程序决定了基本权利和义务如何决定某种特定的善分配。在道德建构主义中,基本正义原则和理想正义原则的有效性并不限于特定的政治背景。而在政治建构主义中,由于具体政治背景的限制,基本正义与理想正义存在不一致。^{①7}如何解释理想正义的抽象道德概念并将其制度化,不同的具体政治背景下会有所差异。

与博格一样,卡尔普把关注点放在人们所处的现实社会,并给出更为充分的理由。科恩所支持的分配平等可能是理想正义的一种形式,但没有人能够证明这种分配平等是理想正义唯一合理的方式。与之不同,通过作为政治程序的重叠共识,人们能够面对面地在政治上为如何实现基本正义辩护,同时相信其支持的理想正义对于所处的具体政治背景而言是合理的。

卡尔普从多元论的角度反驳科恩对重叠共识的批评。由重叠共识所产生的国家强制实施的命令建立于人们都承认的原则之上,且这些人都支持合理的完备性学说。如果一个国家将强制实施的命令建立在不能为所有理性公民所共享的基础上,这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如果人们不能挑战权力的正当性,且这些权力为强制实施的命令提供有效性,人们也不会接受这些强加于他们身上的命令。卡尔普认同正义不等同于建构主义,是一种美德;建构主义可能将一些并非正义的价值纳入进来,但这些价值可能成为与理想正义相关的因素。所有人都有机会表达什么是他们的理想正义价值,建构程序没有理由事先排除某些价值。另外,如果重叠共识也承认某种形式的分配平等是理想正义,那么科恩难以说明为何落在重叠共识交汇处的原则就不能被认为是正义原则。

综上所述,建构主义的辩护者对科恩的攻击大多出自对价值多元论的认可以及对道德事实不可知的承认。如果科恩承认价值多元论这一前提,那么他从建构主义中拯救“正义”概念的努力就难以成功。尽管如此,他们也都承认科恩的批评是有益的尝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到,对事实与原则的关系反思对于加深对伦理学与元伦理学理论结构的理解至关重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科恩提出了人的观念的制定蕴含了规范性原

则,同理,在政治建构主义中,良序社会的制定也是基于更根本的规范性原则。由此可见,科恩对事实敏感性原则的批评,反映了他对建构主义正义原则奠基并服务于当下人们所处的世界的不满。

三、从建构主义的基点看正义的局限性

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表达了社会观念与人的观念对于正义理论的重要性:“确定社会观念和个人观念,乃是任何一种正义观念和善的根本内容。”^{①8}科恩对建构主义的挑战动摇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根基。在原初状态中,社会观念与人的观念是被预设的,带有普遍主义色彩。而在其晚期的政治建构主义中,罗尔斯承认这两个概念与现代民主社会相关联。从上述建构主义者的回应可以看到,博格将科恩的批评应用于其理论自身,旨在说明,规范性原则不可能与特定的人的观念以及所处世界脱离。卡尔普则通过区分基本正义与理想正义来阐明在政治建构主义中理想正义不是唯一的,而哲学理论的任务是关注与现实世界相关的基本正义。这些回应恰恰反映了建构主义者与科恩更为深层的分歧。科恩认为,政治哲学的问题“不是我们应该做什么,而是我们应该想什么,即使我们应该想什么不会产生任何实际的意义”^{①9}。也就是说,正义原则不应当仅仅服务于现实世界,被经验世界所限制。只有不局限于具体的经验世界,我们才有可能将正义从当下不正义的自由主义社会中拯救出来,并为社会主义做道德上的辩护。本文尝试从人的观念和社会观念出发,对科恩与罗尔斯及其支持者的分歧做进一步分析,从而探析科恩“拯救”的目的与意义。

1. 正义学说与人的观念密切联系

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道德法则是一种理性的理念,它界定了一个应用到所有合乎情理的且理性的存在者之上的原则。公平正义的政治建构主义接受康德的实践理性原则:实践理性指示我们的道德意识。^{②0}根植于实践理性的道德能力分为正义感和善观念能力。前者具体体现在公民理解、运用并遵循正义原则,后者则指形成、修正和理性追求一个人的合理利益与善的能力。^{②1}如罗尔斯所说:“正义地行动的愿望则部分来自想充分地表现我们是什么和我们能成为什么的愿望,即来自想成为具有一种选择自由的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的愿望。”^{②2}通过原初状态,对正义原则的选择体现了我

们作为自由、平等理性存在者的本质。需要注意的是,对正义原则做出抉择的人们生活在由种种信念所构成的现实生活环境中,而原初状态的各方是由现实中的人们所设定的。所以在《正义论》中,建构主义的道德人观念体现的是现代民主社会的价值。而在后期的政治建构主义中,这一人的观念被设定为暂定的推理前提。但这也意味着,实践理性原则与人的观念构成了循环论证。一方面,个人行为由实践理性原则所指导;另一方面,实践理性原则奠基于是所预设的特定的人的观念之上。

如果说罗尔斯对“人”的观念的理解奠基于实践理性之上,并由此推导出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那么科恩对“人”的理解则有所不同,即人与人的关系本身是具有价值的,在此之中,自由与平等才得以实现。科恩对“人”的观念理解并非奠基于实践理性之上,而是建立在现实的人与人关系之中。他指出:“一个人不仅需要发展和享用他的能力。他需要知道他是什么人,和他的身份如何将他与特定的其他人联系起来。因为创造他的那个社会过程,或因为对被后来的经验所影响的自我的观察,他必须像黑格尔认为的那样,发现某种外在于他自身的不是他创造的东西,和某种内在于他自身的与那种东西相一致的东西,他必须能够将自身等同于客体的社会现实的某一部分:精神,正如黑格尔所说,是‘在它的不同物本身中’发现‘熟知自身的’自己的。”^{②3}他指责马克思的哲学人类学过于强调人的本性中的创造性,强调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忽略了主体与自身的关系。换言之,在科恩看来,人们追求自由与平等,乃是因为对关系本质的重视,而关系本身具有内在价值。

由上可见,尽管同样强调人的自由平等,罗尔斯与科恩却有不同依据。因而道德人即便作为建构程序的基点,我们仍然可以探求设定这一观念所依据的更为根本的规范性原则。如果建构主义者承认这一点,科恩的批评就仍然成立。但是,他所支持的运气均等主义理论也未能逃脱这一批评。运气均等主义的正义学说看似不涉及对人的观念的预设,但若要在选择与环境之间做出区分,就需要追问什么是一个人的真正选择。科恩承认,“自由意志问题可能确实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麻烦”^{②4},却也没有真正解决这一问题。所以归根到底,运气均等主义预设了具有自由意志的人,因而也无法回避对人的观

念的界定。科恩对建构主义的批评最终成为回旋镖,使科恩自己陷入自我悖论中。

2. 从社会观念的差异中寻找两种正义学说分野的根源

人的观念与社会观念是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的。与康德的道德建构主义不同,罗尔斯对其“作为公平的正义”做出了社会背景的限制。罗尔斯认为,他的社会观念意味着一种良序的民主社会,这种社会不同于共同体或联合体,并不受完备性的宗教、哲学或道德学说所支配。建构主义者甚至强调,哲学家关注的基本正义原则应立足于自身所处的社会,考虑别的可能世界是不现实和不可行的,因而这些可能性应当被搁置。

但科恩的观点不尽相同。人本质的实现需要一种理想的社会,这种社会应当是一种人们互惠互助、真正实现自由与平等的共同体组织,这种共同体具有可欲求的内在价值,哪怕它不是一个现实存在的社会形式。因而,“敏于事实”意味着通过建构程序所产生的正义原则只是被现代民主社会所决定,既缺乏历史向度,也不指向任何未来的理想社会。对于敏于事实的规范原则的不满,蕴含了科恩的期望:把正义从一种特定的现实社会中拯救出来,给予正义完整的面貌。

在科恩看来,正义是一种理想。他不同意建构主义者的“妥协”方案,而是认为运气均等主义正义观比建构主义产生的正义原则更好地界定了“正义”概念;但这并不能说明他就同意运气均等主义的正义观是唯一的、合理的且完善的正义理想。相反,他甚至承认“在推论上站不住脚的折中是我们的命运”^{②5},并且试图通过共享原则对机会平等做出调节。

如上文所述,尽管科恩花了大量笔墨批评建构主义敏于事实的规范性原则,但其自身却未能给出一个不敏于事实的终极性正义原则。运气均等主义的正义原则同样需要立足于一定的事实。即便科恩承认根本性原则不必对所有事实不敏感,但何种事实可以(何种事实不可以)成为使该根本性原则成立的“根据”,对此我们并没有清晰的区分标准。

四、结语

可见,科恩对建构主义的批评走得太远了,拯救不敏于事实的正义概念的任务并没有成功。但“拯

救”本身依然是有意义的,它所引起的讨论帮助我们进一步反思人的观念和社会观念与正义之间的联系,也帮助我们认识到,无论是罗尔斯的建构主义正义理论,还是科恩所支持的运气均等主义,都无法完全摆脱事实的局限性。尽管这并非科恩的本意,但是却说明了为超越正义的社会主义理念辩护具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 4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28 页。②根据罗尔斯的解释,“reasonable”指愿意听取并考虑他人提出的理由;“rational”指以最有效的方式促进我们的利益。参见[美国]约翰·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44 页。本文采用《罗尔斯论文全集》的译法,将“reasonable”译作“合乎情理的”,将“rational”译作“理性的”。③④⑤⑥⑧⑨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英]G. A. 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11、218、217、218、231、298—299、273、221、246、4 页。⑦段忠桥:《规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吗?——简述科恩对一个元伦理学问题的新见解》,《哲学研究》2011 年第 9 期。⑪⑫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255 页。⑫M. Ronzoni, L. Valentini. On the meta-ethical status of constructivism: reflections on G. A. Cohen's 'Facts and Principles'. *Politics Philosophy & Economics*, 2008, Vol.7, No.4, pp.403-422.⑬⑭Pogge T. Cohen to the Rescue!. *Ratio*, 2008, Vol.21, No.4, pp.454-475.⑮相反的两个事物意味着一个事物为真,另一个为假;但一个事物为假,不一定另一个为真。例如,“单身汉”和“已婚的”是相反的。矛盾的两个事物意味着一个事物为真,另一个为假;一个事物为假,另一个一定为真。例如,“已婚的”和“未婚的”是相互矛盾的。参见 Pogge, T. Cohen to the Rescue!. *Ratio*, 2008, Vol.21, No.4, pp.454-475.⑯J. Culp, G. A. Cohen. Constructivism, and 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 *Analyse & Kritik*, 2015, Vol. 37, No.1-2, pp.131-147.⑰⑱[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11 年,第 101、92 页。⑲[美]约翰·罗尔斯:《罗尔斯论文全集》,陈肖生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第 449 页。⑳[英]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段忠桥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389—390 页。㉑[英]G. A. 柯亨著,吕增奎编:《论平等主义正义的通货》,《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94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How to Rescue Justice?

— Based on the Debates Between G. A. Cohen and Constructivists

Li Yilin

Wang Xingfu

Abstract: Following Kant'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rocedure, Rawls sets the original position and obtain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But Cohen believes that Rawls' constructivism not only confuses the facts and norm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nd the rules of regulation, but also makes the concept of justice impossible to define, and the ideal of justice not to be realized. However, constructivists hold the view that Cohen's challenge is not successful. Firstly, they consider that the debates between the two lies in the discussion of meta-ethical questions in different levels, Cohen on normality level while Rawls on methodology level. Secondly, Cohen seems to endorse internally fact-sensitiv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his ultimate ethics principle. Thirdly,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vism of the late Rawls does not need Cohen to save the concept of justice from it. From both sides of the debate, both constructivism of Rawls and luck egalitarianism of Cohen can not get rid of fact presupposition. They separate mainly because they have disagreements on the opinions of "what kind of fact is necessary for a theory of justice".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the debates between Cohen and constructivists reveals the limitation of the theory of justice in a certain sense.

Key words: constructivism; justice; Rawls; G. A. Cohen

【哲学研究】

《论六家要指》思想体系与中国传统意识形态^{*}

李若晖

摘要:司马谈《论六家要指》是一个综合创新的思想体系。在司马谈融摄五家的道家整体思想图景中,万民居于最下之阴阳家层次,被天象与律令的主客观双重必然性所束缚,此即秦汉墓葬中大量日书与律令同出的思想史意义。百官居于中层之儒墨层次,实则整合荀墨,既以天人相分破阴阳家之天象必然性,但又以荀子之顺天合墨子之敬天明鬼,以兼摄阴阳家,神道设教。君则居于最上之名法层次,执道生法,治吏不治民。汉代以来中国传统意识形态的核心,实际上是司马谈融摄五家的道家思想。

关键词:司马谈;《论六家要指》;道家;融摄;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B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23-07

始于战国后期的思想一统思潮,约略可以分为三波。第一波以《吕氏春秋》为浪峰,试图以阴阳家—黄老道家为核心,整合诸家。第二波在西汉景武之际,以淮南王刘安、司马谈、董仲舒为巨擘,形成儒道争长之局。第三波为刘向歆父子董理天下图籍,奠定了经学独尊而以诸子为其支与流裔的体系。

一、道家融摄五家

司马谈《论六家要指》的性质,学界大致有两种看法。一是视之为学术史著作,如侯外庐等认为:“在子学传统衰微的时代,对于战国百家的述评,颇具有总结的作风,或者用进步的历史观点探求其师承流变,或者以综合者自居企求汇萃诸子于一炉。前者如司马谈父子的《论六家之要指》,如刘向父子的《诸子要略》,后者如杂家《淮南鸿烈集》(应当从秦代《吕氏春秋》作始)。”^①二是视为特定历史条件下某一思想学派的鼓吹之作,如金春峰说:“司马谈所谓道家‘采儒墨之善’等等,并非说他崇奉的是一种既道又儒,道儒兼容,采集了各家学说之长的杂家式的新道家,而是表明,司马谈是用道家的立场与尺

度,观察分析了儒家、墨家,得出了各家思想的长处是道家思想已经涵具了的结论,这是司马谈站在道家立场上对道家思想的一种赞誉和推崇。”^②这两种看法虽然学术定位不同,却有着共同之处,就是否认《论六家要指》为综合创新之作。

如果仔细研读文本,可以发现,至少就司马谈本人的写作意图来说,是希望整合诸家之说,以成一家之言的。^③《论六家要指》“序论”曰:

《易大传》:“天下一致而百虑,同归而殊涂。”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④

此语中“一致”“同归”与“百虑”“殊涂”,乃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司马谈也正是将六家描述为皆系“务为治者也”,从而在目的上将六家统一,于是其差异就仅是具体手段而已——“直所从言之异路”,司马贞《索隐》便以“殊途”解“异路”^⑤。质言之,无论是六家还是百家,其目的是一致的、无区分的,也就是混朴的,构成区分的是手段。由此使六家在目的亦即“道”的层面归于一统。道论之精微无疑为道家尽得:“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

收稿日期:2021-05-0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黄老道家思想史”(16ZDA106)。

作者简介:李若晖,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瞻足万物。”^⑥道德家执道,而以五家为术。司马谈所构造的道德家体系,取消了五家自身的内在目的性,而以道德家的至治之道为目的,于是五家仅为实现至治之道的手段,并由道德家赋予其意义。《老子》第十四章:“绳绳不可名,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⑦河上公注:“绳绳者,动行无穷极也。不可名者,非一色也,不可以青黄[赤]白黑别;非一声也,不可以宫商角徵羽听;非一形也,不可以长短大小度之也。无状之状,[言]一无形状,而能为万物作形状也。无物之象,言一无物质,而能为万物设形象也。”^⑧正是这一模式的写照。

司马谈所构建的道德家思想体系,是将其余五家融摄其中,其结构层次具见于《论六家要指》的道家部分:

其为术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⑨

“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既不是泛泛而言,也不是三者或五家简单并列,而是以三者之层级结构构造融摄五家的道家哲学。

二、论阴阳家

“因阴阳之大顺”,正对应于《论六家要指》之阴阳家部分所言:

尝窃观阴阳之术,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⑩

夫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各有教令,顺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则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经也,弗顺则无以为天下纲纪,故曰“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⑪

以“顺”为逻辑原点,此文中即人事依据天道。天道为道在天的显现,亦即必然性的天象。首先是春夏秋冬四时之序,此天象之必然性为惯性的必然性,对应之人事为“俗”。这就意味着,甚至人没有必要“群”,不必有任何社会组织与结构,更谈不上设立君主,这也正是古农家言。其次为春与生、夏与长、秋与收、冬与藏之对应,此天象之必然性为类型与属性对应的必然性,对应之人事为“礼”。对于类型—属性的必然性,亦即对“天道”最彻底的遵循,恰恰不是对个别天象具体属性如春之“生”的遵循,而是具有相同属性(比如地域)的人应该结成类型——国家。于是类型—属性对应的国家意义便不

是对万物之行事,而是对人群之行事,亦即国事——在春季,应该庆赏;在秋季,应该刑杀。惯性的必然性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类型与属性对应的必然性是知其所以然,但此二者仍然处于经验范围之内,于是阴阳家进而追求超经验的、绝对性的必然性,亦即数的计算的必然性,此对应的人事为“法”。天道虽超越人事,但又必须入于人事,指导人事。数的计算的绝对必然性与经验性人事的结合点,即是类型数量。阴阳家的得意之处正在于,他们要将“天道”的绝对性搬进人间,构造出“天道”与“国法”的绝对性对应,从而使得人间的行事成为“天道”之绝对性必然性的直接显现。其数的演算所得的绝对性之必然性的类型数量所规定的类型却绝对地与其属性的经验显现相违背,从而宣告阴阳家以绝对天道指导人事的失败,必然地遭到司马谈以来一切思想家的批评。

显然,阴阳家的三重必然性与道家融摄五家的三个层次恰相对应。阴阳家对于绝对性、必然性的追求被司马谈贬黜,受到赞赏的是其作为基底的“四时之大顺”,亦即阴阳家对诸家的整合未被承认。于是在司马谈的道家体系中,阴阳家实际上仅仅获得了相当于农家在阴阳家整合体系之中的地位。从根本上说,即便是阴阳家对于绝对性、必然性的追求,也仍然以低阶理解下的天人合一为限阈。《庄子·马蹄》:“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无知,其德不离;同乎无欲,是谓素朴;素朴而民性得矣。”^⑫《庄子·盗跖》:“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⑬既言“神农之世”,可知此为《庄子》所保留的古农家言。“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与麋鹿共处”,是人并未与万物相区分;“恶乎知君子小人”“民知其母,不知其父”,是人群内部无区分;子之于母是亲亲相爱,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最小;子之于父则尊尊相敬,是有距离的。农家对于天人合一的低阶理解即人无论其内外皆无区分,在万物中不区分出“人”,在人群中不区分出“我”。在老子那里,物类却是具有哲学意义的。《老子》第十六章:“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⑭王博认为,“各”字表明万物乃是分别地返回自己的根源处,如同人返回婴儿状态一样,而不是向道本身的回归。^⑮“物”“各”“归”之“根”,就是其“德”“性”。每一物类、每

一人都“各”有其独特的“自然”之“性”，合乎其“性”，因而区分于其他物类和人，成为高阶理解的天人合一。《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郑玄注：“天命，谓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谓性命。木神则仁，金神则义，火神则礼，水神则信，土神则知。《孝经说》曰：‘性者，生之质。命，人所禀受度也。’率，循也。循性行之，是谓道。”^⑩可见此一理解为儒道所共有。因此司马谈不承认阴阳家真实地整合了儒家和法家，认为其仍然停留在农家的层次。

在司马谈看来，虽然顺四时是必要的，但是如以低阶理解的天人合一为限阈，则只能陷溺于对绝对自然与彻底无为的偏执追求，无法成“群”立“国”。

《荀子·性恶》：“凡人之性者，尧舜之与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与小人，其性一也。”^⑪以性言则无君子小人之分，正可与农家言“恶乎知君子小人”对勘。《荀子·解蔽》：“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⑫以低阶理解的“天人合一”为庄子之蔽，而矫之以“天人之分”，正是针对其时布满天下的《庄子》外杂篇中所吸纳之古农家言。^⑬故司马谈爰以儒墨为农家之进阶。

三、论儒家

司马谈以道德家融摄五家的第二层次，是“采儒墨之善”。

《论六家要指》论儒家曰：

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⑭

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故曰“博而寡要，劳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虽百家弗能易也。^⑮

儒者以六艺为法，就必须知六艺之“要”，可是六艺经传的庞大数量致使“要”无法获取^⑯。“要”不可知，意味着儒学将由体系恢宏之“博”解体为凌乱之杂多，亦即儒学之整体性亡失。那么，如何在“要”不可知的前提下尽力挽救儒学之整体性？挽救的方法即是“从”。“从”为行为依据外在规范。问题在于，即便是单纯的外在规范，仍然无法绕开数量庞大的困境。甚至正由于缺失了内在之“要”，使得六艺经传成为没有整体性的零散规定，其数量之庞大、礼仪之繁钜，更使人无所适从。至此，太史公

虽然承认儒学之“要”的客观存在，却由于后儒不可能实际内在获取与外在遵从，从而将之悬置。这可视为儒学之“要”与儒学的分离，进而也就是儒学与儒者的分离——儒学内在和外在的整体性实质上都已取消（双重取消！）——儒学消亡了。我们仍然可以尽力保存儒学——基于儒学之外的立场，在儒学具体知识中寻找、指定代理者，以之为根据重构儒学。

《荀子·王制》：“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与天地同理，与万世同久，夫是之谓大本。”^⑰在儒学之践行上，以“五伦”之中除朋友之外的“四伦”为“治术”，实即以此“四伦”为政治制度，亦即政治经济资源的分配机制。其后果有二：一则居上位者向下分配资源，从而形成单向性伦理；二则以政治制度规范塑造伦理道德，使道德成为政治的附庸。如此以伦理为制度的学理基础，便是荀子的性伪之分。《荀子·性恶》：“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⑱性伪之分的深层根据，正是天人之分。正是借由天人之分，司马谈得以超越第一层次的阴阳家的天人合一，达致“以无为为之”的第二层次。

《荀子·君道》：“请问为国。曰：闻修身，未尝闻为国也。君者，仪也，仪正而景正；君者，盘也，盘圆而水圆；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君射则臣决。楚庄王好细腰，故朝有饿人。故曰：闻修身，未闻为国也。”^⑲太史公则认为荀子的“君仪说”不足以修身治国。《论六家要指》：“（道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则不然，以为人主天下之仪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随。如此则主劳而臣逸。至于大道之要，去健羡，绌聪明，释此而任术。夫神大用则竭，形大劳则敝，形神骚动，欲与天地长久，非所闻也。”^⑳显然儒者“以为人主天下之仪表”正是指荀子而言。《淮南子·修务》释其“无为”曰：“若吾所谓无为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术，循理而举事，因资而立功，权自然之势，而曲故不得容者，政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非谓其感而不应，攻而不动者。若夫以火煨井，以淮灌山，此用已而背自然，故谓之有为。若夫水之用舟，沙之用肆，泥之用輶，山之用橐，夏渎而冬陂，因高为田，因下为池，此非吾所

谓为之。”^{②7}淮南所理解的“无为”，乃是“以无为为之”，即只要不是出于“私志”而是基于“公道”，在行事过程中，恰恰可以有目的性的自觉。

四、论墨家

《论六家要指》论墨家曰：

墨者俭而难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然其强本节用，不可废也。^{②8}

墨者亦尚尧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阶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粝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举音不尽其哀。教丧礼，必以此为万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则尊卑无别也。夫世异时移，事业不必同，故曰：“俭而难遵”。要曰强本节用，则人给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长，虽百家弗能废也。^{②9}

墨子曾学于儒门，其学说很大程度上是改造儒学而来。儒家之礼以礼数别尊卑，包括一、三、五、七、九之数量，与木、金、玉、象等的质地。前者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产辞邑曰：‘自上以下，隆杀以两，礼也。臣之位有四。’”^{③0}后者如《荀子·富国》：“故天子袷褙衣冕，诸侯玄褙衣冕，大夫裋褙，士皮弁服。德必称位，位必称禄，禄必称用。”^{③1}墨子则仅以礼器数量区别等级，故墨家仍有天子、三公、诸侯、大夫、士、庶人之等，于是尚贤、尚同之义立。但是墨子取消了礼器质地之别，天子不再以天下养，不得使用最优材质，相反使用最差材质，受监门之养，于是节用、节葬、非乐之说立。不止于此，墨家尚贤之标准也由此可得：能同时承受监门之养与臣虏之劳者即为最贤者。如此之贤者登立为天子，居于最高之等级，是为了使其能利天下。至于其个人，既受监门之养，则无尊卑可言。故墨礼之礼器，以数量而有等级，以质地而无尊卑，由天子以至于庶人，皆爱人之父若己之父，于是兼爱、非攻之义立。

《孝经·士章》有谓：“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爱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③2}子对父既敬且爱，因为父既尊且亲。母亲而不尊，只能分有对父亲的爱；君主尊而不亲，只能分有对父亲的敬。亦即在儒家看来，只要有父，就必然会出现敬爱之情。而有母，则会导致敬与爱相分，出现对于母的无敬之爱。母的无敬之爱意味

着敬与爱相分，于是在另一极，必然会出现无爱之敬，由此形成君主之位。但是墨子兼爱无父，即要求对于父亲仅有爱而无敬，相应地，对于君也无敬而有爱。概言之，墨子要求对于所有人都只有爱而无敬：敬不属于人。那么墨学如何位置敬？曰：属之于天。墨学之义，天子仅受监门之养，于天则不然。《墨子·法仪》，子墨子曰：“今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刍豢犬猪，洁为酒醴粢盛，以敬事天。”^{③3}若然，墨家以爱属人而敬属天，由别敬爱而别天人，则天人相分之义，不始于荀而当出于墨。郭店竹书《穷达以时》第1简：“有天有人，天人有分。察天人之分，而知所行矣。”^{③4}李学勤指出此乃是早于荀子的“天人之分”论。^{③5}李雷东认为：“《穷达以时》虽然属于儒家文献，直承孔子思想，但不能不说也受到了墨子学说的影响和启发。如果说《穷达以时》的作者是在孔墨学说的基础上去思考当时的社会问题，也符合此篇文本的实际。”^{③6}故司马谈以儒墨同为第二层次，以其天人相分，超越阴阳家之天人合一。

老子之道无形无象，不可知不可言。于是阴阳家以天象为道在天上的显现，以天象的必然性根据为天道。于是天象与天道为一体，即道之绝对必然性显现。因此阴阳家之天人合一即是人被动地接受天象实即天道，服从天象之示警与惩罚。

荀子既天人相分，于是天象本身并非必然性的，而是偶然性的。于是荀子之天为物质性的自然之天，如此之天不足以载道，故荀子哲学在天人相分之后，必然导致天道相分。只是物质之天仍然为宇宙中之庞然大物，人力与之相较依然渺小，故人仍须顺天。但是荀子承认天象的背后有必然性规律，因此掌握此规律即可制天命而用之。在荀子看来，顺天不足以达道，人应基于天人之分与性伪之分，由以读经习礼，学为圣人，终于人能弘道。

墨子之天人相分不同于荀子。在墨学中，不但天象并非必然，天象之后也不存在所谓必然性规律，人不能制天命而用之，人必敬天，由是而生天志之义。然天志并非明白昭示，而是神秘莫测，于是墨学否定必然性的存在，此即非命之义。墨子认为，不存在与人的行为无关的必然性命运。任何人的人生遭遇都是基于自身行为所招致的“报”，于是天之神秘性转化为鬼神降祸福于人，此即明鬼之义。

由此可见，荀子与墨子学说结构对应：始于天人

相分,终于圣贤为君。但其学说的差异也非常明显:荀子学说中天象之必然性规律可知却不通往道,墨子学说中天象则无必然性。由此我们可发现荀墨学说的深层相同:其一,必然性不相关于道——阴阳家被抛弃了;其二,天象不再成为人达道的中介,取而代之的,是为君之圣贤。

五、论法家

人成“群”立“国”不可无规范性,此规范性如不基于天象所显示之客观必然性天道,则须构造主观必然性。黄老道家初期主张“道生法”^{③⑦},此犹可理解为兼涵主客观必然性,故强调君不能犯法。《管子·法法》:“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③⑧}马王堆帛书《黄帝书·道法》:“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③⑨}其后主张“君生法”^{④①},即指以主观必然性之律令规范人之行为,故君居法上,“为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谓之劫,不能饰下而自饰者谓之乱”^{④①}。由是荀墨之学转化为法家。

《论六家要指》论法家曰:

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④②}

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故曰“严而少恩”。若尊主卑臣,名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④③}

荀子之敬在礼不在法,墨子之敬在天不在人,故法家之法所依恃之情乃由双向性伦理之敬转为单向性服从之畏^{④④}。《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卫北宫文子论“威仪”曰:“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仪而可象谓之仪。君有君之威仪,其臣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有其国家,令闻长世。臣有臣之威仪,其下畏而爱之,故能守其官职,保族宜家。顺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卫诗》曰:‘威仪棣棣,不可选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内外大小,皆有威仪也。”^{④⑤}墨子正是将周礼之“威仪”转为“畏”“爱”以构建其政治德性,而“则”便转为“尚同”。但在墨学中,由于强调单向性的“尚同”,以致造成对巨子的绝对服从,于是“畏”与“爱”相分,成为法家所言的对刑罚的恐惧。于是万民不但不足以言道,亦且不足以言法。《管子·任法》:“圣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群臣修通辐辏以事其主,百姓辑睦听令道法以从其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

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④⑥}君明道以生法,百官明法义以执法,万民只需令行禁止即可。

“法”既基于强制力,而强制力是以违背意志为前提的。于是逻辑上必须有被违背的意志之外的一个意志存在,于是“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④⑦}的共同意志必然分裂,一个执行对于被违背意志之违背的意志在共同意志的血泊中屹屹立起。该意志同时还必须掌握强制力,否则将无法达成对于他人意志之违背。具有这两个条件的人,在当时历史环境下,只能是君主。

六、论名家

法家循名责实,故其必兼摄名家。《晋书》卷三十《刑法志》言李悝《法经》六篇,《具律》第六。《刑法志》又录《魏律序》,《魏律》改《具律》,“集罪例以为《刑名》,冠于律首”。^{④⑧}

《论六家要指》论名家曰:

名家使人俭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实,不可不察也。^{④⑨}

名家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俭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责实,参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⑤①}

在一个名实对应的体系中,有名无实的“俭”是一种极端状况:“名”也是一“物”。比如《老子》第二十一章说“道之为物”^{⑤①},即把有“名”无“实”之“道”也称为“物”。《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⑤②}王弼注:“已谓之一,岂得无言乎?有言有一,非二如何?”^{⑤③}而当“名”自身也是“物”的时候,此时的“名实相符”就是“名”与“名”自身的对应,“名”既作为名又作为物,自身与自身百分之百地对应和相符。所以,在名家那里,所谓“专决于名”,是指仅仅有“名”,而“名”既是名又是物,名与名自身形成一种百分之百的名实对应。我们可以把“名”定义为“物的形式规定”,而把“实”定义为“物的存在形式”,因而物的形式规定(名)与物的存在形式(实)相符,即是“实真”。那么,这两者的相符合为什么能推出“对物的最少使用”?理由在于,用物的形式规定来规定物的存在形式,就必然会有物的形式存在(形式性存在)。未被规定的“物”也有它自己的存在形式,但这种存在形式未被限定和规定,因而还不能算是形式性存在。反之,具有形式性存在的物因其具有规定性而一定

会导致使用此物的精确性,而所谓精确性使用就是对“物”进行不浪费的、必要性的使用,于是也就是对“物”的最少使用。名家通过把“名”作为“物”,取消了真正物质之物的位置,从而无法指导经验。名家所理解的“俭”是不含有日常之“实真”的,而名家所理解的“真”也是不包含物质之“实物”的。

因此,司马谈想表达这样一个逻辑:(司马谈所认为的)“俭”应当是包含(真实的)“真”的,而名家的“俭”却不包含(真实的)“真”。(真实的)“真”本来是包含“实物”的,而名家的“真”却不包含“实物”。总之,司马谈是想对名家说这样一句话:“真应含物,汝真无物;俭本含真,汝俭失真。”

在司马谈改造下的名家学说已经不是名家学说了,而是司马谈对名家思维模式的工具性应用。司马谈赞同名家的“控名责实”或“正名实”,是指在名实合一的情况下,名家在方法论意义上是有贡献的,但实际上这是司马谈对名家的改造,是在“如果名家为我所用”这种语境下的赞许。名家自己并没有把方法运用好,导致名实割裂。因此在司马谈看来,名家学说自身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而只能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一种工具。

名家诸如“白马非马”的观点是一种反经验的诡辩,这与非经验的悖论有所不同:“非经验”是完全脱离经验的,悖论的矛盾在于逻辑上的矛盾,但不一定反经验;而名家的“反经验”则在逻辑上不一定有矛盾,但一定与经验相矛盾,且同时又是一定不脱离经验的,因为一旦完全脱离经验则不可能与经验产生矛盾。名家“专决于名”,排除物质之物,所以,其实名家是要竭力排除日常经验的,这也可以视为中国早期的唯理论倾向。然而问题是,名家构造的“白马非马”学说就算再怎么反经验,它还始终是基于经验,未曾脱离经验,我们是基于经验中的“白马是马”才会认识到“白马非马”的反经验性的。而这也是名家最终没有发展为真正的唯理论或逻辑学的原因。总之,名家的这种在经验问题上的摇摆性,使得名家既在经验方面失实、失真,又在逻辑方面未离经验、不够纯粹,以致无真。司马谈从这种“非真实”入手,加入经验事实,把经验还原入概念之内,把名家改造成“经验性概念+经验性判断=正经验性结论”这样的一个模式,也就是说,司马谈的改造方案中“控名责实”的“名”已然是经验性概念了。这一方面是把名家学说改造成了可以指导实践的学

说,但另一方面却彻底毁灭了名家学说的灵魂,仅仅留下了工具性的框架和躯壳。

七、结语

在司马谈融摄五家的道德家整体思想图景中,万民居于最下之阴阳家层次,被天象与律令的主客观双重必然性所束缚,此即秦汉墓葬中大量日书与律令同出的思想史意义^{⑤4}。百官居于中层之儒墨层次,实则整合荀墨,既以天人相分破阴阳家之天象必然性,但又以荀子之顺天合墨子之敬天明鬼,以兼摄阴阳家,神道设教。君则居于最上之名法层次,执道生法,治吏不治民^{⑤5}。

宋恕以为:“阳儒阴法之学始于叔孙通。”^{⑤6}实则战国中期以来,黄老刑名往往为一,即法家以黄老为归依。《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言:“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⑤7}又言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⑤8}。至于成为汉代以来的中国传统意识形态内核的,不是商韩法家,而是司马谈融摄五家的道德家思想。以往学界多仅从思想史学术史的角度看待《论六家要指》,这无疑极大地低估了这一文献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意义。

注释

- ①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张岂之主编:《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第11册,长春出版社,2016年,第55页。②金春峰:《汉代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62页。③司马迁曰“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颇可参照。〔西汉〕司马迁:《史记》第10册,中华书局,2013年,第3999页。下引《史记》仅注册数和页码。④⑤⑥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史记》第10册,第3965、3966、3965—3966、3966、3965、3967、3965、3967、3965—3966、3965、3967—3968、3965、3968、3965、3969页。⑦⑧⑨⑩⑪⑫《老子道德经》,浙江书局辑刊:《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2、3、5页。⑬《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中华书局,1993年,第53—54页。⑭《庄子》,〔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册,中华书局,2004年,第336页。⑮《庄子》,〔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下册,中华书局,2004年,第995页。⑯王博:《老子思想的史官特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第238页。⑰〔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5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第879页。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册数和页码。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荀子》,〔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第522、464、515页。下引《荀子集解》仅注册数和页码。⑲杨倞注:“天,谓无为自然之道。庄子但推治乱于天,而不知在人也。”是以庄子本人对应于荀子之言。然傅山《杂记》六论曰:“不谓荀子亦作晚近俗儒语。试且语《人间世》中先师告叶公一则,是知人不知人也?《大宗师》中‘天与人不相胜也,是之谓真人’,是知人不知人?遽伯玉告颜阖‘就不欲入,和不欲出’,其揣摩人理至矣。”《傅山全书》第

3册,山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38页。今以为荀子针对的应当是庄子后学所吸纳的农家学说。^②“博而寡要”之“寡”义当为“无”。钟嵘《诗品序》:“永嘉时,贵黄老,稍尚虚谈。于时篇什,理过其辞,淡乎寡味。”此用《老子》典故,见第三十五章:“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曹旭指出:“仲伟或用其字面,指玄言诗平淡无味。”见曹旭:《诗品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4、25页。《商君书·农战》:“故圣人明君者,非能尽其万物也,知万物之要也。故其治国也,察要而已矣。今为国者多无要,朝廷之言治也,纷纷务相易也,是以前君昏于说,其官乱于言,其民惰而不农。”见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第23页。此“无要”当即太史公所本。又检刘劭《人物志·接识》:“博以异杂,则以为无要。”见李崇智:《人物志校笺》,巴蜀书社,2001年,第140页。《北堂书钞》卷一〇〇引《傅子》:“桓谭书烦而无要,辞杂而旨诡,吾不知其博也。”见董治安主编:《唐代四大类书》第1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21页。此二语皆应本于太史公。^③^④《荀子》,《荀子集解》上册,第193、277、211页。^⑤《淮南子》,张双棣:《淮南子校释》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93页。^⑥^⑦《左传》,〔西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氏传注疏》,《十三经注疏》第6册,第631、690页。^⑧《孝经》,〔唐〕李隆基注,〔北宋〕邢昺疏:《孝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9页。^⑨《墨子》,〔清〕孙诒让:《墨子间诂》上册,中华书局,2001年,第22页。^⑩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荆门市博物馆编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一)《郭店楚墓竹书》,文物出版社,2011年,图版第35页;释文第42页。^⑪李学勤:《天人之分》,李学勤:《重写学术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47—149页。^⑫李雷东:《郭店楚简〈穷达以时〉“天人之分”析论》,《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⑬^⑭马王堆帛书《黄帝书·经法》,裘锡圭主编:《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集成》,中华书局,2014年,图版第1册,第120页,第一行上;释文第4册,第127页。^⑮《管子》,黎翔凤:《管子校注》上册,中华书局,2004年,第308页。下引《管子校注》仅注册数和页码。^⑯原文为:“夫生法者,君也。”《管子·任法》,《管子校注》中册,第906页。^⑰《韩非子·难三》,张觉:《韩非子校疏》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999页。^⑱比较《荀子·君道》:“请问为人君。曰:以礼分施,均遍而不偏。请问为人臣。以礼待君,忠顺而不懈。请问为人父。曰:宽惠而有礼。请问为人子。曰:敬爱而致

文。请问为人兄。曰:慈爱而见友。请问为人弟。曰:敬谨而不苟。请问为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临而有辨。请问为人妻。曰:夫有礼则柔从听侍,夫无礼则恐惧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乱,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荀子集解》上册,第275页。“偏立”即单向性,“俱立”即双向性。^⑲《管子》,《管子校注》中册,第906页。旧注:“臣则守法而行。”将“守”理解为遵守,误。臣之“守法”,是守护、守卫法令,制止民损坏、侵犯法令的行为。民之“法于法”才是遵守法令,为法令所管制。《韩非子·外储说右》:“楚王急召太子。楚国之法:车不得至于茆门。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驱车至于茆门。廷理曰:‘车不得至于茆门。非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须无潦,遂驱之。’廷理举笏而击其马,败其驾。太子入,为王泣曰:‘廷中多潦,驱车至茆门,廷理曰非法也,举笏击臣马,败臣驾。王必诛之!’王曰:‘前有老主而不踰,后有储主而不属,矜矣!是真吾守法之臣也!’乃益爵二级,而开后门出太子:‘勿复过!’”见张觉:《韩非子校疏》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65—866页。无论何人,如有非法之举,即予制止,是为“守法”,即守护保卫法令,而非自己循规蹈矩地遵守法令。^⑳《管子》,《管子校注》中册,第906页。^㉑〔唐〕房玄龄:《晋书》第3册,中华书局,1974年,第922、924页。^㉒〔三国·魏〕王弼:《老子道德经注》,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注校释》,中华书局,2008年,第117页。^㉓正如日本学者工藤元男所说:“过去对睡虎地秦简的使用方法,过分集中于秦律等法制资料,研究《日书》者仅限于古文字学或思想史方面的人。然而,既然是同样出土于11号秦墓中的简牍资料,那么彼此之间不可能完全没有关系,应该存在着可以通观睡虎地秦简全局的视角。”见〔日〕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简所见秦代国家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写在中文版出版之际》第3页。^㉔《韩非子·外储说右》:“明主治吏不治民。”张觉:《韩非子校疏》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87页。^㉕〔清〕宋恕:《致冈鹿门书》(一八九七年七月三日),胡珠生编:《宋恕集》上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556页。^㉖《史记》第7册,第2597页。《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于战国变法,以“韩任申子,秦用商鞅”连言。〔东汉〕班固:《汉书》第4册,中华书局,1962年,第1096页。^㉗《史记》第7册,第2598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Thought System of Main Points of Six Schools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Ideology

Li Ruohui

Abstract: The article *Main Points of Six Schools* of Sima Tan was a comprehensive and innovative ideological system. In the overall ideological picture of the Daode School which integrated the other five schools, the people living at the lowest level of the Yin-Yang School were bound by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evitability of celestial phenomena and laws. This was the meaning of the theoretical history that numerous recordings and laws were from the same origin in Qin and Han tombs and burials. The hundreds of officials living in the middle level of Confucianism and Mohism actually integrated Xun Zi and Mo Zi, not only breaking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Yin-Yang School by the separation of nature and man, but also using Xun Zi's following the rules of nature and Mo Zi's respect for the heavens and ghosts, in order to take control of the Yin-Yang School and pursue the way of Gods to establish the religion. The emperor lived at the highest level of naming and law, holding the way and generating the law, and governing officials rather than the people. In fact, since the Han Dynasty, the cor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ideology was actually Sima Tan's Daoist thoughts which were merged with those of the other five schools.

Key words: Sima Tan; *Main Points of Six Schools*; Daode School; merge with; ideology

【哲学研究】

重 情 则 重 乐^{*}

——兼论先秦儒家乐教与人性论的关系

代 云

摘 要:儒家重视情感,这一传统是由孔子奠定的。重视情感则必然重视乐教,二者之间呈现正相关关系。但是就先秦而言,并不是凡儒家都重情。子思和孟子一系列的儒家,相比孔子、《性自命出》、荀子到《乐记》的儒家,对于情的重视程度明显不及。这应该与其人性论的不同有关:经验主义人性论都重视情,先验主义人性论则不重视情。从乐教角度看,先验主义人性论不重乐,经验主义人性论都重乐。在先秦,儒家以理言性的先验主义人性论不是主流,以生言性的经验主义人性论是主流。相应地,教化论也以外部教化为主流,思孟的内在超越路径不是主流。

关键词:儒家;重情;乐教;人性论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30-07

在郭店楚简研究热潮中,《性自命出》对情的重视受到学者们的关注。李泽厚提出一个观点,即《性自命出》因为重视情,所以重视乐^①,但是关于儒家乐教与情论的关系,乃至与儒家人性论的关系,他没有进行更多讨论。本文试图论证“重情则重乐”这个观点,并扩展到情与性、性与乐的关系上,探讨先秦儒家的乐教与人性论的关系。

一、重情与重乐正相关

儒家重视情感,这一传统是由孔子奠定的。重视情感,则必然重视乐教,二者之间呈现正相关关系。我们这里以《论语》《性自命出》《荀子》《礼记·乐记》^②的思想为例证,论述这一观点。

(一)《论语》

1. 仁与情

孔子重视情感,其仁学的基础就是情感。孔子重视情感教育,比如对待宰予问“三年之丧”^③,他讲的是仁,但依据的是情,这正表明礼的合理性来自

仁,而仁是以人的情感、人之常情为基础的。从《论语》中孔子论仁来看,他眼中的仁者是真实无伪的人(《论语·子路》:“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学而》:“巧言令色,鲜矣仁”)、真诚无私的人(《论语·雍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正直无偏的人(《论语·里仁》:“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总之仁者就是真实无伪并且超越动物本能的有道德的人。成仁就是以真实的情感为基础,超越本能,成为有道德的人。

仁是孔子思想的重要范畴,仁以情感为基础,说明儒学在创立之初重视生活经验,重视以情感塑造人,而不是以概念塑造人。情感是经验的,而经验是千差万别和不一定“正确”的。仁以情感为基础,说明它相信自己有最深厚的根据、最基本的合理性。

2. 情与乐

孔子是音乐爱好者,音乐之于他,不仅是教育弟子的一种方式,而且首先是他的自我教化。

孔子在齐国听到《韶》乐,非常痴迷,这种感觉

收稿日期:2021-03-02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崔大华学术思想研究”(2019BZX007)。

作者简介:代云,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郑州 450002)。

令他对食物的美味都麻木了,以至于在那之后的几个月都感受不到肉味之美。^④孔子曾评价《韶》乐“尽美矣,又尽善也”^⑤,也就是说《韶》乐不仅具有音乐之美,而且有道德之善。《韶》乐是赞美舜继尧之德而作。根据儒家的历史观,从尧到舜的最高权力转移是通过和平方式(禅让)进行的,与周人伐纣而得天下相比,其乐无杀伐之气,因此既美且善。孔子听到之后,产生景仰向往之情。这种感情浓厚到掩盖了生物本能,于是就有了“三月不知肉味”的个人经验。这次巅峰式的音乐体验应该是孔子早年的一次自我教化,《韶》乐承载的情感与道德内容,被孔子完整接收。乐教寓善于美,塑造人的情感倾向与价值取向的功能,在孔子这次音乐鉴赏活动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

(二)《性自命出》

1. 重视真情实感

《性自命出》重视情感,它的情论具有经验性特征,并且特别强调情感的真实无伪。

《性自命出》第1章说:“道始于情,情生于性。始者近情,终者近义。知情[者能]出之,知义者能入之。”^⑥这里道不是抽象的哲学概念,而是针对自然人性的教化方法。“道始于情”是说对于性的教化要从人的情感出发。如果能从情出发,则最后将能近于义,“义是人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即教化的目标”^⑦。如果人能够了解与性相关的道理,从情入手进行教化,就能使性的外在表现合于义,再反过来自外而内地用义规范和引导性。这就是“知情者能出之,知义者能入之”。这里以情为核心讲如何教化、塑造人,看不到先验的本体,关于情的表述都是经验的。^⑧

人的情感是经验性的,凡是经验性的就不可能是整齐划一、完美无瑕的,但是《性自命出》的作者却敢下定语“凡人情为可悦也”。不论“可悦”是指令人愉悦或者可以接受,总之都是肯定的语气。作者认为只要是出于真实的情感,就算行事出了差错,也是值得理解甚至肯定的。若不出于真情实感,哪怕做了再困难的事,也没什么可贵的。人有真实的情感,哪怕并没有付诸实际行动,也能得到信赖。作者在这里对于真情实感的推崇到了无与伦比的地步。为什么真实如此重要?真实与虚伪、欺骗相对,当人们把真实的情感表露出来时,它可能不那么“正确”,不那么光彩,但是贵在真实不欺。在真实

的基础上谈教化,才有可靠的基础和切实的效果。否定真实的情感去讲教化,往往会鼓励虚伪、制造虚伪,最后最大的可能是“教化”出伪君子来。从教化角度来说,“真”是通向“善”的可靠门径。

2. 重情而重乐

《性自命出》因为重视情,故而特别重视乐。其第9章说:“凡声其出于情也信,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够。闻笑声,则鲜如也斯喜。闻歌谣,则陶如也斯奋。听琴瑟之声,则悸如也斯叹。观《赉》《武》,则齐如也斯作。观《韶》《夏》,则勉如也斯敛。泳思而动心,口如也,其居次也久,其反善复始也慎,其出入也顺,始其德也。郑卫之乐,则非其听而从之也。”乐在形式上由声音协调而成,这里讲声的时候,与情相连,认为乐音发自真情,才是可信的,这样的乐音被人听到、接受的时候,才能深入人的心灵。这是一个以真情调动真情的过程,乐是载体,也是中介。不同的乐承载不同的情感与价值倾向,对人的影响也各不相同。出于真实情感的乐,能够在人心中顺畅出入,而郑卫之乐由于放纵情绪,失之于淫,不是作者所倡导的“出于情”的声,因而不可“从之”。“真实”连接起情与乐,重视情则重视乐,这个逻辑应该是清晰的。

(三)《荀子》

1. 荀子重情

荀子特别重视情,但与《性自命出》的尚情主义相比,他对情的态度比较消极和负面。情在荀子那里基本相当于贪欲,“人之情,食欲有刍豢,衣欲有文绣,行欲有舆马,又欲夫余财蓄积之富也;然而穷年累世不知不足,是人之情也”^⑨。荀子思想具有很强的战斗性和针对性,他的重视情,与他反驳宋钘“人之情欲寡”观点^⑩有关。他对情的态度,则与他的人性论有关。他以性为情,性恶则情亦恶。

2. 乐以和情

荀子把欲望等同于情。欲望就是人的感性欲求,在荀子的描述中,它多样而无止境。欲而求得,但是资源有限,不可能所有人的欲望都能得到满足,所以需要采取办法应对人之情/欲。荀子的办法有两个:礼与乐。以礼定分止争,同时为淡化礼的强制性,他又主张以乐和情。

荀子认为乐起于人之情:“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⑪第二个乐通悦,愉悦、快乐之意。乐能够引发感官愉悦,让人感到快乐,而荀子的情又

往往与欲相同,所以乐也就成为“人情之所必不免”。乐起源于情之发泄,但发泄不能无度,于是先王就制作乐来节制人之情,这就是“雅颂之声”,它的功能就是“和”。荀子高度评价乐的功能:“故乐者,天下之大齐也,中和之纪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⑫前面“人情之所必不免”,是泛指音乐对于情之向外的表达来说,是不可少的渠道。这里的“人情之所必不免”,是特指儒家所主张的雅乐对于教化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方式。

(四)《礼记·乐记》

1.《乐记》情论

《乐记》也特别重视情,但是对待情的态度与前面有所不同。《乐记》认为:“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血气心知是性,哀乐喜怒是情。这是说民性同情异,原因在于情是感于外物而生,而外物是变化无常的^⑬。与《性自命出》和《荀子》相比,《乐记》对于情是一种客观描述的态度,它在《性自命出》的尚情与《荀子》的贬情之间取了中间态度。

2.反情以和其志

乐与情在《乐记》中是一种辩证关系,即乐源于情而又反作用于情。《乐记》重视情,因此特别重视乐对于情的感应、导向作用。人心感于外物,产生不同情感,这些情感要向外发泄、排遣,先以声的形式发出。声有不同,于是有变化。变化有道,就成为音。把它演出来,就是乐。乐在形式上是声音变化之道,在内容上则是人心感于物而产生的情感。不同的情感如哀乐喜怒敬爱,就会产生不同的乐音。

感物而动这种情感发生方式在普通人那里是自发的、被动的,到先王那里则是自觉的、主动的,即不会任由物来对自己起作用。既然心是感于物而动的,那么先王就可以制作乐,把乐变成一种“物”来影响心,进而引导民之情。乐影响民情的原理在于“以类相动”的同类感应,奸声引发逆气,正声引发顺气。“反情以和其志”,孔颖达疏:“反己淫欲之情,以谐和德义之志也。”^⑭情感上的好恶倾向与价值上的对错判断往往只一线之隔,通过情感来塑造价值观,这是古人早已通晓的道理。

二、人性论的差异导致情论的不同

虽然很多学者都注意到儒学重视情感的特征,但是就先秦而言,并不是凡儒家都重情。子思和孟

子一系的儒家,相比前述孔子到《乐记》的儒家,对于情的重视程度明显不及。这应该与其人性论的不同有关:经验主义人性论都重视情,先验主义人性论则不重视情。孔子、《性自命出》、荀子、《乐记》在人性论上属于前者,《中庸》、孟子属于后者。

(一)经验主义人性论与情论是内外关系

经验主义人性论的共同点在于以生言性,性与情是内外关系,不是体用关系。

1.孔子

《论语》中孔子正面提到“性”的只有一处:“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⑮孔子论性,将性与习对举,习属后天所学,性指先天所禀,这就是因生言性。以生言性,性并不必然善,所以后天的习就格外重要,但据孔子的观察,“唯上知(智)与下愚不移”^⑯,这里上知是虚设,重点是下愚。孔子看到,对于有些人而言,天生的动物性是无论如何也移不了的。这样的人就是小人,他们是没有能力或意愿自我完成的人。总的来看,孔子的人性论属于以生言性的经验主义人性论,但具有向性善论发展的倾向。

2.《性自命出》

《性自命出》的作者继承孔子以生言性传统,其人性论的特点是以情论性。性内情外,情是已发,故而是经验的,因此其人性论仍是经验主义的。

《性自命出》:“喜怒哀悲之气,性也。及其见于外,则物取之也。”作者通过性与物的关系,讲性与情的关系。当心与物接触时,性就会随之而发,即以喜怒哀悲的方式见于外。这个过程是:物作用于心,将性取出来,表现为情。这里我们没有看到规范性的东西,说明性是自然的、经验的而非先验的。^⑰《性自命出》:“好恶,性也。所好所恶,物也。善[不善,性也],所善所不善,势也。”这里通过与物、势的关系讲性。好恶是具有相反倾向的情感,诱因是物,或者说物把人性中的倾向由内而外地引导出来。性对于不同的物为何会产生喜欢、厌恶的反应,其原因、根据何在?这里所说的性大概类似于动物本能,人的好恶表现也像是婴儿对于食物、色彩产生的反应。善与不善是价值判断,“善[不善,性也]”即是说性可善可不善,关键在于外在的环境条件,即势。这就是说性没有明确的价值指向,并不必然恶,也不必然善,它具有走向相反方向的可能性。^⑱

《性自命出》首章说:“性自命出,命自天降。”有人认为它与《中庸》首句“天命之谓性”相近。笔者

认为,在《性自命出》中,性是自然之性,由性的性质上溯至天的性质,则这里的天应该是自然之天。天还不具有道德内涵,还不是道德本体。但由于《性自命出》的情论具有以真导善的倾向,它又具有向善性善论过渡的趋势。

3. 荀子

荀子主张人性恶,性内情外,性恶故而情恶,这与《性自命出》对情的崇尚相比截然不同。荀子思想具有很重的论辩色彩,他在人性论上的论敌是孟子,孟子倡性善,他反其道而言性恶。

荀子人性论继承的是先秦儒家以生言性传统。“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应,不事而自然谓之性。”^①这样的性就是自然人性,是人的先天禀赋或者人的动物性。以生言性的性往往与人的生存本能相关(即《孟子·告子上》中告子所说“食色,性也”),这种本能会表现为不同的态度、倾向,这就是情。“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②荀子关于性、情的完整表述是:“性者、天之所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③至此荀子人性论与《性自命出》尚无明显差异,但是在与孟子论战时,针对孟子性善说,他对自然人性做出价值判断,即性恶,“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④。

孟子的人性论属于以理言性的新传统(详见后文),荀子则坚持以生言性的大传统。荀子把人性自然说成人性恶,对事实进行价值判断,是受制于论敌的表现。恶对应善而来,孟子的断言引发荀子的断言。对于这个恶,可以这样理解,就像我们平常说食物咸甜的时候,有时并不是加糖才说甜,而是说,只要是不加盐的自然味道就是甜。荀子所言性之“恶”犹如不加盐的“甜”,其实是自然味道,所以荀子性恶论可以视为人性自然论。与先验人性论相对,属于经验主义人性论。如果说《性自命出》是自然人性论向善性善论的过渡,那么,性恶论就是性善论的反动。

4. 《乐记》

《乐记》人性论继承的也是以生言性的大传统,性不是本体,性与情不是体用关系,而是内外、静动关系。《乐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感于物而动的主语是心:“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乐记》作者认为人性本静,心感于物而动,动的结果是产生“哀

乐喜怒敬爱”之情,而此“六者,非性也”,这是强调情产生过程中物的作用。物将潜在的性诱发出来,或者如《性自命出》所说,物把性“取”出来,所以性与情是潜在与实在的关系。

与荀子一样,《乐记》的作者也把情与欲关联起来,并与“天理”相对而立。《乐记》:“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这里的天理是人之为人的规定性,“反躬”与“天理”这些概念说明它不同于荀子而有性善论倾向,但《乐记》的作者在对情的态度上与荀子相似,即特别警惕情的横行无度。总的来看,《乐记》仍处在先秦儒家大传统之中,即以生言性,其人性论属于经验主义人性论。

(二) 先验主义人性论与情论是体用关系

1. 《中庸》

与《性自命出》相比,《中庸》的思想具有明显的内向化倾向,其人性论具有先验性,原因在于天的道德化。《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天道真实无妄,人道是求真实无妄,“诚之者”是人道效法天道。这是一个本体化的过程,这里的天有了本体的性质,它是一个理想,一个模板。在众人中圣人是能够达到理想的一类人,他们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他们能够尽己之性,这个性就是天命之性。

《中庸》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这里的性是天所赋予人的义理、道德之性。这与《性自命出》的自然之性截然不同。后两句的意思,人生而禀受此性,沿着天性去行动,这就叫道。将此先验之性变成个人经验,推而广之,就称为教。^⑤能够有这种个人经验的就是“至诚”的圣人。

与《性自命出》不同,《中庸》的天是道德之天,天命之性就是先验之性。要尽此性,就要反诸身而诚,向内做工夫。当向内的工夫做到了,喜怒哀乐之情就无不“中节”了。《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这里可以看到两者在思想上的巨大差异。《性自命出》中喜怒哀悲是情,未发则为性,这表面看与《中庸》同,但关键在于两者性的内容完全不同。《性自命出》是自然之性,接近于动物。《中庸》则是义理之性,并以此区别于动物。性乃人的规定性,未

发之时是应然状态,朱熹称为道之体。已发之后皆中节,则是情合于理,这样的情就是正确的,此为实然状态,朱熹称为道之用^{②4}。未发、已发是道的本体与发用,而在《性自命出》中,没有体—用这种结构。^{②5}因此与《性自命出》不同,《中庸》的人性论是先验的、道德的,这标志着儒家人性论在以生言性传统之外,出现另一个传统,即以理言性。

2. 孟子

孟子继承了《中庸》的先验人性论,并提出“性善”这个命题。善根源于人心之中,且人人都有。他说:“君子所性,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晬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②6}“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②7}《中庸》中的性来自天命,孟子这里的性则根于人心。相比之下,孟子人性论的内向化更加彻底。

《孟子》中论及“情”的地方极少,只有两处^{②8},情都不是喜怒哀乐这样的情感,而是性之当然、固然^{②9}。孔子重视情感,直接论“情”虽然几乎没有,但是其仁学却以情感为基础,《性自命出》几乎通篇论情,《中庸》只有寥寥几句,到了孟子,则绝少提及。似乎可以判断:经验主义人性论普遍重视人的自然情感,而先验主义人性论则倾向于规定人的情感,相对于已发之情,更重视未发之情,未发与已发之间是体—用关系。

三、人性论与乐教的内在关联

从乐教角度来看,先验主义人性论不重乐,经验主义人性论都重乐。

(一) 先验主义人性论重自我教化,不重乐教

1. 《中庸》

《中庸》是儒家工夫论专论,其工夫论的核心是诚,因为诚是天之道,人道来自天道,故而人应当效法天道之诚。诚要求人不欺人、不自欺。前者还可以有外在监督强制,后者则只能取决于自己的内心,所以它的工夫论要求人要慎独。《中庸》:“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这段紧接着“修道之谓教”而来,修的方法是在日常生活中,在每时每刻所思所想一举一动中。^{③0}道是将先验之性变成现实之路,而性是人的内在规定性,因此《中庸》工夫论重在人的道德自觉和自我教化。这是先验人性论的必然要求。^{③1}

《中庸》:“诚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是故君子诚之为贵。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故时措之宜也。”朱熹认为这里的诚是本,道是用。^{③2}这里的诚落实在工夫上指心,而具有本体意义。张茂泽认为:“如果说《中庸》的道、诚等范畴包含了心学的心的意义,那么,这个心就只能是心学所讲的本心,具有本体意义,和心理心、经验心根本不同。”^{③3}《性自命出》中的心“无定志”,其心就是张茂泽所说的“心理心、经验心”,其工夫论还不是《中庸》这种体—用结构。因此也许可以判断,在先秦儒家理论发展中,从《性自命出》到《中庸》,存在一个本体形成的理论环节。本体形成是经验变先验的过程,儒家先贤(比如子思)做工夫达到了孔子的境界,就像疑问得解,找到正确答案,于是化经验为先验,把这个境界描述出来,建构一个道德本体,作为修行目标,为后学提供正确的方向与路径。

运用《中庸》开创的体—用式工夫论,一旦个人的经验与先贤的经验若合符节,现实的性与天命之性契合,人的情感就自然地中节、合道,如此,则乐教就不是必需的教化方法。

2. 孟子

孟子工夫论的特点是我固有之、不假外求,强调思、存、反。

思是向内用力,求我固有。“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③4}“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则得之,舍则失之。’”^{③5}《性自命出》的心没有特定方向,受动性较强,在孟子这里,心是“我固有之”的道德本体,其内容是仁义礼智。上天公平地赋予所有人,每个人只要向内用力,就能得之。存是存人之所以为人的东西。“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③6}反是反身省察。“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③7}“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③8}

相比之下,孟子对于乐教的重视程度不及孔子和《性自命出》的作者。他说“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③9}。作为一种善教,乐具有其他形式无法比拟的优势,这一点孟子有深刻认识,但这在他整体思

想中并不具有重要位置,而乐的政治工具性特别突出。“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乐之实,乐斯二者,乐则生矣;生则恶可已也,恶可已,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④①}仁义是内容,礼、乐都是仁义的不同外化形式,不具有独立的价值。

(二)经验主义人性论重外在教化,重视乐教

1.孔子

孔子重视学,他自认不是“生而知之者”^{④②},而是“学而知之者”^{④③}。颜回问仁,孔子答“克己复礼为仁”^{④④},具体而言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孔子讲成仁,虽然也重内在自觉(《论语·述而》:“我欲仁,斯仁至矣”),但他与颜回讲仁,则说复礼,可见礼对于成仁是必学科目。

礼还是美的底子:“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④⑤}素与绚,前者是规矩,后者是美丽,美要以守礼为前提,这就是“绘事后素”,所以子夏追问“礼后乎”。这就是用礼塑造人,先从外面看起来像个人,视听言动都合乎礼,然后再加以内化。从一个人的人生历程来说,先知其然再知其所以然,是一个合理和常见的过程。

2.《性自命出》

《性自命出》中性需要教化,教化之道有四,即诗书、礼、乐、心术。其下篇(13—20章)专论心术,但由于《性自命出》的心不具有本体意义,而是张茂泽所说“心理心、经验心”,所以虽然作者用大量篇幅讲心术,但其内容仍不过是性的外在表现,如李零所说“简文下半篇是专论心术,一是强调知情伪(即由情取心,由心见性),二是强调身主心(即以仪容举止见其心性)”^{④⑥}。与《中庸》《孟子》强调内在的诚以合乎先验本体的工夫论大相径庭。

诗书、礼、乐三术,诗书没有论及,礼只用一章,而论乐则用了四章(9—12章),可知乐教在《性自命出》教化论中的地位。《性自命出》的情出于性,故而其人性论又称性情论。乐作用于情,其实就是作用于性。通过乐教,使真实的情感合乎义,这个义是道德规范,它是不言自明的和外在的,这是以生言性传统的思想特点。

3.荀子

荀子主张性恶,但又不能放任它恶下去,性需要

教化。他的工夫论就是围绕着化性起伪进行的,他提出的各种方式中最有效的还是乐教。

荀子工夫论重视心,心的作用主要在知的层面显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④⑦}心是身体感官的主宰,它本身不受外物控制而能够自主。心超脱于万物而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逻辑上必然与最高存在相关。“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④⑧}这段文字就思想特色而言,当是受道家影响。它讲心的修行,有形式而无内容,看不出道与礼义、与伪的关系。

荀子工夫论重心、重学,心与学的内容都来自性之外,且与性相悖,往往需要刑、法配合。相比之下,乐教就自然和有效得多:“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谨为之文。”“乐者,圣王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故乐者,所以道乐也,金石丝竹,所以道德也;乐行而民乡方矣。”^{④⑨}

战国初年,墨学异军突起,批判儒学。孟子大力辟墨,但孟子先验人性论不重情,自然也不重乐,对墨子针对儒家的非乐之论没有直接回击。荀子对此显然并不满意,《乐论》就是荀子针对墨子非乐所作的辩护。荀子这里算是替儒家扳回一局。就其思想内在逻辑而言,经验主义人性论重视情的引导,荀子《乐论》同时也构成其教化论的重要内容。

4.《乐记》

《乐记》的作者特别留意到人心相对于外物的受动性,其教化方式也特别强调外部规范与引导,包括礼、乐、政、刑。其中重点论述了礼与乐的作用,礼、乐相须为用,且《乐记》的作者认为乐在礼上。

先王采取种种手段与物争夺对人的影响力,以达到“同民心而出治道”的目的。其中礼主要作用于外,乐主要作用于内。《乐记》:“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致礼以治躬则庄敬,庄敬则严威。”乐以治心,礼以治躬(身),所以《乐记》一再说“乐动于内,礼动于外”。礼乐之间有分工,原因在于“乐由中出,礼自外作”。就其作用方式而言,乐作用于人的情感,礼作用于人的举止。乐与情的共同之处在于真实无伪,所以其作用就格外真实有效。

礼乐制作是王者的特权,礼从地而乐从天。《乐记》:“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

从地。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乐记》明言“天高地下”“天尊地卑”,故而乐在礼上。乐在与礼的比较、配合中,体现自己的特点和优长。

与孔子到荀子的先秦儒家相比,《乐记》思想有较强的综合性。人性论上它虽然属于经验主义人性论,但又倾向于性善论。教化论上则重视情相对于物的受动性,因而强调外部教化,对思孟一系重内轻外的教化论是一个纠正。^④

综上所述,先秦儒家凡重情者皆重乐教,其理论根据在于人性论。先秦儒家人性论有两个传统:以生言性的经验主义人性论与以理言性的先验主义人性论。前者重情,后者不重情。在先秦,以理言性的人性论不是主流^⑤,以生言性的人性论是主流。相应地,教化论也以外部教化为主流,思孟的内在超越路径不是主流。

注释

①李泽厚:“竹简对情作了细致描述和周详规范。对比《礼记·乐记》《荀子·乐论》对情的分析和重视,竹简更为细密周详。原典儒学以情为本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所以重乐——音乐),却一直为后世所忽视。王夫之曾指出,《孟子》七篇少讲乐(音乐),宋明理学更是逞思辨,轻感情,斥文艺,高谈心性,忽略礼乐,颇有异于竹简。”参看李泽厚:《初读郭店竹简印象记要》,李泽厚:《世纪新梦》,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05页。②关于《乐记》的作者与成书年代,学术界意见不一,主要有战国中期公孙尼子(以郭沫若为代表)与西汉河间献王刘德(以蔡仲德为代表)两种观点。崔大华认为:“从思想发展的逻辑上判断,《乐记》只能产生在《荀子·乐论》之后。”参看崔大华:《儒学引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8页。本文采纳这个观点,将《礼记·乐记》放在《荀子·乐论》之后。③⑮⑯《论语·阳货》。④⑪《论语·述而》。⑤⑭《论语·八佾》。⑥本文

所引郭店楚简,如无特别说明,皆为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版本。⑦⑫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2、154页。⑧⑰⑱⑳㉑㉒代云:《〈性自命出〉、〈唐虞之道〉与“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郭店儒简中的百家争鸣》,《理论界》2020年第8期。⑨《荀子·荣辱》。⑩《荀子·正论》。⑪⑫⑬《荀子·乐论》。⑬孔颖达疏,“其性(血气心知)虽一,所感不恒,故云‘而无哀乐喜怒之常’也”。参看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87页。⑭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96页。⑮⑯⑰《荀子·正名》。⑱《荀子·性恶》。⑲朱熹注解:“喜怒哀乐,情也。其未发,则性也,无所偏倚,故谓之中。发皆中节,情之正也。无所乖戾,故谓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体也。达道者,循性之谓,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参看[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18页。下引《四书章句集注》仅注页码。⑳㉑㉒《孟子·尽心上》。㉓㉔㉕《孟子·告子上》。㉖两处都出自《孟子·告子上》,“乃若其情”,朱熹注:“情者,性之动”,参看《四书章句集注》,第334页;“岂人之情也哉”,黄玉顺认为“性、情同用”,参看黄玉顺:《儒家的情感观念》,《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㉗杨义涵认为孟子性善论即心言性,又以情论心。但他所言之情是道德情感,不是本文所论的自然情感。参看杨义涵:《孟子性善论的思想进路与义理架构》,《哲学研究》2015年第2期。㉘朱熹说“道者,日用事物当行之理”,“若其可离,则为外物而非道矣”。参看《四书章句集注》,第17页。㉙“诚者物之所以自成,而道者人之所当自行也。诚以心言,本也;道以理言,用也。”参看《四书章句集注》,第34页。㉚张茂泽:《〈性自命出〉篇心性论大不同于〈中庸〉说》,《人文杂志》2000年第3期。㉛《孟子·离娄下》。㉜⑭《孟子·离娄上》。⑭《论语·季氏》。⑮《论语·颜渊》。⑯⑰《荀子·解蔽》。⑱余开亮:《〈乐记〉人性论新论与儒家乐教美学理论体系》,《哲学动态》2014年第12期。⑳陈来认为,《性自命出》以好恶论性、以喜怒哀乐之气论性的思想不是性善论,性善论在先秦儒学发展中并非主流思想。参看陈来:《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篇初探》,《孔子研究》1998年第3期。

责任编辑:涵 含

Valuing Emotion Inevitably Leads to Valuing Music Education

—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Qin Confucianism Music Education and Theory of Human Nature

Dai Yun

Abstract: Confucianism attaches importance to emotion, and this tradition was established by Confucius. Valuing emotion inevitably leads to valuing music education, and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m. But as far as the pre-Qin Period was concerned, not all Confucian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emotion. The Confucianists represented by Zisi and Mencius, obviously gave lower importance to emotion compared with Confucius, Confucianists in *Xing Zi Ming Chu*, Xun Zi and those in *Yue Ji*. This was related to the difference of human nature theory: empirical humanists all attached importance to emotion, while transcendental humanists didn't pay attention to emo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sic education, transcendent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did not value music, while empirical human nature theory attached importance to music. In pre-Qin times transcendent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was not the mainstream, while empirical theory of human nature was. Correspondingly, the theory of enlightenment also took external enlightenment as the mainstream, and the inner transcendental path of Zisi and Mencius was not the mainstream.

Key words: Confucianism; valuing emotion; music education; human nature theory

【历史研究】

明代河南“小麦居半”析论^{*}

王星光 李 勇

摘 要:河南是中国小麦的主产区,河南“小麦居半”的状态形成于明代。明代河南小麦的种植面积大多数地区都在40%以上,税收也超过30%,相对于粟、黍、稷、豆等农作物而言,小麦成为绝对的主粮。小麦在河南种植有着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这为小麦的规模种植创造了前提。政府的推动、先进技术的支持、饮食习惯的促进,加之小麦自身的广泛用途及外来作物的影响,共同构成了“小麦居半”的成因。明代河南的小麦种植为后代小麦种植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小麦种植;河南;明代;主粮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37-09

唐宋以降,“南稻北麦”的粮食格局渐趋固定^①,但此时粟、黍、麦等作物并存,共同构成了中国北方地区的粮食作物格局。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指出:“四海之内,燕、秦、晋、豫、齐、鲁诸道,丞民粒食,小麦居半,而黍、稷、稻、粱仅居半。”^②按宋应星的说法,北方诸省小麦约占北方全部粮食产量的一半,黍、粟、菽、稻等作物则占另一半。但这一看法是否是历史事实?如果是事实,导致“小麦居半”的条件和成因究竟是什么?对后世产生了什么影响?本文拟对这些问题加以分析探讨。

一、明代河南小麦的种植和税收

“小麦居半,而黍、稷、稻、粱仅居半”^③,指出了小麦在北方粮食种植结构中的主导地位,是北方地区最为重要的粮食作物,“小麦曰来,麦之长也”^④,是麦子中最主要的品种,也是种植面积最广的品种。《刈麦行》载:“黄河两岸偏宜麦,日至来牟熟阡陌。秉穗连村尽归场,粒实几家得上仓”^⑤,描述了河南小麦的种植范围。大麦的种植范围和小麦大致相

同,大麦皮壳较为厚实,磨面也较为黏稠,不如小麦可口,当时在河洛地区“用以酿酒”^⑥。穬麦、荞麦在明代河南的大部分府县也有少量种植。但小麦是麦类大宗,在河南的粮食作物比重中占有重要地位。

明代河南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八,州一,属县九十六”^⑦,而在下属的96个县中,其物产均有“麦”。《河南通志》记载,河南物产“难得之物有良麦,大麦、小麦,各州府具同”^⑧。徐霞客考察道:“余出嵩、少,始见麦畦青。”^⑨方志也载道:“嘉靖十年,秀麦生,二十年,归德府瑞麦生;三十七年,偃师有紫虫食麦;隆庆四年,汝宁大雨伤麦。”^⑩

河南小麦种植面积十分广,明代河南地方志中关于小麦的种植有较多记载。明代田地缴纳的赋税主要分为夏税和秋粮,夏税以夏地作物为征收对象,即小麦;秋粮以秋地作物为主,包括粟、稻、黍、豆、稷等。地方志中关于夏地的记载,即为当时的小麦种植面积,根据夏地和秋地记载可知当时农作物的年耕地面积,从夏地在耕地面积总额中的比重,即可获知小麦在河南粮食作物中所占的比重,见表1。

收稿日期:2021-03-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环境史视野下的黄河中下游地区传统农业精耕细作体系研究”(20AZS015)。

作者简介:王星光,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郑州 450000)。

李勇,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0)。

表 1 明代河南部分州、县小麦种植面积

地区	年份	年耕地面积(单位:亩)	夏地面积(单位:亩)	秋地面积(单位:亩)	夏地面积比(单位:%)
汝州	洪武二十四年	1050218	528873	521345	50.36
	永乐十年	1017219	516915	500304	50.82
	成化十八年	504765	229288	275477	45.42
	弘治十年	564854	289465	275389	51.25
陕县	洪武二十四年	418881	193975	224906	46.31
	永乐十年	418591	193575	225016	46.24
	弘治十年	414987	191785	223202	46.21
鲁山	洪武二十四年	314154	165714	148440	52.75
	永乐十年	300095	158064	142031	52.67
	弘治十年	267354	140742	126612	52.64
宝丰	成化十八年	391827	198099	193728	50.56
	弘治十年	385475	191717	193758	49.74
夏邑	弘治十年	167799	73245	94554	43.65
卫辉	洪武二十四年	1508281	589402	918879	39.08
	永乐十年	1665540	656734	1008806	39.43
	成化十八年	1698766	660859	1037907	38.90
	正德十六年	1532577	509249	1026109	33.17
汲县	洪武二十四年	285496	102437	183059	35.88
	永乐十年	291196	102437	188759	35.18
	成化十八年	285496	102437	183059	35.88
	正德十六年	369385	102437	183474	35.83
获嘉	成化十八年	211871	78788	133091	37.19
	正德十六年	211871	78788	133091	37.19
淇县	永乐十年	191229	90406	100823	47.28
	成化十八年	191638	90406	101232	47.18
	正德十六年	192998	91936	101068	47.63
辉县	洪武二十四年	411228	156722	254506	38.11
	永乐十年	411628	157122	254506	38.17
	成化十八年	422349	159528	262821	37.77
	正德十六年	413482	158042	255445	38.22
偃师	永乐十年	505624	222416	283208	43.98
	成化十八年	505738	222400	283338	43.98
鄢陵	洪武二十四年	188460	78247	110213	41.52
	正德七年	189161	78251	110910	41.37
许州	洪武二十四年	322250	141239	181011	43.83
	永乐十年	322450	141339	181111	43.83
	嘉靖十九年	323808	142431	181377	43.99
邓州	洪武二十四年	70524	29766	40758	42.21
	永乐十年	68691	28882	39809	42.05
	正统七年	68691	28812	39879	41.94
	成化十八年	68691	28882	15807	42.05

续表

地区	年份	年耕地面积(单位:亩)	夏地面积(单位:亩)	秋地面积(单位:亩)	夏地面积比(单位:%)
内乡	洪武二十四年	263701	136557	127144	51.78
	永乐十年	253377	131724	121653	51.99
	宣德七年	241550	126153	125397	50.15
	弘治五年	143055	71916	71139	50.27
新野	正統七年	69525	32610	36915	46.90
	成化十八年	72720	34376	38344	47.27
浙川	成化十八年	104017	53765	50252	51.69
	弘治五年	104017	54008	47703	53.10

资料来源:正德《汝州志·田赋志》;嘉靖《鲁山县志·田赋志》;嘉靖《夏邑县志·田赋志》;万历《卫辉府志·田赋志》;嘉靖《邓州志·赋役志》;嘉靖《许州志·田赋志》;弘治《偃师县志·田赋志》;嘉靖《彰德府志·田赋志》。

因资料所限,以明代河南 17 地区的小麦种植情况为例,用两种方法计算明代河南地区小麦种植面积占年总耕作面积的平均值:一是以 17 地区为主轴,根据 17 地区不同年份小麦所占年总耕作面积的平均值计算;二是以时间为主轴,根据 10 个年份小麦种植面积的记载,计算 10 个年份小麦占年总耕作面积的平均值,通过 10 个平均值得出小麦种植面积占年总耕作面积的比例及变化趋势。当然,由于资料所限,不能将所载州、县的所有年份数据一一记述,故上文中小麦种植所占年耕地面积的百分比,是所见地方志中标注年份的平均值。根据第一种计算方法,先得出 17 地区不同年份小麦所占年总耕作面积的平均值,根据 17 个地区的平均值,得出小麦种植面积占年总耕作面积的比例,17 个地区小麦种植面积占年耕地面积的平均值为 44.75%(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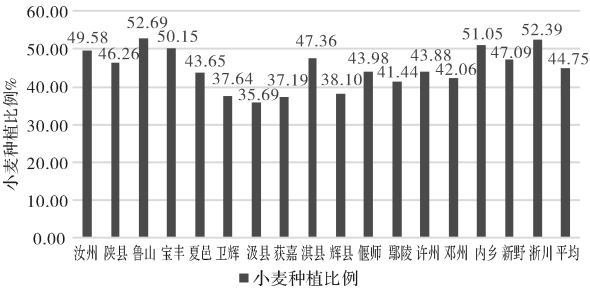


图 1 河南部分地区小麦种植情况统计图

注:该图根据表 1 数据制作。

根据上图可得,在现已掌握的资料中,根据各州、县小麦种植情况可得出明代河南的小麦种植比例应在 35.69%—52.69%之间,豫东、豫南地区小麦的种植面积相对较大,其原因主要是土地条件较为优越,地势平坦广阔,豫西、豫北地区小麦种植面积小,受自然条件的影响,黍、粟等秋粮种植较多。相较于黍、粟等秋粮,小麦生长的需水量较大,豫西、豫

北山地较多,不利于小麦的规模种植。河南部分县区虽属平原地带,但土壤盐碱化严重,同样影响小麦的种植,如获嘉县,县志载:“自河以北地瘠。”^⑪“土瘠水鹹。”^⑫盐碱化的土地,是影响该地区小麦种植的最主要因素。

第二种计算法,以时间为主轴,关于小麦种植的记载有 10 个年份,分别为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十年、宣德七年、成化十八年、弘治五年、弘治十年、正德七年、正德十六年、嘉靖元年、嘉靖十九年。首先得出 10 个年份所记载地区的小麦种植面积占年总耕作面积的平均值,之后在 10 个平均值中再取平均,从而得出小麦种植面积占年总耕作面积的比例。根据 10 个年份的平均值得出小麦种植面积占年总耕作面积比例为 45.22%(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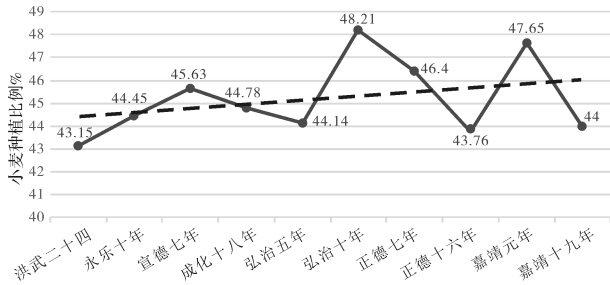


图 2 明代河南小麦种植情况统计图

注:该图根据表 1 数据制作。

从图中可以看出,明代河南的小麦种植面积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其峰值是弘治十年的 48.21%,最低值是洪武二十四年的 43.15%。因干旱、蝗灾、河溢、贼寇肆虐以及无雪造成的春旱等原因,都会使小麦种植呈下降趋势,如成化元年,两畿、河南饥。^⑬四年,河南无麦。十四年,河南饥。^⑭十八年河南旱,十九年复旱。^⑮十九年五月,河南蝗。^⑯二十年,河南大旱。^⑰二十一年,河南饥。^⑱再如弘治十年到正德

十六年。弘治元年,河南旱。三年,开封旱。六年,河南旱。^①四年冬十月戊午,河溢,振河南被灾者。^②正德六年至九年,连岁无雪,十一年冬,无雪。^③河南大饥^④。六年三月,惠安伯张伟等讨河南贼。七年二月,副都御史彭泽等讨河南贼。^⑤十六年,河南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⑥嘉靖十九年冬,无雪。^⑦河南

大饥,人相食。^⑧虽然灾害影响小麦的种植,但合理的蠲免政策又能有效恢复小麦的生产,弘治九年“二月庚午,免河南被灾税粮”^⑨,以至在弘治十年出现小麦种植的峰值。整体而言,明代河南小麦种植呈上升趋势,其种植比例应在 43.15%—48.21% 之间,10 个年份的平均值为 45.22%。所以宋应星

表 2 明代河南部分州、县小麦的税收情况

地区	年代	税收总额(单位:斗)	夏税(单位:斗)	秋粮(单位:斗)	小麦税收比例(单位:%)
汝州	洪武二十四年	833909	285364	548545	34.22
	永乐十年	833909	285364	548545	34.22
	成化十八年	452772	157519	295253	34.79
	弘治十年	452982	157608	295374	34.79
陕县	洪武二十四年	347669	105695	241974	30.40
	永乐十年	352045	108413	243632	30.80
	成化十八年	336990	106013	230977	31.46
	弘治十年	336990	106013	230977	31.46
鲁山	洪武二十四年	248978	89579	159399	35.98
	永乐十年	239522	86515	153007	36.12
	成化十八年	202552	76663	125889	37.85
	弘治十年	212552	76663	135889	36.07
卫辉	万历三十一年 ^⑩	1457498	356993	1100505	24.49
获嘉	万历三十一年 ^⑪	185114	42435	142679	22.92
夏邑	弘治十年	80179	26129	54050	32.59
	嘉靖十六年	80195	26129	54066	32.58
鄢陵	洪武二十四年	161300	42609	118691	26.42
	正德七年	160980	42485	118495	26.39
许州	洪武二十四年	270623	76352	194271	28.21
	永乐十年	270623	76352	194271	28.21
	嘉靖十九年	270274	76201	194073	28.19
邓州	洪武二十四年	59638	15977	43661	26.79
	永乐十年	58844	15909	42935	27.04
	宣德七年	58742	15807	42935	26.91
	成化十八年	58538	15807	42731	27.00
内乡	洪武二十四年	210076	73907	136169	35.18
	永乐十年	202414	71770	130644	35.46
	宣德七年	192153	68246	123907	35.52
	成化十八年	112497	38809	73688	34.50
	弘治五年	112497	38809	73688	34.50
新野	洪武二十四年	56991	17471	39520	30.66
	永乐十年	57146	17574	39572	30.75
	宣德七年	57936	18217	39719	31.44
	嘉靖元年	58994	18802	40192	31.87

资料来源:正德《汝州志·田赋志》;嘉靖《鲁山县志·田赋志》;嘉靖《夏邑县志·田赋志》;万历《卫辉府志·田赋志》;嘉靖《邓州志·赋役志》;嘉靖《许州志·田赋志》;弘治《偃师县志·田赋志》;嘉靖《彰德府志·田赋志》。

称明代河南“小麦居半”,从种植面积上来讲,应属可信。

明代小麦在河南的种植已经非常普及,在小麦的税收上也有一定的体现。河南各府、县小麦所占税收比例情况见表 2。

秋粮的税收品种有粟、黍、稷、稻,夏税的品种仅为小麦,所以 30%的税收比例在河南各地均占很大比重,体现出明代小麦在河南的主粮地位。

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等地是小麦的主产

区,将明代河南小麦置于整个北方地区,通过对比可清晰看出明代河南小麦在全国麦作区的地位。

通过表 3 可以看出,就全国而言,从洪武二十六年到弘治十五年再到万历六年,一共经过了 185 年,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全国夏麦所占税粮的比例约为 16%—17%,从省区来看,其中比例最高的是陕西,分别为 35.38%、37.62%、39.80%,河南的夏麦税收比例分别为 25.29%、25.91%、25.93%,但从总体上看,河南的夏税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表 3 明代主要麦作区夏麦所占税粮比重

年代	地区	税粮总额(单位:石)	夏税(单位:石)	秋粮(单位:石)	夏麦税收比例(单位:%)
洪武二十六年	全国	29442350	4712900	24729450	16.01
	北平	1170520	353280	817240	30.18
	山东	2578917	773297	1805620	29.99
	山西	2800937	707367	2093570	25.25
	河南	2198909	556059	1642850	25.29
	陕西	1913704	676986	1236718	35.38
弘治十五年	全国	26792259	4625594	22166665	17.26
	山东	2851128	855247	1995881	30.00
	山西	2271021	575889	1695132	25.36
	河南	2387776	618645	1769131	25.91
	陕西	1929056	725796	1203260	37.62
	北直隶	571165	167405	403760	29.31
万历六年	全国	26908412	4605242	22303170	17.11
	山东	2850936	855172	1995764	30.00
	山西	2314802	591951	1722851	25.57
	河南	2380759	617322	1763437	25.93
	陕西	1735690	690747	1044943	39.80
	北直隶	575273	168643	406630	29.32

资料来源:万历《明会典》,卷二十四《会计一》、卷二十五《会计二》,《续修四库全书》第 789 册。

表 4 明代主要麦作区夏税及占全国夏税比例表

年代	夏税总额单位(石)	山东(单位:石) 全国占比	陕西(单位:石) 全国占比	河南(单位:石) 全国占比	山西(单位:石) 全国占比	北直隶(单位:石) 全国占比
洪武二十六年	4712900	773297 16.41%	676986 14.36%	556059 11.80%	707367 15.01%	353280 7.50%
弘治十五年	4625594	855247 18.49%	725796 15.69%	618645 13.37%	575889 12.45%	167405 3.62%
万历六年	4605242	855172 18.57%	690747 15.00%	617322 13.40%	591951 12.85%	168643 3.66%

资料来源:万历《明会典》卷二十四、卷二十五,《续修四库全书》第 789 册。

通过表 4 可以看出,山东夏税全国第一,三个统计时间分别为 16.41%、18.49%、18.57%;其次是陕西,分别为 14.36%、15.69%、15.00%;河南排名在第三位,分别为 11.80%、13.37%、13.40%。

二、河南地区小麦种植的生态条件

河南居于中国东中部地区,明代这一地区气候总体偏冷,冬半年气温平均要比现今略低 0.25℃^②,

河南“平原旷野,易于树艺,西部多山,粘土之外,壤土为多,东部平原垆土居多,粘土、壤土次之,惟黄河下游两岸,沙碛荒芜,其次郑县、开封、中牟、延津等属,土壤含盐碱质者为多。余皆适耕种之地,农产丰富,如麦、豆、芝麻、杂谷”^{②9}。河南大部分地区土壤条件较好,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较为黏性的土壤中,小麦根系细长,并且分支较多,^{③0}“夹洹水者,田皆填淤,宜麦”^{③1}。

河南地处中纬度地区,光照资源相对丰富。根据现代资料统计,河南年辐射总量达 $1.5 \times 10^6 - 4.8 \times 10^6 \text{ kJ/m}^2$,辐射量低于青藏高原、西北、东北等地区,但是相对于华中、华南地区则高出许多,^{③2}且较为适中。太阳辐射能够为初始生产力的光合作用提供动力。根据现代生物学知识可知,冬小麦对光照长短十分敏感,小麦收获前 40 天左右(4 月底到 5 月底)是籽粒形成的关键时期,该时间段内日照时长与粒重呈正比,而河南的大部分地区此时正是晴朗天气为主,有利于小麦的成长。

表 5 河南省太阳可照时间 单位(小时)

纬度	夏至日	冬至日	全年总数	
			平年值	闰年值
32°	14.20	10.00	4428.1	4439.1
36°	14.56	9.65	4432.3	4443.2

资料来源: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河南农业地理》,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 年,第 21 页。

河南年降水量和地表径流较为丰富,大面积的平原,众多的低山丘陵和河谷盆地等地形,为地下水的形成与储存创造了优越的条件。“河南平原广袤,水脉深度平均仅一二丈,浅者仅数尺,除山中及黄河附近不易凿井,余则用土法凿井事易而费省,引井水灌田,亦可免凶荒。盖河南多旱,而旱又不至于终年无雨,若于正旱之际,以人力灌溉,每一二次,即可使苗成熟,事半功倍。”^{③3}优越的水源条件,也促进了河南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小麦的生长。

河南的土壤、水分、温度、光照等自然条件对冬小麦生长尤其有利,冬天不太冷,开春以后气温回升很快,日夜温差大,地下水灌溉条件较好,使河南成为优质高产的夏粮产区^{③4}。河南冬小麦分蘖一般有 8 个,下部 4—5 个节中腋芽生长成为分蘖,上部 3—4 个节的腋芽处于潜伏状态,分蘖节不仅是小麦营养物质分配的枢纽,也是小麦保持强大生命力的原

因,分蘖的多少,反映出小麦的生长状况,河南优良的自然条件保证了小麦的出穗率,适宜小麦生长。^{③5}

三、明代小麦成为河南主粮的原因

明代小麦成为河南的主粮,除自然因素外,人文社会因素对小麦的种植也起了重要作用。

1. 政策与技术进步对小麦种植的促进

明朝建立后,由于河南“天下之中”的地理位置,朝廷高度重视这一地区的农业恢复和发展,小麦作为北方的主要粮食作物,也得到了大力推广。

一是制定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发展,如采取蠲免和赈恤政策,“河南新垦土地,不论多少,俱不起科”^{③6}。遇到灾荒,也免除租税,分发麦苗。弘治二年夏五月,河决开封,入沁河,免税粮,给贫民麦种;^{③7}河南、江北大雪,麦苗死,请发帑市麦种给贫民。^{③8}明初的一系列措施促进了河南农业生产的恢复,洪武二十八年“麦约占相当全国一年夏税秋粮的十分之一强”^{③9}。明代中后期,“一条鞭法”的推广,赋税折银的形式出现,农民种植作物的自主性增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种植何种作物,这种自主的种植形式有力促进了小麦的种植。

二是水利设施的建设促进小麦的种植。“水利者,农之本也,无水则无田矣”^{④0}。明代河南兴修了许多河渠水利工程,袁应泰“授临漳知县,筑长堤四十余里,捍御漳水,调繁河内,穿太行山,引沁水,成二十五渠,溉田数万顷,邻邑皆享其利”^{④1}。“蜀渠,源自蜀村,北流过张登,东流至西关北石桥,入高平渠,水塞者几十年,正德己卯,知府陈策开,溉田百顷。”^{④2}“景泰五年,疏灵宝黎园庄渠,通鸿胪涧,溉田万顷”^{④3}等等。类似的水利设施还有洪武二十九年修筑河南洛堤,永乐元年修筑安阳河堤、南阳高架堰,永乐二年修筑孟津河堤和武曲河堤,永乐十六年修筑巩县开神堤渠,宣德八年修筑安阳广惠渠等。水利设施的修建,可为春旱时的小麦生长提供急需的水源。明代河南水利设施的大力修建,极大地提高了小麦产量。除兴修水利堰渠以外,小麦种植户还通过掘挖深井来灌田,《农政全书·水利》载:“作井法,掘土深丈以上而得水者,为井以汲之,此法北土甚多,特以灌畦种菜,近河南及真定诸府,大作井以灌田,旱年甚获其利,宜广推行之也。”^{④4}《农政全书》“作井法”专门提到河南,由此可见河南地区的掘井有着较强代表性,有了井水灌溉,也促进了明代

河南小麦的种植。

三是生产技术的进步促进小麦的种植。在小麦的病虫害防治上,以砒霜搅拌小麦种子防虫害的办法被发明出来,“陕、洛之间忧虫蚀者,或以砒霜拌种子”^④。这种防虫保护小麦种子的技术,在之前的农书中是没有记载的,应是明代针对小麦种植做出的技术突破。《寺庄农耕》曰:“耦耕已遍南东亩,耰种那分远近疆”^⑤、“耦耕已遍”和重视“耰种”均是精耕细作体系中的保墒技术。土壤耕作中,通过多次耕、耙及耨,将硬化土壤中的毛细气管打碎耨细,减少土壤中水汽蒸发,以达到抗旱保墒的目的;“耰种”不分远近,也显示了对田间管理的重视,在小麦等农作物的生长过程中,经常中耕除草,更是为了中耕保墒,避免土壤水分蒸发。在生产工具方面,发明了推镰,这是专门收割小麦的新式工具。^⑥推镰“凡用则执柄就地推去,禾茎既断,上以峨眉杖约之,乃回手左拥成耨,以离旧地,另做一行,子既不损,又速于刀刈数倍,此推镰体用之效也”^⑦,推镰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小麦收割的效率,减少了收割小麦对颗粒的损耗和浪费。明代中后期二年三熟的复种制度已经出现^⑧,二年三熟的种植制度就是以冬小麦为种植核心的复种制度。“凡麦收空隙可再种他物。自初夏至季秋,时日亦半载,择土宜而为之,惟人所取也。”^⑨麦收后复种豆类在明代开始出现,“黑豆夏至前后下种,上旬种,花密荚多”^⑩;黄豆种植时间“与黑豆无异”,“大豆率用麦底,夏至后二十日犹可种”。^⑪二年三熟的复作制度,以冬小麦为主,为增强地力和豆类进行组合。^⑫一方面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另一方面解决了与秋粮争地的现象,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小麦种植的推广。

四是饮食习惯促进小麦种植。“南人饭米,北人饭面,常也。”^⑬“磨面以为捻头、环饵、馒头、汤料之需。”^⑭小麦的种植,为北方“面食”习惯的形成创造了前提条件。“北方山后诸郡,多种治去皮,谷磨而为面。焦作煎饼配蒜而食,或做汤饼,细化如粉,风俗所尚,供为常食,饱而有力,实农家居冬之日饮也。”^⑮在民间也有食麦面的习俗,“六月六日,炒麦面食”^⑯,在固定的时节,食用麦,具有类似祭祀的作用,此类民俗文化也促进了小麦的稳定种植。

2. 小麦自身优势对小麦种植的促进

小麦在河南能有如此广的种植面积,除地域适宜、政府重视、人们喜好之外,其自身的优势也是小

麦种植面积之广的重要原因。

一是小麦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小麦相对于其他农作物而言,生长期较长,春小麦生长期一般为80—120天,冬小麦一般为240—270天^⑰,营养物质积累较为充分。经过现代科学技术的分析,小麦富含蛋白质、维生素、钙、铁、锌、磷等微量元素,“食之致香以息,使人肌泽且有力”^⑱、“供为常食,饱而有力”^⑲,对人体十分有益。小麦中的含氮物和无氮物的组成比例也是比较适合人体的需要。^⑳

二是小麦用途广泛,除作为面食原料食用之外,在其他方面的实际用途也有很多。首先是作为附属产品具有广泛用途。小麦麦秆可以作能源燃料,存储简单方便,是农家用燃料中较为优先的选择。麦秆还可以作为肥料使用,麦秆富含纤维素、木质素、氮、磷、钙、镁等矿物质元素,可以作为肥料,并且还是有机绿色肥料。麦秆还具有一定的商业用途,比如说制作草帽辫,“荥阳盛产草帽辫”^㉑、“为工者少有攻木之工,有麦帽之工”^㉒。麦秆草帽辫制作方便,小麦、大麦、燕麦等麦秆,无论哪种麦秆都可以使用。前期麦秆贮藏得好,一年四季都可以制作。小麦麦秆还可以作为建筑原料。因为麦秆的韧性,可以作为和泥用的筋料,在制作土坯、泥抹土墙面、土屋顶等方面发挥作用。《营造法式》关于麦秆作建筑原料的记载有:“破灰,石灰二十斤,白蔑土一担半,麦粃一十八斤;细泥,麦粃一十五斤,土三担,羸泥,用土七担,麴,即麦茎八斤。”“结瓦中箔每重二领半,土四十担,麦粃二十斤,麴一十斤。”^㉓小麦秸秆还可用作牛的饲草,所以小麦种植的多少又直接关系到耕牛的饲养数量。河南以麦作为中心的两年三熟耕作制度,必定要依靠一定数量的畜力,小麦的种植也对耕牛饲养以及农业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㉔其次是作为食品加工的原材料。麦是制作“曲”的重要原料,用于酿制酒、醋、酱油等。“造神曲,需麦三斛,蒸、炒、生各一斛。其麦蒸、炒、生三种齐等,预前事麦三种合和细磨之。”^㉕“谨以七月上旬造作麦曲,敬启五方五土之神”^㉖。除了做“曲”外,小麦还是黄衣、黄蒸的重要原料,“六月中取小麦净淘,纳于甕中,以水浸之,醋漉出蒸之,敷席置麦于上,刈胡泉择去杂草,无令水汽,后麦冷以胡泉覆之,七日黄衣色足,便出曝之,令干去胡泉而成”^㉗;“黄蒸”使用“七月中生小麦”^㉘;作麴,取“八月中浸小麦”。作大麦醋“率小麦粃一石,水三石,大麦细

造一石”;^⑩小麦亦是作酒的重要原料,“小麦苦酒,小麦三斗,炊令熟,搗中以布密封其口,七日开之,以二石薄酒沃之,可成”^⑪。种类繁多的食用方式,客观上促进了小麦的种植。

三是小麦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相比同类的粮食作物,小麦的经济价值更高。就赋税而言,明代中后期,实行新的税收政策“一条鞭法”,赋役除政府需要征收米麦以外,一律折收银两。此时的小麦具有了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御马仓,豌豆八十六石五斗二升五合,准小麦抵;料豆,二百一石四斗,准小麦抵;料豆一百三十四石,准小麦抵。”^⑫在国家税收体系中,允许用小麦抵其他杂税,提高了小麦的经济价值,同时也促进了小麦的种植。

小麦属于精品细粮,其营养价值高,市场需求度强,种植的产量高且稳定,更能够给农民带来较高的经济收益,因此民间才有了“一麦抵三秋”^⑬的说法,明后期小麦的种植面积得到进一步的扩大,这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3. 外来农作物对小麦种植的促进

外来农作物对河南小麦种植产生影响的主要有棉花和玉米。棉花在明代开始大规模种植^⑭,洪武年间,“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⑮,棉花在河南也广泛种植,货物土产“丝、绵、绵布”^⑯,“土产泉类:绵花、红花、丝、麻”^⑰,“货有布、有麻、有绵花、有蓝靛”^⑱,“服食有布、葛、绢、丝、绵、麻”^⑲,“杂类有丝、绵、绢、绫”^⑳,“杂产丝、绢、布、绵花”^㉑。北方地区种植棉花一般是在四五月份播种,九十月份采收,其生长期与秋粮相冲突,因此会与秋粮“争地”,棉花的种植,客观上减少了秋粮的播种面积和收成,间接地提高了小麦的重要性。

玉米最早于何时、何地河南开始种植,尚无定论,但明代后期开始在河南种植是确定的,志书记载,“物产谷类:玉麦”^㉒;“土产玉麦”^㉓;“土产有御麦”^㉔;“花开于顶,实结于节,以其曾经进御,故曰御麦。出西番,旧名番麦”^㉕。由此,上文所记之“玉麦”“御麦”都应玉为玉米。玉米在冬小麦收割后或者在小麦收割前的麦垅间播种,玉米收获后再行耕种冬小麦。根据玉米的生长习性,还可与豆类作物进行套种,一方面可以增加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土地肥力。玉米的生长属性决定其为秋收作物,存在与其他秋收作物争地的情况,

“玉米的传入使河南传统粮食作物粟、稷的种植量大为减少”^㉖。总体而言,玉米的引进和推广同样减少了其他秋收作物的种植面积,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小麦在粮食作物中的地位,也在客观上促进了小麦的种植。

四、结语

通过对明代河南小麦种植的历史考察,小麦不论是种植面积还是税收比例在作物结构中都占绝对比重,小麦在明代确已成了河南地区的主粮,“一麦抵三秋”的观念逐渐形成,“小麦居半”确属事实。河南广袤的耕地资源为小麦在河南的广泛种植提供了可能,适宜的季风气候为小麦的生长创造了条件,小麦抗寒的特性,促进了冬小麦的广泛种植。政府的鼓励支持,为小麦发展提供了政策引导;两年三熟的复种制度的出现,保证了小麦种植面积的优先占有;“南稻北麦”的饮食习惯,加强了普通民众对小麦的需求;水利设施等技术的进步为小麦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小麦自身还有广泛的衍生用途,加之外来作物对河南种植结构的影响,众多原因共同促成了“小麦居半”的历史事实。还应该指出的是小麦在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积极作用,因小麦在冬季万木零落、百草枯萎的辽阔田野上广泛生长,无疑为冬季的广阔田野覆盖了一层厚厚的绿色植被,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北方冬季沙尘雾霾天气的发生,改善了北方冬季的生态环境景观和面貌。这对北方地区,尤其是河南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良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因此,明代河南“小麦居半”是河南小麦种植史和农业史上的重大事件和改革,为清代及民国以来逐步成为全国种植小麦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地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值得加以重视和深入研究。

注释

- ①李秋芳:《明清时期华北平原粮食种植结构变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63页。
- ②③④⑥⑤⑩⑪宋应星:《天工开物译注》,潘吉星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0、20、19、20、23、24、20页。
- ⑤嘉靖《兰阳县志》卷二《田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中华书局,1965年,第12页。
- ⑦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四十六《河南一》,中华书局,2005年,第2088页。
- ⑧康熙《河南通志》卷二十九《物产》,“中国方志丛书”,成文出版社,1933年,第1页。
- ⑨徐弘祖:《徐霞客游记校注》(上),朱惠荣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1页。
- ⑩顺治《河南通志》卷第十二《田赋》,哈佛藏中

国珍稀旧方志影印本,2000年,第26—29页。⑪乾隆《获嘉县志》卷六《赋役上》,“中国方志丛书”,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307页。⑫乾隆《获嘉县志》卷九《物产》,“中国方志丛书”,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423页。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509、509、483、438、483、509、483、186、460、483、204—205、484、460、5659、189、185、4514、6689、1894页。㉟葛全胜:《中国历朝气候变化》,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496页。㊱㊲㊳中央地学社:《鲁豫晋三省志》卷一,《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二册,北京求知学社,1925年,第195、197、47页。㊴㊵㊶胡廷积:《小麦生态栽培》,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81、41、94页。㊷嘉靖《彰德府志》卷二《地理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4年,第36页。㊸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写组:《河南农业地理》,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第52页。㊹㊺《明实录》卷二四三《明太祖实录》,中华书局,2016年,第3527页。㊻㊼㊽㊾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石声汉:《农政全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2、405、648、657、657、1210、1210、1214、1214、1218、1219页。㉓嘉靖《安阳县志》卷六《地理志·渠田》,“中国方志丛书”,成文出版社,1933年,第11页。㉔《续通典》卷四《食货四》,《万有文库》第二集,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133页。㉕弘治《偃师县志》卷四《诗·寺庄农耕》,《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2年,第6页。㉖程有为、王天奖:《河南通史》,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47页。㉗陈树平:《明清农业史资料(1368—19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351页。㉘李令福:《再论华北平原二年三熟轮作复种制形成的时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㉙㉚王象晋:《群芳谱诠释》,伊钦恒诠释,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5、22页。㉛豆类作物具有固氮的作用,可以提高土地肥力。㉜李渔:《闲情偶

寄》,中华书局,2014年,第553页。㉝㉞嘉靖《尉氏县志》卷一《风土类》,《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30、36页。㉟《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第24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㊱张双棣:《吕氏春秋译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95页。㊲于千千:《饮食营养与卫生》,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第290页。㊳李诚:《营造法式》,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3年,第639页。㊴惠富平、阚国坤:《民国时期华北小麦生产与农民生活考察》,《中国农史》2009年第2期。㊵嘉靖《邓州志》卷十《赋役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12页。㊶赵遵路撰:《榆巢杂识》卷下,中华书局,2001年,第219页。㊷马雪芹:《明清时期河南省棉花的种植与地理分布》,《农业考古》2000年第3期。㊸嘉靖《夏邑县志》卷一《地理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9页。㊹弘治《偃师县志》卷一《土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2年,第11页。㊺嘉靖《邓州志》,卷十《赋役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32页。㊻嘉靖《固始县志》卷三《建置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15页。㊼嘉靖《内黄县志》卷二《田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20页。㊽正德《汝州志》卷三《物产》,《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8页。㊾嘉靖《巩县志》嘉靖三十四年刻本。㊿嘉靖《襄城县志》卷一《志地理》,《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5页。㊱嘉靖《鄢陵志》卷三《田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5页。㊲马雪芹:《明清时期玉米、番薯在河南的栽种与推广》,《古今农业》1999年第1期。

责任编辑:王 轲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Wheat Planting Occupying Half" in Henan Province in the Ming Dynasty

Wang Xingguang

Li Yong

Abstract: Henan is the main wheat producing area in China. In Henan, the status of "wheat planting occupying half" was formed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planting area of wheat in most areas of Henan Province was more than 40%, and the tax revenue was more than 30%. Compared with millet, beans and other crops, wheat became the absolute staple food. Wheat planting in Henan Province had superior physical and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which created a prerequisite for large-scale wheat planting. The promotion encourag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upport of advanced technology, the promotion of eating habits, and the wide use of wheat and the influence of foreign crops jointly contributed to the historical fact that "wheat occupied half". The wheat planting in Henan in Ming Dynasty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expansion of wheat planting scale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of future generations.

Key words: wheat planting; Henan Province; the Ming Dynasty; staple grain

【历史研究】

鄂豫皖苏区开创卫生防疫事业及历史经验^{*}

叶宗宝

摘要: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初创时期面临着战争人员伤亡和疫病流行的严峻挑战。面对挑战,鄂豫皖苏区军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发展医疗卫生队伍、创建医疗卫生组织、筹集医药物资和器材、训练机动灵活的便衣队等,战胜种种艰难险阻,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卫生防疫措施。鄂豫皖苏区开创卫生防疫事业的基本经验主要有三点:党的领导是政治保证;中西医相结合是现实途径;人民至上是根本宗旨。这些历史经验对深入理解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医疗卫生史和中国共产党卫生防疫政策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鄂豫皖苏区;疫病;防疫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46-07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在1927年黄麻农民起义和1929年商南、六霍起义的基础上形成的,1930年成立有中共鄂豫皖边区特别委员会和特区苏维埃政府。但因灾害频仍和国民党反动派多次“围剿”,鄂豫皖苏区疫病流行和战争人员伤亡始终未绝,对新生红色政权构成严峻挑战。为保护民众健康,保存红军有生力量,鄂豫皖苏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号召,把“建设较好的红军医院”^①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在军中建立健全医疗卫生组织,制定卫生防疫制度,发动苏区军民开展了一系列卫生防疫活动。由于这些活动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革命初期开展的,一切从零开始,没有现存经验可循,因此对深入理解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医疗卫生史和中国共产党卫生防疫政策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②

一、鄂豫皖苏区面临的卫生防疫问题

20世纪30年代,鄂豫皖苏区几乎无年不疫。1930年流行天花,死亡甚巨。1931年流行“瘟疫”,党政干部和群众发病占三分之一以上。^③1932年,

鄂豫皖苏区流行霍乱、疟疾,其中,370名被检验的疟疾患者中,298人呈原虫阳性,尤以恶性虐、间日虐和三日虐为多。^④1933年又流行痢疾,死亡惨烈,“有的村庄甚至无人抬棺”^⑤。1935年,伤寒、霍乱、疟疾等交织并发,^⑥潢川县5天内死亡300余人^⑦。信阳也家家有病人,稻子成熟无人收割。^⑧

鄂豫皖苏区疫病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生存环境恶劣。在生活上,食盐、布匹等日用品严重匮乏,再加上当地居民卫生条件落后,人畜共处,厨厕相连,污秽盈庭,极易滋生疫病。^⑨像由缺碘和其他微量元素而导致的克汀病、地方性氟中毒、甲状腺肿,由蚊虫叮咬、烟熏火燎而发生的烂眼、疟疾、秃疮、丝虫病等比较多见。^⑩二是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围剿”。1932年秋,蒋介石率50万大军,以“碉堡、倒林、地铺哨”三位一体,对鄂豫皖苏区进行第四次“围剿”,制造了万人坑、死人沟和无人区,还伤及医生,破坏医疗设施,使医疗救治雪上加霜。^⑪红四军主力转移后,敌人又“驻进山头,杀尽猪牛,见黑(即人影)就打,鸡犬不留”,不仅使红军医院伤亡惨重,还在鄂豫皖苏区留下累累尸骨。^⑫尤

收稿日期:2021-04-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上的灾害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研究”(20&ZD225)。

作者简介:叶宗宝,男,信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信阳 464000)。

其是敌人故意抛置死尸,埋尸于工农群众住宅,造成尸腐熏蒸,臭味扑鼻,为疫病流行留下隐患。^⑬

除疫病流行外,红军士兵在反围剿战争中还产生烂腿、烂脚、脚打泡等病。据徐向前回忆,红四军西进后,转至老君山一带红军医院的800名伤员中,烂脚就占一半。^⑭鄂豫皖苏区《卫生读本》也解释说:下腿前段肌肉少,生疮中毒不易好,倘红肿发痒,皮一抓破即发生回血管疮,痛痒不堪,难以医治。^⑮造成烂脚和皮肤溃烂的原因主要有四方面:一是山区丛林作战,皮肤受树枝、草叶刺激或蚊虫叮咬极易发痒,抓破后则感染发炎。二是过河或行军于低洼水草地,鞋袜潮湿,长期不干,致足部皮肤糜烂发炎,或皮肤过敏发痒起水泡,破溃后流水,转为慢性溃疡。三是战士赤脚穿草鞋,下肢血液回流不畅形成静脉曲张,破损后难以愈合。四是敌人对地面喷洒化学糜烂性毒剂,皮肤沾染即发痒溃烂。这些伤残性外科疾病对红军行军造成极大困扰。

再就营养供给和精神状况而言,红军战士经常迁移流徙于山区丛林之间,精神紧张,起居不定,很难保证最起码的饮食。在四望山,条件好时吃糙米,有时连糙米也供应不上,经常上山挖野菜充饥。^⑯1932年6月,国民党军队对鄂豫皖苏区发起第四次“围剿”,苏区军民经常饭菜未熟、水未烧开,即遭敌突袭,红军只好不管生熟,边行军、边充饥。战斗激烈时,甚至整天吃不上饭、喝不上水,即便有水也取自沟塘河渠,因而肠炎、痢疾在士兵中经常发生,商城“难民收容所”有400多人因肠胃溃烂相继死亡。^⑰此外,大别山区气候多变,夏秋温湿度较高,急行军穿过草丛、灌木林、高山岗时,因饥饿、疲劳、缺盐、缺水,容易发生中暑。^⑱

综上所述,战争环境和艰苦生活条件使鄂豫皖苏区同时具备了产生疫病的三重因素:一是感染性因素,即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如细菌、病毒、衣原体、支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真菌、医学原虫等。二是物理性因素,包括由机械力、温度、大气压等造成的刺切伤、火器伤、挤压伤、骨折、冻伤、中暑等。三是化学性因素,包括体内无机有机毒物、生物毒素等超标,以及肌体必需物质如糖、脂肪、蛋白质、水、维生素、微量元素等缺乏或过多等。这些因素使人体调节系统紊乱,产生疾病,给苏区卫生防疫工作构成严峻挑战。^⑲

二、鄂豫皖苏区创建卫生防疫战线

面对各种各样的疫病,起义部队起初并没有很好的条件去应对。1927年11月,鄂豫皖革命起义部队的伤病员,只能转运至黄安县七里坪郑位三父亲所开办的郑大生祥药铺和其他私人药店中疗养,伤病处置以中医或土法为主。^⑳1929年5月,鄂豫皖红军医院在柴闪堡王湾初建时,用猪油、羊油代替凡士林,用南瓜瓢敷伤口,用土布煮沸消毒后作绷带。内外科疾病靠银针、草药治疗,等等。^㉑为防止疟疾,战士们一到驻地,就以班排为单位,找艾蒿、野草熏烟驱蚊。发生疟疾时,就服用中草药柴胡,或用大蒜、艾叶灸疗,还用辣椒、生姜、大蒜、胡椒等煮成热辣汤,祛除风寒感冒。^㉒1929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在福建上杭县古田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要求苏区军民建立健全卫生机关,设法解决缺医少药问题,加强党对卫生战线的领导。^㉓在古田会议精神指引下,鄂豫皖苏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逐渐打开局面。

1. 发展医疗卫生队伍

鄂豫皖苏区的医疗人员起初仅有中医戴淑先、刘典初二人。他们以土布装药,行军时卷起就走,驻扎后挂起即诊,被称作“扁担医生”或“游击医生”。加入此队伍的还有当地的周吉安、吴子南、刘子凤等人。^㉔1929年8月,党中央通过地下组织派来南洋医科大学一位毕业生,继而又选派从苏联回国的胡明政、邵达夫、张克彬,调动潢川县“三友药房”的苏井观、皖西的洪明玉和“周胡子”到鄂豫皖苏区,充实了卫生战线技术骨干力量。^㉕此外,尚有自国统区投诚或被红军俘虏后自愿留苏区服务的医生。1930年3月,红军取得双桥镇战役的胜利,被俘的国民党三十四师医务人员经教育后大都留在根据地。^㉖1931年9月,鄂豫皖苏区颁布《优待医生暂行条例》,规定:凡在苏维埃政府注册的医生,享受苏维埃公民权利;医生及其家眷若自国统区来,政府维持其生活;在革命机关中服务,发给月薪,分配较好房屋,不拿租金;愿耕种的家属,享有分配土地权;对子弟实行免费教育、医疗。^㉗1932年,在苏家埠战役中,国统区医生施积德、王子元、刘风元等人投诚,被任命为麻城北风咀医院院长、红十一师医院医务主任、红十二师医院医务主任等职。^㉘

鄂豫皖苏区尤其注重培养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对象主要为列宁高等学校学生及农村略识字的青年男女和红军战士,主要传授生理解剖、内科、外科、诊断学、药理学、战伤救治、常见病处理等基本知识。^②1930—1931 年,共举办了二期看护训练班和一期高级医务班,通过教、学、用相结合,先后有列宁高等学校两批青年男女学生 120 多人及模范学校和“列宁高小”青少年学生 30 多人接受培训。^③像箭厂河后方总医院的医务训练班,每天上 4—5 节课,实习经常去病房。^④在皖西,麻埠中心医院组织 50 多个学生跟班学习。皖西军委分会医院举办数期中医训练班。^⑤1932—1937 年,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军医院又从部队中挑选有文化的年轻战士举办两期培训班,充实了各师、团卫生组织,在周河、卡房地区山林中坚持给病员治病。^⑥红二十八军在天台山、老君山地区的总医院院长林之翰也主持开办了一期卫生学习班。^⑦

2. 创建医疗卫生组织

鄂豫皖苏区医疗卫生组织日臻完善。1929 年,红安县刘家园建立鄂豫边红军医院,医生仅有学过西医、会做小手术的林之翰和中医戴淑先二人,护理由 4 位村民充当。1930 年二三月,中共中央两次发出指示,要求鄂豫皖边区设法建立自己的军医院。^⑧在此情况下,鄂豫皖红军医院从刘家园迁至新县箭厂河,扩建为鄂豫皖红军后方总医院。总医院设有红色医务训练班,培训高中级医务人员,并在伍家冲、段家冲(今属麻城县)、潘家河(红安县)、熊家畈(大悟县)、新集(新县城关镇)、大塘湾(红安县)、浒湾(新县浒湾乡)等地附设分院。^⑨红二十八军时期,每个分院又配有 1—2 名中西医生和 2—3 名看护,收容伤病员最多可达二三百人。^⑩

1931 年,总医院在箭厂河河西设隔离病房收治传染病员。为防止交叉传染和方便管理,又将其划为四个病区:一是箭厂河院部和病房楼;二是院部以北的戴边、石岗、石洼、石湾,以及上王家大屋、下王家大屋一带;三是河两岸的张畈、徐畈、斗笠冲、头石河等地;四是箭厂河以南的李河、大湾、旧湾、王边、楼子、黄泥塆、油榨湾、程湾、毛岗等村。此外,对那些不需治疗但又不能归队的伤残人员,苏区还设残废教养院进行康复疗养或技能训练。^⑪

总医院之外,红四军还根据战斗形势设临时医院和战地医务所。如黄安之高家湾、姜家岗、华家河、黄龙冲、七里坪,光山之八里畈、黄谷畈、大塔院、

庙咀湾、东家洛,麻城的北风咀,金寨的闵家老屋,五星的燕五子河、塔尔河,英山的金家铺,商城的里罗城、河店,还有六安、霍邱、霍山、罗山等地,都建有红军医院。可以说,作为鄂豫皖苏区建院最早、医疗技术水平最高、组织机构也较为完善的红军后方医院,总医院已经是鄂豫皖苏区军民的医疗中心和卫生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带领当地的卫生防疫事业不断发展。^⑫

后方总医院不断发展的同时,鄂豫皖苏区前方医院也随“围剿”与反“围剿”斗争的开展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1931 年,红三十一师从刘家园医院抽调医务人员,将师部医务所扩建为师医院,继而团、营、连也建立相应的医疗组织。截至 1932 年秋红四军撤离根据地以前,鄂豫皖苏区各县所有独立师、独立团都设立有自己的医院或医务所。^⑬这些医疗组织以刘家园为中心,在黄谷畈、箭厂河、檀树岗、姜家岗、王家湾等村镇活动,既方便民众看病,也密切军民团结和党群联系。^⑭此类医院还发展至豫东南的斑竹园、丁家埠、南溪岗、汤家汇和皖西的石头河、麻埠等地。像固始县、五星县、霍山县、陂孝北县、罗山县、河口县、宛西特区,以及其他 26 县的红色辖区,都设有苏区医院。^⑮

据 1931 年 6 月《皖西北特委关于军事委员会的工作给中央的报告》显示,当时红军医院在编制上除有院长、政委、医生等 13 人外,还有事务、会计、交通员、看护、运输队员、卫生队员、炊事员、挑夫、抓药员、制药员、勤务员、理发员、马夫、裁缝、伤病疗养所工作人员等,共 250 多人,收容伤病员在 450 人左右。^⑯为发扬中医特长,1932 年初鄂豫皖苏区又在麻埠成立一所中医院及附属中医训练班,学制 6 个月,毕业后分配到各医院工作。^⑰在不具备创办医院的地方,则由各级苏维埃政府指导设立药房,配备乡间医生,以“前店后医”的形式组织中医积极支持红色医疗事业。^⑱

3. 筹集药品器材

面对医疗物资匮乏,鄂豫皖苏区根据党中央“占城市注意收集机器医药”^⑲的指示,形成了“取之于敌、以战养战”的补给手段。1931 年,双桥镇战役取胜,被俘国民党第 34 师师长岳维峻的家属送来包括阿斯匹林、奎宁在内的西药 100 余挑,价值近万元。^⑳同年 12 月,黄安战役取胜,被俘第 69 师师长赵冠英家属送药品 20 多担。^㉑

1932年5月,红二十五军七十三师占领寿县正阳关,缴获食盐、布匹、药品等物资,共装50只木船。^④在韩摆渡战役中,红军缴获了敌军一个医院的全部装备。^⑤1934年夏,红二十五军攻占罗田和太湖县城,没收敌军仓库及城内几家大商号的布匹、医药及日用品。^⑥三年游击战争期间,红军曾从鸡公山抓获扣押三个洋顾问,逼迫蒋介石以现款、物资和药品将其赎回。^⑦1937年,红二十八军打下新洲镇,没收资本家粮店、布店和药店,其中药械、棉花、纱布、脱脂棉等装满两大箱。^⑧这些战利品缓解了苏区医疗物资补给困难的情况。

另一途径是从国统区购买医疗物资,主要由特务队、便衣队及地下党组织完成。1929年5月,鄂豫皖苏区在红军医院创建不久,就通过“地下交通”从武汉购买药材。为建立与上海的联系,1929年冬,派共产党员利用合(肥)浦(口)公路,在安徽肥东设立交通中站。中站以下,分别于正阳关、舒城山、七里河、潜山、师姑潭、晁油坊设立分站。^⑨信阳党组织也在城内的中山路药店、豫南大同医院(今信阳市中心医院)等地设地下联络站。^⑩这些交通暗线,冲破国民党反动派层层封锁,从城市购买医疗物资运往苏区。像1930年,党组织派颜文斗到合肥,与乃兄颜文龙及友人樊渊合伙开办“联一书店”,然后以书店为掩护,购买了大批文具、药品运往苏区。^⑪后来,“联一书店”改名“美林商店”,后又另设“同德药房”继续为苏区服务,直到1934年颜文斗牺牲,该店才被迫取消。

鄂豫皖苏区还通过成立消费合作社、创办国营经济公社或集体合作社、设交易所于赤白交界、鼓励小商小贩从事商业活动等措施,把丝、茶、中药材等土特产运往国统区,换取西药、食盐、布匹等日用品。^⑫像黄安县苏维埃政府就在七里坪成立中西药局,由各乡合作社收购草药,派党的交通员和商人到武汉、信阳秘密购买西药。^⑬霍山县1932年初成立合作社,利用积累的两万多元创办茯苓加工厂,帮助苏维埃政府开办“赤光药社”。^⑭苏维埃政府还对输入根据地的医疗器械完全免税,以促进根据地医疗条件的改善。^⑮

4. 训练便衣队运送医疗物资

红四军主力西进后,鄂豫皖苏区主要通过便衣队完成医疗物资输送。便衣队为鄂东北道委的基层干部群众自发成立,特点是党、政、军相融合,短小精

干,行动秘密,机动灵活,能密切配合主力武装开展游击战。1933年底,鄂豫皖省委委托鄂东北道委,在罗山县卡房(今属新县)举办便衣队训练班,至1936年秋已有70多个便衣队活跃在鄂豫皖边区40余县。^⑯像红二十五军离开鄂豫皖苏区时留下的二三百名伤病员,以及三年游击战争时期红二十八军和鄂东北独立团在鄂东北地区作战中负伤和掉队的伤病员,大都在便衣队的协助下被送到医院安置。^⑰1936年,苏区药品奇缺,医院急需的40多种药全由罗陂孝便衣五队(原灵山便衣队)化装到鸡公山购回。^⑱在战争最艰苦阶段,活跃在天台山、老君山、宣化店、黄陂站一带的便衣队,将伤病员从老苏区转移到新苏区隐蔽,减少了红军伤亡。^⑲

便衣队还协助医务人员利用大别山高地的隐蔽性建立“山林医院”,如商城县金刚台铁瓦寺一带的蝙蝠洞、穿山洞、水帘洞,由红二十八军伤员蒋指导员负责伤病员医治。^⑳再如皖西有两支便衣队,一支于1936年建立1间大棚、10多间小棚,由2名医生组成山林医院;另一支搭建20多个棚子,可收容伤员80多人。这些山林医院在便衣队配合下活跃于岳西县的大岗岭,英山、霍山交界的鹞落坪,以及蕲春县的金家沟、仙人冲、白羊沟等地,在伤残收治和医疗救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㉑

三、鄂豫皖苏区卫生防疫的基本措施

鄂豫皖苏区对疫病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像中暑,条件稍好时备有急救水、仁丹、灵宝丹等。一旦药品缺乏,则令士兵出发前喝足开水,行军途中适时休息。倘穿越丛林或爬高坡,则传令解领扣、松衣带。为预防脚打泡,出发前要求检查鞋底是否平稳,鞋带松紧是否适宜。到驻地后,先以热水烫脚,再揉搓按摩小腿和足部,松弛肌肉,畅通血流。新战士初次上路,脚起泡时就穿破包扎立即处理。红四军在长征之前还每年接种一次牛痘,后因敌人清乡、扫荡,这样的接种才被迫中断。^㉒

鄂豫皖苏区非常注意居处环境清洁和公共卫生安全。红军每到新驻地就疏通沟渠、清除污水,地面50米以内保持平整干净。还挖土厕所,周围用树枝、篱笆围起,走时埋掉。居室内要求经常通风,天天打扫,定期搞大扫除。个人方面,要求士兵每到驻地完成“洗脚”“打草鞋”“睡觉”三大任务,夏季有条件时每天烧热水洗澡擦身;勤理发,勤剪指甲,经

常晒被褥。1932 年后,因“围剿”与反“围剿”战斗激烈,士兵多顾不上洗澡,身上生“革命虫”,苏区党委为此命令部队以班排为单位集体烫衣灭虱。^⑥为加强自我防护,红军在转移前或新兵入伍时一般都开设卫生课,内容涉及环境、个人、内务、行军等方面的卫生知识。尤其对饮食卫生,特别要求战士不喝生水,炊事员要勤洗手、洗头、剪指甲等。在居所围墙或岔道口的树干、石壁上还广贴标语、漫画宣传卫生知识,像柴山堡原中医院的院墙就写有“武装拥护苏联、实行卫生运动”^⑦。1930 年 10 月,红军后方总医院医务部还编写《卫生读本》,共十九课并附录“伙夫注意事项”八条及“急救法”四条,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

一是加强锻炼,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像锻炼身体,其中说:“起得早,身体好;上早操,跑一跑;张呼吸,吸新鲜的空气;失碳酸,得氧气;强身体,健肺支;不咳嗽,免肺疾。”提倡做游戏,文中说:“游戏多,常运动;使血液,盛流通;能增加,抵抗素;少生病,消化强;增饭食,体健康。”宣传吸烟之害,如吸烟“轻者妨害血行,减弱胃脏消化,刺激肺脏气管和咽头”,重者“障碍身体发育”,致人死命。只有戒烟,才能防止“毒精”“尼可青”进入体内。

二是注意清洁卫生。个人要通过洗脸、漱口、刷牙、剪指甲、剃头发、沐浴等,预防眼疾、皮肤病和胃肠道传染病。比如,“耳内垢物常清洁,耳内发痒挖不得”;不与害眼者共享手巾洗脸;衣服常净洗,不生虱、免生疮;出汗不猛脱衣服,防感冒、伤寒;不喝冷生水,以防“腐菌”“微虫”侵入引发赤白痢疾、风伤咳嗽、发热作冷、疟疾等。公共卫生方面,禁止随地大小便和随地吐痰以免蚊蝇滋生,传播痢疾、肺疾、疟疾等病;扫地前洒水,免得灰尘、污物入眼鼻口引发“眼发红”“鼻喷嚏”“口呕吐”。饮食卫生尤其要求伙夫:米洗净,饭煮熟,菜熟后加盖;冷饭冷菜要再煮;肉类煮熟;使用流动河水,等等。

三是疾病应对与急救。像疟疾,其中说:“打皮寒的前兆,先发冷,后又作烧。此时禁吃生冷食物,若不禁止,难以治疗。”下腿红肿发痒,要速用干净布缠绑,如医院近,“急忙去上药,勿用指头乱抓”,以免患“回血管疮”。关于急救,像枪弹或刀伤流血,速用绑带包扎;若出血不止,用皮带或裹腿布缠紧,使血管紧闭止血。如鼻孔出血,用干净棉絮或布料塞鼻孔,再冷水洗头。倘忽然卒倒并头晕、心慌、

呕吐、眼花,则速解衣带、低头,用冷水洗胸部。该书还就骨折、扭脱、创伤等列有急救方案。^⑧

除了卫生防病宣传,鄂豫皖苏区还开展卫生检查评比。红四军时期,若驻扎时间稍长,就以班、排为单位,由连长或执勤排长带领卫生战士检查卫生,主要有三个层面:一是驻地环境卫生,包括地面是否平整,有无垃圾、污物等。二是内务卫生,含武器、装备及各人用具摆放是否整齐有序,床铺是否平整划一。三是个人卫生,如内衣洗净与否,头发、指甲修剪与否,头颈有否污秽。经评比,成绩好的贴“卫生”红纸条,不好的贴“不卫生”绿纸条,在点名时宣布评比结果。卫生不好且仍不改进者,对连长严厉批评。出发前,每个连队要进行卫生、纪律检查,不仅打扫室内外卫生、归还门板、捆好卧草、掩埋厕所,个人还要洗净脖颈,整好装备,穿好草鞋。连长若发现哪里不干净或者不符合要求,就批评班长,让其重新整理。^⑨

四、鄂豫皖苏区卫生防疫历史经验

鄂豫皖苏区卫生防疫事业虽创始于开辟革命根据地之时、因应战争人员伤亡和疫病流行之际,但苏区军民很快就变被动为主动,积极创造条件,克服种种艰难险阻,在实践中打开了新局面。总结鄂豫皖苏区开创卫生防疫事业的历史经验,最主要的有以下三条。

一是坚持党对卫生战线的领导。古田会议后,鄂豫皖苏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卫生防疫指示精神,及时充实完善组织建设,强化党对卫生工作的政治领导。1930 年,中共中央召开苏区代表及全国红军代表会议,规定在连以上建立健全各级卫生组织。至此,红军不仅后方有总医院,前方于军、师、团、营也都建立了卫生组织。1931 年 7 月,鄂豫皖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于内务委员会设卫生局、县设卫生科、村设文化卫生委员,旨在检查指导卫生宣传和环境清洁工作。^⑩各区苏维埃政府还自上而下划为省、县、乡、区、村五级,省、县苏维埃政府在军事委员会中设军医院,于内务委员会中设社会保险局和卫生局。其中,社会保险局负责社会救济,卫生局除管理饮食卫生,还负责医生登记、防疫、卫生检查、水井检查等工作。工厂卫生检查,由劳工委员会中的劳动检查所负责。各区、乡、村苏维埃政府还设有文化卫生委员,负责辖区内

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⑬这些在党的领导下所创建的覆盖军民的卫生防疫组织,保证了鄂豫皖苏区卫生防疫活动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效开展。

二是坚持中西医相结合。鄂豫皖苏区不仅对散在民间的中医药人员注册登记,鼓励其坐堂应诊、开设药店,^⑭而且还尝试使用自制中草药开发新药。像桂皮、生姜、辣椒、元桂、桔梗等,一般用酒浸泡二三周做成各种酊剂。若条件允许,还把各种药材洗净、晒干、切碎,碾成粉末,按处方比例混合制成散剂或药丸。^⑮大别山区是天然中药库,西医西药短缺之下,发挥中药特长或以中药为主开展中西医结合是医治伤病的切实途径。像止血止疼,服鸦片酊剂。肠胃病或泻肚,以鸦片加陀罗花、樟脑酊,或将黄芩、蒲公英做成十滴水口服。疟疾,口服半夏、柴胡做成的药丸,或用大蒜配以艾叶灸疗。^⑯感冒,用柴胡、葛根、桔梗熬汤服下。指战员用的急救包,由纱布经桔梗水煮透或浸泡黄酒制成。有些疾病,还反复探索中西医结合疗法。^⑰如烂脚病,起初以黄碘加白糖调敷效果不佳,后来钱信忠用盐水配制一种药,治愈了大批伤员。对发热和传染病,鄂豫皖苏区也探索出小柴胡汤(治寒热)、桂枝白虎汤、人参白虎汤(治单热)、十神汤(治偏身痛不出汗)、柴苓汤(治寒热腹泻)、胃苓汤(治腹胀残泻)、东风散(治血痢)、大柴胡汤(治寒热大便闭内外兼症)、白术汤(治血痢)、不换金正气散(治痒痛呕吐)等中成药,同时还列举了数服药方。^⑱这些疗法对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探索中西医结合的实现途径、丰富中国医学治疗经验都有重要意义。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鄂豫皖苏区各医院不但全部承担军队中的治病治伤工作,还经常为地方群众治病。1931年夏秋,瘟疫蔓延至鄂豫皖苏区,有三分之一群众染病。为应对疫情,鄂豫皖苏区人民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委员长王平章、郑位三联名发出成立卫生局及解决时疫的通知,“要求医生尽量适合于穷人诊病的条件”,对医生在政治上、技术上进行“特别考查”,经过考查者给予“特别优待”。针对患者头痛、胸胀、寒热无定时、上吐下泻等症状,组织医生提供了中医、西医两套治疗方案,并附上药方。苏区还组织各级苏维埃、各革命团体、经济公社、合作社等设法买药,方便救治患者。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则尽可能帮助群众买药,尤其是紧急需用中西各药。^⑲针对群众不知讲究卫生,苏维埃政府和卫生部

门深入村庄农户进行宣传动员,纠正不卫生与不良的生活习惯,清除污秽垃圾,结果使时疫很快得到了控制。^⑳

为了使群众能看得起病,鄂豫皖苏区还通过社会改革消除阶级不平等。在劳工保护与生活福利方面,1931年成立有鄂豫皖区总工会,动员组织广大工人支援革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月休息四天半、年休息四个星期和男女同工同酬等制度,改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方面,1929年鄂豫皖苏区通过《鄂豫边革命委员会政纲》,发展养老、育幼、保护废疾等社会事业。在《鄂豫边革命委员会土地政纲实施细则》中,规定:凡鳏寡孤独残疾及无力耕种者,由当地农委会酌量分配土地;少共组织(共青团)、童子团、妇女会等群众组织,有拥军优属、替鳏寡孤独及伤残人员组织代耕任务;若其生病,可享受免费医疗。这些政策措施,有利于提高苏区人民整体医疗卫生水平。

鄂豫皖苏区开创卫生防疫事业所形成的基本经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卫生事业历史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党的领导是政治保证,中西医结合是现实途径,人民至上是根本宗旨。这些经验经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丰富与发展日益成熟,为新中国卫生防疫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1950年8月,毛泽东在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上题词:“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药卫生工作人员,组成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在题词精神指导下,会议结合革命战争时期的卫生工作经验,形成了指导新中国卫生防疫的四项原则,即“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㉑显然,土地革命时期苏区开创卫生防疫事业所形成的历史经验在新中国成立后仍薪火相传,已成为指导新中国开创卫生防疫伟大事业的指导方针。

注释

①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4页。②与中央苏区相比,学界对鄂豫皖苏区卫生防疫的关注度不高。目前研究成果,《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经验》编委会编印的历史资料书《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医药卫生史简编》基本总结和反映了鄂豫皖根据地卫生事业的概貌,内容包括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卫生事业的产生、红军医院的创建与发展、红军医院的变迁、苏区地方卫生事业的开创与发展、卫生法规与条例、伤病员卫生保证工作概况、红军与根据地的卫生防病工作、红色卫生队伍建设、药材及卫生经费的供应、群众

对卫生事业的支援,等等。河南省卫生厅、信阳地区卫生局编印,1986年。张瑞、郭薪璞《鄂豫皖苏区红军医院建设述论》梳理了鄂豫皖苏区红军医院从无到有、从有到强、从强至弱的波澜起伏的历程,《兰台世界》2018年第7期。吴从芳《鄂豫皖苏区卫生防疫工作述论》分析探讨了鄂豫皖苏区的卫生组织建设、防疫工作及启示等,《学习月刊》2021年第3期。论及鄂豫皖苏区卫生防疫工作的著作还有《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经验》第一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年,第42—56页;邓铁涛主编:《中国防疫史》,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第513—518页;谭克绳等著《鄂豫皖苏区历史简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2—214页。总体而言,这些研究比较零散,研究层次和水平还有很大上升空间。

③《鄂豫皖中央分局关于鄂豫皖区情况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丰碑》第1辑,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印,1984年,第8页。

④⑦⑧《信阳地区卫生志》,信阳地区卫生局、信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印,1986年,第162、422、422页。

⑤⑩⑫⑬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⑥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张全德、王先发:《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医药卫生史简编》,河南省卫生厅、信阳地区卫生局编印,1986年,第96、96、31、104、105、103、8、100、113、112、116、118、35、64—65、17—18、24—28、11—12、44—50、23、23、60、51、52、204、207、104—105、107、141—151、108、109、45、44—50、104—105页。

⑥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志·卫生志·医药志》,第五十八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3页。

⑨《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经验》编委会:《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经验》第一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年,第43页。

⑪⑭侯元德:《鄂豫皖苏区卫生》,《河南省卫生志参考资料》(四十六),河南省卫生志编辑室编印,1986年,第46、42页。

⑯《四望山医院简况》,《丰碑》第11辑,中共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印,1986年,第232页。

⑰⑱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大别山风云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67—368、344页。

⑲甘卉主编:《病理生物学》,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8页。

⑳㉑新县志编撰委员会:《新县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0页。

㉑①邓铁涛、程之范:《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卷》,人民卫生出版社,2000年,第549—550、566页。

㉒④谭克绳等主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32页。

㉓⑦鄂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优待医生条例》，高恩显：《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资料选编》（一），人民军医出版社，1986年，第25页。②③曾韬：《鄂豫皖红军医院》，《丰碑》第3辑，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印，1984年，第245、247—248页。④项英：《大家起来做防疫的卫生运动》，《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资料选编》（一），人民军医出版社，1986年，第36页。⑤秦光远：《有关红四方面军医务训练班的回忆》，《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资料选编》（一），人民卫生出版社，1986年，第407页。⑥⑦⑧谭克绳等：《鄂豫皖苏区历史简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3、313—314、328页。⑨⑩⑪汪浩：《回忆红二十八军坚持鄂豫皖边区三年游击战争时期的医疗卫生工作》，《丰碑》第1辑，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印，1984年，第232—233、238、248页。⑫⑬⑭陈忠贞主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史》，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87、484、484、489—490页。⑮徐向前：《历史的回顾》，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60页。⑯李昆：《红二十五军到正阳》，《皖西革命回忆录》上卷，安徽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62页。⑰新县卫生局：《新县卫生志》，1985年编印，第46页。⑱杜齐乐：《在故乡三年战斗生活的回忆》，《丰碑》第2辑，信阳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印，1984年，第169页。⑲⑳邸道永：《正阳关交通分站》，《鄂豫皖苏区历史研究会第三届年会论文集》，河南省社科院编印，1982年，第452—454页。㉑顾鸿波：《缅怀颜文斗烈士》，《皖西革命回忆录》上卷，安徽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24—334页。㉒汤祖祥编：《革命故事》，“霍山历史文化丛书”，黄山书社，2015年，第41—42页。㉓黄锦思：《罗陂孝便衣五队》，《革命回忆录选编》，安徽省军区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印，1983年，第79页。㉔㉕《革命老根据地竹沟卫生战线老同志回忆》，《河南省卫生志参考资料》（四十二），河南省卫生志编辑室编印，1985年，第54、55页。㉖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内务委员会通知第一号——成立卫生局及解决时疫（1931年9月1日），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财政厅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97—699页。㉗董雷、刘心铭：《豫南革命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78页。㉘孙隆格主编：《毛泽东卫生思想研究论丛》（上），人民卫生出版社，1998年，第54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Cause in Hubei–Henan–Anhui Soviet Areas and Its Historical Experiences

Ye Zongbao

Abstract: It was faced with the challenges of war disabilities and casualties and epidemic diseases when the revolutionary areas of Hubei, Henan and Anhui were made. To deal with the challenges, the Red Revolutionary Army and the people of the area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overcame all kinds of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and carried out all sorts of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activities through developing medical and health teams, establishing medical and health organizations, raising medical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and training the flexible plainclothes teams. The basic experiences of the cause were the following three: the Party's leadership was the political guarantee, the combin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was the practical way, and putting people first was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All of this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Hubei, Henan, and Anhui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s well as the formation of the health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polic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ey words: Hubei–Henan–Anhui Soviet Areas; disease and epidemics; epidemic preven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身份嬗变与抒情回归:论元祐诗坛的民生抒写

郭 明

摘 要:北宋诗人的民生抒写,是其官员、学者、文人等多重身份意识在文学上的表达交会点。北宋初期,欧阳修、梅尧臣等诗人主要秉承白居易等倡导的“新乐府”的讽喻精神。元祐诗坛上,王安石晚年以宰执视角抒写民生关怀,达到平淡、含蓄的艺术境界;苏轼以“亲民官”与“田舍翁”的视角摹写民生,实现民生抒写与身世之感的融合;黄庭坚进一步强化了民生抒写的布衣精神,并尝试将民生画面作为诗料,化俗为雅,营造出新的艺术效果。以王、苏、黄为代表的元祐诗人,克服了官员身份属性浸入民生抒写中带来的抒情割裂和浅俗倾向,使民生抒写重新回归士人文学抒情言志的传统。

关键词:士人身份;元祐诗坛;民生抒写;抒情传统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53-08

宋代士大夫兼具官员、学者与文人等多重身份,已成为宋代文史学者的共识。王水照指出:“宋代士人的身份有一个与唐代不同的特点,即大都是集官僚、文士、学者三位于一身的复合型人才,其知识结构一般远比唐人淹博融贯,格局宏大。”^①具体到文学研究领域,这一创作主体身份的特殊性,究竟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方式影响其文学创作,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民生抒写^②是考察这一问题的理想切入点。这类题材与士人的淑世精神以及官僚的现实职责直接相关,宋代士大夫的多重身份在民生抒写上表现最为突出。元祐诗坛即北宋中后期诗坛是宋诗典型风格确立的时期^③,本文选取当时最重要的三位诗人——王安石、苏轼、黄庭坚,围绕其民生抒写,从文本细读的角度出发,对宋代士大夫的特殊身份如何影响其文学表达的问题作一探讨。

一、以诗代谏:欧、梅民生抒写对新乐府精神的延续

一般而言,北宋士大夫阶层,是随着范仲淹、欧阳修等新一代士人登上历史舞台之后开始被注意和认可的。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高扬的道德

意识和理想精神,是他们最引人注目的特点。在文学上,这种精神首先体现在民生抒写上。梅尧臣、欧阳修等人的诗作中,有很多反映民生疾苦之作。同时,他们也是宋诗有意识地形成自己特色、探索不同于唐诗发展路径的早期代表,充分体现议论精神和淑世情怀的民生抒写是这种探索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梅、欧的民生抒写很大程度上是当时所谓“庆历士风”的体现,我们不妨称之为“庆历诗人”。

庆历诗人创作了许多民生抒写的名篇,如梅尧臣的《田家语》《汝坟贫女》。这两首诗都是梅尧臣在襄城县令任上所作。《田家语》序曰:“庚辰诏书,凡民三丁籍一,立校与长,号‘弓箭手’,以备不虞。主司欲以媚上,急责郡吏;郡吏畏,不敢辩,遂以属县令。互搜民口,虽老幼不得免。上下愁怨,天雨淫淫,岂助圣上抚育之意耶?因录田家之言,次为文,以俟采诗者云。”^④诗中所写是作者亲眼所见甚至是亲身经历之事,因此感慨深刻。从“以俟采诗者”可知诗人是依照儒家诗教精神的自觉来创作,“遂以属县令”又道出诗人所处位置的尴尬。“采诗说”反映的是“诗可以观”“诗可以怨”的诗体功能,是将民

收稿日期:2021-01-26

作者简介:郭明,男,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46)。

间疾苦之声采献到统治阶层。而梅尧臣自己就是县令,客观上是政策的施行者,官员、儒者、文人的身份交会在一起。作为儒者和文人,他对虐政强烈反对,直截了当地予以揭露和批判,并希望引起统治者的重视;作为官员,他又不得不执行这一政策。这种直接的角色冲突,大大提升了全诗感染力。

这类表达愧疚之情的诗句,在欧阳修诗中也有很多。如《送县颖归庐山》云:“西北苦兵战,江南仍旱枯。新秦又攻寇,京陕募兵夫。圣君念苍生,贤相思良谟。嗟我无一说,朝绅拖舒舒。”^⑤《食糟民》云:“尔虽不我责,我责何由逃。”^⑥庆历士人空前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效能感在此表现得淋漓尽致。《食糟民》“尔虽不我责”表明食糟之民也不认为诗人应为此负责,但诗人仍为此苦苦自责。这一方面来自庆历士人先忧后乐的责任感,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北宋中前期士人对政治责任边界感的独特认知:他们认为自己对世间所有民生问题负有责任。

作为文坛宗主,欧阳修不仅自己在作品中表达民生关切,也大力号召其他人参与其中。如《送朱职方提举运盐》曰:“岂知戴白民,食淡有致死。……忽然从辟书,感激赴知己。闵然哀远人,吐策献天子。……子行其勉旃,吾党方倾耳。”^⑦由此可见,当时诗人们对此类题材的自觉意识,他们注重诗歌的社会效果,希望能够干预现实。

这种对时事和民生的强烈关注和自觉书写,与白居易等人倡导的“新乐府”精神一脉相承。不同的是,欧阳修、梅尧臣写作时官员身份体现更为明显,他们更多从朝廷时政举措的角度关注民生,如点兵、盐政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作品反映现实的广度,但同时也展现出前代诗人难以观察到的画面。如欧阳修出使契丹时所作《边户》一诗,描写边境地区百姓的生活遭际:在澶渊之盟前,“儿童习鞍马,妇女能弯弧。胡尘朝夕起,虏迹蔑如无。邂逅辄相射,杀伤两常俱”;澶渊之盟后,则“虽云免战斗,两地供赋租。将吏戒生事,庙堂为远图。身居界河上,不敢界河渔”^⑧。这既是诗人在表达爱国忧民的感情,也是使者在履行观察边境情势的职责,写作态度和视角自然与前人不同。当然,欧集中此类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仍是传统的以诗代谏,发挥的是通下情于上的言官角色。

官员身份在诗歌中的另一个典型表现是,诗人不仅批判官吏,也训诫百姓。如欧阳修《答杨辟喜

雨长句》云:“今者吏愚不善政,民亦游惰离于农。……赖天闵民不责吏,甘泽流布何其浓。农当勉励吏当愧,敢不酌酒浇神龙。”^⑨这清楚地体现出宋代士大夫多重身份对民生抒写的影响,在唐人诗中则很难见到此类表述。

可以说,欧阳修是庆历诗人中最能有意识地描写民生的一位,但后人对他此类作品的重视程度似不及梅尧臣的《田家语》《汝坟贫女》。究其原因,欧阳修过于注重诗歌的政治意义,表达也时有浅白之病;诗中俯拾即是感愧自责之情固然是真诚的,但对于诗歌而言也是一种陈套。这些特点均明显地从白居易等前代诗人处继承而来,在宋人探索诗歌独特发展方向的时期,欧阳修此类作品并未做出明显的贡献。梅尧臣的成功之作则以平淡出之,表现出新的特质。^⑩欧阳修的个别作品,也能以平淡自然的语气道出典型、深刻的民生问题,但数量较少,尚不成气候。

二、宰执气象:王安石诗中民生抒写的新变

后人对以“元祐”为标志的北宋后期诗坛,常有这样的印象:这个时代的诗人开始转向内心,侧重书写文人的书斋生活;由于政治气氛的严厉,他们对于民生疾苦的关注也变少了。这固然言之有据,但也应注意到,我们过去是从“新乐府”那种直接书写民生,批判、讽刺统治者的诗歌样式作为典范来考虑这个问题,认为只有直接揭露、大胆批判的作品,才算是反映民生疾苦的作品。这种认识模式在分析庆历诗人的民生抒写时或许适用,但用来分析元祐诗坛就暴露出问题了。宋代士人对民生的关注是多样化的,民生话题并未在元祐诗坛上消失,它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呈现。这既是士风演进的自然表现,也是宋代诗人对诗歌艺术特色的有意追求。只有拓宽对民生抒写的考察范围,才不至忽略元祐诗人在这一领域的探索。

首先引人关注的是王安石诗歌中的民生抒写^⑪。王安石此类作品中除了《河北民》这一名篇外,其他作品可称者少。正如莫砺锋《论王荆公体》一文所论:“王安石早期诗作中有许多直截浅率之作,特别是那些反映社会、时政或表达政见的诗,如《收盐》《省兵》《发廩》《兼并》等诗,虽然自有其认识价值或思想价值,但从艺术的角度看来,大多率直浅露,枯燥乏味。”^⑫这也是欧阳修等人同类作品的

通病。

王安石民生抒写的新变在于,很多作品并不批判现实,而是描绘理想社会的图景,在正面歌颂中表现对民生的关注。特别是王安石罢相后退隐钟山时期所作的《元丰行示德逢》《后元丰行》与《歌元丰五首》堪称其中的代表。《元丰行示德逢》曰:

四山脩脩映赤日,田背坼如龟兆出。湖阴先生坐草室,看踏沟车望秋实。雷蟠电掣云滔滔,夜半载雨输亭皋。旱禾秀发埋牛尻,豆死更苏肥荚毛。倒持龙骨挂屋敖,买酒浇客追前劳。三年五谷贱如水,今见西成复如此。元丰圣人与天通,千秋万岁与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穷,击壤至老歌元丰。

这种盛赞太平景象的作品,在欧阳修等前辈诗人集中难以见到。在后辈看来,此诗似乎也难免谀辞之讥。如晁说之《论神庙配享劄子》云:“安石在金陵,见元丰官制行,变色自言曰:许大事,安石略不得与闻。安石渐有畏惧上意,则作前后《元丰行》以谄谀求保全也。”^⑬联系诗人的政治处境以及诗中“元丰圣人与天通,千秋万岁与此同”之语,或许其间不无自保之意,但斥为谄谀有些过分。这些作品是对新法成就的歌颂和肯定,作为将毕生心力倾注于变法的宰相,诗人笔下自然有真实的感触。如李德身就认为这类作品“乃对保守派攻击熙宁新法的有力回击”^⑭。这些诗作中没有了荆公早年锋芒毕露的议论,只以充满欢欣的笔触描摹百姓安居乐业的景象,颇似杜甫《忆昔》对开元盛世的追念。

值得注意的是,王安石的《河北民》也以唐朝的盛世景象收束全篇:“汝生不及贞观中,斗粟数钱无兵戎。”^⑮钱钟书指出:“王安石对贞观和开元时代非常向往。……可是熙宁元年宋神宗赵顼第一次召他‘越次入对’,问他说:‘唐太宗何如?’他回答得很干脆:‘陛下当法尧舜,何以唐太宗为哉!’王夫之《宋论》卷六说他‘入对’的话是‘大言’唬人,这些诗也许可以证实那个论断。”^⑯其实王安石对贞观、开元之世的向往,与唐太宗不足法的意见并不矛盾。因为在他看来,盛唐治世虽然值得向往,但不是不可企及和超越的,而《元丰行示德逢》以“击壤至老歌元丰”作结也与“陛下当法尧舜”的观点一致。可见诗人虽然不直接议论,但不妨碍思想和观点的表达,艺术上更为含蓄,而且将诗人自身情志融入其中,更符合士人文学抒情言志的传统。与早期作品《次韵

和中甫兄春日有感》中的“淮蝗蔽天农久饿,越卒围城盗少逸。……盲风生物尚有益,壮士忧民岂无术”^⑰相比,王安石的胸襟抱负前后一贯,但在表现方式上有着直白浅露与含蓄敛藏的区别。

王安石的民生抒写,也反映了北宋中后期士人身份与心态的变化。论者常强调宋代士大夫在政治和文学舞台上俱是主角的盛况,但严格来说,北宋多数文学家并不处于政治活动的决策层,对朝政的干预能力也是有限的。宫崎市定曾指出北宋士人既是以天下为己任的官僚士大夫,但同时也是天子的门生和“家仆”^⑱。此说是否允当是另一问题,但确实点出了北宋士大夫身份的复杂性。庆历诗人对民生的关注,更多是尽儒士和言官的职责。王安石的特殊之处在于,他既是文学领域的大家,也曾是政坛上的核心人物。与前代诗人儒生气和言官气不同,王安石的民生抒写中始终有一种宰执气象。其诗描写民生疾苦不仅寄希望于通情于上,而且充满对整顿乾坤的跃跃欲试,只是就诗歌来说有时不免锋芒毕露,但晚年的前后《元丰行》很大程度上克服了这种缺点。

三、亲民官与田舍翁:苏轼民生抒写中的崭新视角

元祐诗坛上另一位大家苏轼也长于民生抒写,后人印象最深的是他嬉笑怒骂的作品,如《吴中田妇叹》《画鱼歌》等。这些诗多为批评新法而作,苏轼也因此落得“好骂”^⑲之评。但如果我们将关注的视野放宽,则会发现苏轼的民生抒写贯穿其一生,内容也不限于讽刺。苏轼讽刺新法的诗作,很大程度上是在党争中上下相激而成,有很大的偶然性。如果只关注这一方面,可能会忽视苏轼民生抒写的意义,难以发现其承上启下的历史地位。

与王安石以宰执视角关注、抒写民生不同,苏诗的民生抒写主要是以郡守士大夫视角完成的。民生关怀作为“亲民官”^⑳的现实职责而出现,与诗人自己的日常生活融合起来。苏诗的民生抒写因此有了庆历士人诗中少见的从容,显得真挚而自然。庆历士人极端的责任感使得他们常常陷入孟子所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㉑的焦灼感之中,在诗歌中的表达也缺乏节制。这种情况在元祐诗坛逐渐消失。

苏轼自任职凤翔起便在祈雨等公事描写中表现民生关怀。如《和子由闻子瞻将如终南太平宫溪堂

读书》诗云：“桥山日月迫，府县烦差抽。王事谁敢愆，民劳吏宜羞。中间罹旱暵，欲学唤雨鸠。千夫挽一木，十步八九休。渭水涸无泥，菑堰旋插修。对之食不饱，余事更遑求。”诗中对民生的忧虑与作为官吏的惭愧，与个人的行役之感结合，显得格外真实自然。诗中随后写道：“近日秋雨足，公余试新笋。劬劳幸已过，朽钝不任餽。秋风迫吹帽，西阜可纵游。聊为一日乐，慰此百日愁。”^②这样的欣慰和从容表面上似乎平淡无奇，但其出现却是以地方官员对现实职责的边界感为前提的。诗人既同情民众，也感叹自己的辛劳，进而为公事顺利完成而感到轻松愉悦。这样就将个人的生活体验融入其中，并向亲人平淡自然地娓娓道来，与前人言及民生时剑拔弩张的厉声呼喊形成很大反差。苏轼担任地方长官之后，留下更多这样的作品，如《次韵刘贡父李公择见寄二首》其二：

何人劝我此间来，弦管生衣甑有埃。绿蚁濡唇无百斛，蝗虫扑面已三回。磨刀入谷追穷寇，洒涕循城拾弃孩。为郡鲜欢君莫叹，犹胜尘土走章台。^③

此诗熙宁八年（1075）作于密州，从地方长官的视角落笔，将民生关怀与为郡经历融合为一，诗中流露出的牢骚语气非但不妨碍诗人的“仁人仁政”^④，反而表现出作者写作时从容坦荡的状态。民生疾苦不再是必须正襟危坐、不苟言笑地谈论的话题，这才形成诗人个人情志和生命体验融入民生抒写的空间。又如《和孔郎中荆林马上见寄》：

秋禾不满眼，宿麦种亦稀。永愧此邦人，芒刺在肌肤。平生五千卷，一字不救饥。方将怨无襦，忽复歌缁衣。堂堂孔北海，直气凛群儿。朱轮未及郊，清风已先驰。何以累君子，十万贫与羸。滔滔满四方，我行竟安之。何时剑关路，春山闻子规。^⑤

此诗作于熙宁九年（1076），是苏轼即将离任密州知州时，写给前来接任的孔周翰的作品。“永愧此邦人，芒刺在肌肤。平生五千卷，一字不救饥”写对治下百姓的愧疚，尚是前人所能道。而“何以累君子，十万贫与羸”纯是作为地方长官的视角，王文诰所云切中肯綮：“‘君子’二字下得扼要，不但能添宗翰身份，且通首神韵，皆自此句领起也。”^⑥此诗正是因两位郡守士大夫间的殷殷嘱托而增添了厚重感，而且仅以两句点到即止，随后便转入故园之思的感叹。

该诗熔悯农忧时之思与个人身世之感于一炉，含蓄隽永，已是前辈诗人笔下所无的新境。王文诰评曰：“仁爱惻怛之意，自然流露于齿颊，讽之而意味无穷。此非他集之所有也。”^⑦可谓得之。

苏诗的民生抒写还提供了一个新的身份或视角，即“田舍翁”。在贬谪黄州、海南时期，苏诗中有大量涉及农耕生活的描写。苏轼本人也乐于强调这一身份，如“我虽穷苦不如人，要亦自是民之一”^⑧，“十年归梦寄西风，此去真为田舍翁”^⑨等。这种有意识的身份塑造也对其民生抒写产生了影响，如《庆源宣义王丈以累举得官，为洪雅主簿、雅州户掾，遇吏民如家人，人安乐之。既谢事，居眉之青神瑞草桥，放怀自得。有书来求红带，既以遗之，且作诗为戏，请黄鲁直、秦少游各为赋一首，为老人光华》诗云：

青衫半作霜叶枯，遇民如儿吏如奴。吏民莫作官长看，我是识字耕田夫。妻啼儿号刺史怒，时有野人来挽须。^⑩

这里虽然赞扬的是王庆源善待百姓，但也反映了苏轼的思想。这种不恃官长威势，遇吏民如家人，甚至自称识字耕田夫的态度，正如纪昀所评“数语写出循吏”^⑪。苏诗民生抒写中往往饱含着一种郡守士大夫的循吏精神，将民胞物与的儒家精神落实在现实职守中，在前辈诗人的基础上更深入了一层。当然，这只是苏诗民生抒写的一个方面，苏轼确有“好骂”之作，艺术上也不无直白浅露之病。赖山阳说“世服苏之广长舌，不知其收舌不尽展者更好”^⑫，也适用于苏诗的民生抒写。

四、布衣精神：黄庭坚在民生抒写上的深化

王、苏为宋诗中的民生抒写提供了新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的是黄庭坚。在黄庭坚早期作品中，有不少直接反映民生疾苦，如《和谢公定征南谣》《戏和答禽语》《虎号南山》等。这是学界关注较多的部分，但“这一类作品在黄诗中占的比重较小，其反映现实的深度和广度也远远不能与杜甫、白居易等相比，但与同时的其他诗人如苏轼、王安石相比，黄庭坚在这方面并无愧色”^⑬。黄庭坚诗民生抒写的特点是整首诗都是以反映社会现实和民生疾苦为主题，当我们将黄庭坚诗中所有形式的民生关切和对民生画面的描绘纳入观察范围时，就会发现黄庭坚沿着苏轼开启的方向进行了更多探索，形成更

具特色的艺术效果。

首先,作为不热衷于仕进的低层官员,黄庭坚笔下官员职责的边界感更为清晰。我们将黄庭坚“痴儿了却公家事,快阁东西倚晚晴”与欧阳修“尔虽不我责,我责何由逃”的诗句对比,可以发现前者这种士人自处之道、心理状态与后者的差别显而易见。庆历士人高扬的政治热情经过政治风云变幻而渐趋沉潜、务实,居其位固须谋其政,不居其位只要坚持士大夫的基本操守即可,不必将世间所有责任都一股脑儿地揽到自己身上。黄庭坚提出“士生于世,可以百为,唯不可俗”,而“不俗”的标准便是“视其平居无以异于俗人,临大节而不可夺”^③。黄庭坚的这种立身处世的原则,很大程度上是受苏轼影响,甚至被视为“苏门”的共同特点。如朱熹就说:“至如坡公著述,当时使得尽其所学,则事亦未可知。从其游者,皆一时轻薄辈,无少行检。”^④朱熹对黄庭坚个人也有类似的评价:“黄山谷慈祥之意甚佳,然殊不严重。”^⑤但是在民生抒写上,这种不必整日正襟危坐的作风使得他们有了难得的从容。苏轼在这方面引起端绪,黄庭坚则在此基础上有进一步的发展。如《次韵舍弟喜雨》云:

时雨真成大有年,斯民沟壑救将然。麦根肥润桑叶大,春垅未鋤蚕未眠。奔走风雨连晓色,起寻佳句写由拳。李成六幅骤雨笔,挂在东南楼阁前。^⑥

此诗题下注曰“元丰六年太和作”,与黄庭坚另一首著名的民生诗《戏和答禽语》是同一年作品。从《戏和答禽语》中“南村北村雨一犁,新妇饷姑翁哺儿”之句,可以推测两诗是同时所作。后者因“著新替旧亦不恶,去年租重无袴著”这样直接而有力的批判而备受关注,相比之下《次韵舍弟喜雨》则被忽视。《次韵舍弟喜雨》以诗人所擅长的近体写对民生的关注,实较《戏和答禽语》更见功力。首联道出时雨忽至的喜悦,颌联景语如画,“春垅未鋤”却料想“麦根肥润”,“蚕未眠”乃是因“桑叶大”,章法错落有致。颈联接出诗人“起寻佳句”的雅兴,尾联以李成骤雨图以假喻真,尤出人意料。全诗章法谨严而不失灵动,体现出山谷本色。“李成六幅骤雨笔”让人联想到“欲写李成骤雨,惜无六幅鹅溪”(《题郑防画夹五首》),将作为地方官的喜雨之情与文士个人的雅趣融合为一。由同一年所作的《戏和答禽语》不难看出,黄庭坚深知虽有及时雨但百姓仍处

在“去年租重无袴著”的苦难之中,但他并不像前辈诗人们那样陷入无休止的自责。其中原因,黄庭坚已在前一年所作的《寄李次翁》中道出:“颇似元鲁山,用心抚疲弱。不以民为梯,俯仰无所作。”^⑦这种恪尽职责、坚持操守而不拘小节的处世态度与苏轼一脉相承,使他们在书写民生时有一种难得的从容心态,只有以这样的心态写作,民生抒写才能如其他题材一样得到雅化和诗意提升。

其次,受苏轼影响,黄庭坚在民生抒写时体现了一种布衣精神和平民视角。苏轼在贬谪期间,开始以平民化的视角描写农耕生活,在以官僚士大夫为创作主题的北宋诗坛,这是比较特殊的。但这种特殊很大程度上是向文学传统中的“布衣精神”回归,有益于宋诗的发展。北宋士人的为官与在野之间有着森严的壁垒,范仲淹、欧阳修等人早年也有贫苦求学的经历,但他们在及第入仕之后迅速完成了身份意识的转化。这种身份转变对诗人心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王安石《感事》诗生动地表明了这种心态的变化:“贱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昔之心所哀,今也执其咎。……内讼敢不勤,同忧在僚友。”^⑧这种北宋文坛的“共性”,放到整个中国文学传统中看,反倒成了宋诗的“个性”。北宋中后期政治氛围的变化,使得很多优秀士人被迫从政治意义上的精英阶层中沉淀出来,苏轼以通达的处世态度适应这种苦难,逐渐以在野的视角观察生活。黄庭坚受到苏轼这方面的影响,并有新的发展。

黄庭坚家境贫寒,不得不“以官为业”,诗作中常以“吏”甚至平民自居,有近乎平民的视角。如《还家呈伯氏》中写道:“私田苦薄王税多,诸弟号寒诸妹瘦。”^⑨这在北宋士大夫的民生抒写中是很少见的。诗作于熙宁四年(1071),黄庭坚任汝州叶县尉,虽然官秩较卑,但毕竟已非“在野”之身。身份意识固然与现实处境有关,但根本上还是心理的自我认知,如杜甫自称“杜陵布衣”一样,黄庭坚入仕后仍以寒士自处。又如《冲雪宿新寨忽忽不乐》云:“小吏忽时须束带,故人颇问不休官。”^⑩《既作闵雨诗是夕遂澍雨夜中喜不能寐起作喜雨》云:“黄卷腐儒何所用,惟将歌咏报升平。”^⑪这种身份意识客观上构成对北宋官员士大夫文学的反拨,使得黄庭坚的很多民生抒写有了近乎杜甫同类作品的布衣视角和温厚亲切的感人力量。这既是客观处境的影响,也是有意的追摹,正如《过洞庭青草湖》中所言“我

虽贫至骨,犹胜杜陵老”^⑬。

最后,黄庭坚民生抒写最独特的新变,是将民生画面作为诗料,点缀在不以悯农为主题的诗作中,起到一种陌生化的作用,成为其追求生新警拔艺术风格的重要手段。

涉及民生抒写的诗,一般来说整首诗都以悯农为主题。因为民生问题涉及士大夫修齐治平的基本追求和最高理想,天然地具有严肃性,不能率尔涉笔。元祐诗坛上,苏轼在民生抒写中融入更多个人身世之感的内容,能以相对轻松从容的语气书写民生。黄庭坚则更进一步,将民生抒写作为诗料加以利用,取得独特的艺术效果。如《次韵张秘校喜雪三首》其二:“巷深朋友稀来往,日晏儿童不扫除。雪里正当梅腊尽,民饥可待麦秋无。寒生短棹谁乘兴,光入疏棂我读书。官冷无人供美酒,何时却得步兵厨。”^⑭其中颔联“民饥可待麦秋无”即非关全诗主旨。又如《次韵任道雪中同游东皋之作》云:“四方民嗷嗷,我奔走独劳。停舟近北渚,扶杖步东皋。霜落瘦石骨,水涨腐溪毛。更有山阴兴,能无秦复陶。”^⑮该诗是纪游之作,“四方民嗷嗷”并非主旨。这方面最成功的例子当属《武昌松风阁》:

依山筑阁见平川,夜阑箕斗插屋椽。我来名之意适然。老松魁梧数百年,斧斤所赦今参天。风鸣娲皇五十弦,洗耳不须菩萨泉。嘉二三子甚好贤,力贫买酒醉此筵。夜雨鸣廊到晓悬,相看不归卧僧毡。泉枯石燥复潺湲,山川光辉为我妍。野僧早饥不能饘,晓见寒溪有炊烟。东坡道人已沉泉,张侯何时到眼前。钓台惊涛可昼眠,怡亭看篆蛟龙缠。安得此身脱拘挛,舟载诸友长周旋。^⑯

其中“泉枯石燥复潺湲,山川光辉为我妍。野僧早饥不能饘,晓见寒溪有炊烟”颇值得注意。“野僧早饥不能饘”的“早饥”,是承前句“泉枯石燥”的眼前实景而来,后句又因“不能饘”而将视线移到寒溪炊烟,意脉连贯自然。但总体上“泉枯石燥复潺湲,山川光辉为我妍”两句是对“夜雨鸣廊到晓悬”的展开,“野僧早饥不能饘,晓见寒溪有炊烟”两句又是从“相看不归卧僧毡”而来。这四句作为相对独立的小单元嵌入全诗,整体上只是对前面两句的补充和延展,但却是断不可无的妙笔。这四句诗的局部逻辑仍是传统民生抒写中的“喜雨”范式,但放在全诗中却与士大夫的淑世情怀没有直接关系,这就使

得意脉产生表面上的断裂。潘伯鹰评价这四句时说,“这如实的描写,使我们今日如见八百年前社会实景的一角”^⑰,正道出这四句的新奇与突兀。这种意脉似断实续的写法,正是黄庭坚所长,也给全诗带来生新奇特的效果。宋诗发展过程中一个明显的特点是,将本不是诗的内容引入诗中,并将其雅化成为具有诗性的内容,黄庭坚对民生抒写的拓展也可视为一个典型的例证。

五、复归抒情传统:元祐诗坛民生抒写的文学史意义

以上考察了“元祐三大家”诗作中的民生抒写,尤其是他们对庆历诗人的继承与发展。这里有必要对元祐诗坛民生抒写的文学史意义略作申说。

古典诗歌传统中的民生抒写,可以追溯到《诗经》,如《七月》《伐檀》就是具有典范意义的作品,汉乐府中也不乏《病妇行》《十五从军行》等名作。这些作品充分体现了“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特点,以民众的视角进行描述。这一趋势到建安文学发生转变,从这时起以士人视角书写民生逐渐成为主流。王粲《七哀诗》即是显例,诗中“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数句直叙其事,尚与《病妇行》相类。然诗篇起首之句“西京乱无象,豺虎方构患。复弃中国去,委身事荆蛮”,结尾之句“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长安,悟彼下泉人,喟然伤心肝”^⑱,则纯然是文士的视角与口吻。士人作为观察者和叙述者出现,在叙事的同时描写自身的内心感受,与汉乐府截然异趣。中国古典诗歌的主要特征是抒情性,但建安以前的民生抒写总体上偏重叙事,在注重抒发士大夫情志的士人文学传统中处于相对边缘的地位。建安诗人身处乱世,情感体验与民众颇有相通之处,诗人自身情感的抒发与民生抒写结合起来。但这种士大夫化的民生抒写在两晋南北朝进入低谷,不仅文士较少涉笔,而且乐府民歌也多写爱情题材,虽然北朝乐府民歌中仍有所涉及,但已不再是诗人关注的主要题材。

建安时代民生抒写的传统,到杜甫那里才得到有效的继承和发展,并最终达到顶峰。以乐府诗为例,侧重叙事的乐府诗本是民生抒写的主要体裁,长处在于选择典型的民生画面,进行生动细致的叙事。杜甫在继承乐府诗传统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在其新题乐府中,“诗人不再是一个居高临下对苦难

民众表示怜悯的旁观者,而是苦难民众的一份子,他把自身的不幸遭遇与广大人民的痛苦及国家的灾难有机结合起来,展现出一幅内容真实、形象生动的时代画卷”^④。杜甫继承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精神,以注重言志抒情的士人文学传统,对关注现实、缘事而发的乐府精神做了全新的阐释,这与建安诗人民生抒写的精神一脉相承。

进入中唐,白居易《新乐府》五十首、《秦中吟》十首等作品标志着民生抒写的又一次转折。白居易的民生诗继承了乐府诗重写实的传统,其中虽然也不乏士大夫的责任意识,但很大程度上又将民生抒写剥离出土人文学的抒情传统。正如白居易本人所说,新乐府“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也”^⑤,文学性被放在次要位置。这种观念表现在诗歌内容上,即满足于(或刻意追求)对民生疾苦作现象层面的叙述,不描写诗人的内心感受。不只是《新乐府》《秦中吟》如此,在白居易其他涉及民生抒写的诗作中,也基本上是以旁观者的视角写作,缺乏诗人自身生命体验的参与,少数抒发个人情志之处,也往往如《观刈麦》那样以“念我何功德,曾不事农桑。吏禄三百石,岁晏有余粮”^⑥的诗句表达愧怍之意。从诗歌艺术看,这种抒情之笔是失败的,因为诗人的情感与诗歌主体中民众的情感处于割裂状态,难以形成有机的整体。可以说,白居易的民生诗,与从建安诗人到杜甫的民生抒写传统发生了断裂。这是士人身份属性变化在诗歌创作中的具体反映,“官员”这一层身份属性开始浸入诗歌创作中。

诚然,自两汉以来文人几乎都可以归到“士”的范畴,而“士”始终或多或少包含着“官员”的身份属性。但在古典诗歌传统中,“官员”这一重身份往往暗示着庸俗琐屑的政务、构心斗角的政争,因此蒙上“俗”的色彩。魏晋名士的不屑俗务,陶渊明的毅然归隐,王维的居于仕隐之间,白居易的“中隐”之道,都或多或少体现了以官员身份为俗的观念。在白居易之前,诗人较少直接以官员的身份创作,而是将诗歌作为对为官生涯的反思和调剂。兼具官员、学者、文人综合身份属性的士大夫,以北宋时期最为典型,但在中唐士大夫身上已有所显现。白居易民生诗与传统的断裂,背后隐含着诗人如何引入并适应自身的“复合型”身份、探索适合这种身份的诗歌创作方式的问题。显然,白居易的民生抒写尚未找到圆满解决方法。

进入晚唐,民生诗中的抒情割裂似乎有所缓解,诗坛上出现了一批讽刺现实的佳作,但这并不意味着诗人们找到了在士人文学传统中容纳“官员”身份的方法。随着士风的低迷与士人现实处境的困顿,诗歌创作又回到“官员”身份缺失的状态。这种趋势一直延续到宋初,如杨亿、寇准等在诗歌中都表现出与其政治性格截然不同的一面。在民生抒写领域,直到梅尧臣、欧阳修,总体上仍是沿着白居易的路线发展的。

元祐诗人的民生抒写不局限于描写民生画面,更融入了诗人自身的内心感受和情感体验。这当然是对杜甫民生抒写传统的复归,但是正如所有具备积极意义的“复古”趋势一样,其背后又有革新的实质。杜甫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能够日益接近布衣的身份,但元祐时代的诗人们一直在权力体系中有明确的位置。他们本质上属于科举士大夫阶层,越是身遭贬谪、生活困顿,权力体系对他们的控制越明显,他们身处官场的身份特征也更显著。元祐诗人将官员身份落实到现实职守,使得为官经历回归到其应有的地位——士人生命体验中寻常的一部分,从而克服了官员身份属性浸入诗歌创作中带来的抒情割裂和浅俗倾向。经过这样的转变,元祐诗人既实现了官员生活的“雅化”,又消解了庆历诗人的焦灼窘迫,使民生抒写成为可以从容采撷的诗料,为诗人抒情言志服务,使民生抒写重新回到士人文学的抒情传统。

注释

- ①王水照主编:《宋代文学通论·前言》,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7页。②本文在“民生抒写”这一概念上采用一种较宽的范畴,即士人在诗歌中所有表达关心民生疾苦、描摹民生画面的内容,而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直接反映民生疾苦、批判封建统治的作品。③“元祐诗坛”的提法,与诗歌史上“三元”的说法关系密切。清人陈衍云:“余谓诗莫甚于三元,上元开元,中元元和,下元元祐也……今人强分唐诗、宋诗,宋人皆推本唐人诗法,力破余地耳……若默守旧说,唐以后之书不读,有日蹙国百里而已。”(陈衍:《石遗室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7页)不难看出,陈衍提出“三元”说意在强调唐宋诗风的内在延续性和宋诗的独特价值,其中“元祐”毋宁说是宋诗的代名词。不过,由于“元祐”又是北宋政治史上旧党复起的时期,苏轼、黄庭坚等最能代表宋诗特色的诗人多是旧党中人,这就容易使人将元祐诗歌的成就与诗人的政治遭际,以及南宋对元祐学术的推崇联系起来。(参见肖瑞峰、刘成国:《“诗盛元祐”说考辨》,《文学遗产》2006年第2期)但细究起来,“三元”说推重元祐原本是纯粹的诗学命题。④梅尧臣著,朱东润编年校注:《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十《田家语》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64页。⑤⑥⑦

⑧⑨欧阳修著,洪本健校笺:《欧阳修诗文集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0、120、188—189、150、1264 页。⑩莫砺锋《论梅尧臣诗的平淡风格》曾指出:“梅尧臣写民生疾苦的诗颇多传世名篇,有的诗(如《汝坟贫女》)仅用朴实的字句叙述人民的痛苦遭遇而诗人自己不措一辞,有的诗虽然表明了诗人自己的态度,如《田家语》最后有‘我闻诚所慚,徒尔叨君禄。却咏《归去来》,刈薪向深谷’四句,但只是淡淡说来,与白居易诗中‘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钩爪锯牙食人肉’那样的剑拔弩张的呼喊大异其趣。再如《陶者》……寥寥四句,只做客观叙述而无主观感叹,而诗人的同情、愤怒尽蕴其中,可谓简练老辣。就艺术风格而言,这与诗人追求‘平淡’之美的努力是同一走向的。”参见莫砺锋:《唐宋诗歌论集》,凤凰出版社,2007 年,第 229—230 页。⑪王安石年辈较欧阳修、梅尧臣晚,但又比苏黄为早,而且王安石本人已于元祐元年去世。但本文的“元祐诗坛”指北宋中后期,宋诗典型特色形成后的阶段,王、苏、黄是这一时期成就最高、最具代表性的诗人(参见莫砺锋:《“元祐诗坛研究”按语》,《江淮论坛》2019 年第 1 期),因此本文将王安石纳入论述范围。⑫莫砺锋:《唐宋诗歌论集》,凤凰出版社,2007 年,第 239 页。⑬晁说之:《嵩山文集》卷三《论神庙配享劄子》,四部丛刊本。⑭李德身:《王安石诗文系年》,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 年,第 274 页。⑮王安石著,李壁笺注,高克勤点校:《王荆文公诗笺注》卷二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508 页。⑯钱钟书:《宋诗选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6 页。⑰王安石著,李壁笺注,高克勤点校:《王荆文公诗笺注》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426 页。⑱[日]宫崎市定:《宋代の士风》,《宫崎市定全集》,岩波书店,1992 年,第

339—375 页。⑲黄庭坚《答洪驹父书》云:“东坡文章妙天下,其短处在好骂,慎勿袭其轨也。”参见郑永晓:《黄庭坚全集辑校编年》,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733 页。⑳《宋代官制辞典》云:“亲民官,治理百姓的地方官,自州府军监至县、寨、凡长吏、属官,即知州、通判、知县、主簿、县尉、监镇知寨等,均为亲民官。其选官较厘务官、掾曹官为严。”参见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 年,第 666 页。㉑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99 页。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375、1306、1437、1439、1439、2368、2832、3298 页。㉞此为萧奇中对“磨刀入谷追穷寇,洒涕循城拾弃孩”一联的评语。参见樊庆彦:《苏诗评点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207 页。㉟樊庆彦:《苏诗评点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433、382 页。㊱莫砺锋:《江西诗派研究》,齐鲁书社,1986 年,第 30 页。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郑永晓:《黄庭坚全集辑校编年》,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587、319、276、430、63、85、97、1179、147、866、1134 页。㊱黎靖德:《朱子语类》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宁至靖康用人》,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109、3120 页。㊲潘伯鹰:《黄庭坚诗选》,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年,第 67 页。㊳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087 页。㊴莫砺锋、童强:《杜甫诗选》,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17 页。㊵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三《新乐府序》,中华书局,2018 年,第 267 页。㊶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卷一《观刈麦》,中华书局,2018 年,第 22 页。

责任编辑:采薇

Status Transition and Returning to Lyricism: Study on the Writing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 Yuanyou Poetry

Guo Ming

Abstract: The poets' writing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was a literary expression intersection point of the multiple identity consciousness of being officials, scholars, and literati. In the early Northern Song Dynasty, poets such as Ouyang Xiu and Mei Yaochen mainly followed the allegorical spirit of "Xinyuefu" advocated by Bai Juyi. In Yuanyou poetry, Wang Anshi expressed his concern for people's livelih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ancellor in his later years, reaching a plain and implicit artistic realm; Su Shi described people's livelih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provincial governor and "quasi-farmer", which realized combination of descrip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and feeling of one's life experiences; Huang Tingjian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commonality spirit of people's livelihood writing, and tried to take the people's livelihood picture as a poetic material, which turned vulgarity into elegance and created a novel artistic effect. The Yuanyou Poets, represented by Wang Anshi, Su Shi and Huang Tingjian, overcame the lyrical separation and shallow vulgar tendency brought by the identity attributes of officials because they immersed in the people's livelihood writing. As a result, Yuanyou Poets made the writing of people's livelihood return to the lyric tradition of scholars' literature.

Key words: literati's identity; Yuanyou poetry; people's livelihood writing; lyric tradi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乡土小说民俗书写的历史文化意蕴

刘 幸 黄 涛

摘 要:民俗既是历史的积淀,也是现实的存在,这种兼具历史性与现实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连接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代的重要媒介。在乡土小说中,民俗书写为作家进行地域化、个性化写作提供了坚实支撑。乡土小说中的民俗书写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意蕴,不仅呈现出特定地域的人文风貌,更从历史文化层面对民众生活予以观照,以独特真切的民俗画面深刻展示出乡村社会的历史嬗变与时代动向。

关键词:乡土小说;民俗书写;历史文化意蕴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61-05

作为较长历史时期内民族文化的积淀和延续,民俗既是族群历史的产物,也是现实的存在。这种兼具历史性与现实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连接历史与现实的纽带。作品中的民俗书写是物质生活与文化意识、感性呈现与理性认知、鲜活现实与厚重历史的统一,在历史与现实的对接中能够充分展现一个地域独特的历史文化以及当地民众的生活状态和文化心理。中国乡土小说作为与地域文化有密切联系的文学流派,特别注重对乡村风俗的书写。乡土作家大多出身农村,在乡村成长,对乡土生活和乡村风俗有深切感知和牢固记忆。进入城市后,对乡村的深厚感情使作家们在审视现代文明过程中,时时回望故土,通过民俗书写勾勒乡村场景,寻找民族国家的振兴之路与文化根脉。其作品浓重的地域色彩和对传统文化的眷恋情感或批判态度,既是乡土小说保持自身美学风格和文化品位的重要体现,也是乡土小说区别于其他文学作品的本质性特征。从总体看,乡土小说通过对乡村风俗的追忆与构拟,从社会生活的纵深面切入民族文化本体,揭示中国传统文化的演变轨迹和当代传承,展现人们在不同历史情境中的复杂文化心理,体现出厚重的历史文化蕴涵。

一、透过历史文化观照现实生活

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乡土作家秉持“为人生”的文学主张,从自身生活经验出发,以乡村现实社会的民俗书写为依托,探索历史文化根脉,在历史与现实之间架起互通的桥梁。鲁迅的小说大多借助对民俗文化特别是民间陋俗的关注与描写,展现地方风貌,暴露社会病根,剖析民族心理,向封建专制主义宣战。譬如《祝福》描写的新年祭祖、除夕前祝福、寡妇捐门槛、抢亲等习俗,《药》展现的人血馒头治痨病的陋俗,《风波》描写的蓄辫旧俗,还有乌篷船、土谷祠、咸亨酒店、孔乙己身穿的长衫等物品形象,无不充满着浓郁的浙东水乡气息。鲁迅小说以民俗为支点连接历史与现实,不仅丰满地展示了当时的社会面貌,更使读者深刻感受到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文化对现实生活和民众文化心理的影响,这种书写方式影响了后世不少乡土作家的创作。王鲁彦的《菊英的出嫁》描写了菊英母亲与亲家合力为死去的子女举办冥婚的过程,从一幅幅充满地域色彩的风俗画中揭示了古老的中国农耕文明追赶现代文明的蹒跚步伐。许杰的《赌徒吉顺》深刻地再

收稿日期:2021-06-10

作者简介:刘幸,女,河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保定 071000)。

黄涛,男,温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温州 325035),河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导师(保定 071000)。

现了农村妇女受典妻习俗束缚的苦难人生。车素英的《冥婚》、台静农的《蚯蚓们》、许地山的《春桃》等作品,都通过民俗描写揭露封建社会的落后面貌。借助民俗书写加深作品历史文化意蕴,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已经成为乡土作家们创作的重要途径。

此后一段时期,作家书写民俗时往往只关注它渲染地方色彩、增加生活气息的功能,没有从深层次挖掘地域民俗中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意蕴,忽视了民俗在历史与现实间的媒介作用。例如,师陀《里门拾记》中所展现的中原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等,只是作为地方生活背景。李准《冬天的故事》里随处可见带有浓郁中原气息的乡村风俗描写,为读者呈现了豫西农家的日常生活风貌。从整体上看,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乡土小说中的民俗书写往往只注重从生活表象展现特定时期的乡村面貌,民俗成为地域或时代生活的外在标记,不能凸显历史性内涵。

新时期以后,伴随文学制度与社会规范的调整与重建,作家的文化意识和历史意识觉醒,对区域民俗的历史文化意蕴的挖掘更为深入。他们以乡村民俗为依托铺设情节、塑造人物,用民俗的丝线串联起民族历史、生存现实和个体命运,从历史文化深层反观当下社会与现实人生,表现出借民俗书写表现乡村风貌、洞悉历史文化的创作倾向。正如阿莱达·阿斯曼所论:“‘被回忆的过去’并不等同于我们称之为历史的、关于过去的冷冰冰的知识。被回忆的过去永远掺杂着对身份认同的设计,对当下的阐释,以及对有效性的诉求。”^①

乡土作家通过描写乡村的陈风旧习营造深厚的历史文化意蕴,生动展现民俗历史性与现实性兼具的文化特征。韩少功的《爸爸爸》通过描写占卜、放蛊、打冤家分吃枪头肉的民俗仪式揭示鸡头寨民众狂躁、麻木的生存状态,表达对国民劣根性的寓言式批判。乔典运的《刘王村》以民俗文化为切入点,深刻挖掘农民思想深处的病态心理。阎连科的《平平淡淡》通过描写乡村婚姻的陋习,揭露了农民追逐利益过程中对人性的异化、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抛弃和忽略。李杭育的《最后一个渔佬儿》《沙灶遗风》描写葛川江沿岸的风土人情,揭示现代文明给传统生活方式带来的冲击与困扰。贾平凹的“商州系列”更是将商州的地理风情融入对人性、人情的刻画,民俗被赋予历史与时代内涵,成为展现乡土生活、民族精神以及乡村变革的重要元素。阎连科的

“耙耧系列”,刘震云的《故乡天下黄花》,李佩甫的“平原三部曲”、《李氏家族》,周大新的《湖光山色》等作品都通过对地域民俗的自觉书写,表达对历史文化与现实生活、家族变迁与个人命运的思考。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王安忆的《天仙配》通过对农村传统的配阴亲习俗的描写,揭示了传统与现代、历史与现实的矛盾冲突,表达出对传统文化的反思、对生命价值的拷问。以村长为首的夏家窑村民为了抚慰失去儿子的孙惠夫妇,特意找来几十年前在解放战争期间牺牲的女兵的尸骨,想为死者举行隆重的合坟和结阴亲仪式。但这一想法遭到女兵原本的未婚夫、现已是退休干部的老樊的强烈反对。村民们坚持用结阴亲的乡村传统丧葬方式安顿女兵的尸骨,这是他们抚慰失去孩子的父母的朴实举动;老樊却要将女兵的遗骨送进烈士陵园安葬,为的是铭记历史,教育下一代。在传统的风俗观念与当下的社会风潮之间,如何处理女兵尸骨难以抉择。小说中因“女兵配冥婚”事件所产生的冲突与争执,实际上是两种历史记忆与文化价值观的冲突。

李佩甫的《连环套》通过对中原农村换亲陋俗的描写,揭示了女性成为传统宗族伦理制度牺牲品的悲惨命运。为了延续家庭的香火和血脉,朵的爷奶以十亩好地和一间瓦房为代价给呆儿买下一房媳妇。不久,呆儿与妻子生下儿女,儿子与父亲一样,也是个呆儿,女儿朵却聪慧美丽。如同命运轮回一般,为了家族的香火大事,朵的母亲在临终前恳请她给哥哥换亲。最后,朵无奈地放弃了自己的爱情,嫁给了与哥哥相似的如野驴般的男人,为哥哥换来了正常的妻子。令人痛心的是,这种悲剧在一些落后的农村地区仍在上演。

二、在民俗画面中展现时代风云

时代变革往往引起社会风气与民俗生活的变化,乡土作家敏锐地捕捉到这种变化。他们寓时代风云于民俗画的艺术实践,把社会变革与风俗嬗变融合在一起,通过民俗风情的变化折射时代变革、反映时代精神。

古华的《芙蓉镇》在这方面开风气之先,评论界常用“寓政治风云于民俗风情”来概括这部小说的艺术特色。小说以“芙蓉姐”胡玉音的悲欢遭际为主线,将五岭山赶圩民俗与芙蓉镇的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从侧面反映出中国农村这一时期的经济

变化,揭示了社会变迁下农村兴衰起伏的现实状况。这种独特的艺术实践,既体现了“文以载道”的文学价值观,也最大限度地保留了作品的地域性和个性化,使作品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

周大新在对南阳盆地的民俗叙事中,揭示了市场经济、现代化生活方式等对乡村传统价值观念、伦理道德的冲击。《家族》中的周五爷是专做“冥宅”的手艺人,他不以赚钱为目的,只是为了“积阴德”。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周家内部思想逐渐分化,子女们想用“冥宅”赚钱发财,争相开起了棺材店,做起了丧葬服务的生意。品种齐全、服务多样的棺材店构成柳镇街上新民俗风景。为了争抢客户,三兄妹明争暗斗,最终在利益追逐中三败俱伤。时代发展带来了风俗的变化,利益至上的市场经济改变了传统乡村的人情关系和伦理秩序,从周五爷义务“做棺”到周家三兄妹在丧葬服务生意上的钩心斗角,真实地呈现出社会转型对乡村风俗与农民心理带来的强烈冲击。

其他如田中禾《五月》里改革后的乡村,张一弓《黑娃照相》描写的中原乡村庙会场面,李准《不能走那条路》中农民内心的矛盾纠结,周大新《湖光山色》中乡风淳朴的楚王庄面临的人文生态危机,都显示出乡村与城市、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展现出因时代变革而发生变化的风俗民情。但在这些作品中,民俗与时代变化的结合是不自觉的,作家的关注点侧重于对乡村变化的整体展示,民俗书写仅仅充当故事背景叙述,没有发挥出在历史与现实间的支点作用,无法从民族文化的深层结构中展现时代的变化和演进。

相比之下,李佩甫的作品在表现时代变革与民俗文化的互动时,更加注重从民族文化的深层结构中揭示两者之间的联系。李佩甫的“平原三部曲”、《李氏家族》《黑蜻蜓》《红蚂蚱绿蚂蚱》等作品,串联起中原人饱含苦难的生存奋斗史。小说中纯朴善良的人性、狭隘闭塞的心理与陈旧顽固的习俗交织在一起,使读者从淳朴或恶劣的民俗事象中,从纠葛重重的情节展开中,从人物文化心理的矛盾中,感受新与旧的变化与冲突,思索社会巨变背景下传统文化的命运走向。《羊的门》是一部艺术虚构版的中原政治史、风俗史,讲述了村支书呼天成四十年里利用“人脉”和“人场”获取当地幕后权威地位的全过程。小说开篇以广阔的视角细腻描写了中原地域环

境和风俗,揭示了中原文化得以形成的历史渊源。这是一块“无骨的平原”,一块“绵羊地”,既是对中原地理特征的表述,也是对中原文化特征的概括。这里地貌是“展展的一马平川,一览无余,没有一点让人感到新奇和突兀的地方,平得很无趣”,“平原上的草是在‘败’中求生,在‘小’中求活的”。这种特殊的地域环境形成了中原人缺乏血性、灵性与野性的性格特征,也间接孕育了呼天成这样的乡村精英。他巧妙地利用了村民们从历史上延续下来的文化心理,轻而易举地将村民的行为引入他的既定目标之中,一次次实现他统辖村庄的政治谋划,成为呼家堡的实际统治者。中原的地域风俗与文化心理成为呼天成建立专制王国的文化根基和思想基础,两者之间存在着深层的联系。与此同时,作品也描写了呼天成建立的社会治理模式对呼家堡乡风民俗的深刻影响。呼天成在呼家堡建立了极其严格的统治秩序,他制定的“十法则”从村规、村歌、村操等多个方面对村民进行思想行为约束。小说把呼家堡的现代化进程与中原文化风俗的演变糅合在一起,表达了作者对现代化进程中民族命运的深刻思考。

三、动态展现文化心理的历史嬗变

雷达在谈到文艺作品的历史感时说:“真正的历史感并不是政治斗争的外在标记,应该用文化心理的血肉来充实。”^②“文化心态的形成,主要是一定的民族文化历史积淀所致,现实的人的各种心态,都是历史捏就的作品。”^③文化心态制约和影响民众的生存行为与思维方式,文化记忆“往往关注的是过去的某些焦点。即使是在文化记忆中,过去也不能被依原样全盘保留,过去在这里通常是被凝结成了一些可供回忆附着的象征物”^④。作为文化记忆的载体,民俗是沟通历史与现实、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的重要媒介,可以为民众提供“一种特殊的、另类的秩序、时间和回忆栖居的所在”^⑤。纷繁的民俗现象背后蕴藏着民众复杂多变的文化心理,借助民俗书写动态展现民众文化心理在不同时期的演变,能够从文化的更深层面勾连历史,把握现实生活,加深作品的历史文化蕴涵。乡土小说在历史与现实勾连交融的广阔背景下,深入探索民族传统文化特别是农民文化心理结构的历史性嬗变,既强化了叙事的现实性,也从历史文化的纵深层次对现代社会的文化沉疴予以揭示。

李佩甫的《城的灯》将民俗文化的历史积淀与农民的现实生活融合起来,在对农民苦闷、疑惑和顾忌等复杂心理的曲折展现中,揭示了传统文化负面因素对现实生命存在形式的桎梏。小说中“我”的父亲是上梁村的上门女婿,是被村民排除在外的“外姓人”。人们早已忘记他原有的姓名,只用带有调笑意味的“老姑父”来称呼他。生活中,他经常成为矛盾的焦点和受人欺辱的对象,可他却不敢公然反抗,只能默默忍受。他自觉接受、认同了乡村社会的传统价值观念,长期忍受历史上延续下来的对“入赘”婚和上门女婿的偏见,一次次忍受欺压、孤立、歧视,内心饱受折磨,终于在又一次被抓去游街以后,他的意志彻底崩塌,失魂落魄地交出家庭外交权,再也不愿出门。作家通过书写乡村传统风俗,使我们既能体察厚重的历史文化,又能时时感受当下的乡村现实。“生活的体验形式和生命形式不可避免地受制于自己民族的文化心理的历史建构和文化传统的塑造,要摆脱它们是不可能的;生命的价值意义只能从历史决定的文化心理结构中提取,历史建构的文化心理结构具有人类学理性的不可抗拒性。”^⑥阎连科《年月日》里村民祈雨的复杂流程,《丁庄梦》里在桃木、柳木上刻字咒人的民间巫术,周大新《走出盆地》讲述的三仙女神话、《第二十幕》中的背家训,刘庆邦《抓胎》中的抓胎塑神像风习、《冲喜》中老夫妇给病重的儿子娶妻冲喜的情节等,都反映了农民文化心理中的历史文化沉积,折射出民族文化心理的不同侧面。

民俗意象是一种“可供回忆附着的象征物”,蕴藏着特定的民族文化心理因素,在叙事中能够产生象征性的艺术效果。李佩甫《黑蜻蜓》中的老式织布机历史悠久,“姥姥的姥姥在上面坐过,姥姥的母亲在上面坐过,姥姥又上面坐过……现在是二姐坐在上面,继续弹那‘啞当、啞当’的声响”^⑦,但这台传承了几代人的织布机在一天清晨突然散架了。在这里,织布机是乡村传统手工业者的象征,见证了一代代乡村妇女辛勤劳作的历史,它将二姐的艰难生活、心理状态与久远的历史连接起来。它的散架预示着传统文化守护者与践行者的悲剧命运,从侧面显示了乡村传统道德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裂变过程。《无边无际的早晨》中的“老娘土”,呈现出历史与现实的纠结,暗喻了这一带乡民世代传承的一种文化心理。李治国放弃了象征家乡传统文化与乡情

的“老娘土”,也将养育他的土地和乡村的温情永远抛弃于身后,暗示了农民在追求“物欲”的浪潮中表现出来的文化认同危机、孱弱的人格精神以及心灵无所依托的飘零感。《红蚂蚱绿蚂蚱》描写五姥姥领着新媳妇来老坟地认祖坟,“老坟地”成为家族记忆和思想的载体,看到一坨一坨“土馒头”似的坟墓,使家族成员形成强烈的文化身份认同,然后就此铺叙家族成员的生活现状与家族祖先壮烈的发家史,将家族后代的现实生活与家族历史、传统宗族文化勾连起来。

从总体上看,乡土小说在书写社会变迁过程中的民众传统习俗及文化观念时,表现出两种不同的价值评判。一是宣扬传统文化中的精华成分,通过描写传统美俗在新的时代环境中被破坏的过程,表达对当下社会文化发展失衡、“人心不古”等问题的忧虑与反思。二是通过描写落后的积风遗俗与社会主流思想的格格不入,揭示其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负面影响。这两种民俗书写姿态都是借助传统风俗与现代文明的对照,描写某种传统民俗在现代化进程中被宣扬或遗弃的过程。^⑧

四、以小史隐喻大史的乡村寓言

乡土作家以乡村风俗为背景和依托,在小说中借助浓缩、象征、隐喻等表现手法,把带有鲜明地域色彩的村庄作为国家或民族的缩影,从历史文化的深层,借乡村小史隐喻国家大史。这种做法将民族国家在一段较长历史时期内的发展进程及文化变迁浓缩在对乡村小史的书写中,使历史感与现实感、纪实性与隐喻性融为一体,久远的历史与当下现实、日常生活与文化心理交融于同一历史时空。赵树理笔下的“三里湾”和“李家庄”是中国农村在时代变革中新与旧、进步与落后、现代与传统激烈碰撞冲突的缩影。柳青《创业史》中下堡乡蛤蟆滩互助组的建立、发展历程,是对当时农村存在的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和由此产生的矛盾冲突的深刻反映。李洱的《石榴树上结樱桃》通过一场乡村政治选举闹剧,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权力崇拜,“作家从乡村生活入手,对中国历史、文化的运行规则、观念体系、心理机制以及中国文化传统进行全方位的再阐释”^⑨。

在一些乡土小说中,民俗书写与文本主线索相结合,或展现传统宗法社会的落后愚昧,或动态呈现改革进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变迁,包含着作家对传统

文化、历史发展的反思以及对民族精神内核的挖掘与审视^⑩,使小说具备深广的历史蕴含。

陈忠实的《白鹿原》把白、鹿两个家族的生存状态置于波澜壮阔的历史中加以审视,在对宗法制反叛者生活史、心灵史的探索中透视社会历史发展的真实状况。白鹿原几十年的发展历程是中华民族现代发展史的缩影,它所经历的跌宕起伏,成为建立在传统农耕文明基础上的宗法家族制度在现代社会逐渐衰败过程的生动镜像。

李佩甫在《李氏家族》中用大李庄七奶奶的十二个“瞎话儿”对李氏家族的发家史以及家族后人的命运浮沉做了立体的全景展示,借家族的兴衰暗喻中华民族的兴衰。小说采用历史与现实交叉的笔法,用两条叙事线索展现李氏家族的故事,一条线索讲述李氏家族千百年的家族史,暗喻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另一条线索描写了李家子孙各不相同的人生境遇,暗喻着中华儿女在当代的现实生活。这两条线索穿插交融,在历史与现实的相互映照下多层次地呈现出一个家族的兴衰荣辱。李氏家族的历史,是中原地区苦难文化史的缩影,映照出中原历史悠久的演变历程。作品细腻地书写了豫中平原上婚姻丧葬、民俗信仰、神话传说等乡村风俗,从开篇家族子孙们续家谱,到结尾族人共同祭奠七奶奶,这些乡村风俗串起李氏家族的发展史,实现了历史与现实的互通互证,表现出中原乡村农民的文化心理与价值观念,扎实构建了小说的历史文化厚重感。

李准的《黄河东流去》讲述抗战期间黄河口溃堤,两岸农民流离失所,被迫举家迁徙的故事。作者集中描写了赤杨岗村七户农民逃难过程中颠沛流离的生活,他们在生活的暴风雨中负重前行,努力找寻活下去的方向。《黄河东流去》是一部民族精神史诗,它所蕴含的文化意义已远远超越故事本身的范

畴,具有历史寓言性质。作家以黄泛区朴实丰富的乡村风俗为依托,为读者展示出一幅完整的中原风情画卷,使作品充满浓郁的地方特色,更呈现出社会动荡背景下农民的命运多舛和内心磨难,表达中华民族历经苦难却自强不息,最终实现民族命运巨大转折的艰辛历程。作品里中原人物群像的坚强意志和旺盛生命力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缩影。就像李准在“卷首语”中写的那样:“《黄河东流去》不是为逝去的岁月唱挽歌,她是想在时代的天平上,重新估量一下我们这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延续的生命力量。”^⑪

总之,民俗书写为乡土作家提供了独到的叙事角度和有效的表述途径。作品通过对社会变迁进程中乡村风俗的多方位书写,能够使读者从乡村风俗的细微之处洞察到族群历史文化的发展轨迹,深刻感受到社会生活方式的演进、民众文化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嬗变。作家通过民俗书写能够生动展现民众在不同时代的文化观念,将民族历史文化与现实生活、个体命运维系起来,使小说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蕴含和独特的审美意蕴。

注释

- ①[德]阿莱达·阿斯曼:《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5、26页。②雷达:《对文化背景和哲学意识的渴望》,《批评家》1986年第1期。③⑩田中阳:《区域文化与当代小说》,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1、103、105页。④⑤[德]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6、58页。⑥刘小枫:《拯救与逍遥》,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第23页。⑦李佩甫:《黑蜻蜓》,《中国作家》1990年第5期。⑧梁鸿:《所谓“中原突破”——当代河南作家批判分析》,《文艺争鸣》2004年第2期。⑨李准:《黄河东流去》,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页。

责任编辑:采薇

Research o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 of the Folk Writing in the Rural Novels

Liu Xing Huang Tao

Abstract: Folk customs are not only the accumulation of history, but also the existence of reality, which have both historical and realistic characteristics, making it an important medium connecting history and reality,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rural novels, folk writing provides a solid support for the writers to write regionally and individually. The rich folk writing not only presents the humanistic style and features of a specific region, but also reflects the people's life from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levels. It profoundly show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the trend of the times in rural society with unique and authentic folklore pictures.

Key words: rural novels; folk writi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新闻与传播】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的多维构建^{*}

杨明星 马会峰

摘要:外交形象构建系一国外交话语体系和国际话语权建设中的一个十分重要且复杂的工程,需要跨学科、多维度的知识整合和跨行业、跨部门的协同参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应以外交形象塑造全过程为核心,从宏观与微观层面进行多维度分析和整体性研究。宏观层面以主客体认知关系(自塑/他塑外交形象构建)、自塑外交形象的转换和传播、形象间性三个要素为主干框架;微观层面可从群体认知、客观源像、形象转换、软性传播、直接形象间性与间接形象间性等方面对外交形象生成进行解析。为推动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的完整构建,应以我为主、兼顾受众,在自塑与他塑对外关系中最大限度地实现“政治等效+形象趋同”。

关键词:外交形象;自塑/他塑;形象间性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9-0166-07

近几年来,“外交形象”成为学术界和传播界日益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话语体系建设和国际话语权构建中的一个十分重大和紧迫的议题。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是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努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①外交形象作为国家形象、政治形象和国际形象的一种特殊类型,错综复杂,涉及面广,涵盖形象学、传播学、外交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是一个典型的跨学科、超学科问题。1972年,奥地利学者埃里克·詹奇(Erich Jantsch)提出“超学科”概念,旨在构建一种推动知识整合、解决现实问题的系统性理论研究方法。这一概念实际上也是为了“突破学科界限、整合知识资源”^②,“反对将科学与社会、知识

与实践分裂,反对专业化、学科化导致的知识的碎片化而兴起的一种新的研究形式与知识生产方式”^③。外交形象构建作为国际关系中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是一门需要学科交叉融合研究,进而形成学科超越的新兴前沿科学。

目前,学界对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研究尤为关注,成果丰硕,主要集中在传播学、国际关系学和语言学等相关领域,其代表性的学术观点有:其一,要塑造良好的中国外交形象,既要注意内外有别、外外有别、主次有别,更要重视中国外交独立自主、维护和平、务实负责等具体形象的构建^④。其二,外交话语对外翻译事关中国国家形象构建,通过翻译可以塑造脚踏实地、积极有为、热爱和平、重视合作与发展、追求共赢等大国外交形象^⑤。其三,中国重视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注意官方往来与民间

收稿日期:2021-06-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话语构建、翻译与传播研究”(17ZDA318);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美国智库南海话语研究”[HNSK(QN)18-16];教育部国家级新文科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兴文科‘外交话语学’的跨学科构建与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2021XWK606)。

作者简介:杨明星,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郑州大学中国外交话语研究院院长,郑州大学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马会峰,男,通讯作者,郑州大学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海南大学应用科技学院讲师,郑州大学中国外交话语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郑州 450001)。

交流的有机结合,对外塑造了和平友好、负责任、敢担当的大国外交形象^⑥。然而,目前学界在外交形象研究方面也有着诸多突出的问题,如一些术语表达内涵不一致,常采用“国家形象”“国际形象”“国家威望”来指代“外交形象”;研究视角较为单一,理论分析不够系统,有时重自塑外交形象构建而轻他塑外交形象构建,未能充分反映出外交形象构建规律的全貌。鉴于此,本文以外交形象的特殊属性为切入点,采用跨学科、多维度的研究视角,将重点解析“自塑”与“他塑”外交形象的交往式构建,全面考察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的本质规律。

一、外交形象的特殊属性

外交形象构建的原则、模式、路径和策略主要是由外交形象的特殊属性和发展规律所决定的,因此需要从概念内涵、总体特征和主要类别等层面对外交形象做深入研究。

1. 外交形象的界定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研究离不开对“形象”“国家形象”与“外交形象”的认识与界定。形象就是“人对目标之事、物或他者建构的认知与态度”^⑦,它既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因素,是人对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国家形象是一个综合体,它是国家的外部公众和内部公众对国家本身、国家行为、国家各项活动及其成果所给予的总体评价和认定。”^⑧基于以上“形象”与“国家形象”的界定,本文认为外交形象是国家形象的一种特殊存在状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本国公众或他国公众对一国外交所给予的相对稳定的认知和评价。外交形象的内涵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外交形象实质上是一种心理认知,包含认知主体、客观源像、主客体认知关系三个构成要素。认知主体是指本国公众和他国公众,主要涉及群体认知的概念;客观源像是指形象的客观存在和真实原貌,主要包括一国的外交理念、外交政策、外交风格、外交行为及其实际效果等客观要素;主客体认知关系表现为认知主体对客观源像的总体印象、观感和评价。

第二,本国公众和他国公众对外交客观源像的认知是外交形象产生的重要来源。外交形象多半是在国内外公众对外交客观源像的认知中形成的,体现在三个环节:一是本国公众对外交源像的认知,称

之为自塑外交形象;二是他国公众对外交源像的认知,即他塑外交形象;三是当自塑外交形象与他塑外交形象在国际场域相逢时,通过碰撞、交融,可在两种形象之间产生一定程度的视域融合和形象趋同,即形成形象间性(inter-imagery)。

2. 外交形象的特征

一般来说,外交形象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的特性:

第一,具有政治敏感性。外交形象攸关一国对外政策的实施和国际话语权的塑造,对国际关系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良好的外交形象会成为“一国对外交往的旗帜,走向世界的通行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助推器”^⑨。如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政府坚持人民币不贬值,向周边国家提供经济援助,这些做法不仅塑造了敢于担当负责的外交形象,也为中国和平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

第二,具有长期稳定性。国内外公众对一国外交源像的认知和评价一旦形成,就会形成思维定式,使得一国外交形象短期内难以改变。虽然在外交形象形成的三个环节中,任何一方的改变都会影响外交形象的构建,但受到刻板印象、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等因素的影响,某一认知主体在短期内很难改变对一国外交的整体印象和综合评价。比如,中国已进入大国外交的新时代,正在倡导和引领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积极推行基于提升道义感召力的“观念政治”(Noopolitik)^⑩,但某些外国公众对中国外交形象的认知仍停留在改革开放前的刻板印象上。又如,美国在二战后一直扮演着世界领袖的角色,特朗普执政以来虽然反复表示“美国不再充当世界警察”^⑪,但国外不少公众对美国的角色认知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第三,具有民族特色性。民族国家作为国际政治的主要行为体^⑫,其外交形象构建不可避免地要体现国家意志和核心利益需求,呈现出鲜明的民族特色。在外交事务中,一国特有的政策理念、话语风格和行为方式是其外交形象最终形成的基本“素材”。中国外交形象是其传统文化和外交实践等各方面的集中体现,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在对外关系中传承的协和万邦、和而不同、天下大同、亲仁善邻、美美与共等外交传统文化,以及在当代外交实践中提出的“韬光养晦”“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型大国关系”“正确义利观”等系列理念,为构建爱好和平、负责任的大国外交形象提供了丰富的“源像

素材”。

3. 外交形象的分类

外交形象是国际关系和对外传播中一个内涵丰富、复杂多元的核心概念,也是一国外交政策立场和外交行为方式的总体印象和观感。可按照不同认知维度与研究对象将外交形象类型做以下区分:

第一,按照认知主体分类,外交形象可分为“自塑外交形象”和“他塑外交形象”两大类。作为本国认知主体塑造的外交形象称之为“自塑外交形象”,而他国认知主体塑造的外交形象则称为“他塑外交形象”。在国际关系中,本国和他国两大认知主体之间若能求同存异、积极沟通,则能超越“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分歧与矛盾,实现视域融合和形象间性,建立国家间和谐包容的形象关系。这对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二,按照性质分类,外交形象可分为正面形象和负面形象。从形象塑造主体来看,国内公众往往会塑造本国正面的外交形象,而其外国竞争对手则倾向于塑造他国的负面外交形象。因此,在构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的过程中,正面形象塑造无法杜绝负面形象问题。要确立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正面形象,应注意舆论引导,严防他国霸权外交操控下所发生的外交形象“异化”现象,即自塑正面形象的负面化。

第三,按照时间分类,外交形象可分为历史形象、现实形象和未来形象。外交形象并非对当今外交现状的简单映像,而是不同时期外交形象的复杂合成,并同时嵌入认知主体的刻板印象和未来想象。这种情况在历史上不乏其例,某一认知主体一旦对一国外交形成刻板印象,思维定式就可能长期存在,有时甚至会以偏概全,成为未来外交形象的全部。正如布尔德丁(K. Boulding)所言:“过去的形象会导致现在和未来的形象塑造。”^⑬

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理论框架

系统分析外交形象的内涵、特征和分类,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提供了一定的学理支撑。大国外交本质上是一种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型外交形象构建。除采用跨学科视角研究外,还可以从宏观、微观两个维度全面分析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以下简称中国外交)形象构建的理论框架:

第一,宏观维度分析。它是从主客体认知关系(自塑/他塑外交形象构建)、自塑外交形象的转换和传播、形象间性三方面搭建起外交形象生成的主干框架,揭示中国外交形象构建的发展脉络。先是从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客观源像的认知与评价出发,构建自塑/他塑中国外交形象;然后从外交形象转换(翻译)和传播两个维度研究自塑中国外交形象走出去问题;最后导入交往和主体间性理论,探讨自塑与他塑中国外交形象的互动效果,是否产生视域融合和形象间性。

第二,微观维度分析。具体有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将社会心理学中群体认知的概念引入外交形象构建当中,将认知主体分为中国认知主体和他国认知主体,分别探讨不同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客观源像的认知与评价;二是从外交理念和外交行为等方面入手,考察中国外交客观源像的本质特征;三是从跨文化交际的角度出发,解读外交形象转换(翻译)在自塑外交形象走出去过程中所发挥的媒介和桥梁作用;四是借鉴软性传播概念探讨自塑外交形象在传播过程中如何走出去;五是综合考虑直接形象间性和借助形象修复而产生的间接形象间性,揭示中国外交形象间性的生成机理和发展规律。

通过以上宏观构建与微观构建的有机结合,本文研制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的基本模式(见图1)。由图1可知,中国外交形象构建模式引入了“构建”“翻译”与“传播”三个变量。根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话语体系建设的“三维模式”,“构、译、传”三大环节之间相互联通、实时反馈,不断进行外交话语体系内的动态调整,形成话语构建、翻译及传播一体化发展的系统架构;同时,外交话语体系三维互动的目的是实现外交话语构建的“内外趋同”、外交话语翻译的“政治等效”以及外交话语传播的“受众共鸣”^⑭。以此类推,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塑造也是一个涵盖形象构建、翻译及传播,三位一体,相互融通的系统工程。中国特色外交形象作为一种特殊的政治形象,其在“构、译、传”三个环节上的生成和塑造均需要使外国受众产生与国内受众对等兼容的认知效果,即实现“政治等效+形象趋同”(Political Equivalence+Image Convergence)。

客观源像是中国外交形象构建的基础,而自塑外交形象的转换和传播则是中国外交形象构建的重要路径。参照“政治等效+形象趋同”原则,自塑与

他塑外交形象的视域融合形成“形象间性”,既符合中国传统文化“和合”思想,又契合“人类命运共同

体”理念,也是中国外交话语权和形象构建的重要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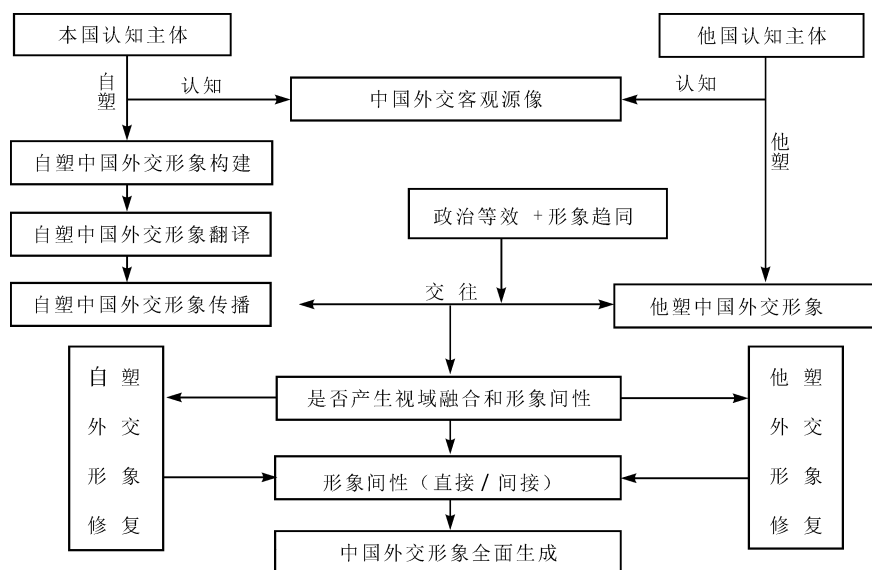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模式图

三、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路径与策略

要科学、全面塑造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应该在上述理论框架指导下提出相应的构建路径、步骤、机制与策略。下面依次从主客体认知关系与自塑外交形象构建、自塑外交形象翻译、自塑外交形象传播、外交形象间性生成四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

1. 主客体认知关系与中国外交形象构建

外交形象既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也并非一成不变的政治属性,而是认识主体对外交客观源像评价的产物。外交形象首先是通过主体对客体的认知和评价,即自塑/他塑外交形象而构建起来的,主体通过这种构建来寻求属于自己的“精神家园”,因而主客体认知关系在外交形象构建过程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此,主客体关系必然包含两个基本要素:国内外认知主体和认知客体——中国外交客观源像,这是揭示中国外交形象生成发展规律的重要路径。下面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中国外交形象的认知主体。如前所述,中国外交形象的认知主体可分为“本国认知主体”和“他国认知主体”,本国认知主体构建自塑中国外交形象,而他国认知主体则构建他塑中国外交形象。本国认知主体基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外交的客观源像,从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出发,竭力把中国外交对外形塑为一个热爱和平、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而

国外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形象的认知则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趋势。一些国家对中国外交形象进行积极、正面他塑,给予较为客观的认知和评价,认为从共建“一带一路”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到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展示了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外交形象^⑮。然而,以美国为首的少数西方国家基于意识形态偏见,罔顾事实,肆意抹黑、妖魔化、污名化中国外交形象,妄称“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的“马歇尔计划”,并不断炮制“中国威胁论”“中国殖民论”“债务陷阱论”等反华论调。

二是中国外交客观源像。源像指形象的“客观存在和本原状态,是未被评价和认知的原始存在”^⑯。形象是源像的映射,而源像是形象构建的物质基础。中国外交客观源像是指中国众多外交政策和外交行为的客观存在和抽象概括。理想的中国外交形象构建,需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为构建客观源像奠定强大的硬实力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倡议、努力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一带一路”倡议、正确义利观、新型国际关系,展现了一个大国应有的外交风范。同时,中国在全球公共产品供给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为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世界秩序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体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⑰。中国外交客观源像——“和合”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努力践行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外交价值观^⑮，展示了中国和平外交形象的强大基因。

2. 中国外交形象转换(翻译)

自塑外交形象要想产生国际传播价值，必须主动“走出去”，在国际场域与他塑外交形象接触与交融，这是外交形象构建过程中容易被忽视、又必不可少的一环。外交形象走出去涉及形象转换(翻译)和传播两大部分。由于中西外交形象分属两种迥然不同的文化和话语体系，中国特色外交形象要走出去还必须借助文本翻译这个媒介。从翻译学上来说，外交形象转换(翻译)不仅要准确传递出客观源像和自塑形象的政治内涵，还要符合目标国对外交形象的认知方式和接受习惯，竭力在两者之间实现“政治等效+形象趋同”。

译者作为形象转换者，要用国外认知主体看得懂、易接受的图像和符号准确传递出中国的外交形象。这也是推动中国自塑外交形象走出去，从而被他塑外交形象知晓和认同的关键一步。如在翻译外交新词“负责任大国”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中的“大国”一词时，也涉及外交形象的重构和转换，这是因为中西方对“大国”的形象认知和情感联想截然不同。中国外交部在翻译“大国”时，没有套用西方传统的表达“major power(s)/great power(s)”，而是新造了英语词组“major country”来表达，树立了中国爱好和平、反对霸权主义的新型大国形象，颠覆和改写了西方外交词典中追求强权政治的大国形象。^⑯这种创造性译法不仅准确传递出中国外交形象的核心要义，而且受到西方媒体的广泛认可和接受，堪称“政治等效+形象趋同”翻译。

3. 中国外交形象传播

自塑外交形象成功转换和翻译之后，还要通过国际传播才能真正走出去。因此，跨文化传播在自塑中国外交形象走出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为更多地赢得国际社会悄然无息的认同，自塑中国外交形象在国际传播过程中可采用软性传播策略。软性传播是一种依托“动人的故事、丰富的联想、有效的事件”，并“以受众为导向，重视受众的心理认知”的有效传播方式^⑰。软性传播紧密贴近国外受众的审美需求，将宏大而抽象的中国外交形象具象化和故事化，使之在传播过程中被国外受众潜移默化地吸引和认同。

为了实现中国外交形象的软性传播，在传播内

容方面应重点选取那些有故事情节、外交寓意深刻、生动而又具体的代表性人物形象和历史事件，以拉近与目标受众的距离，在目标受众心目中构建起中国外交形象的“拼图”。在传播渠道方面，可采用“借船出海”“造船出海”等传播方式，通过国外主流媒体和社交平台，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涉华外交形象图文和短视频。如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和外交官通过国外认知主体常用的推特、脸书、WhatsApp 等社交软件，以外国受众易于接受的图文或短视频发布中国抗疫信息和形象片，赢得国外认知主体对中国科学抗疫、团结抗疫形象的高度认可。另外，还可以“开展新媒体直播，沉浸式传播增强受众现场感。推出短视频产品，利用碎片化传播的特点高效率传递信息”^⑱等等。如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与快手短视频平台合作传播中国抗疫信息并推出新媒体直播节目，由新闻记者以第一人称的视角传播中国抗疫外交形象，展示了中国高效、科学和负责任的抗疫形象。

4. 中国外交形象间性的生成机制

“形象间性”是指自塑形象与他塑形象之间通过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交互主体关系，形成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融合、相互依存这样一种新的交往模式，并在关联重组中达成形象认同、中介和共识，也可称之为“互象性”。形象间性论打破了单相式的形象存在方式，与管文虎的形象生成论有异曲同工之妙。管文虎指出：“形象产生于‘自我’与‘他者’的辩证关系之中，是不断协商自我与他者之间关系的结果，是在自我与他者的相互参照、对比过程中生成的。”^⑲因此，形象间性是自塑中国外交形象和他塑中国外交形象在相互作用过程中推动中国外交形象全面生成的关键环节。

然而，在外交实践中，由于受到意识形态、国家利益、外交理念等因素的影响，形象间性的生成并非一帆风顺。按照其实际生成模式，可分为直接形象间性和间接形象间性两种类型。当中国和他国的外交理念、国家利益相近或趋同，且两国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客观源像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认知和评价时，自塑与他塑外交形象的交汇容易产生形象间性，即直接形象间性。如中巴作为世界上少有的“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和传统友好邻国，两国在国家利益、外交政策等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巴方高度认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中巴经济走廊”合作项目。

巴基斯坦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客观源像的评价与中国自塑外交形象较为趋同,容易产生直接形象间性。当中国和他国在意识形态、国家利益、外交理念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时,两国的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形象的评价就会产生较大的理解鸿沟和认知偏差,导致自塑形象与他塑形象的间性延迟生成,这就需要形象构建者进行必要的形象修复,最终实现自塑形象与他塑形象之间的视域融合,从而产生间接形象间性。如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打开了中美关系的大门,实现了中美关系解冻和关系正常化,结束中美两国20多年的敌对状态。而在此之前,中美两国曾长期相互视为最大的敌人。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随着中苏关系进一步恶化,中国主动对美国释放积极友好信号,及时邀请美国乒乓球队访华,推动“小球转动了大球”。中美关系解冻时期,中国主动修复和调整极“左”、激进的“输出世界革命”外交形象,在两国没有外交关系的情况下与美方积极互动,形成了中美外交的间接形象间性,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国民众心目树立了良好的外交形象。

为推动中国外交形象间性的正向生成,促进自塑中国外交形象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传播,可采取以下几种形象“修复”策略:

第一,加强污名治理,推行去污化策略。特朗普执政以来对华外交形象采取了妖魔化、污名化手段,将中国定位为美国的“战略竞争对手”,不断炮制“中国赔偿论”“中国病毒论”,肆意抹杀中国引领全球抗疫的贡献,严重破坏中国国际声誉和对外形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之际,中国自塑抗疫外交形象与美塑中国抗疫外交形象两者相差甚远。必须在国际场合和多边平台坚决抵制和严厉打击美国政客对中国外交形象的无端指责和污名化,及时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真相,主动揭露美国的虚假报道、信息欺诈和谎言外交。同时,采取必要的形象修复策略来减少美国民众对中国外交源像的负面认知和歪曲评价,直至产生形象间性。

第二,实施柔性传播。所谓“柔性传播策略”就是“展现温软之姿”^②,努力营造中美合作的良好氛围,降低中美之间的敌意,从根本上改变美国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源像的负面评价。如在美国两党对华立场不断恶化和拜登新政府对华政策逐渐明晰之际,中国资深外交官傅莹于2020年11月24日在

《纽约时报》发表了题为《中美构建合作—竞争关系是可能的》一文,向拜登政府发出积极信号,希望重新激活中美关系^③。这种柔性传播就是以自塑外交形象为基,以他塑外交形象为辅,提倡包容、和谐的外交形象塑造,在认知主体的相互作用下预防和消除两国之间战略误判和重大冲突,进而改变美国民众对中国外交源像的误读和扭曲。

第三,减少负面形象传播。根据美国学者曼海姆(Manheim)的国家形象转变模式,一国要提升本国的形象,首先应降低本国负面形象在他国的传播^④。以此类推,要改变美国社会对中国外交源像的歪曲和刻板印象,应尽量减少中国负面外交形象在美国的传播,并逐渐恢复自塑中国外交形象在美国的存在和传播,进而在中美形象认知之间产生视域融合和形象间性,展现一个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

四、结语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有其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将受到国内外认知主体、外交客观源像、自塑外交形象的转换和传播、形象间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通过对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的跨学科、多维度研究发现,国内外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源像的认知存在显著差异:国内认知主体认为中国外交展现出一种热爱和平、负责任的大国外交形象;而国外认知主体对中国外交形象的认知呈现出正面或负面两极分化的态势,以美国为首的部分西方国家凭借其强大的议程设置能力和国际舆论引导力,恶意炒作“中国威胁论”“中国责任论”,给中国外交形象带来严重威胁和挑战。

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构建和国际话语权建设,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出努力:其一,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话语体系和形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中国外交话语和外交形象的国际影响力、公信力、引导力和感召力。其二,大力推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体系的“构、译、传”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外交形象学”学科建设及其人才培养进程,向世界传播好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形象。其三,有效实施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形象体系建设的“三维模式”,将“政治等效+形象趋同”列为外交形象对外塑造的一个重要原则,同时还应建立与形象子系统相适应的外交形象分众化构建、分众化翻译和分众化传播机

制^②。其四,夯实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客观源像,推动中国自塑外交形象的多语种、融媒体和多模态传播,注重自塑中国外交形象对他塑中国外交形象的融合和引导,彻底打破西方国家对外交的刻板印象和思维偏见。

感谢罗迪江教授对此论文撰写的帮助和贡献。

注释

- ①习近平:《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人民日报》2021 年 6 月 2 日。②陈冬纯:《基于超学科研究的整体语言教学——新时代融合式外语教学模式》,《中国外语》2019 年第 6 期。③赵奎英:《“新文科”“超学科”与“共同体”——面向解决生活世界复杂问题的研究与教育》,《南京社会科学》2020 年第 7 期。④金正昆:《试论当代中国外交形象的塑造》,《国际论坛》2003 年第 3 期。⑤胡开宝、田绪军:《中国外交话语英译中的中国外交形象研究——一项基于语料库的研究》,《中国外语》2018 年第 6 期。⑥倪素香:《负责任大国形象是如何炼就的》,《人民论坛》2018 年第 34 期。⑦Dan Nimmo, Robert L. Savage. *Candidates and Their Images: Concepts, Methods and Findings*. California: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250.⑧管文虎:《国家形象论》,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3 页。⑨艾小勇:《重大事件中的国家形象塑造——公共外交视角》,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第 1 页。⑩J. Ronfeldt, D. Arquilla. *Noopolitik: A New Paradigm for Public Diplomacy*, In *the Handbook for Public Diplomacy*. Routledge. 2009, p.352.⑪

- D. Trump. *Remarks at the 2020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at West Point Graduation Ceremony*. West Point, New York. June 13, 2020.⑫席军良、汪翱:《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新时代外交话语体系构建》,《社会科学家》2017 年第 11 期。⑬K. E. Boulding. National Image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9, Vol.3, No.2, p.423.⑭杨明星、周安琪:《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话语体系建设的三维模式——以“和平崛起”为例》,《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⑮李文:《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科学指南》,《人民日报》2019 年 9 月 12 日。⑯李晓灵:《国家形象构成体系及其建模之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⑰金灿荣、王赫奕:《新时代的中国外交:新定位与新调整》,《国际观察》2019 年第 4 期。⑱刘建飞:《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特”在哪里》,《光明日报》2017 年 9 月 7 日。⑲杨明星:《“新型大国关系”的创新译法及其现实意义》,《中国翻译》2015 年第 1 期。⑳徐志:《理论与路径:国家形象建构中的软性传播研究》,《传媒论坛》2019 年第 3 期。㉑田晓、胡正荣:《基于新技术新手段的合作传播与话语权争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抗疫国际传播策略分析》,《国际传播》2020 年第 2 期。㉒胡文涛:《奥巴马与美国国际形象修复战略》,《现代国际关系》2010 年第 4 期。㉓Fu Ying. Cooperative Competition Is Possibl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New York Times*, Nov. 24, 2020.㉔Jarol B. Manheim. *Strategic Public Diplomacy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 Evolution of Influ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34.㉕杨明星、周安琪:《新中国 70 年来外交传播体系的历史演进与发展方位》,《国际观察》2020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沐 紫

The Multidimens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Diplomatic Image of Major Count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Yang Mingxing Ma Huifeng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and complex project for a nation to shape its diplomatic image in the context of diplomatic discourse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construction. It requires the trans-disciplinary and multi-dimensional integration of knowledge and the cross-sectoral and inter-agency participation and collabor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plomatic image of major count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ould involve the process of diplomatic image formation process as its core, and conduct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and holistic research from both macro and micro levels. At the macro level, the main framework consists of three main elements, namely the cogn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the making self-shaped diplomatic image/other-shaped diplomatic imag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self-shaped diplomatic image and the inter-imagery. At the micro level, the construction of diplomatic image is analyz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roup cognition, objective source image, image transformation, soft communication, direct inter-imagery and indirect inter-imager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mplete construction of the image of major country diplom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is necessary to seize the initiative and give dual attention to the audience, and maximize the realization of "Political Equivalence + Image Convergence" (PEIC) in the process of self-shaping and other-shaping foreign relations.

Key Words: diplomatic image; self-shaping/other-shaping; inter-imagery